华西证券
HUAXI SECURITIES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

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	不超过 7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800,000,000 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下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 1、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根据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3、发行人在刊登招股说明书之前 12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

该部分新增股份。

4、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慎监管的有关要求，证券公司在申请 IPO 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发生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对于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增持的，承诺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其他新增持公司股份的股东承诺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对于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新增持股份的股东应承诺自持股日起 48 个月内不转让。股东所持股权因证券公司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生股权变更的，不视为违反承诺。持股日按照股权变更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或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日确认。

5、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6、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和《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7]7 号），由本公司国有股东转由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义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和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价值和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的，应当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本公司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下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在持股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根据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3、发行人在刊登招股说明书之前 12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该部分新增股份。

4、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慎监管的有关要求，证券公司在申请 IPO 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发生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对于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增持的，承诺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其他新增持公司股份的股东承诺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对于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新增持股份的股东应承诺自持股日起 48 个月内不转让。股东所持股权因证券公司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生股权变更的，不视为违反承诺。持股日按照股权变更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或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日确认。

5、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6、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和《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7]7 号），由本公司国有股东转由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义务。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所持股份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规定流通限制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按照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要求承诺的锁定期限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承诺的锁定期限	备注
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				
老窖集团	222,168,959	-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视上市时间按照孰长原则执行
	252,000,000	-		
	449,539	自 2014 年 1 月 22 日起六十个月		
	872,106	自 2014 年 2 月 17 日起六十个月		
	449,539	自 2014 年 3 月 6 日起六十个月		
泸州老窖	272,831,144	-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
其他股东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98,081,280	-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
	193,190,399	-		-
	6,527,309	-		
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2,044,799	-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
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8,329,599	-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8,081,280	自 2016 年 1 月 26 日起三十六个月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视上市时间按照孰长原则执行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74,304,000	-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按照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要求承诺的锁定期限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承诺的锁定期限	备注
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	74,304,000	-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
四川省新力投资有限公司	18,278,783	-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
	44,582,400	-		-
浙江北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820,442	-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
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882,720	-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
兰州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215,834	-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
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6,638,801	-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
四川省宜宾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467,041	-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860,800	-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
	11,076,646	-		-
山东金沙投资有限公司	17,760,291	-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17,028,545	-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
成都公元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11,112,609	-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
北京唐古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64,529	-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
四川富益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11,763	-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
四川阿尔泰营销有限公司	9,067,466	-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

[1]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更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按照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要求承诺的锁定期限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承诺的锁定期限	备注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990,784	-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
成都市理银投资有限公司	8,775,005	-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
深圳市恒运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668,024	-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
四川省江油金信置业有限公司	7,430,400	-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
北京首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30,400	-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
成都和宇投资有限公司	6,619,595	-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
四川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09,397	-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
厦门旭晨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	5,502,360	-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
重庆新佳恒实业有限公司[3]	5,398,966	-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
崇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819,060	-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
成蜀电力集团有限公司[4]	4,207,687	-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
杭州银河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377,728	-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
广东南方星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59,991	-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
重庆市万州万通实业有限公司	350,641	-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

[2]厦门旭晨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厦门旭晨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更名。
[3]重庆新佳恒实业有限公司，原名重庆新佳恒房地产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 日更名。
[4]成蜀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四川成蜀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更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按照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要求承诺的锁定期限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承诺的锁定期限	备注
重庆电信菲斯特实业有限公司	157,339	-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

二、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

本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老窖集团、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泸州老窖、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老窖集团和泸州老窖分别承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没有和其他任何人签署关于转让、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合同、协议或达成类似的安排。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两年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 3%。本公司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进行减持的，将公开说明未履行原因并道歉。发行人有权收回因违反承诺减持股份而获得的收益，若本公司未将收益交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本公司的分红收益。”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承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没有和其他任何人签署关于转让、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合同、协议或达成类似的安排。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遵守国资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两年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公司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进行减持的，将公开说明未履行原因并道歉。发行人有权收回因违反承诺减持股份而获得的收益，若本公司未将收益交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本公司的分红收益。”

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承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没有和其他任何人签署关于转让、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

人股票的合同、协议或达成类似的安排。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两年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 5%。本公司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进行减持的，将公开说明未履行原因并道歉。发行人有权收回因违反承诺减持股份而获得的收益，若本公司未将收益交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本公司的分红收益。”

三、稳定股价预案

为了强化控股股东和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本公司制定了股价稳定预案。本预案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后生效，有效期三年。本预案适用于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后三年期间本公司新选举产生的董事和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亦明确，如果预案实施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公司将遵从有关规定。本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启动 A 股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36 个月）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最近一期财务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调整），且届时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启动本预案的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本预案的股价稳定措施后，如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该次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

2、A 股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

（1）在本预案 A 股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达成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控

股股东应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等信息，且该次计划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的50%。

（2）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或前述增持计划未获得有权机关批准的，则在前述事项确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公告是否有具体 A 股股票回购计划，如有，应披露拟回购 A 股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等信息，且该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实现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但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的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实现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

（3）如公司董事会明确表示未有回购计划，或未如期公告前述 A 股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 A 股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或前述 A 股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有权机关批准的，则在前述事项确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无条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并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处所领税后薪酬的 20%。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4）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将按照前述的顺序自动产生。

（5）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且满足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公司股权分布比例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

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增持或回购履行期间顺延，顺延期间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3、未履行股价稳定义务的约束措施

（1）对于控股股东，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或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应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接用于股份回购计划。对该部分现金分红，控股股东丧失追索权。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因主观原因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应将与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代其履行增持义务。

四、对本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如果本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生效的司法判决文件认定本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就 A 股回购计划进行公告，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价格。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上市之日至本公司发布回购计划之日，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完成时间等信息。A 股回购计划应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按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 A 股回购计划。本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 A 股投资者在 A 股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 A 股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控股股东老窖集团承诺如果本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老窖集团将督促华西证券依法回购华西证券本次发行的全部 A 股，且老窖集团将购回已转让的 A 股股份。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老窖集团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泸州市国资委承诺如果本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泸州市国资委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如果本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个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审计机构四川华信承诺如因其为华西证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因其为华西证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原则上公司应按年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在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净资本等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特殊情况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2）在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在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情形。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6、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股利分配计划：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

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如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为 20%；如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为 40%。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股利分配政策”。

六、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相关填补措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切实履行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就上述事项通过了《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安排”。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八、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盈利水平由于市场波动而显著下降的风险

2008 年以后，受美国次贷危机、欧洲债务危机影响，全球经济面临重大的结构性调整，我国宏观经济在持续高速增长后，也处于经济增长转型过程中，外部环境因素直接影响着我国证券市场的整体走势和成交量的活跃程度。以沪深 300 指数为例，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沪深 300 指数分别变化 51.66%、5.58%、-11.28%和 10.78%，同期 A 股市场日均交易量分别为 3,011 亿元、10,381 亿元、5,185 亿元和 4,362 亿元，存在较大程度波动。

作为与资本市场联系最紧密的行业，我国证券行业的业务模式和盈利结构与资本市场的表现呈现较强的相关性。资本市场可能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发展程度、国际经济形势和全球金融市场等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和较强的周期性风险，从而对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其他业务的经营和收益产生直接影响，并且这种影响还可能产生叠加，进一步放大证券行业的经营风险。2007 年，证券行业盈利为 1,306.62 亿元[5]，2011 年全行业盈利为 393.77 亿元，2015 年全行业盈利为 2,447.63 亿元，2016 年全行业盈利为 1,234.45 亿元。证券行业存在较强的波动性和周期性特征。

由于本公司营业收入与证券市场成交额和市场指数等因素具有较强的相关性，本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将在较大程度上受到市场情况的影响。2014 年至 2016 年，本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16,801.39 万元、601,091.87 万元和 271,067.95 万元。2017 年 1-6 月，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5,302.58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4.93%。若未来证券市场处

[5]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该数据未经审计。

于较长时间的不景气周期，或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极端情形下，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可能出现较大波动，显著下降，并可能出现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185,973.97 万元、450,197.27 万元、154,713.80 万元和 51,452.7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70%、74.90%、57.08%和 38.03%。证券经纪业务主要面临市场交易量波动的风险、交易佣金率变化的风险、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和业务管理风险，其风险主要特征如下：

首先，证券市场交易量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和证券市场走势的影响十分明显。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资金面及投资者信心等诸多因素影响，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沪深市场股票基金成交金额分别为 78.96 万亿元、270.32 万亿元、138.53 万亿元和 56.65 万亿元，同比变动率分别为 63.53%、242.35%、-48.75%和-18.18%；本公司同期的沪深市场股票基金交易量分别为 1.57 万亿元、5.06 万亿元、2.44 万亿元和 0.88 万亿元，呈现较大的波动。

其次，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证券行业交易佣金率持续下滑趋势难以避免。公司努力通过为客户提供综合化、特色化和差异化的增值服务稳定佣金水平。2012 年以来，市场交易佣金率呈现下滑趋势，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证券市场平均净佣金费率分别为 0.63‰、0.47‰、0.34‰和 0.30‰。同期，本公司的经纪业务净佣金费率为 1.13‰、0.85‰、0.60‰和 0.55‰。目前各市场主体经纪业务竞争策略仍集中在佣金价格战上，由于服务手段的局限，后续增值服务的拓展出现瓶颈，短期内尚难以有效提高客户粘性。随着统一账户平台“一码通”向个人投资者开放，客户转户难度降低，同时，受互联网金融低佣金的影响，原有客户申请降低佣金率的压力进一步增加，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平均佣金率水平的下降，对公司的经纪业务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再次，经纪业务竞争加剧对本公司市场占有率形成一定程度冲击。本公司通过持续加强综合客户服务能力，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金额市场占有率分

别为 1.01%、0.94%、0.88%和 0.78%，基本保持稳定。但经济发达地区的各家证券公司网点布局较为密集，经纪业务竞争已经十分激烈且趋于饱和，轻型营业部的推出和互联网金融的发展进一步降低了竞争门槛，各市场主体都在加快机构网络的布局和营销渠道的拓展，使公司经纪业务进一步面临降低交易佣金率水平的压力，以及客户流失和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此外，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 76 家营业部，其中 57 家位于四川、重庆地区。本公司证券营业部分布集中度较高，川渝地区占比达到 75%，经纪业务的发展一定程度上依赖四川、重庆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金融环境。如果四川、重庆等地区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将给本公司的经纪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最后，公司的业务管理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需要持续提升以适应经纪业务竞争发展的需要。本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成熟的经纪业务管理制度，随着未来经纪业务转型发展的需要和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本公司建立的经纪业务管理体制亦需要适应新的管理需求，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完善并改进管理制度、薪酬激励制度、培训制度，可能会导致专业人员流失，并可能削弱本公司目前在经纪业务方面的竞争优势。

（三）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证券自营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本公司自营业务主要涉及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种。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868.35 万元、34,109.64 万元、18,712.35 万元和 20,000.7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90%、5.67%、6.90%和 14.78%。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股票投资收益率分别为 48.78%、11.61%、-13.36%和 13.54%，债券类投资收益率分别为 19.39%、16.34%、5.93%和 3.10%；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基金投资收益率分别为 41.28%、4.43%、5.28%和 2.64%。公司自营业务投资各类金融产品收益率均呈现较大幅度的波动。证券自营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有金融产品风险、市场系统性风险、决策不当和操作风险等。

金融产品风险方面，除了股价、利率波动等市场风险，股票投资可能由于上市公司运作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充分，虚假披露或其他突发事件导致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债券投资可能由于债券发行人主体违约或者信用评级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因

此，公司所投资的各类金融产品本身具备的风险收益特性可能导致公司自营业务收益率出现大幅下滑的风险。

市场系统性风险方面，自营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当市场剧烈波动时，公司自营业务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系统性风险。目前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初期，近年来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的出现，在一定程度上丰富了市场投资品种，增加了市场做空机制，提供了套期保值和控制风险的手段，但公司仍较难通过投资组合完全规避市场系统性风险。如果证券市场行情持续低迷或连续下跌，公司投资规模和结构配置不合理或投资决策不当，可能导致公司自营业务收益率大幅下滑的风险。

决策不当和操作风险方面，如果公司自营业务投资人员未能在不断变化的市场状况下合理确定投资组合及投资规模，或者未按照风险管理及合规的要求开展业务，可能存在因投资决策不当或者操作失误从而导致公司自营业务收益率大幅下滑的风险。

（四）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是本公司的重要业务之一。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120.65 万元、3,780.56 万元、972.40 万元和 2,116.6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3%、0.63%、0.36%和 1.56%。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非标类资产、债券资产、股票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投资规模分别为 0 亿元、127.78 亿元、0.08 亿元和 58.90 亿元，占比分别为 0%、68.42%、0.04%和 31.54%。

资产管理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首先，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按资产管理净值的一定比例收取管理费用，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收取事先确定的绩效报酬。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绩效不仅影响公司管理资产的规模，还是公司争取和留存资产管理客户的重要影响因素。在市场行情出现大幅波动或显著下滑的情况下，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业绩可能普遍下滑，甚至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面临清盘，从而减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收入规模。同时，我国投资品种和对冲策略的不足等因素，也可能会制约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为客户提供更高且稳定回报的能力，从而使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面临投资业绩欠佳的风险。

其次，如果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人员缺乏专业研究与判断能力导致整体投资决策不当、未按照公司合规风控部门的要求落实业务管理及风险管理措施或公司内部控制措施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可能影响客户资产的收益甚至造成损失。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于 2013 年 3 月开始投资非标业务，但部分所投资非标业务项目出现兑付风险，为维护地区金融环境和社会稳定，避免引发区域性金融风险，保护公司品牌和市场信誉，本公司在履行必要程序后，采取由子公司银峰投资以自有资金受让存在兑付问题的非标业务相关资产的应对措施。此事件发生后，公司在开展全面风险自查，加强整改的同时完善了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风险管控。虽然通过整改，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风险制度及内部控制得到了完善，但若上述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管控未得到有效执行，将可能影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声誉并制约业务规模的扩大，从而面临资产管理规模下降以及公司自有资金遭受损失的风险。虽然本公司后续及时调整资产管理业务发展方向，收缩非标类业务，集中精力做好以债券等标准品投资为主的固定收益类业务，但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劣后级份额，增大了公司的风险敞口，本公司自有资金的投资回报将有所降低甚至遭受本金投资损失。如本公司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其他投资标的出现损失，本公司可能面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集中要求赎回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从而使本公司面临流动性风险，以及使用自有资金弥补该等损失而造成的风险。

此外，本公司的部分资产管理业务为通道类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即委托人主动发起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授权管理人代表其投资指定的投资品种的业务。虽然公司对通道类资产管理业务的认识不断深入，建立完善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和操作手册，而且业务合同中明确约定各方的权利义务，本公司仍有可能因融资类品种无法按约支付本息，或因操作不当而造成委托人追索，以及相关业务的开展不符合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等情况的发生而导致本公司面临诉讼纠纷、监管处罚及声誉大幅受损的风险，同时业务规模面临业务监管政策变动影响的风险。

最后，近年来，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竞争对手纷纷大力发展资产管理业务，业务竞争日趋激烈，国内商业银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推出的金融理财产品，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范围、产品设计等方面相比，同质化程度过高，同时商业银行在销售渠道、资本实力等方面具备明显的优势，对证券公司资产管理

计划的设计和销售带来较大的竞争压力。

（五）直接股权投资业务风险

本公司的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原由全资子公司金智投资具体执行。根据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实施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和《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规定，本公司对直接股权投资业务进行了整改，未来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将由全资子公司银峰投资负责执行。直接股权投资业务主要受到投资决策、退出机制和对标的公司控制力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根据业务、经营业绩和行业特点谨慎选择标的公司。在选择过程中，本公司会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进行系统地分析和预测。然而，本公司可能在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过程中未能发现其虚假、不准确或者误导性陈述等情况，或者本公司尽职调查不充分，可能造成投资决策失误，导致对标的公司估值过高或者对不应该投资的标的公司进行投资，从而使公司无法获得投资收益或者获得低于预期的收益，甚至使公司遭受损失。此外，本公司可能因为对宏观经济、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等因素出现误判而导致公司无法获得预期投资回报，甚至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本公司子公司金智投资部分已投项目因被投企业因发生经营风险，于 2016 年计提了 3,541.26 万元减值准备。

本公司直接股权投资业务通常以标的公司 IPO 后在公开市场卖出股份为退出机制，赚取资本利得。如果标的公司需要比预期更长的时间进行 IPO 或者无法进行 IPO，将使本公司投资期限比预期长，从而可能导致本公司投资收益的降低，或者致使本公司无法在公开市场卖出股份甚至无法退出投资，从而可能对本公司股权投资的可变现价值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即使标的公司顺利实现 IPO，本公司直接股权投资业务的退出亦受到资本市场波动的影响，本公司也可能因此被迫以较低的价格卖出股份，或者等待较长的时间才能卖出股份甚至完全无法卖出，从而可能导致本公司投资收益的降低或者无法在预期时间内实现投资收益；如本公司所投资的标的公司经营不善或出现重大经营失误，从而可能导致本公司的投资本金面临亏损，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甚至无法收回的风险。

（六）期货业务波动较大的风险

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西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期货业务代理成交额分别为 81,521 亿元、125,818 亿元、20,919

亿元和 9,699 亿元；代理成交量分别为 3,416 万手、3,689 万手、2,943 万手和 1,104 万手。报告期内，本公司期货业务代理成交额和代理成交量波动较大。

本公司期货业务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投资决策和操作执行风险和市场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指当某一合约行情出现剧烈波动时，如果期货公司不能及时进行平仓，将造成亏损一方难以退出，加大爆仓风险。一旦客户出现爆仓，存在由期货公司先行承担经济损失的可能，从而导致公司期货业务收益大幅下降甚至出现投资亏损。投资决策和操作执行风险包括：操作人员因自身原因错误执行客户指令、对操作人员缺乏监督或制约造成操作人员没有严格按照有关规章制度进行操作、结算系统及电脑运行系统出现差错，造成公司期货业务受到损失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期货公司不能如期满足客户提取期货交易保证金或不能如期偿还流动负债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此外，期货业务本身具有的保证金交易、日内 T+0 交易、双向交易、当日无负债结算等特点，较为容易形成行业成交量、成交额的较大波动。而我国金融期货市场仍属新兴市场，相对于成熟市场尚有差距，投资者主要以散户为主，投资行为不够理性、投机情绪较为显著，因而容易造成期货行业的较大波动。我国期货行业正处于不断开放、发展和完善的阶段，政策调整和对异常交易行为的监管也可能造成期货市场的较大波动。

（七）资产减值准备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行管理的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中铁信托发行的睿智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等信托计划投资的川威集团由于出现债务危机，导致其本息兑付出现延迟。

为应对该事项对本公司业务经营的潜在影响，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银峰投资董事会批准，由银峰投资受让上述信托受益权，金额合计 78,866.54 万元。此外，银峰投资在本次受让前还持有中铁信托•睿智 1331 期集合资金信托受益权 9,900.00 万份，以及中铁信托•睿智 1335 期集合资金信托受益权 4,890.00 万份，其中中铁信托•睿智 133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本金及利息已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收回。

鉴于川威集团出现债务危机，银峰投资持有的上述信托受益权面临重大的回收风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峰投资对其持有的中铁信托睿智系列信托产品本金

817,143,333.34 元，应收利息 20,742,038.60 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经本公司 2016 年 9 月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银峰投资将所持中铁信托睿智系列信托产品的受益权协议转让给中铁信托，转让价格 5.79 亿元；该事项已经泸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同时，本公司董事会同意银峰投资按照可收回金额转回已计提的减值准备。2016 年，银峰投资共转回减值准备 576,543,994.17 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银峰投资目前还持有其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若现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未来新增购买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由于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相关经营主体经营情况恶化等原因，导致该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兑付义务，且相关方无法对相关信托计划的兑付做出有效安排，本公司可能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从而导致公司出现营业利润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智投资已投资的四川依顿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原名为“四川伊顿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由于资金链出现断裂，预计金智投资的股权投资款无法收回；另外，金智投资已投资的南江县百草中药材有限公司因实际控制人失联，且无可供清偿资产，导致预付投资款和股权投资款预计无法收回。2016 年 9 月 6 日，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意子公司金智投资对上述两个投资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3,541.26 万元。

除上述投资项目外，金智投资还有其他在投或拟投资项目，若由于宏观经济、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投资标的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恶化等原因，本公司可能无法收回股权投资款，并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从而导致公司出现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九、其他事项提示

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发行，发行前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目录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4

二、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 8

三、稳定股价预案 9

四、对本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11

五、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13

六、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14

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4

八、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 15

九、其他事项提示 22

目录 23

第一节 释义 28

第二节 概览 31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31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3

三、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风险控制指标 33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5

五、募集资金运用 3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7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时间安排 38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1

一、公司盈利水平由于市场波动而显著下降的风险.....41
二、行业竞争格局变化削弱公司原有竞争优势的风险.....42
三、监管政策变化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43
四、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44
五、经营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51
六、财务风险.....54
七、其他风险.....56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60

一、基本情况.....60
二、历史沿革.....60
三、重大资产变化情况.....85
四、本公司股本情况.....88
五、历次验资及资产评估情况.....95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96
七、本公司组织结构.....111
八、本公司的控股和重要参股公司.....118
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123
十、专项工作完成情况.....127
十一、相关责任主体重要承诺.....13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136

一、本公司的主要业务.....136
二、证券行业基本情况.....136
三、本公司竞争地位.....154
四、主要业务经营情况.....160
五、信息技术.....204
六、本公司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210
七、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21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224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224

二、同业竞争.....226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229

第八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43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和简历.....243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机构任职情况.....253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256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257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257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署协议和做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258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258

第九节 公司治理.....263

一、概述.....263

二、股东大会制度及其运行情况.....263

三、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其运行情况.....266

四、监事会制度及其运行情况.....273

五、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制度及其履职情况.....274

六、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行为及接受处罚的情况.....276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277

第十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279

一、风险管理.....279

二、内部控制.....292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317

一、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317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344

三、税项 379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383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387
六、分部报告 393
七、主要资产情况 398
八、主要债务情况 405
九、股东权益 407
十、非经常性损益 408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和风险控制指标 409
十二、历次验资、资产评估情况 416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416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22

一、财务状况分析 422
二、盈利能力分析 444
三、现金流量分析 466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470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470
六、本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470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安排 474
八、公司管理层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 481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483

一、公司发展目标及发展计划 483
二、发展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困难 487
三、发展计划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488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489

一、募集资金总额及其运用 489
二、募集资金必要性 491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493
四、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493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494

一、股利分配政策.....494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497
三、本次发行前累计未分配利润的归属.....497
四、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497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500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安排.....500
二、重大合同.....500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509
四、其他重要事项.....516

第十七节 有关声明.....527

一、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52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53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538
四、审计机构声明.....539
五、评估机构声明.....540
六、验资机构声明.....541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542

一、备查文件.....542
二、查阅时间.....542
三、查阅地点.....542
四、信息披露网站.....542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本次 A 股发行、发行	指	华西证券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是境内上市内资股
泸州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老窖集团、控股股东	指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老窖	指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老窖房地产	指	泸州老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西有限	指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西期货	指	华西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华期梧桐	指	华期梧桐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期创一	指	华期创一成都投资有限公司
金智投资	指	华西金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银峰投资	指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拉萨百业源合伙企业	指	拉萨金智百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百业源合伙企业	指	成都金智百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西股权合伙企业	指	成都金智华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金智全胜	指	成都金智全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智成信	指	成都金智成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华西东方投资	指	华西东方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分支机构	指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华西证券拥有的并在公司登记机关注册登记设立的分公司和证券营业部的统称
中铁信托	指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川威集团	指	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四川证券	指	四川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四川华信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前身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	指	经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后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份的公司
直接股权投资业务	指	证券公司通过出资设立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者对与股权投资有关的投资基金进行投资的经营活动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指	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者对与股权投资有关的投资基金进行投资的经营活动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和息费的经营活动
转融通	指	证券公司从证券金融公司借入其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和证券用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
IB、中间介绍	指	证券公司受托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的经营活动，是 Introducing Broker 的缩写
IPO、首发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Initial Public Offering”的缩写
IT	指	信息技术，是“Information Technology”的缩写
股指期货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以股票价格指数为标的金融期货合约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审议通过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大陆、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除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外的地区
四川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四川省工商局	指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金融公司	指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的期间
报告期末	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但文中另有所指的除外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一）概况

中文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xi Securities Co., Ltd.

中文简称：华西证券

注册资本：2,1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成立日期：2000 年 7 月 13 日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经营范围：（一）证券经纪；（二）证券投资咨询；（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四）证券承销与保荐；（五）证券自营；（六）证券资产管理；（七）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八）融资融券；（九）代销金融产品；（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一）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历史沿革概要

本公司系由华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华西有限系在四川证券和四川证券交易中心的净资产重组基础上设立的综合类证券公司。2000 年 6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0]133 号），同意华西有限开业。2000 年 7 月 13 日，四川省工商局向华西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1,311.37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4 日，华西有限召开 2010 年股东会第四次会议（临时），通过了增资扩股实施方案，新增老窖集团、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名股东。2011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47 号）批复，华西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41,311.37 万元。

2014 年 7 月 11 日，华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1 亿元。2014 年 7 月 11 日，四川省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510000000014690 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1 月 26 日，新力投资及其关联方与中铁信托签署了《债务抵偿协议》，一致同意将新力投资拥有的原已经质押给中铁信托的华西证券 98,081,280 股过户给中铁信托，以抵偿债务。在中铁信托成为本公司股东后，中铁信托根据其签署《债务抵偿协议》时的内部决议开始逐步通过以自有资金受让相关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受益权并清算相关信托计划的方式，取得本公司 98,081,280 股股份。2016 年 9 月 23 日，中铁信托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取得华西证券股份项目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 13.6 亿自有资金取得本公司 9,808.128 万股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股东 36 家。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老窖集团	475,940,143	22.66
2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297,798,988	14.18
3	泸州老窖	272,831,144	12.99
4	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2,044,799	8.67
5	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8,329,599	8.49
6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8,081,280	4.67
7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74,304,000	3.54
8	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304,000	3.54
9	四川省新力投资有限公司	62,861,183	2.99
10	浙江北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820,442	2.47
	合计	1,768,315,578	84.20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老窖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22.66%的股份，并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泸州老窖持有本公司 12.99%的股份。老窖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 35.66%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老窖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1 日，注册资本 2,798,818,800 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股东为泸州市国资委。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泸州市国资委。泸州市国资委成立于 2005 年 3 月，是泸州市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办公地址为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 17 号兴泸综合大厦 27 楼。泸州市国资委是代表泸州市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依法行使对市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职能，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的地方国有资产管理机构。

三、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风险控制指标

（一）财务报表的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7,134,822,001.00	48,091,871,199.73	55,434,701,086.66	36,812,089,809.76
负债合计	34,605,483,097.19	36,101,076,019.50	44,881,884,017.02	28,622,931,312.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423,061,699.37	11,889,566,595.41	10,432,946,884.20	8,118,004,017.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29,338,903.81	11,990,795,180.23	10,552,817,069.64	8,189,158,496.9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1,353,025,780.40	2,710,679,480.33	6,010,918,733.46	3,168,013,932.48
营业支出	615,434,083.92	778,661,160.80	2,792,669,042.59	1,648,350,985.80
营业利润	737,591,696.48	1,932,018,319.53	3,218,249,690.87	1,519,662,946.68
利润总额	733,811,210.77	1,944,163,255.09	3,229,044,326.21	1,464,078,142.44
净利润	574,221,694.62	1,647,858,374.67	2,275,477,052.65	1,098,608,191.81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4,083,075.00	1,666,499,975.29	2,273,901,347.00	1,098,465,329.5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871,960.29	-9,095,234,506.96	4,976,615,668.28	7,199,305,469.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5,939,247.51	-154,551,800.04	-3,166,550,733.68	-1,159,988,662.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7,326,639.39	-224,505,730.32	9,554,159,851.02	2,857,010,356.3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2,191.13	1,525,474.49	1,179,650.41	57,748.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33,157,622.72	-9,472,766,562.83	11,365,404,436.03	8,896,384,911.82

4、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报告期各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17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2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0	0.26	0.26
2016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3	0.79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7	0.52	0.52
2015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52	1.08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07	1.28	1.28
2014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5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8	0.68	0.68

（二）主要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净资本（万元）	979,106.23	941,916.52	-	-
附属净资本（万元）	180,000.00	180,000.00	-	-
净资本（万元）	1,159,106.23	1,121,916.52	1,068,132.54	658,045.81
净资产（万元）	1,233,953.92	1,185,754.31	1,104,266.62	828,073.63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万元）	278,017.69	266,750.80	-	-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表内外资产总额（万元）	3,190,413.86	3,009,141.14	-	-
风险覆盖率	416.92%	420.59%	1,190.22%	901.11%
资本杠杆率	30.90%	31.36%	-	-
流动性覆盖率	326.84%	212.17%	-	-
净稳定资金率	145.90%	126.85%	-	-
净资本/净资产	93.93%	94.62%	96.73%	79.47%
净资本/负债	61.26%	63.07%	57.64%	69.34%
净资产/负债	65.22%	66.66%	59.59%	87.26%

注：以上数据为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数据。2016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自2016年度起，本公司按照新规要求对需列示的监管指标明细进行了调整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7 亿股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扩展相

关业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优化证券营业网点、充实资本规模、增加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入、扩大自营业务规模、发展融资融券等业务、提高整体研究实力、开拓创新业务、加大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加强信息系统建设等。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本次发行股数：	不超过 7 亿股，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不超过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发行人【】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92 元（按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前股份总数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后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元和【】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承销费【】万元；保荐费【】万元；审计、验资和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审核费【】万元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时间安排

询价推介时间： 【】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 【】

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 【】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电话： 028-86150207

传真： 028-86150100

联系人： 尹亮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 010-60838888

传真： 010-60833930

保荐代表人： 曲雯婷、邵向辉

项目协办人：

项目经办人： 薛凡、宫海韵、董行、李晓理、李超、李义刚、徐颖

2、分销商：

【】

法定代表人： 【】

住所： 【】

电话： 【】

传真： 【】

项目经办人： 【】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经办律师： 陈刚、陈笛、张现凤

（四）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武林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 18 号金茂礼都南楼 20 楼

电话： 028-85560449

传真： 028-85592480

经办会计师： 李武林、武兴田

（五）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智

住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电话： 010-88000066

传真： 010-88000066

项目经办人： 方炳希、郑冰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64

（八）收款银行：【】

住所： 【】

电话： 【】

传真： 【】

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其他权益关系。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公司盈利水平由于市场波动而显著下降的风险

2008 年以后，受美国次贷危机、欧洲债务危机影响，全球经济面临重大的结构性调整，我国宏观经济在持续高速增长后，也处于经济增长转型过程中，外部环境因素直接影响着我国证券市场的整体走势和成交量的活跃程度。以沪深 300 指数为例，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沪深 300 指数分别变化 51.66%、5.58%、-11.28%和 10.78%，同期 A 股市场日均交易量分别为 3,011 亿元、10,381 亿元、5,185 亿元和 4,362 亿元，存在较大程度波动。

作为与资本市场联系最紧密的行业，我国证券行业的业务模式和盈利结构与资本市场的表现呈现较强的相关性。资本市场可能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发展程度、国际经济形势和全球金融市场等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和较强的周期性风险，从而对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其他业务的经营和收益产生直接影响，并且这种影响还可能产生叠加，进一步放大证券行业的经营风险。2007 年，证券行业盈利为 1,306.62 亿元[6]，2011 年全行业盈利为 393.77 亿元，2015 年全行业盈利为 2,447.63 亿元，2016 年全行业盈利为 1,234.45 亿元。证券行业存在较强的波动性和周期性特征。

由于本公司营业收入与证券市场成交额和市场指数等因素具有较强的相关性，本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将在较大程度上受到市场情况的影响。2014 年至 2016 年，本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16,801.39 万元、601,091.87 万元和 271,067.95 万元。2017 年 1-6 月，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5,302.58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4.93%。若未来证券市场处于较长时间的不景气周期，或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极端情形下，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可能出现较大波动，显著下降，并可能出现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

[6]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该数据未经审计。

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行业竞争格局变化削弱公司原有竞争优势的风险

我国证券行业仍处在发展壮大过程中，全行业在持续推进经营模式转型和业务产品创新，随着市场环境快速变化，证券行业的竞争进一步加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行业管制逐步放松将导致更多新的竞争对手进入证券行业，除了国内中、外资证券公司与本公司开展竞争外，本公司还面临传统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业务拓展及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的威胁。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利用规模及客户资源优势，通过产品和服务创新向证券公司的传统业务领域渗透，互联网企业则通过与行业内证券公司合作或者直接利用互联网等新兴渠道实现快速的营销拓展，均进一步加大了本公司的竞争压力。随着我国逐步履行证券行业对外开放的承诺，对外开放不断推进，境外金融机构对国内市场的参与程度进一步加深，加剧行业竞争。

其次，资本实力、客户资源、现有机构网络，以及股东背景都将影响国内券商未来的转型及发展方向。我国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资本实力较强且经营合规的证券公司更有机会发展壮大。同时，行业内的领先券商更有可能通过横向并购提高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其竞争优势。结合国外市场的经验可见，行业转型时期市场集中度可能进一步上升，市场竞争也可能进一步加剧。

此外，部分证券公司已在集团化发展方面取得进展，建立了包含证券、基金、期货等各项业务资格较为齐全的发展平台。在资本市场日益完善、创新业务种类逐渐丰富的情况下，集团化发展的证券公司能较快把握业务机会，为客户提供综合化的金融服务。部分证券公司依托于综合性金融控股集团背景，在合规经营的前提下，在集团内共享资源、实现业务协同发展，从而在未来的市场竞争格局中取得竞争优势。

最后，证券行业业务产品创新速度日益加快，而新产品新业务的快速拓展亦逐步改变证券行业高度依赖证券经纪佣金收入的竞争格局。以融资融券业务为例，该项业务推出以来保持了持续的高速增长，融资融券利息收入成为证券公司新的稳定利润来源，并带动市场成交的活跃和证券经纪业务交易总量的提升。在该项业务提前布局和具有较强资本规模及融资能力的证券公司将能够有效巩固现有经纪业务竞争优势并取得新业务

领域的领先优势。

本公司致力于成为最具活力和特色的证券金融服务商，积极加快业务转型，从而在日益加剧的激烈竞争格局中谋求竞争优势的提升，但本公司不能确保能够取得全部新业务资格并在新业务领域保持竞争优势，也无法确保将放开或者放松了的管制要求充分转化为业务和盈利能力。若本公司未能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抓住发展机遇、扩充自身的资本实力、实现业务转型升级、提高服务品质和运营质量布局互联网金融，仍将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地位快速下降，以及原有竞争优势被削弱的风险。

三、监管政策变化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我国证券市场起步较晚，在过去二十多年的发展中曾经出现过挪用客户保证金进行自营交易致使证券公司产生严重亏损等风险事件，监管层对证券行业的发展一向以加强风险管控的合规监管为导向。作为严格高度监管的行业，证券公司接受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在业务开展经营中要严格遵守各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处于逐步发展成熟阶段，因此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体制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变化处于持续调整变化之中。未来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如果本公司在经营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可能会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方面的行政处罚以及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也可能因业务经营违法违规引起民事诉讼并导致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如本公司未能在后续经营中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要求，本公司可能遭受包括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在内的更为严重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其次，目前我国证券行业建立了涉及行业准入、资本监管、业务创新等各方面的监管要求，证券公司需要确保自身各项业务经营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方可正常开展证券业务。若未来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提出更为严格的资本要求，或对证券公司业务牌照进一步放开等政策变化，可能将使本公司未来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受到限制，或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从而对本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最后，国家关于证券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税收政策、业务许可、外汇

管理、利率政策、业务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对本公司的各项业务产生影响。

四、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一）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185,973.97 万元、450,197.27 万元、154,713.80 万元和 51,452.7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70%、74.90%、57.08%和 38.03%。证券经纪业务主要面临市场交易量波动的风险、交易佣金率变化的风险、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和业务管理风险，其风险主要特征如下：

首先，证券市场交易量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和证券市场走势的影响十分明显。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资金面及投资者信心等诸多因素影响，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沪深市场股票基金成交金额分别为 78.96 万亿元、270.32 万亿元、138.53 万亿元和 56.65 万亿元，同比变动率分别为 63.53%、242.35%、-48.75%和-18.18%；本公司同期的沪深市场股票基金交易量分别为 1.57 万亿元、5.06 万亿元、2.44 万亿元和 0.88 万亿元，呈现较大的波动。

其次，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证券行业交易佣金率持续下滑趋势难以避免。公司努力通过为客户提供综合化、特色化和差异化的增值服务稳定佣金水平。2012 年以来，市场交易佣金率呈现下滑趋势，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证券市场平均净佣金费率分别为 0.63‰、0.47‰、0.34‰和 0.30‰。同期，本公司的经纪业务净佣金费率为 1.13‰、0.85‰、0.60‰和 0.55‰。目前各市场主体经纪业务竞争策略仍集中在佣金价格战上，由于服务手段的局限，后续增值服务的拓展出现瓶颈，短期内尚难以有效提高客户粘性。随着统一账户平台“一码通”向个人投资者开放，客户转户难度降低，同时，受互联网金融低佣金的影响，原有客户申请降低佣金率的压力进一步增加，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平均佣金率水平的下降，对公司的经纪业务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再次，经纪业务竞争加剧对本公司市场占有率形成一定程度冲击。本公司通过持续加强综合客户服务能力，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市场知名

度。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金额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01%、0.94%、0.88%和 0.78%，基本保持稳定。但经济发达地区的各家证券公司网点布局较为密集，经纪业务竞争已经十分激烈且趋于饱和，轻型营业部的推出和互联网金融的发展进一步降低了竞争门槛，各市场主体都在加快机构网络的布局和营销渠道的拓展，使公司经纪业务进一步面临降低交易佣金率水平的压力，以及客户流失和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此外，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 76 家营业部，其中 57 家位于四川、重庆地区。本公司证券营业部分布集中度较高，川渝地区占比达到 75%，经纪业务的发展一定程度上依赖四川、重庆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金融环境。如果四川、重庆等地区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将给本公司的经纪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最后，公司的业务管理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需要持续提升以适应经纪业务竞争发展的需要。本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成熟的经纪业务管理制度，随着未来经纪业务转型发展的需要和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本公司建立的经纪业务管理体制亦需要适应新的管理需求，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完善并改进管理制度、薪酬激励制度、培训制度，可能会导致专业人员流失，并可能削弱本公司目前在经纪业务方面的竞争优势。

（二）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18,137.66 万元、19,621.79 万元、29,365.40 万元和 18,753.0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3%、3.26%、10.83%和 13.86%。本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的风险包括监管政策变化风险、市场波动风险、包销风险和保荐责任风险等，其主要特征如下：

首先，本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监管政策变化风险。目前，我国证券发行实行准入制度，证券发行前需要履行相应的核准程序。监管机构对本公司投行业务所保荐项目的核准或者注册程序的进度和结果并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可能导致证券推迟发行或者不允许发行等情况；与此同时，监管机构可能在市场环境持续走弱的情况下暂停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审核工作，从而调节证券市场股票的供需关系。我国证券市场诞生以来的 20 余年之间，首次公开发行市场已经历了数次暂停审核，时间周期从数个月至一年多

不等。由于新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业务是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主要收入之一，因此新股发行制度的变化以及监管政策和环境变化将可能对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其次，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表现还受我国资本市场波动的影响。受新股发行节奏及二级市场行情影响，证券公司保荐及承销业务收入普遍呈现一定的波动性。据万得资讯统计，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证券市场股权融资（含 IPO、增发、配股、优先股、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规模分别为 9,135.68 亿元、16,107.23 亿元、21,134.81 亿元和 8,773.76 亿元；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行业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240.19 亿元、393.52 亿元和 519.99 亿元。由于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承销佣金收入往往根据其客户在证券市场上的融资规模的一定比例收取，因此投资银行业务的客户在证券市场的融资规模与投资银行业务的收入和盈利高度相关。若未来资本市场持续下跌或产生不利波动，可能导致投资银行业务的客户数量减少或者在证券市场中的融资规模相应降低，进而导致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的下滑。此外，由于市场竞争加剧，投资银行业务承销费率亦呈现下降趋势，可能影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此外，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面临包销风险。本公司在发行承销过程中可能因市场变化、股票发行定价不合理或债券的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投资者的需求等原因，导致因认购不足而中止或者取消证券发行，亦可能导致本公司以自有资金买入部分或者全部未获认购的证券，被动承担大比例包销责任，从而可能对公司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公司买入证券后以低于买入成本的价格卖出，本公司将因此遭受损失。

与此同时，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亦面临保荐责任风险。本公司在投资银行业务发展方面建立了相对成熟的管理制度，并建立了严格的立项程序、项目执行控制程序等，但仍可能存在由于项目执行人员未能有效履行尽职调查工作或未能勤勉尽责、债券的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投资者的需求、公开招募文件信息披露不充分、持续督导工作不到位等过失受到监管机构处罚、被取消或暂停业务资格，引起法律纠纷导致赔偿责任等。

（三）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证券自营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本公司自营业务主要涉及股票、债券等投资

品种。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0,868.35万元、34,109.64万元、18,712.35万元和20,000.76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90%、5.67%、6.90%和14.78%。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股票投资收益率分别为 48.78%、11.61%、-13.36%和 13.54%，债券类投资收益率分别为19.39%、16.34%、5.93%和3.10%；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基金投资收益率分别为 41.28%、4.43%、5.28%和 2.64%。公司自营业务投资各类金融产品收益率均呈现较大幅度的波动。证券自营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有金融产品风险、市场系统性风险、决策不当和操作风险等。

金融产品风险方面，除了股价、利率波动等市场风险，股票投资可能由于上市公司运作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充分，虚假披露或其他突发事件导致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债券投资可能由于债券发行人主体违约或者信用评级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因此，公司所投资的各类金融产品本身具有独特的风险收益特性可能导致公司自营业务收益率大幅下滑的风险。

市场系统性风险方面，自营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当市场剧烈波动时，公司自营业务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系统性风险。目前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初期，近年来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的出现，在一定程度上丰富了市场投资品种，增加了市场做空机制，提供了套期保值和控制风险的手段，但公司仍较难通过投资组合完全规避市场系统性风险。如果证券市场行情持续低迷或连续下跌，公司投资规模和结构配置不合理或投资决策不当，可能导致公司自营业务收益率大幅下滑的风险。

决策不当和操作风险方面，如果公司自营业务投资人员未能在不断变化的市场状况下合理确定投资组合及投资规模，或者未按照风险管理及合规的要求开展业务，可能存在因投资决策不当或者操作失误从而导致公司自营业务收益率大幅下滑的风险。

（四）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是本公司的重要业务之一。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120.65万元、3,780.56万元、972.40万元和2,116.6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3%、0.63%、0.36%和1.56%。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非标类资产、债券资产、股票资产

和其他资产的投资规模分别为 0 亿元、127.78 亿元、0.08 亿元和 58.90 亿元，占比分别为 0%、68.42%、0.04%和 31.54%。

资产管理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首先，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按资产管理净值的一定比例收取管理费用，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收取事先确定的绩效报酬。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绩效不仅影响公司管理资产的规模，还是公司争取和留存资产管理客户的重要影响因素。在市场行情出现大幅波动或显著下滑的情况下，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业绩可能普遍下滑，甚至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面临清盘，从而减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收入规模。同时，我国投资品种和对冲策略的不足等因素，也可能会制约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为客户提供更高且稳定回报的能力，从而使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面临投资业绩欠佳的风险。

其次，如果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人员缺乏专业研究与判断能力导致整体投资决策不当、未按照公司合规风控部门的要求落实业务管理及风险管理措施或公司内部控制措施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可能影响客户资产的收益甚至造成损失。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于 2013 年 3 月开始投资非标业务，但部分所投资非标业务项目出现兑付风险，为维护地区金融环境和社会稳定，避免引发区域性金融风险，保护公司品牌和市场信誉，本公司在履行必要程序后，采取由子公司银峰投资以自有资金受让存在兑付问题的非标业务相关资产的应对措施。此事件发生后，公司在开展全面风险自查，加强整改的同时完善了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风险管控。虽然通过整改，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风险制度及内部控制得到了完善，但若上述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管控未得到有效执行，将可能影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声誉并制约业务规模的扩大，从而面临资产管理规模下降以及公司自有资金遭受损失的风险。虽然本公司后续及时调整资产管理业务发展方向，收缩非标类业务，集中精力做好以债券等标准品投资为主的固定收益类业务，但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劣后级份额，增大了公司的风险敞口，本公司自有资金的投资回报将有所降低甚至遭受本金投资损失。如本公司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其他投资标的出现损失，本公司可能面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集中要求赎回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从而使本公司面临流动性风险，以及使用自有资金弥补该等损失而造成的风险。

此外，本公司的部分资产管理业务为通道类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即委托人主动发起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授权管理人代表其投资指定的投资品种的业务。虽然公司对通道类资产管理业务的认识不断深入，建立完善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和操作手册，而且业务合同中明确约定各方的权利义务，本公司仍有可能因融资类品种无法按约支付本息，或因操作不当而造成委托人追索，以及相关业务的开展不符合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等情况的发生而导致本公司面临诉讼纠纷、监管处罚及声誉大幅受损的风险，同时业务规模面临业务监管政策变动较大影响的风险。

最后，近年来，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竞争对手纷纷大力发展资产管理业务，业务竞争日趋激烈，国内商业银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推出的金融理财产品，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范围、产品设计等方面相比，同质化程度过高，同时商业银行在销售渠道、资本实力等方面具备明显的优势，对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设计和销售带来较大的竞争压力。

（五）直接股权投资业务风险

本公司的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原由全资子公司金智投资具体执行。根据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实施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和《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规定，本公司对直接股权投资业务进行了整改，未来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将由全资子公司银峰投资负责执行。直接股权投资业务主要受到投资决策、退出机制和对标的公司控制力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根据业务、经营业绩和行业特点谨慎选择标的公司。在选择过程中，本公司会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进行系统地分析和预测。然而，本公司可能在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过程中未能发现其虚假、不准确或者误导性陈述等情况，或者本公司尽职调查不充分，可能造成投资决策失误，导致对标的公司估值过高或者对不应该投资的标的公司进行投资，从而使公司无法获得投资收益或者获得低于预期的收益，甚至使公司遭受损失。此外，本公司可能因为对宏观经济、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等因素出现误判而导致公司无法获得预期投资回报，甚至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本公司子公司金智投资部分已投项目因被投企业因发生经营风险，于 2016 年计提了 3,541.26 万元减值准备。

本公司直接股权投资业务通常以标的公司 IPO 后在公开市场卖出股份为退出机制，赚取资本利得。如果标的公司需要比预期更长的时间进行 IPO 或者无法进行 IPO，将使

本公司投资期限比预期长，从而可能导致本公司投资收益的降低，或者致使本公司无法在公开市场卖出股份甚至无法退出投资，从而可能对本公司股权投资的可变现价值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即使标的公司顺利实现 IPO，本公司直接股权投资业务的退出亦受到资本市场波动的影响，本公司也可能因此被迫以较低的价格卖出股份，或者等待较长的时间才能卖出股份甚至完全无法卖出，从而可能导致本公司投资收益的降低或者无法在预期时间内实现投资收益；如本公司所投资的标的公司经营不善或出现重大经营失误，从而可能导致本公司的投资本金面临亏损，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甚至无法收回的风险。

（六）证券创新业务风险

本公司已经开展了股指期货、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等创新业务。未来，本公司还将根据市场发展及监管情况积极开展各类创新业务。

鉴于我国证券市场仍处于发展、规范阶段，受市场成熟度和政策环境的限制，金融创新始终处于尝试性探索过程中。创新推动了证券公司的发展，但由于对创新业务风险认识不全面、风险大小估计不足、风险控制机制不健全等，可能会使得本公司面临的风险状况迅速复杂化，从而导致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以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资本中介业务为例，如果公司不能对交易对手进行有效的授信管理和抵押品管理等，可能因为其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由于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的变化遭受一定的损失。

作为创新业务重要的组成部分，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保持持续扩张趋势，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扩张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1）当证券市场出现系统性大幅度下跌的情形时，将可能导致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客户保证金比例不能维持最低要求水平，特别是证券市场出现持续性下跌的过程中，融资客户平仓的连锁反应可能导致更多客户平仓，从而使本公司融资业务规模出现较大程度下滑；（2）若证券市场出现快速下跌的情形，个别融资类客户平仓后可能出现不足以抵偿负债的情况，可能导致融资类客户违约并形成信用风险；（3）本公司用于融资融券业务的资金期限与可用于客户融资资金的期限存在差异，若本公司不能有效管理自身业务的流动性水平，将可能导致客户资源的流失。

（七）期货业务波动较大的风险

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西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期货业务代理成交额分别为 81,521 亿元、125,818 亿元、20,919 亿元和 9,699 亿元；代理成交量分别为 3,416 万手、3,689 万手、2,943 万手和 1,104 万手。报告期内，本公司期货业务代理成交额和代理成交量波动较大。

本公司期货业务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投资决策和操作执行风险和市场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指当某一合约行情出现剧烈波动时，如果期货公司不能及时进行平仓，将造成亏损一方难以退出，加大爆仓风险。一旦客户出现爆仓，存在由期货公司先行承担经济损失的可能，从而导致公司期货业务收益大幅下降甚至出现投资亏损。投资决策和操作执行风险包括：操作人员因自身原因错误执行客户指令、对操作人员缺乏监督或制约造成操作人员没有严格按照有关规章制度进行操作、结算系统及电脑运行系统出现差错，造成公司期货业务受到损失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期货公司不能如期满足客户提取期货交易保证金或不能如期偿还流动负债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此外，期货业务本身具有的保证金交易、日内 T+0 交易、双向交易、当日无负债结算等特点，较为容易形成行业成交量、成交额的较大波动。而我国金融期货市场仍属新兴市场，相对于成熟市场尚有差距，投资者主要以散户为主，投资行为不够理性、投机情绪较为显著，因而容易造成期货行业的较大波动。我国期货行业正处于不断开放、发展和完善的阶段，政策调整和对异常交易行为的监管也可能造成期货市场的较大波动。

五、经营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

（一）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证券公司或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而使证券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公司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已建立起一套以内部控制为基础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如违反法律、法规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

2015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由于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向在公司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连续计算不足半年的客户融资融券等问题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警示措施。在证监会出具警示函的当月，本公司即完成对上述问题的整改。

（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和保证。公司为保证业务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但是，由于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而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信息却难以实时保持准确和完整，相关风险管理的政策及程序也存在失效或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同时，任何内部控制措施都存在其固有的局限，有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物的认识不全面或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风险。上述风险的发生将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及造成其他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行管理的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中铁信托发行的睿智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等信托计划投资的川威集团由于出现债务危机，导致其本息兑付出现延迟。本公司由于上述事项被四川证监局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四川证监局认定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部门在开展前述业务过程中未认真进行尽职调查，未充分评估投资风险，未按照公司合规风控部门的要求落实业务管理及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内部控制未得到有效执行。上述事件发生后，公司进行了积极整改。虽然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通过整改健全了制度、规范了流程、完善了决策体系、强化了制度的执行，并于 2015 年 4 月通过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公司整改情况的检查验收，但如果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在未来不能适应业务环境的变化，或相关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仍有可能导

致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人才流失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对专业人员的从业素质要求较高，尤其是各项业务的核心人员，是公司竞争力的重要方面。我国证券行业近年来快速发展，对优秀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公司对于自身人才培养和储备十分看重，并通过激励机制吸引行业内优秀人才加盟，但若公司未能建立科学有效的人才发现机制并给予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水平，或不能顺应行业快速变化的需求，积极引进国内外证券金融领域高端优秀人才，并为优秀人才建立良好的职业发展平台、良好的工作氛围，则可能面临大量优秀人才流失的风险。公司优秀人才的流失将可能导致公司的客户资源流失，业务发展速度放缓，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信息技术系统风险

证券公司主要业务都高度依赖电子信息系统，需要准确、及时地处理大量交易，并存储和处理大量的业务和经营活动数据。信息技术系统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是公司经营信息的重要载体，各业务均需依赖信息技术支持，尤其是经纪、自营、资管业务，需要高度依赖于信息系统及时、准确地处理和储存交易数据。为了保证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实用性，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统的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制定了完整的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了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机制。此外，信息技术对合规监管、信息隔离、内部控制等管理功能的实施也具有重要意义。公司每年持续投入资金进行信息系统的更新、维护和升级，保护信息的安全性、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然而，公司信息系统仍然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出现交易中断、硬件故障、病毒攻击、信息遗失或泄漏等多种技术风险。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地排除上述问题，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交易损失、声誉受损、受到处罚或诉讼等风险。

（五）员工道德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经营、管理和控制风险的行业，员工道德风险相对其他行业来说更加突出。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规程以对员工行为进行约束和控制，但仍可能无法杜绝员工个人的不当行为。由于公司少数员工的道德缺失等引发的不当行为可能

存在于公司经营中的某些环节，包括玩忽职守、操作不当、故意隐瞒风险、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的交易等。如本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处置员工的不当行为，则可能导致本公司财务状况和信誉受到损害，甚至引发赔偿、诉讼或监管处罚等。

六、财务风险

（一）流动性风险

证券公司可能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融资的流动性风险及市场的流动性风险。融资的流动性风险是指在自有资金不足的同时出现融资困难，导致公司不能按期偿付债务甚至难以继续经营的风险。市场的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缺乏活跃市场或没有合适的交易对手，导致资产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及时交易的风险。

近年来，本公司不断扩展融资类业务、证券自营业务和其他动用自有资金的业务活动，如果未来经营环境出现急剧变化或财务管理不善，公司可能出现流动资金不足以满足公司流动性需求的情况，资金周转困难可能迫使本公司以较低的价格卖出持有的金融资产或者按照相对较高的成本从市场融入资金，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二）净资本管理风险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体系。若本公司因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导致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或不能达到净资本的监管要求，本公司的业务开展将会受到限制，甚至被取消部分业务资格。如果本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业务规模和资产结构使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标准，将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三）资产减值准备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行管理的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中铁信托发行的睿智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等信托计划投资的川威集团由于出现债务危机，导致其本息兑付出现延迟。

为应对该事项对本公司业务经营的潜在影响，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银峰投资董事会批准，由银峰投资受让上述信托受益权，金额合计 78,866.54 万元。此外，银峰投资在本次受让前还持有中铁信托•睿智 1331 期集合资金信托受益权 9,900.00 万份，以及中铁信托•睿智 1335 期集合资金信托受益权 4,890.00 万份，其中中铁信托•睿智 133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本金及利息已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收回。

鉴于川威集团出现债务危机，银峰投资持有的上述信托受益权面临重大的回收风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峰投资对其持有的中铁信托睿智系列信托产品本金 817,143,333.34 元，应收利息 20,742,038.60 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经本公司 2016 年 9 月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银峰投资将所持中铁信托睿智系列信托产品的受益权协议转让给中铁信托，转让价格 5.79 亿元；该事项已经泸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同时，本公司董事会同意银峰投资按照可收回金额转回已计提的减值准备。2016 年，银峰投资共转回减值准备 576,543,994.17 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银峰投资目前还持有其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若现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未来新增购买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由于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相关经营主体经营情况恶化等原因，导致该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兑付义务，且相关方无法对相关信托计划的兑付做出有效安排，本公司可能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从而导致公司出现营业利润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智投资已投资的四川依顿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原名为“四川伊顿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由于资金链出现断裂，预计金智投资的股权投资款无法收回；另外，金智投资已投资的南江县百草中药材有限公司因实际控制人失联，且无可供清偿资产，导致预付投资款和股权投资款预计无法收回。2016 年 9 月 6 日，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意子公司金智投资对上述两个投资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3,541.26 万元。

除上述投资项目外，金智投资还有其他在投或拟投资项目，若由于宏观经济、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投资标的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恶化等原因，本公司可能无法收回股权投资款，并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从而导致公司出现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七、其他风险

（一）大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老窖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22.66%的股份，并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泸州老窖持有本公司 12.99%的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 35.66%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防止大股东控制、损害本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旨在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制度。同时，老窖集团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书面承诺。

尽管本公司已建立旨在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对完善的公司制度，但如果未来老窖集团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干预，仍可能会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资本金，扩展相关业务。受未来中国宏观经济形势或政策变化、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证券行业竞争环境变化、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化、以及本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影响，募集资金运用的效益仍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进行了研究分析，但上述分析是基于当前的宏观经济发展状况、证券行业发展环境及公司业务结构等因素而作出的合理预期，如果募集资金到位后，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发展出现困境，募集资金的使用将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但资金投入使用及产生效益可能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可能导致公司在发行当年及以后一定时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四）股东资格不能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含）股份，否则应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因此，投资者存在购买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而股东资格未能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五）监管评级下滑风险

中国证监会对国内证券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合规状况的监管评级。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中国证监会将证券公司分为 A（AAA、AA、A）、B（BBB、BB、B）、C（CCC、CC、C）、D、E 等 5 大类 11 个级别。本公司 2017 年度监管评级为 A 类 A 级。

尽管目前本公司监管评级为 A 级，但本公司可能存在监管评级在未来年度下降的风险。监管评级的下降将导致本公司提高风险资本准备比率和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缴纳比例，公司新业务资格的申请也可能因此受到相应限制或者公司现有部分业务资格被取消，从而限制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并对本公司经营收入及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六）商标使用风险

2010 年 5 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本公司取得图形商标“ ”专用权。2015 年 5 月，本公司已将“华西证券”等 20 项商标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注册。商标局在审核过程中，对前述 20 项商标中的 10 项予以部分驳回。本公司对被部分驳回的商标中的 8 项进行分割申请，另 2 项在扣除被驳回商品选项基础上再次进行申请，因此，本公司向商标局共计申请注册 28 项商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申请的 12 项注册商标已取得商标局核准，14 项商标复审被驳回，2 项商标放弃复审。关于本公司的商标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七、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前述尚未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在公司使用过程中存在遭受诉讼的风险，可能会使本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产生法律纠纷，使本公司声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因此遭到损害，并对本公司的业务开展及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布局构成不利影响。

（七）房屋土地权属或者手续不完善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依靠自有房屋和租赁房屋开展业务活动。本公司大部分自有房屋均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大部分租赁房屋拥有完善的租赁协议和手续，但仍有少数自有房屋和租赁房屋的权属或者手续尚未完善。

本公司总部办公场所华西证券大厦系本公司的总部综合办公楼，由老窖房地产与本公司联合建设，目前已建成投入使用，但尚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老窖房地产已出具书面证明，确认该房产无权属纠纷。同时，本公司已收到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本项目未出现违法违规问题，但相关房产依然存在无法按时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

除本公司总部办公场所华西证券大厦外，本公司仍有少数自有房屋和租赁房屋的权属或者手续尚未完善。虽然这些尚未完善的权属或者手续并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本公司不能确保未来一定能够完善这些自有房屋和租赁房屋的权属和手续，取得权属证明或者完善手续的时间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在公司取得权属证明或者完善手续前，公司对这些自有房屋和租赁房屋的权利亦未必完全受到保护，而且因为这些自有房屋和租赁房屋权属和手续不完善，可能会导致搬迁，公司可能不得不承担额外的支出并导致相关业务暂停。

（八）股权变动风险

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3 日与四川省新力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华西有限 5,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四川省新力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股权转让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华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时，上述股份数额变更为 7,430.40 万股。根据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4）川凉中执他字第 38 号”《执行裁定书》和“（2014）川凉中执他字第 38-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实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华西有限 5,000 万股的购买资金系张良宾等侵占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900 万元的一部分，依法应予追缴，裁定冻结记载于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 5,000 万股华西有限的股份及收益，冻结期限为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两年。2016 年 6 月 21 日，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4）川凉中执他字第 38-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继续冻结记载于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 5,000 万股

华西证券股份及其收益，冻结期限三年，自裁定书和相关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算。

2013 年 6 月 21 日，四川省新力投资有限公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于 2005 年 4 月 3 日与四川省新力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将登记在其名下的华西有限的 5,000 万股股权过户至四川省新力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现该案尚在审理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占华西证券股权比例仅为约 3.54%，公司对股权所涉及的分红予以了暂扣，不存在因该等股权损害股东及其他相关方的利益的情形，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权清晰，无权属争议。虽然上述股权争议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实质法律障碍，但该等股权诉讼尚未判决，未被实际追缴也未实际过户，且上述股权尚在冻结期中，未来存在股权变动的风险。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axi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资本：	2,1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13 日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邮政编码：	610095
电话：	028-86150207
传真：	028-8615010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x168.com.cn
电子信箱：	ir@hx168.com.cn

二、历史沿革

（一）本公司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2014 年 7 月 11 日，华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1 亿元。2014 年 7 月 11 日，四川省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510000000014690 的《营业执照》。

各发起人在本公司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老窖集团	475,940,143	22.66
2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297,798,988	14.18
3	泸州老窖	272,831,144	12.9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2,044,799	8.67
5	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8,329,599	8.49
6	四川省新力投资有限公司	160,942,463	7.66
7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74,304,000	3.54
8	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304,000	3.54
9	浙江北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820,442	2.47
10	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882,720	2.18
11	兰州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215,834	1.96
12	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6,638,801	1.74
13	四川省宜宾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467,041	1.36
14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937,446	1.24
15	山东金沙投资有限公司	17,760,291	0.85
16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17,028,545	0.81
17	成都公元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11,112,609	0.53
18	北京唐古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64,529	0.50
19	四川富益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11,763	0.50
20	四川阿尔泰营销有限公司	9,067,466	0.43
21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990,784	0.43
22	成都市理银投资有限公司	8,775,005	0.42
23	深圳市恒运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668,024	0.37
24	四川省江油金信置业有限公司	7,430,400	0.35
25	北京首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30,400	0.35
26	成都和宇投资有限公司	6,619,595	0.32
27	四川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09,397	0.28
28	厦门旭晨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02,360	0.26
29	重庆新佳恒实业有限公司	5,398,966	0.26
30	崇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819,060	0.23
31	成蜀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4,207,687	0.20
32	杭州银河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377,728	0.11
33	广东南方星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59,991	0.09
34	重庆市万州万通实业有限公司	350,641	0.02
35	重庆电信菲斯特实业有限公司	157,339	0.01
	合计	**2,100,000,000**	**100.00**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1、2000 年华西有限设立

华西有限是在四川证券和四川证券交易中心重组基础上，吸收其他投资者出资，共同组建的综合类证券公司。

根据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四川证券交易中心资产评估报告书》（华资评报字（2000）第 22 号），四川证券交易中心于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8,253.74 万元，该评估结果经四川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川资评管[2000]148 号核准。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和四川省财政厅批准，四川证券交易中心的净资产划转给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和管理，作为对华西有限的出资，其中 8,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53.7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外，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 10,000 万元增加出资，合计对华西有限出资 18,000 万元。

根据东方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四川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东评司评报字（2000）第 16 号），四川证券于基准日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2,549.73 万元，该评估结果经四川省人民政府驻四川证券清理整顿工作组确认。该部分净资产由经四川省人民政府驻四川证券清理整顿工作组确认出资人资格的 35 名出资者共同持有。其中，上海涌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安金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安康达贸易有限公司、达川金科电脑开发有限公司、自贡市金银饰品商店、上海涌金实业有限公司、遂宁市第二五金交电化工公司以及四川雅安融达公司 8 家出资人已经办理或正在协商退出，退出的出资人按评估结果和出资比例计算持有的四川证券净资产共计 9,631.60 万元在华西有限设立验资时未做验证。其余 27 家出资人以其持有的净资产 12,829.44 万元作为对华西有限的出资，其中 12,822.37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7.0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评估净资产折算尾差 88.69 万元待后续处置。此外，27 家出资人中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出资人还以货币资金 4,289.00 万元增加出资，27 家出资人合计对华西有限出资 17,111.37 万元。

同时，中国西南航空公司等 12 家单位以货币资金 66,200 万元对华西有限出资。因此，华西有限设立时共 40 家股东，合计出资 101,311.37 万元。四川华信于 2000 年 5 月

10 日出具《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00）综字 002 号），对华西有限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2000 年 6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0]133 号），同意华西有限开业。2000 年 7 月 5 日，华西有限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2000 年 7 月 13 日，华西有限获发注册号为 51000018126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西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净资产出资	现金出资	总额	
1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10,000.00	18,000.00	17.77
2	中国西南航空公司	-	13,000.00	13,000.00	12.83
3	四川华能太平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	13,000.00	13,000.00	12.83
4	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8,000.00	8,000.00	7.90
5	成都电业局都江堰电力公司	-	8,000.00	8,000.00	7.90
6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5,500.00	5,500.00	5.43
7	四川宜宾五粮液酒厂	-	5,000.00	5,000.00	4.94
8	四川剑南春融信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0	5,000.00	4.94
9	成都金骊实业有限公司	-	3,000.00	3,000.00	2.96
10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73.46	2,500.00	2,773.46	2.74
11	西昌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0	2,500.00	2.47
12	四川峨眉山水泥有限公司	907.50	1,200.00	2,107.50	2.08
13	泸州老窖	-	2,000.00	2,000.00	1.97
14	四川省宜宾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73.35	-	1,373.35	1.36
15	绵阳市花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	1,000.00	1,000.00	0.99
16	四川省南充鸿源集团有限公司	832.48	-	832.48	0.82
17	绵阳市方圆电视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747.78	-	747.78	0.74
18	绵阳市金鑫经济发展总公司	745.36	-	745.36	0.74
19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711.48	-	711.48	0.70
20	四川长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05.00	-	605.00	0.60
21	四川银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585.64	-	585.64	0.58
22	四川省万县市万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16.67	-	516.67	0.5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净资产出资	现金出资	总额	
23	攀枝花市安顺通信发展总公司	385.99	130.00	515.99	0.51
24	自贡市财源开发公司	274.67	235.00	509.67	0.50
25	四川富益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78.30	224.00	502.30	0.50
26	达川地区灵通电脑公司	439.23	-	439.23	0.43
27	四川省建设信托投资公司	434.39	-	434.39	0.43
28	四川川投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425.92	-	425.92	0.42
29	攀钢集团财务公司	370.26	-	370.26	0.37
30	崇州市投资发展公司	324.28	-	324.28	0.32
31	广汉市万达实业总公司	302.50	-	302.50	0.30
32	达川地区电信局信息会议中心	302.50	-	302.50	0.30
33	四川天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9.19	-	289.19	0.29
34	广汉市金科租赁有限公司	287.98	-	287.98	0.28
35	自贡市通信联众有限公司	286.77	-	286.77	0.28
36	绵阳电力实业开发总公司	283.14	-	283.14	0.28
37	四川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283.14	-	283.14	0.28
38	四川省江油金信置业有限公司	278.30	-	278.30	0.27
39	自贡蓝鹰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277.09	-	277.09	0.27
40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	200.00	0.20
合计		**20,822.37**	**80,489.00**	**101,311.37**	**100.00**

根据 2000 年 6 月前述 8 家出资人与四川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8 家出资人的实际退出资金为 13,125.68 万元，而华西有限设立验资时未作验证的金额为 9,631.60 万元，形成 3,494.08 万元的差异。该差异的形成原因为：8 家出资人中的上海涌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安金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安康达贸易有限公司、达川金科电脑开发有限公司等 4 家出资人按每股 1.82 元退出，高于退出时四川证券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1.21 元。对于该差异，四川证券已经于 2000 年 6 月冲减了应付上述 4 家出资人以前年度的股利 882.64 万元，冲减了“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672.92 万元，列入“无形资产—商誉”1,938.52 万元；其中，“无形资产—商誉”1,938.52 万元于 2000 年 7 月并入到华西有限账簿记录中，并于 2005 年 4 月前处理完毕。具体处理情况为：2000 年 11 月至 2001 年 2 月收回原四川证券已核销款项 400.00 万元，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摊

销列入业务及管理费用 582.82 万元，2001 年冲减四川证券退资股东应享有的 2000 年 1-6 月的利润 343.70 万元，2004 年 12 月计提减值准备 612.00 万元，并于 2005 年 4 月核销。

根据四川华信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专项复核报告》（川华信专（2014）306 号），经过复查，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华西证券股本 21 亿元，各在册股东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到位的情况。自华西有限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相关方对上述事宜主张任何权利。

2、2002 年 4 月至 2010 年 11 月华西有限股权转让

2002 年 4 月至 2010 年 11 月，华西有限经过多次股权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量（万元）	转让方式	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文件[7]
1	2002 年 4 月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协议转让	-
2	2003 年 1 月	自贡市财源开发公司	自贡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9.67	无偿划转[8]	-
3	2003 年 8 月	中国西南航空公司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	13,000	无偿划转[9]	-
4	2007 年 9 月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老窖	18,000	挂牌交易[10]	证监机构字[2007]206 号
5	2007 年 9 月	广汉市金科租赁有限公司 广汉市万达实业总公司	南充市理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90.48	司法裁决[11]	-
6	2007 年 12 月	四川华纺银华有限责任公司[12]	泸州老窖	469.48	挂牌转让[13]	-
		自贡市通信联众有限公司		286.77	挂牌转让	

[7]2008 年 9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颁布《证券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报备工作指引》，在此之前证券公司变更 5%以下股东无需审批。
[8]本次转让经自贡市财政局《关于划转法人股股权的通知》（自财办便[2003]1 号）批准。
[9]本次转让经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关于由中国国际航空公司承继中国西南航空公司对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的通知》（中航集团发[2003]94 号）批准。
[10]本次转让经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华西证券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川财金[2007]16 号）批准。
[11]本次转让根据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德法执字第 20-2 号”《民事裁定书》进行。
[12]原四川银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因被兼并重组，其对华西有限的出资由四川华纺银华有限责任公司承继。
[13]此处的 5 笔股权转让为上述股东在交易所挂牌转让，泸州老窖行使了老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后与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序号	转让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量（万元）	转让方式	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文件[7]
		绵阳启明星集团有限公司[14]		283.14	挂牌转让	
		自贡蓝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5]		277.09	挂牌转让	
		绵阳市花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6]		1,000	挂牌转让	
7	2008 年 1 月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	泸州老窖	13,000	挂牌交易[17]	证监许可[2008]84 号
8	2008 年 4 月	崇州市投资发展公司	崇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24.28	无偿划转[18]	-
9	2008 年 6 月	四川剑南春融信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新力投资有限公司	4,200	协议转让	-
10	2008 年 6 月	成都金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19]	四川和易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	协议转让	-
11	2008 年 7 月	攀枝花市安顺通信发展总公司	深圳市银信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5.99	挂牌交易[20]	-
12	2008 年 7 月	自贡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唐古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9.67	挂牌交易[21]	-
13	2008 年 11 月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2]	山东金沙投资有限公司	425.92	挂牌交易[23]	川证监函[2008]114 号
14	2010 年 4 月	西昌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北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	司法拍卖[24]	川证监函[2010]31 号
15	2010 年 5 月	同人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5]	山东金沙投资有限公司	289.19	司法拍卖[26]	川证监函[2010]65 号

[14]绵阳电力实业开发总公司经改制更名为绵阳启明星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绵阳启明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自贡蓝鹰房地产开发总公司经改制更名为自贡蓝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绵阳市花园房地产有限公司更名为绵阳市花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本次转让经中国航空集团《关于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处置实施方案的批复》（中航集团公司发[2007]100 号）批准。
[18]本次转让经崇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划转华西证券 324.28 万股股份的批复》（崇府函[2008]36 号）批准。
[19]原成都金骊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成都金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本次转让经四川省邮政局《关于同意攀枝花邮政局处置华西证券公司股份的批复》（川邮发[2007]44 号）以及四川省邮政公司《关于攀枝花市邮政局上报的华西证券公司股份转让方案的批复》（川邮政[2007]117 号）批准。
[21]本次转让经自贡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9.67 万元国有股权转让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自国资发[2007]38 号）以及《关于转让华西证券 509.67 万元国有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自国资发[2007]41 号）批准。
[22]原四川川投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3]本次转让经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出具的《关于转让华西证券公司股权的批复》批准。
[24]本次转让根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07）渝高法民执字第 19-9 号”《民事裁定书》进行。
[25]原四川天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同人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6]本次转让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成执字 1617-15 号”以及“（2007）成执字 1617-17 号”《民事裁定书》进行。

序号	转让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量（万元）	转让方式	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文件[7]
16	2010 年 10 月	四川剑南春融信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	协议转让	川证监函[2010]123 号
17	2010 年 10 月	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阿尔泰营销有限公司	300	协议转让	川证监函[2010]127 号
18	2010 年 11 月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711.48	协议转让[27]	川证监函[2010]142 号
		四川省建设信托投资公司		434.39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审议程序[28]。除上述股权变动外，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3 日与四川省新力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华西有限 5,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四川省新力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股权转让未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本公司股本情况（六）股份质押或有其他争议情况的说明”。经过上述股权变动，华西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泸州老窖	353,164,800	34.85
2	四川华能太平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	12.83
3	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00	8.39
4	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9]	80,000,000	7.90
5	四川宜宾五粮液酒厂	50,000,000	4.94
6	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4.94
7	四川省新力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00	4.15
8	四川和易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2.96
9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7,734,600	2.74
10	浙江北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	2.47
11	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	21,075,000	2.08
12	四川省宜宾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733,500	1.36
13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11,458,700	1.13

[27]本次转让经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省信托投资公司拟转入新信托公司资产价值的批复》（川财金[2009]16 号）以及《关于省建设信托投资公司拟转入新信托公司资产价值的批复》（川财金[2009]17 号）的批准。
[28]就司法拍卖涉及的股权变动，均由法院向华西证券有限股东发送了相应的通知或公告，待司法拍卖程序结束后，根据法院的裁决办理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29]原成都电业局都江堰电力公司更名为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原四川峨眉山水泥有限公司更名为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4	四川省南充电信鸿源有限公司[31]	8,324,800	0.82
15	成都公元传媒投资有限公司[32]	7,477,800	0.74
16	绵阳市金鑫经济发展总公司	7,453,600	0.74
17	山东金沙投资有限公司	7,151,100	0.71
18	四川长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050,000	0.60
19	南充市理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904,800	0.58
20	重庆市万州万通实业有限公司[33]	5,166,700	0.51
21	深圳市银信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59,900	0.51
22	北京唐古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96,700	0.50
23	四川富益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023,000	0.50
24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49
25	达川地区灵通电脑公司	4,392,300	0.43
26	攀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34]	3,702,600	0.37
27	崇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242,800	0.32
28	达川地区电信局信息会议中心	3,025,000	0.30
29	四川阿尔泰营销有限公司	3,000,000	0.30
30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35]	2,831,400	0.28
31	四川省江油金信置业有限公司	2,783,000	0.27
32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20
33	四川华纺银华有限责任公司	1,161,600	0.12
	合计	**1,013,113,700**	**100**

3、2011 年华西有限增资扩股

2010 年 12 月 14 日，华西有限召开 2010 年股东会第四次会议（临时），通过了增资扩股实施方案。根据增资扩股实施方案，本次增资扩股增加 40,000 万份出资份额，增资价格为 4 元/份，增资资金为 160,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老窖集团、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名股东。

[31]原四川省南充鸿源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四川省南充电信鸿源集团有限公司。
[32]原绵阳市方圆电视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更名为成都公元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33]原四川省万县市万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重庆市万州万通实业有限公司。
[34]原攀钢集团财务公司更名为攀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5]原四川锦华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下发《关于核准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47 号），核准华西有限注册资本由 1,013,113,700 元变更为 1,413,113,700 元；核准老窖集团和四川省新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证券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上述增资经泸州市国资委的批准和确认。

根据四川华信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1）28 号），截至 2011 年 7 月 15 日止，华西有限已收到各出资方缴纳的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60,000 万元，其中 40,000 万元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20,000 万元为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西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泸州老窖	353,164,800	24.99
2	老窖集团	149,500,000	10.58
3	四川华能太平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	9.20
4	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500,000	8.53
5	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	8.49
6	四川省新力投资有限公司	78,300,000	5.54
7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66,000,000	4.67
8	四川宜宾五粮液酒厂	50,000,000	3.54
9	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3.54
10	浙江北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870,560	2.47
11	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875,000	2.18
12	四川和易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2.12
13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7,734,600	1.96
14	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4,654,663	1.74
15	四川省宜宾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155,793	1.36
16	山东金沙投资有限公司	11,951,100	0.85
17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11,458,700	0.81
18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71
19	四川省南充电信鸿源有限公司	8,324,800	0.59
20	成都公元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7,477,800	0.53
21	绵阳市金鑫经济发展总公司	7,453,600	0.53
22	北京唐古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08,991	0.50
23	四川富益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006,193	0.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4	四川长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050,000	0.43
25	南充市理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904,800	0.42
26	重庆市万州万通实业有限公司	5,166,700	0.37
27	深圳市银信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59,900	0.37
28	四川省江油金信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	0.35
29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35
30	四川阿尔泰营销有限公司	4,940,000	0.35
31	达川地区灵通电脑公司	4,392,300	0.31
32	攀钢集团财务公司	3,702,600	0.26
33	崇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242,800	0.23
34	达川地区电信局信息会议中心	3,025,000	0.21
35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2,831,400	0.20
36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14
37	四川华纺银华有限责任公司	1,161,600	0.08
合计		**1,413,113,700**	**100**

4、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华西有限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华西有限经过多次股权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量（万元）	转让方式	批准文件
1	2011 年 11 月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	挂牌交易	川证监函[2011]118 号
2	2012 年 5 月	四川华纺银华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阿尔泰营销有限公司	116.16	协议转让	川证监函[2012]61 号
3	2012 年 7 月	四川华能太平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13,000	协议转让[36]	川证监机构[2012]46 号
4	2012 年 8 月	泸州老窖	老窖集团	16,957.3644	协议转让[37]	川证监机构[2012]56 号
5	2012 年 8 月	四川省南充电信鸿源有限公司	成都和宇投资有限公司	445.44	司法裁决[38]	川证监函[2012]102 号
			杭州银河财务咨询	160	司法裁决[39]	川证监函

[36]本次转让经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关于同意四川华能太平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华西证券全部股权转让给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的决定》批准。
[37]本次转让经泸州市国资委《关于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批复》（泸国资委发[2011]234 号）同意。
[38]本次转让根据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2012）顺庆区民初字第 120 号”《民事判决书》进行。
[39]本次转让根据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2011）顺庆区民初字第 121 号”《民事判决书》进行。

序号	转让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量（万元）	转让方式	批准文件
			有限公司			[2012]101 号
6	2012 年 8 月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酒厂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5,000	无偿划转[40]	川证监函[2012]100 号
7	2012 年 12 月	攀钢集团财务公司	厦门旭晨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70.26	挂牌交易	川证监函[2012]153 号
8	2012 年 12 月	四川省长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05	协议转让	川证监函[2012]155 号
9	2012 年 12 月	深圳市银信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运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15.99	协议转让	川证监函[2012]152 号
10	2012 年 12 月	达州市灵通电脑公司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439.23	司法拍卖[41]	川证监函[2012]154 号
11	2013 年 4 月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成蜀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83.14	挂牌交易	川证监函[2013]35 号
12	2013 年 5 月	四川电信实业集团达州电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42]	四川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0.61	无偿划转[43]	川证监函[2013]65 号
		四川省南充电信鸿源有限公司		227.04		
13	2013 年 6 月	达州邮政局[44]	广东南方星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1.89	挂牌交易	川证监函[2013]88 号
14	2013 年 6 月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73.46	挂牌交易	川证监函[2013]78 号
15	2013 年 7 月	绵阳市金鑫经济发展总公司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5.36	公开拍卖	川证监函[2013]99 号
16	2013 年 7 月	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首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挂牌交易	川证监函[2013]105 号
17	2013 年 10 月	四川和易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新力投资有限公司	3,000	协议转让	川证监函[2013]154 号
18	2014 年 1 月	重庆市万州万通实业有限公司	老窖集团	30.25	协议转让	川证监函[2014]14 号
19	2014 年 2 月	重庆市万州万通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菲斯特实业有限公司	10.5875	协议转让	川证监函[2014]31 号

[40]本次转让经宜宾市国资委《关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酒厂将所持有的华西证券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给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宜国资委[2011]167 号）同意。

[41]本次转让根据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2）通川执字第 116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和“（2012）通川执行第 116 号”《执行裁定书》进行。

[42]根据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0）通川民初字第 1914 号”《民事判决书》，四川电信实业集团达州电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原达州地区电信局会议中心所持有的华西有限 170.61 万元的出资。

[43]本次转让经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关于同意无偿划转华西证券公司股权到四川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中国电信[2011]1018 号）的批准。

[44]根据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0）通川民初字第 2014 号”《民事判决书》，达州市邮政局享有原达州地区电信局会议中心所持有的华西有限 131.89 万元的出资。

序号	转让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量（万元）	转让方式	批准文件
20	2014 年 2 月	重庆市万州万通实业有限公司	老窖集团	58.685	协议转让	川证监函[2014]32 号
21	2014 年 2 月	重庆市万州万通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新佳恒实业有限公司	363.3025	协议转让	川证监函[2014]33 号
22	2014 年 3 月	重庆市万州万通实业有限公司	老窖集团	30.25	协议转让	川证监函[2014]47 号

上述股权变动经华西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变动中，存在以下对委托持股进行规范的情形：

（1）四川省南充鸿源集团有限公司代持股权的清理和规范

2012 年 8 月，根据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2012）顺庆区民初字第 120 号”以及“（2011）顺庆区民初字第 121 号”《民事判决书》，四川省南充电信鸿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华西证券有限 445.44 万元股权属于成都和宇投资有限公司所有，四川省南充电信鸿源有限公司持有的 160 万元华西证券有限股权属于杭州银河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四川省南充鸿源集团有限公司代持形成于四川证券时期，其形成、确权、规范均以人民法院进行司法确权方式解决。

（2）达州地区电信局会议中心代持股权的清理和规范

2010 年 8 月 26 日，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作出“（2010）通川民初字第 1914 号”《民事判决书》，四川电信实业集团达州电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原达州地区电信局会议中心所持有的华西证券有限 0.168%股权及 170.61 万元的出资。

2010 年 9 月 20 日，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作出“（2010）通川民初字第 2014 号”《民事判决书》，达州市邮政局享有原达州地区电信局会议中心所持有的华西证券有限 0.132%股权及 138.89 万元的出资。

达州地区电信局的代持形成于四川证券时期，以人民法院进行司法确权的方式予以规范。上述股权权属确定后，四川电信实业集团达州电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的原达州地区电信局会议中心所持有的华西证券有限 0.168%股权根据中国电信集团的批复无偿划转给四川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达州市邮政局享有原达州地区电信局会议中

心所持有的华西证券有限 0.132%股权以进入国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形式转让给了广东南方星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四川省长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45]委托持股规范情况

上述第 8 次股权变动中四川省长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华西有限 605 万元股权实质系代中国人民银行乐山市中心支行和中国电信集团四川省电信公司乐山市分公司持有，其中中国人民银行乐山市中心支行持有 484 万元，中国电信集团四川省电信公司乐山市分公司持有 121 万元。上述代持关系形成于四川证券时期，且三方均确认代持的事实。

2012 年 12 月，在被代持方中国人民银行乐山市中心支行和中国电信集团四川省电信公司乐山市分公司的同意、确认下，该 605 万元华西有限股权以四川省长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名义转让给了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述转让得到了中国电信集团四川省电信公司《关于乐山分公司长期投资处置的批复》（中国电信川[2010]27 号）以及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受让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乐市国资法[2012]22 号）的批准。

（4）重庆市万州万通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持股规范情况

上述第 18 至 22 次股权变动为解决重庆市万州万通实业有限公司代持事宜进行的股权规范。华西有限设立时，四川省万县市万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重庆市万州万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华西有限 516.67 万元股权，其中 493.075 万元的股权系代第三方持有，代持关系形成于四川证券时期。上述代持行为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规范：

①2014 年 2 月，被代持方重庆电信菲斯特实业有限公司和重庆市万州万通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出资额分割协议》，将 10.5875 万元华西有限股权转至其自身名下从而解除了代持关系。

②2014 年 2 月，重庆市万州万通实业有限公司先受让被代持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万州中心支行工会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开县支行工会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梁平县支行工会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巫溪县支行工会委员会、中国银行重庆万州分行工会委员会、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区荣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重庆通信服

[45]四川省长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四川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务公司所有的华西有限共计 363.3025 万元出资额，再将该 363.3025 万元出资额按受让原价转让给重庆新佳恒地产有限公司。其中，中国人民银行万州中心支行工会委员会所持有的华西有限 151.25 万元出资额中的 121.242 万元的实际权益人为 145 名自然人，本次转让已取得该等自然人的同意。

③2014 年 2 月，重庆市万州万通实业有限公司先受让被代持单位重庆创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梁平县邮政劳动服务公司所有的华西有限 58.685 万元出资额，再将该 58.685 万元出资额按受让原价转让给老窖集团，其中梁平县邮政劳动服务公司的上述转让经重庆市邮政公司《关于万州梁平局处置原梁平邮政劳动服务公司持有股票的批复》（渝邮[2013]693 号）同意。

④2014 年 3 月，被代持单位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分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区支公司分别与重庆市万州万通实业有限公司、老窖集团签署委托转让出资额协议，将 2 家被代持单位合计持有的华西有限 60.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老窖集团。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分行的上述转让经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委托资产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协议处置项目的批复》（农银复[2014]60 号）同意；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区支公司的上述转让经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处置华西证券事宜的函》（国寿投资函[2013]250 号）同意。

上述代持情况和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方	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1	中国人民银行万州中心支行工会委员会及 145 名自然人	151.25	重庆新佳恒地产有限公司
2	中国人民银行开县支行工会委员会	16.94	
3	中国人民银行梁平县支行工会委员会	48.40	
4	中国人民银行巫溪县支行工会委员会	30.25	
5	中国银行重庆万州分行工会委员会	36.30	
6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375	
7	重庆市万州区荣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0.25	
8	重庆通信服务公司	4.5375	
小计		**363.3025**	
9	重庆创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125	老窖集团
10	梁平县邮政劳动服务公司	43.56	

序号	被代持方	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分行	30.25	
1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区支公司	30.25	
小计		**119.185**	
13	重庆电信菲斯特实业有限公司	10.5875	重庆电信菲斯特实业有限公司
小计		**10.5875**	
合计		**493.075**	

通过上述代持股权的转让，对四川证券历史期间形成的股权不规范持有情况进行了解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其他任何一方对代持股权主张任何权利。

上述股权变动后，华西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老窖集团	320,265,494.00	22.66
2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200,392,300.00	14.18
3	泸州老窖	183,591,156.00	12.99
4	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2,500,000.00	8.67
5	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0	8.49
6	四川省新力投资有限公司	108,300,000.00	7.66
7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54
8	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3.54
9	浙江北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870,560.00	2.47
10	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875,000.00	2.18
11	兰州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734,600.00	1.96
12	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4,654,663.00	1.74
13	四川省宜宾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155,793.00	1.36
14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453,600.00	1.24
15	山东金沙投资有限公司	11,951,100.00	0.85
16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11,458,700.00	0.81
17	成都公元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7,477,800.00	0.53
18	北京唐古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08,991.00	0.50
19	四川富益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006,193.00	0.50
20	四川阿尔泰营销有限公司	6,101,600.00	0.4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21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050,000.00	0.43
22	成都市理银投资有限公司[46]	5,904,800.00	0.42
23	深圳市恒运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159,900.00	0.37
24	四川省江油金信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0.35
25	北京首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0.35
26	成都和宇投资有限公司	4,454,400.00	0.32
27	四川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76,500.00	0.28
28	厦门旭晨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702,600.00	0.26
29	重庆新佳恒实业有限公司	3,633,025.00	0.26
30	崇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242,800.00	0.23
31	成蜀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831,400.00	0.20
32	杭州银河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600,000.00	0.11
33	广东南方星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18,900.00	0.09
34	重庆市万州万通实业有限公司	235,950.00	0.02
35	重庆电信菲斯特实业有限公司	105,875.00	0.01
合计		**1,413,113,700**	**100.00**

5、2014 年 7 月华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6 月 18 日，华西有限召开 2013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日，本公司 35 家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鉴于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与四川省新力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转让协议，约定将持有的华西有限 5,000 万股转让给四川省新力投资有限公司，但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四川省新力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声明》，同意由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发起人名义参与华西有限的改制。

2014 年 6 月 25 日，四川华信出具《华西证券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4）38 号），对截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华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华西证券（筹）已经实际收到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享有的华西有限母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 6,887,071,931.11 元，其中：注册资本 2,10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3,773,626,609.51

[46] 南充市理银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成都市理银投资有限公司。

元、一般风险准备 506,722,660.80 元和交易风险准备 506,722,660.80 元。

2014 年 7 月 1 日，华西有限获得四川证监局《关于核准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川证监机构[2014]83 号）。

2014 年 7 月 11 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获得四川省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4 年 7 月 17 日，华西有限整体变更为本公司向四川证监局进行了备案。

整体变更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老窖集团	475,940,143	22.66
2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297,798,988	14.18
3	泸州老窖	272,831,144	12.99
4	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2,044,799	8.67
5	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8,329,599	8.49
6	四川省新力投资有限公司	160,942,463	7.66
7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74,304,000	3.54
8	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304,000	3.54
9	浙江北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820,442	2.47
10	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882,720	2.18
11	兰州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215,834	1.96
12	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6,638,801	1.74
13	四川省宜宾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467,041	1.36
14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937,446	1.24
15	山东金沙投资有限公司	17,760,291	0.85
16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17,028,545	0.81
17	成都公元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11,112,609	0.53
18	北京唐古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64,529	0.50
19	四川富益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11,763	0.50
20	四川阿尔泰营销有限公司	9,067,466	0.43
21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990,784	0.43
22	成都市理银投资有限公司	8,775,005	0.42
23	深圳市恒运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668,024	0.37
24	四川省江油金信置业有限公司	7,430,400	0.35
25	北京首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30,400	0.3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6	成都和宇投资有限公司	6,619,595	0.32
27	四川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09,397	0.28
28	厦门旭晨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02,360	0.26
29	重庆新佳恒实业有限公司	5,398,966	0.26
30	崇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819,060	0.23
31	成蜀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4,207,687	0.20
32	杭州银河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377,728	0.11
33	广东南方星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59,991	0.09
34	重庆市万州万通实业有限公司	350,641	0.02
35	重庆电信菲斯特实业有限公司	157,339	0.01
合计		**2,100,000,000**	**100.00**

四川省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5]48 号），确认本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已依法履行相应程序，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6、2016 年 1 月华西证券股权变更

为维护地区金融环境和社会稳定，避免引发区域性金融风险，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的要求，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牵头对川威集团债权债务问题进行了多次协调。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2015年12月27日协调会的会议意见，新力投资及其关联方与中铁信托于2016年1月26日签署了《债务抵偿协议》，根据该《债务抵偿协议》，新力投资对中铁信托负有债务以及为其关联方向中铁信托发行的信托计划进行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该等债务均到期无法清偿，致使新力投资依法承担还款责任和保证责任，为清偿该等债务，新力投资及其关联方与中铁信托一致同意将新力投资拥有的原已经质押给中铁信托的华西证券98,081,280股过户给中铁信托，以抵偿上述债务。上述以股份抵偿的债务明细为：

单位：万元

序号	信托计划名称	信托本金
1	中铁信托-财富管理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000
2	中铁信托-丰利 1244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400
3	中铁信托-丰利 1302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000

序号	信托计划名称	信托本金
4	中铁信托-优债 1382 期劲诚建筑债权转让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
5	中铁信托-优债 1361 期东桐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6	优债 1381 期煤气综合利用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000
7	中铁信托-优债 1418 期活性氧化钙生产线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
8	优债 1420 期星船城商贸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
9	优债 1428 期工业废弃综合利用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00
10	优债 1429 期能量系统优化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000
11	中铁信托-财富管理 1608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663
合计		**150,063**

在中铁信托成为本公司股东后，中铁信托根据其签署《债务抵偿协议》时的内部决议开始逐步通过以自有资金受让相关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受益权并清算相关信托计划的方式，取得本公司98,081,280股股份。

2016年9月23日，中铁信托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取得华西证券股份项目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13.6亿自有资金取得本公司9,808.128万股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铁信托通过受让信托受益权等方式，成为上述信托计划的受益权人，并发布了相关信托计划终止公告。

综上，新力投资以股抵债方案的形成系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的要求，为维护地区金融环境和社会稳定，避免引发区域性金融风险，在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牵头下，对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债权债务问题进行了多次协调的结果。经查阅《债务抵偿协议》、上述信托计划的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受益权转让协议、资金划款凭证、中铁信托的内部决议以及四川省人民政府的相关会议纪要，新力投资以股抵债所抵偿的中铁信托债务在《债务抵偿协议》签署时虽然为中铁信托发行管理的信托计划，但中铁信托通过受让信托受益权等方式成为抵债信托计划的受益权人，并发布了相关信托计划的终止公告，且已履行以其自有资金取得本公司98,081,280股份的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股权变动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老窖集团	475,940,143	22.66
2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297,798,988	14.18
3	泸州老窖	272,831,144	12.9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2,044,799	8.67
5	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8,329,599	8.49
6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8,081,280	4.67
7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74,304,000	3.54
8	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304,000	3.54
9	四川省新力投资有限公司	62,861,183	2.99
10	浙江北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820,442	2.47
11	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882,720	2.18
12	兰州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215,834	1.96
13	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6,638,801	1.74
14	四川省宜宾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467,041	1.36
15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937,446	1.24
16	山东金沙投资有限公司	17,760,291	0.85
17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17,028,545	0.81
18	成都公元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11,112,609	0.53
19	北京唐古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64,529	0.50
20	四川富益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11,763	0.50
21	四川阿尔泰营销有限公司	9,067,466	0.43
22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990,784	0.43
23	成都市理银投资有限公司	8,775,005	0.42
24	深圳市恒运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668,024	0.37
25	四川省江油金信置业有限公司	7,430,400	0.35
26	北京首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30,400	0.35
27	成都和宇投资有限公司	6,619,595	0.32
28	四川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09,397	0.28
29	厦门旭晨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02,360	0.26
30	重庆新佳恒实业有限公司	5,398,966	0.26
31	崇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819,060	0.23
32	成蜀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4,207,687	0.20
33	杭州银河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377,728	0.11
34	广东南方星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59,991	0.09
35	重庆市万州万通实业有限公司	350,641	0.02
36	重庆电信菲斯特实业有限公司	157,339	0.01
合计		**2,100,000,000**	**100.00**

（三）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老窖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

生变化。老窖集团的主要营业范围为：“生产加工大米；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材；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农副产品储存、加工、收购、销售；农业科技开发、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车身、布展广告；媒体广告代理；种植、销售：谷类、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蔬菜、花卉、水果、坚果、香料作物；养殖、销售：生猪、家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

1、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

本公司由华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经营证券业务的相关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证券业务所需的房屋等固定资产以及交易席位等无形资产。关于本公司资产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七、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成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根据监管部门核准，本公司成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此外，本公司成立时还持有华西期货 100%的股权、金智投资 100%的股权和银峰投资 100%的股权。华西期货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金智投资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本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公司经批准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证监会同意其他业务。银峰投资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金融产品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关于本公司业务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主

要业务经营情况”。

（五）改制前后本公司的业务流程变化及联系

本公司系由华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前后，本公司的业务情况及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

（六）成立以来，在业务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由华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在业务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系由华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后整体承继原华西有限所有资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经完成了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八）历史沿革中曾出现的委托持股或其他代持的情况

1、四川省南充鸿源集团有限公司代持股权的清理和规范

2012 年 8 月，根据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2012）顺庆区民初字第 120 号”以及“（2011）顺庆区民初字第 121 号”《民事判决书》，四川省南充电信鸿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华西证券有限 445.44 万元股权属于成都和宇投资有限公司所有，四川省南充电信鸿源有限公司持有的 160 万元华西证券有限股权属于杭州银河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四川省南充鸿源集团有限公司代持形成于四川证券时期，其形成、确权、规范均以人民法院进行司法确权方式解决。

2、达州地区电信局会议中心代持股权的清理和规范

2010 年 8 月 26 日，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作出“（2010）通川民初字第 1914 号”《民事判决书》，四川电信实业集团达州电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原达州地区电信局

会议中心所持有的华西证券有限 0.168%股权及 170.61 万元的出资。

2010 年 9 月 20 日，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作出“（2010）通川民初字第 2014 号”《民事判决书》，达州市邮政局享有原达州地区电信局会议中心所持有的华西证券有限 0.132%股权及 138.89 万元的出资。

达州地区电信局的代持形成于四川证券时期，以人民法院进行司法确权的方式予以规范。上述股权权属确定后，四川电信实业集团达州电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的原达州地区电信局会议中心所持有的华西证券有限 0.168%股权根据中国电信集团的批复无偿划转给四川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达州市邮政局享有原达州地区电信局会议中心所持有的华西证券有限 0.132%股权以进入国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形式转让给了广东南方星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四川省长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征制药”）代持股权的规范

长征制药代持的股权共计 605 万股，该等代持形成于四川证券时期，在华西证券有限设立时，继续由长征药业作为股东一直代持，直至华西证券有限整体变更之前开展股权清理工作予以规范。

根据中国电信集团四川省电信公司乐山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电信”）与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华西证券股权转让协议书》、中国人民银行乐山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乐山人行”）与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乐山人行与长征药业签署的《股权确认及委托转让协议书》，长征药业股份持有的华西证券有限 605 万元的股权实质系代乐山电信和乐山人行持有，其中，乐山人行持有 484 万元，乐山电信持有 121 万元。以上三方均确认代持的事实，并分别向受让方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宜的情况说明》告知其代持事实。

在确认了上述代持事实情况下，为解决上述代持，在股权实际所有人乐山人行、乐山电信的同意、确认下，该 605 万元华西证券有限股权以长征药业的名义转让给了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述转让得到了中国电信集团四川省电信公司“中国电信川[2010]27 号”《关于乐山分公司长期投资处置的批复》以及乐山市国资委“乐市国资法[2012]22 号”《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受让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的批准并于 2012 年 12 月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代持股权的确认、解除以及对外转让均未产生任何纠纷和争议。

4、万州万通代持股权的规范

万州万通代持股权也形成于四川证券时期，华西证券有限设立时，万州万通持有华西证券有限 516.67 万元股权，上述股权中，有 493.075 万元的股权系代第三方持有，23.595 万元股权系万州万通所有。根据代持方出具的情况说明、代持方持有的四川证券的出资证明书，1997 年万州万通与 13 家单位签署《联合出资入股协议书》，万州万通出具的《关于入股情况情况及股权证使用的协议》以及相关其他资料，代持情况具体为：

序号	被代持方		出资额（万元）
1	中国人民银行万州中心支行工会委员会（职工及其家属持有）		151.25
2	中国人民银行开县支行工会委员会		16.94
3	中国人民银行梁平县支行工会委员会		48.40
4	中国人民银行巫溪县支行工会委员会		30.25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分行工会委员会		36.30
6	梁平县邮政劳动服务公司		43.56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分行		30.25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区支公司		30.25
9	重庆市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沙龙路支行白岩路分理处	15.125
		电报路支行	15.125
			15.125
10	重庆市万州区荣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0.25
11	重庆创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125
12	重庆电信菲斯特实业有限公司		10.5875
13	重庆通信服务公司		4.5375
合计			**493.075**

为规范华西证券有限股权，上述代持方和被代持方对代持股权进行了规范，具体为：

1）因邮电分家、电信移动分营，万州万通将其持有的华西证券有限出资额中的 10.5875 万元分割至重庆电信菲斯特实业有限公司并于 2014 年 2 月签署了《出资额分割协议》，从而解除了代持关系；

2）万州万通先受让被代持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万州中心支行工会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开县支行工会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梁平县支行工会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巫溪县

支行工会委员会、中国银行重庆万州分行工会委员会、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区荣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重庆通信服务公司所有的华西证券有限共计363.3025 万元出资额，再将该 363.3025 万元出资额按受让原价转让给重庆新佳恒地产有限公司，其中，中国人民银行万州中心支行工会委员会所持有的华西证券有限 151.25 万元出资额中的 121.242 万元出资额的实际权益人为 145 名自然人，本次转让已取得该等自然人的同意；

3）万州万通先受让被代持单位重庆创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梁平县邮政劳动服务公司所有的华西证券有限 58.685 万元出资额，再将该 58.685 万元出资额按受让原价转让给老窖集团，其中梁平县邮政劳动服务公司经重庆市邮政公司“渝邮[2013]693 号”《关于万州梁平局处置原梁平邮政劳动服务公司持有股票的批复》同意；

4）被代持单位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分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区支公司分别与万州万通、老窖集团签署委托转让出资额协议，将 2 家被代持单位合计持有 60.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老窖集团，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分行的上述转让经中国农业银行“农银复[2014]60 号”《关于委托资产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协议处置项目的批复》同意，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区支公司的上述转让经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寿投资函[2013]250 号”《关于处置华西证券事宜的函》同意。

上述股权变动均于 2014 年 1-3 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代持股权的确认、解除以及对外转让均未产生任何纠纷和争议。

三、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2013 年 3 月以来，本公司尝试进行资产管理业务转型和创新，开始投资信托收益权等非标产品。本公司发行管理的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中铁信托发行的睿智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等信托计划投资的川威集团由于出现债务危机，导致其本息兑付出现延迟。

为避免引发群体性事件，根据各级政府防范区域性金融风险的要求，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银峰投资董事会审议通过，由银峰投资受让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华

西证券红利来六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西证券珈祥 1 号、2 号、5 号、6 号、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中铁信托睿智系列集合资金信托受益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银峰投资共计受让“华西证券红利来六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西证券珈祥 1 号、2 号、5 号、6 号、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 77,773.33 万份的中铁信托睿智系列集合资金信托受益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信托计划名称	购买信托受益权份额（万份）	购买资金金额（万元）	购买时间
1	华西证券红利来六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铁信托•睿智 1317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166.67	4,166.67	2014/7/31
2	华西证券珈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铁信托•睿智 1317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166.67	4,166.67	2014/7/31
3	华西证券珈祥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铁信托•睿智 1458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5,191.33	2014/9/30
			6,000.00	6,229.59	
			7,000.00	7,267.86	
4	华西证券珈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铁信托•睿智 1459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850.00	7,004.28	2014/8/19
5	华西证券珈祥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铁信托•睿智 1459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0.00	4,153.38	2014/9/30
			6,580.00	6,832.30	
6	华西证券珈祥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铁信托•睿智 1460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50.00	1,816.83	2014/9/30
7	华西证券珈祥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铁信托•睿智 1460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480.00	8,803.82	2014/9/30
			100.00	103.82	
8	华西证券珈祥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铁信托•睿智 146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00.00	12,431.01	2014/9/30
9	华西证券珈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铁信托•睿智 1335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210.00	3,868.00	2015/2/10
			6,900.00	6,339.00	

序号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信托计划名称	购买信托受益权份额（万份）	购买资金金额（万元）	购买时间
10	华西证券珈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铁信托•睿智 1459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70.00	524.00	2015/2/10
合计			**77,773.33**	**78,898.54**	

根据前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集合资金信托合同》，“信托受益权发生转让的，转让人及受让人应向受托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信托产品认购凭据、《信托收益权转让风险申明书》、《信托收益权过户登记申请表》等受托人要求的材料，并按受托人确定的操作规程办理相关转让、登记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信托受益权的转让已完成相关转让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除华西证券红利来六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外，银峰投资购买前述华西证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中铁信托睿智系列集合信托受益权均取得了相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的同意。根据公司的说明，华西证券红利来六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中铁信托•睿智 1317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有效期已届满且在银峰投资购买时点该等信托计划价值确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委托人提出异议。律师认为，虽然银峰投资购买华西证券红利来六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中铁信托•睿智 1317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益权未事先取得该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的同意不符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但对该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的权益未造成实质性损害。

综上，律师认为，银峰投资购买华西证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中铁信托睿智系列集合信托受益权项目已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除银峰投资购买华西证券红利来六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中铁信托•睿智 1317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益权未事先取得该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的同意不符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但对该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的权益未造成实质性损害，其他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016年9月6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华西银峰所持中铁信托睿智系列信托计划产品受益权的议案》，同意银峰投资将所持8.27亿份（四舍五入，以具体金额为准）中铁信托睿智系列信托计划产品受益权协议转

让给中铁信托，价格为5.79亿元（四舍五入）。上述向中铁信托转让的8.27亿份信托计划受益权包括银峰投资受让“华西证券红利来六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西证券珈祥1号、2号、5号、6号、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共计77,773.33万份中铁信托睿智系列集合资金信托受益权和银峰投资购买的4,890.00万份中铁信托•睿智1335期集合资金信托受益权。

2016年9月21日，本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华西银峰所持中铁信托睿智系列信托计划产品受益权的议案》。同时，该等事项已经泸州市国资委审批同意。

2016年9月23日，银峰投资与中铁信托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银峰投资将其持有的826,633,333.34份中铁信托睿智系列信托计划产品受益权协议转让给中铁信托，价格为578,643,333.34元（扣除保管费用后的金额为576,543,994.17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银峰投资已收到全部转让款项。

四、本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21 亿股，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7 亿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28 亿股。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7 亿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及国有股转持后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国有股	1,353,974,930	64.47%	1,328,295,177	47.44%
社会法人股	746,025,070	35.53%	746,025,070	26.64%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	-	25,679,753	0.92%
社会公众股	-	-	700,000,000	25.00%
合计	**2,100,000,000**	**100.00%**	**2,800,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100,000,000 股。如果本次发行 700,000,000 股，则

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2,800,000,000股。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A股发行前		A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老窖集团（SS）	475,940,143	22.66%	475,940,143	17.00%
2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SS）	297,798,988	14.18%	282,402,891	10.09%
3	泸州老窖（SS）	272,831,144	12.99%	272,831,144	9.74%
4	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2,044,799	8.67%	182,044,799	6.50%
5	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8,329,599	8.49%	178,329,599	6.37%
6	中铁信托（SS）	98,081,280	4.67%	98,081,280	3.50%
7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SS）	74,304,000	3.54%	70,462,511	2.52%
8	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S）	74,304,000	3.54%	70,462,511	2.52%
9	四川省新力投资有限公司	62,861,183	2.99%	62,861,183	2.25%
10	浙江北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820,442	2.47%	51,820,442	1.85%
11	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882,720	2.18%	45,882,720	1.64%
12	兰州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215,834	1.96%	41,215,834	1.47%
13	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6,638,801	1.74%	36,638,801	1.31%
14	四川省宜宾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SS）	28,467,041	1.36%	26,995,306	0.96%
15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937,446	1.24%	25,937,446	0.93%
16	山东金沙投资有限公司	17,760,291	0.85%	17,760,291	0.63%
17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17,028,545	0.81%	17,028,545	0.61%
18	成都公元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11,112,609	0.53%	11,112,609	0.40%
19	北京唐古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64,529	0.50%	10,564,529	0.38%
20	四川富益电力股份有限公司（SS）	10,411,763	0.50%	10,411,763	0.37%
21	四川阿尔泰营销有限公司	9,067,466	0.43%	9,067,466	0.32%
22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SS）	8,990,784	0.43%	8,525,964	0.30%
23	成都市理银投资有限公司	8,775,005	0.42%	8,775,005	0.31%
24	深圳市恒运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668,024	0.37%	7,668,024	0.27%

序号	股东名称	A 股发行前		A 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5	四川省江油金信置业有限公司	7,430,400	0.35%	7,430,400	0.27%
26	北京首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30,400	0.35%	7,430,400	0.27%
27	成都和宇投资有限公司	6,619,595	0.32%	6,619,595	0.24%
28	四川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S）	5,909,397	0.28%	5,603,883	0.20%
29	厦门旭晨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02,360	0.26%	5,502,360	0.20%
30	重庆新佳恒实业有限公司	5,398,966	0.26%	5,398,966	0.19%
31	崇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SS）	4,819,060	0.23%	4,569,916	0.16%
32	成蜀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4,207,687	0.20%	4,207,687	0.15%
33	杭州银河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377,728	0.11%	2,377,728	0.08%
34	广东南方星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SS）	1,959,991	0.09%	1,858,660	0.07%
35	重庆市万州万通实业有限公司	350,641	0.02%	350,641	0.01%
36	重庆电信菲斯特实业有限公司（SS）	157,339	0.01%	149,205	0.01%
37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SS）	-	-	25,679,753	0.92%
38	公众股股东	-	-	700,000,000	25.00%
合计		**2,100,000,000**	**100.00%**	**2,800,000,000**	**100.00%**

注 1：SS 为“State-own Shareholder”的缩写，即国有股股东。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老窖集团直接持有泸州老窖 26.02%的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泸州老窖 0.90%的股份，系泸州老窖的控股股东；四川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电信菲斯特实业有限公司同为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各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国有股权管理和国有股转持

2014 年 10 月 20 日，四川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4]71 号），对本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进行了批复，确认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21 亿股，其中 12 家国有股东合计持有 1,255,893,650 股，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9.80%。

2017 年 3 月 20 日，四川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7]8 号），对本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进行了批复，确认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21 亿股，其中 13 家国有股东合计持有 1,353,974,930 股，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64.47%。

2015 年 3 月 13 日，四川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5]16 号），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后，老窖集团等 12 家国有股东向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其中，泸州老窖由其国有出资人老窖集团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四川富益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由其国有出资人富顺县财政局以向中央金库上缴资金的方式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上缴金额为应转持股数乘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的等额现金）。若本公司实际发行 A 股股数低于本次发行上限 70,000 万股，国有股东转持股份数按照实际发行数量相应调整。

2017 年 3 月 20 日，四川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7]7 号），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后，老窖集团等 13 家国有股东向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其中，老窖集团以向中央金库上缴资金的方式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泸州老窖由其 3 名国有出资人老窖集团、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向中央金库上缴资金的方式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中铁信托由其控股股东的国有出资人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以向中央金库上缴资金的方式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四川富益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由其国有出资人富顺县财政局以向中央金库上缴资金的方式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以向中央金库上缴资金的方式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的，上缴金额为应转持股数乘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的等额现金。若本公司实际发行 A 股股数低于本次发行上限 70,000 万股，国有股东转持股份数按照实际发行数量相应调整。

（五）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本公司股东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六）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1、质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质权人	质押登记日
1	四川阿尔泰营销有限公司	250.0000	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公司	2017/6/7
		300.0000		2017/6/2
2	四川省江油金信置业有限公司	743.0400	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7/1/7
3	兰州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21.5834	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宁支行	2016/12/19
4	山东金沙投资有限公司	776.0291	山东涌金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2017/10/24
		1,000.0000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东支行	2017/10/24
5	四川省新力投资有限公司	6,286.118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15/6/30
6	重庆新佳恒实业有限公司	539.8966	重庆市涪陵区银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16/6/21
7	成蜀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420.768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17/9/4
8	四川富益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1.1763	富顺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7/05/12
合计		**15,478.6124**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表第 6 项质押已解除，重庆新佳恒实业有限公司再次质押 539.8966 万股给重庆市涪陵区银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登记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14 日。

2、冻结及其他争议情况

（1）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3 日与四川省新力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华西有限 5,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四川省新力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股权转让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华

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时，上述股份数额变更为 7,430.40 万股。根据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4）川凉中执他字第 38 号”《执行裁定书》和“（2014）川凉中执他字第 38-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实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华西有限 5,000 万股的购买资金系张良宾等侵占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900 万元的一部分，依法应予追缴，裁定冻结记载于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 5,000 万股华西有限的股份及收益，冻结期限为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两年。2016 年 6 月 21 日，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4）川凉中执他字第 38-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继续冻结记载于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 5,000 万股华西证券股份[47]及其收益，冻结期限三年，自裁定书和相关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算。

2013 年 6 月 21 日，四川省新力投资有限公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于 2005 年 4 月 3 日与四川省新力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将登记在其名下的华西有限的 5,000 万股股权过户至四川省新力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现该案尚在审理中。

鉴于上述转让、司法冻结、诉讼所涉及的相关事宜，上述股份应获取的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华西有限的现金分红，以及 2015 年度华西证券的现金分红计提留存在本公司，未实际分配。

发行人律师认为，尽管上述股权存在协议转让和被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刑事追缴事宜予以冻结以及诉讼的事宜，但由于迄今该股权诉讼尚未判决，未被实际追缴也未实际过户，该等股权存在争议；但该等股权占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仅为约 3.54%，发行人对股权所涉及的分红也予以了暂扣，不存在因该等股权损害股东及其他相关方的利益的情形，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权清晰，无权属争议，上述股权争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实质法律障碍。

（2）2015 年 8 月 24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2015）京仲裁字第 0790 号”《裁决书》，裁决新力投资所持有的华西证券 62,861,183 股股份归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所有，以抵偿全部到期债权共计 468,648,333.33 元。2015 年 9 月 28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成执字第 1445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四川

[47] 此处“5,000 万股华西证券股份”系指华西证券改制前的股份数。

省新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华西证券 62,861,183 股股票予以冻结，冻结期限三年，自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2016 年 4 月 1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华西证券出具“（2015）成执字第 1445 号-1”《协助执行通知书》，告知华西证券解除该院对新力投资持有的华西证券 62,861,183 股股票冻结，并将该股票过户至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名下。鉴于证监会规定商业银行持有证券公司股权需在取得股权之日起 2 年内予以处分与《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可能产生矛盾，因此，公司在收到法院要求过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后，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就持股期限事宜及何时过户为宜等事项进行了沟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3）2015 年 10 月 31 日，王翠霞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被告为本公司，第三人为公司股东杭州银河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王翠霞请求法院确认第三人杭州银河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名下的华西证券股权中的 297,216.00 股股权为其所有；请求判令第三人杭州银河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协助华西证券将王翠霞享有的297,216.00 股记载于股东名册并签发出资证明书。因与本案密切相关的杭州银河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与王翠霞关于《股权代持协议》的效力认定案件，已由杭州银河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作出判决，撤销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15）浙杭商终字第 1785 号民事判决和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4）杭下商初字第 2954 号民事判决，并驳回王翠霞的诉讼请求。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依据王翠霞的撤诉申请，作出撤诉裁定。

虽然本公司的股权存在上述股权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但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和间接控制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权属清晰，上述股权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本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实质影响。

五、历次验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一）历次验资情况

1、2000 年华西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00 年 5 月 10 日，四川华信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00）综字 002 号），对华西有限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00 年 5 月 10 日止，华西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101,572.18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01,311.37 万元，资本公积 260.81 万元。

2、2011 年华西有限增资的验资情况

2011 年 7 月 15 日，四川华信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1）第 28 号），对华西有限 2011 年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7 月 15 日止，华西有限已收到各出资方缴纳的新增出资额 160,000 万元，其中 40,000 万元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20,000 万元为资本公积。

3、2014 年华西有限整体变更为华西证券的验资情况

2014 年 6 月 25 日，四川华信出具《华西证券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4）38 号），对华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华西证券（筹）实际收到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享有的华西有限母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 6,887,071,931.11 元，其中注册资本 2,10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3,773,626,609.51 元、一般风险准备 506,722,660.80 元和交易风险准备 506,722,660.80 元。

4、2014 年华西证券出资专项复核情况

2014 年 8 月 25 日，四川华信出具《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专项复核报告》（川华信专（2014）306 号），对华西有限从 2000 年 7 月设立到 2014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历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专项复核。经过复查，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华西证券股本 21 亿元，各在册股东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到位的情况。

（二）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1、2000 年华西有限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00 年 4 月 20 日，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四川证券交易中心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0 年 2 月 29 日，并出具《四川证券交易中心资产评估报告书》（华资评报字（2000）第 22 号）。经评估，四川证券交易中心在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评估值为 14,113.23 万元，增值幅度为 6.33%，总负债评估值为 5,859.49 万元，增值幅度为-0.14%，净资产评估值为 8,253.74 万元，增值幅度为 11.46%。该评估结果经四川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关于对四川省财政厅所属四川证券交易中心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的通知》（川资评管[2000]148 号）核准。

2000 年 5 月 10 日，东方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四川证券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1999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四川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东评司评报字（2000）第 16 号）。经评估，四川证券在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评估值为 187,006.36 万元，增值幅度为-2.13%，总负债评估值为 164,456.63 万元，增值幅度为 0.00%，净资产评估值为 22,549.73 万元，增值幅度为-15.27%。该评估结果经四川省人民政府驻四川证券清理整顿工作组确认。

2、2014 年华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4 年 5 月 16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华西有限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338 号）。经评估，华西有限在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评估值为 1,837,312.16 万元，增值幅度为 3.71%，总负债评估值为 1,082,811.66 万元，增值幅度为 0.00%，净资产评估值为 754,500.50 万元，增值幅度为 9.55%。该评估结果已经泸州市国资委备案。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老窖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22.66%的股份，并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泸州老窖持有本公

司 12.99%的股份。老窖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 35.66%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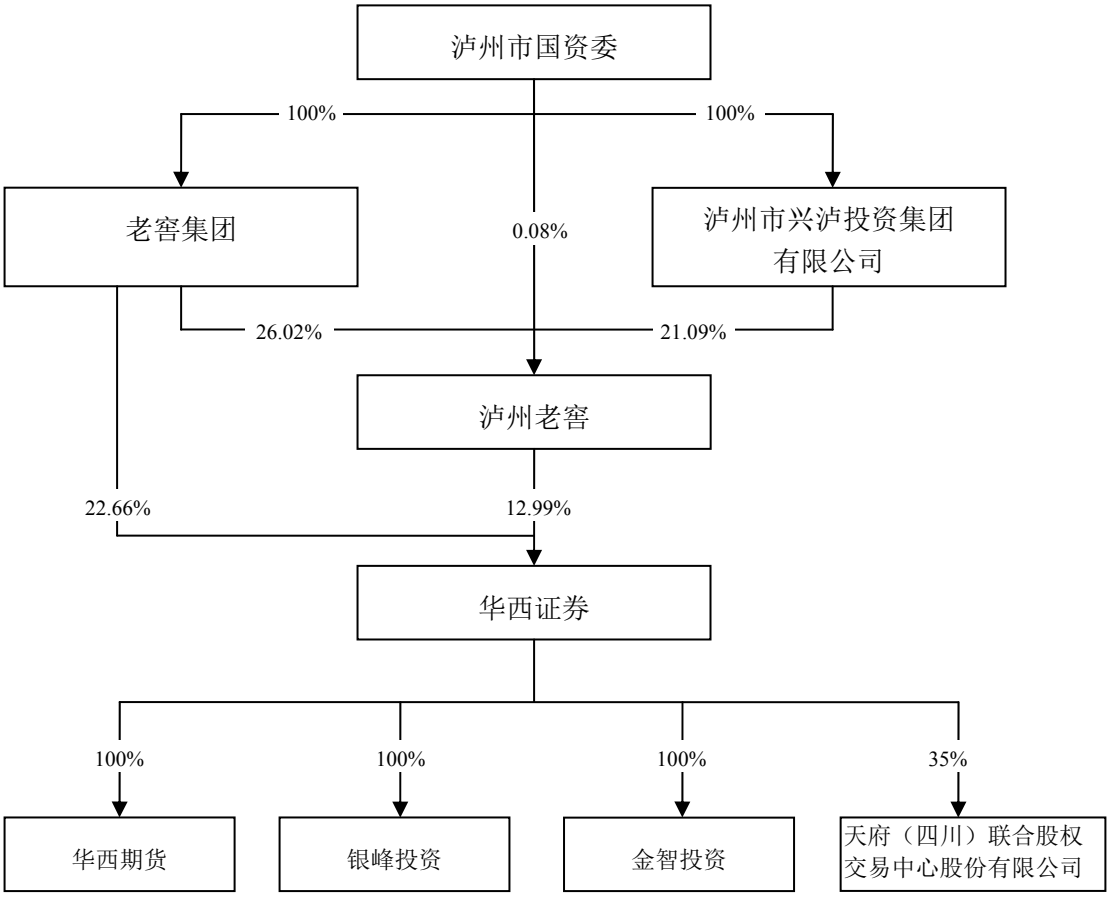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老窖集团除直接持有泸州老窖 26.02%股份外，还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泸州老窖 0.90%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老窖集团所持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老窖集团现持有四川省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500723203346U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泸州市国窖广场，法定代表人张良，注册资本为 2,798,818,800 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大米；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材；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农副产品储存、加工、收购、销售；农业科技开发、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车身、布展广告；媒体广告代理；种植、销售：谷类、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蔬菜、花卉、水果、坚果、香料作物；养殖、销售：生猪、家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老窖集团总资产为 7,960,452.0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775,966.29 万元；2016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447.77 万元。以上数据经四川华信审计。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老窖集团总资产为 7,720,341.1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795,315.08 万元；2017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693.1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老窖集团控制的其他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及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地	主营业务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3 月（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12 月（万元）			审计机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泸州老窖	28.11%	1995 年 5 月 3 日	140,225.2476	140,225.25	泸州市	白酒生产及销售	1,378,808.23	1,128,015.01	150,932.40[48]	1,367,403.56	1,112,463.44	194,969.68	2016 年数据经四川华信审计，2017 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2	老窖房地产	100.00%	1999 年 7 月 19 日	5,000.00	5,000.00	泸州市	房屋开发，建材销售，机电设备安装，维修，仓储	47,845.62	5,901.21	299.34	49,916.99	6,201.27	-1,754.55	未经审计
3	泸州老窖智同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65.63%	2013 年 9 月 18 日	64,000.00	64,000.00	泸州市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农林牧产品、服装、家庭用品，矿产品、机械设备、五金贸易及电子产品、进出口贸易	72,741.92	64,272.09	309.01	70,319.42	63,933.08	-6,576.72	
4	龙马兴达小额贷款	12.55%	2010 年 3 月 4 日	120,000.00	120,000.00	泸州市	各项贷款及相关资讯业务	276,254.92	194,860.64	2,822.04	314,273.51	192,038.60	6,564.70	

[48]泸州老窖最近一期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数据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数据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地	主营业务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3 月（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12 月（万元）			审计机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股份有限公司[49]													
5	泸州老窖商学院	100%	2012 年 6 月 11 日	300.00	300.00	泸州市	内部职工培训、外部委托培训	816.18	639.10	99.76	719.22	539.34	122.43	
6	泸州老窖集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00%	2012 年 3 月 8 日	1,319.41	1,319.41	香港	市场推广、投资管理业务	13,489.84	10,156.33	63.98	13,473.76	10,091.13	1,512.12	
7	泸州老窖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06 年 1 月 26 日	24,908.96	24,908.96	泸州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食品加工与销售（此项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3 日）；销售：五金、交电，	218,245.72	56,042.37	1,636.26	209,790.61	49,582.64	7,874.76	

[49]老窖集团持有 12.55%股权，拥有 51.6942%的表决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地	主营业务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3 月（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12 月（万元）			审计机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建材、化工产品（不含许可项目）；蒸馏酒生产技术咨询；包装专用设备租赁、检修、维护；农业作物研究及产品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泸州老窖永盛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14 年 1 月 6 日	50,000.00	50,000.00	泸州市	对房地产、基础设施的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总	9,842.75	9,035.46	-74.18	9,941.09	9,109.64	-11.85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地	主营业务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3 月（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12 月（万元）			审计机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宾馆、饭店管理服务；餐饮服务（此项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清洁服务；机电设备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建筑安装							
9	四川金三角白酒产业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60.00%	2015 年 1 月 6 日	100.00	100.00	泸州市	企业管理、科技推广服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89.79	89.79	0.01	89.78	89.78	0.05	
10	四川汇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0%	2016 年 2 月	20,000	20,000	泸州市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	94,609.92	50,640.66	224.51	53,803.25	20,416.15	416.15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地	主营业务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3 月（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12 月（万元）			审计机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以上不包括须经银监会批准的金融租赁业务和国家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的业务；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11	泸州画稿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90.00%	2016 年 10 月	30,000	30,000	泸州市	旅游资源开发；承担国家支持发展农村经济的项目建设；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酒类（凭许可证经营）、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酒店设备、建材（不含危化品）、装璜材料、陶瓷制品、卫生洁具、电脑及配件、办公设	29,862.17	29,861.24	-53.63	29,954.6	29,914.87	-85.13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地	主营业务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3 月（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12 月（万元）			审计机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备、文体用品、日用百货、包装材料、工艺礼品(除金银)、玩具、金属材料、钢丝绳、管道配件；对文化旅游项目、房地产、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娱乐业（凭许可证经营）、农业产业化项目的投资；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中介，房地产投资咨询，房地产投资策划；花卉种植与销售；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绿化工程、园林工程、室内外装潢工程（凭资质证经营）、建筑设计、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地	主营业务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3 月（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12 月（万元）			审计机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景观设计、室内设计；区域性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概念性规划、旅游景区景点总体规划、控制性规划和修建性详规规划；总体策划、项目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节庆活动策划；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宾馆管理服务（凭许可证经营），餐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景区/度假区管理委托管理、顾问管理、合作经营、承包经营；会展节庆活动策划与操作；投资开发顾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地	主营业务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3 月（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12 月（万元）			审计机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问、企业管理顾问、市场运作顾问；市场调研、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泸州海蛎子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55%	2016 年 1 月	900	643.5	泸州市	食品（此项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农副产品、水产品、蔬菜、花卉、水果、化妆品、日化用品、厨卫用品的销售（含网上）及其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网页制作；设计、制作、发布户外广告；媒体广告	3,227.12	28.22	-140.89	2,404.92	142.11	-528.39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地	主营业务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3 月（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12 月（万元）			审计机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泸州守正法律服务有限公司	100%	2017 年 4 月	100	0	泸州市叙永县	法律咨询和其他法律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居间代理；商务活动代理	-	-	-	-	-	-	
14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2017 年 1 月	45,000	45,000	泸州市叙永县	投资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债权投资；企业并购；投资与信息咨询（金融业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	44,969.03	44,893.30	106.70	-	-	-	
15	泸州老窖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17 年 2 月	8,000	1,000	泸州市叙永县	酒类销售（凭许可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凭许可证经营）、酒用香精香料、农	964.87	960.54	39.46	-	-	-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地	主营业务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3 月（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12 月（万元）			审计机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副产品、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监控化学品）、谷物、豆类、薯类、机械设备、包装材料、包装制品加工（凭许可证经营）；包装材料生产、包装产品整装研发及贸易；技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金融类）；广告技术、制作、代理、发布、工程技术咨询；食品的生产、包装、销售（凭许可证经营）							

（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泸州市国资委。泸州市国资委成立于 2005 年 3 月，办公地址为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 17 号兴泸综合大厦 27 楼。泸州市国资委是代表泸州市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依法行使对市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职能，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的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1、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4.18%的股份。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30 日，营业期限为自 2003 年 12 月 30 日至长期。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401-09 室，法定代表人为丁益，注册资本为 60 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母公司口径）总资产 1,656,987.6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812,575.42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为 113,736.25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母公司口径）总资产 1,785,641.4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38,249.06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110.9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泸州老窖持有本公司 12.99%的股份。泸州老窖成立于 1995 年 5 月 3 日，营业期限自 1995 年 5 月 3 日至长期。住所为四川泸州国窖广场，法定代表人为刘淼，注册资本为 140,225.2476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泸州老窖系列酒的生产、销售（以上项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进出口经营业务；技术推广服务；发酵制品生产及销售；销售：汽车配件、建材及化工原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泸州老窖总资产 1,367,403.5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103.05 万元；2016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2,774.35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泸州老窖总资产 1,378,808.2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114,396.73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46,704.3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8.67%的股份。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3 月 7 日，住所为都江堰市外北街 69 号，法定代表人为曹勇，注册资本为 26,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水电、房地产行业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03,074.9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03,045.37 万元；2016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453.3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08,137.5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08,107.93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31.0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8.49%的股份。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17 日，住所为绵竹市春溢街，法定代表人为乔天明，注册资本为 808,340,000 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危险货物运输（以上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销售：纸制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矿产品、机电产品、建材、金属材料；项目投资、对旅游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调查、包装服务及其相关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492,412.6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788,211.74 万元；2016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0,444.80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七、本公司组织结构

（一）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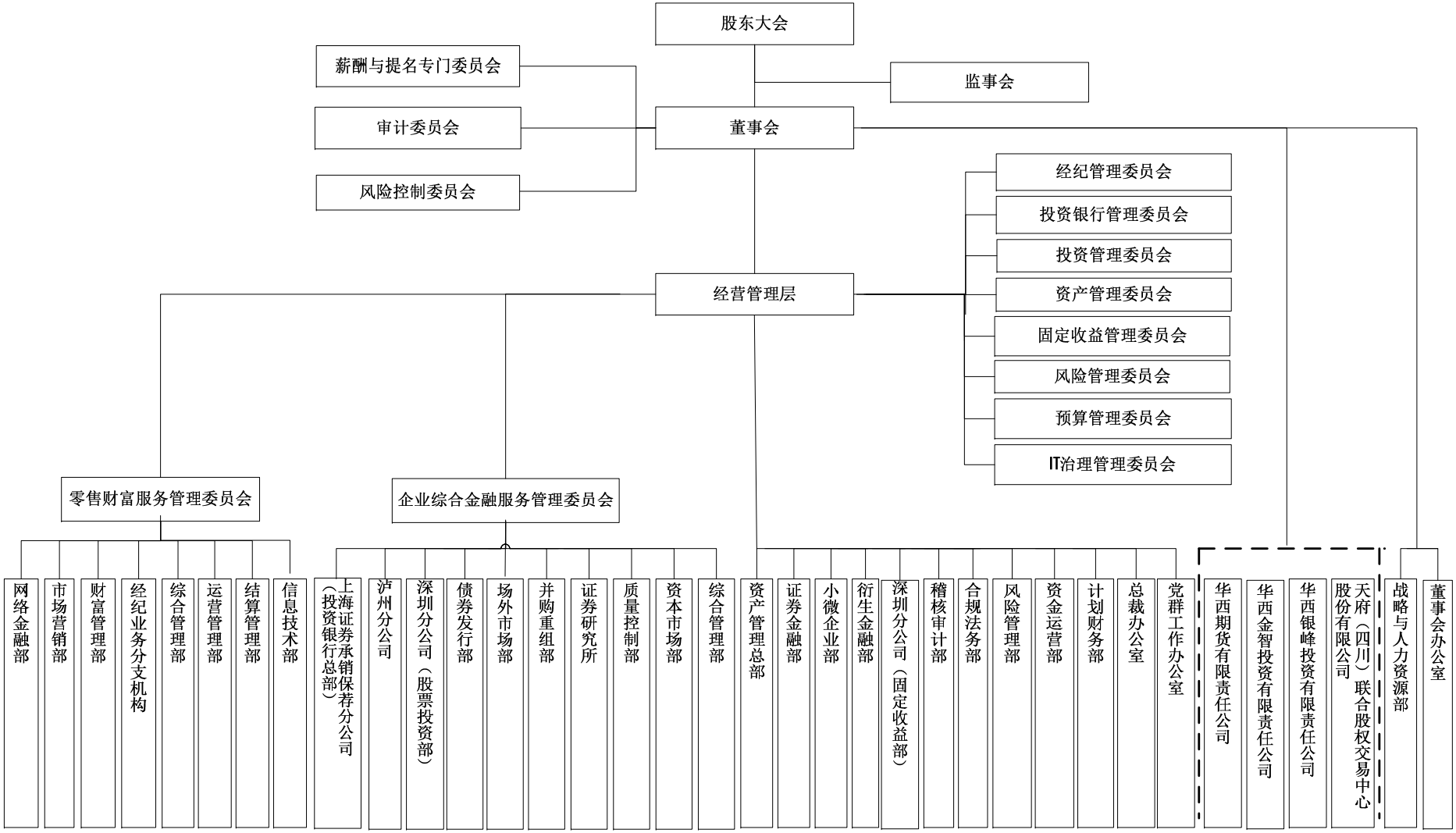
股东大会
薪酬与提名专门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
监事会
董事会
经纪管理委员会
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
投资管理委员会
资产管理委员会
固定收益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预算管理委员会
IT治理管理委员会
经营管理层
零售财富服务管理委员会
企业综合金融服务管理委员会
网络金融部
市场营销部
财富管理部
经纪业务分支机构
综合管理部
运营管理部
结算管理部
信息技术部
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投资银行总部）
泸州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股票投资部）
债券发行部
场外市场部
并购重组部
证券研究所
质量控制部
资本市场部
综合管理部
资产管理总部
证券金融部
小微企业部
衍生金融部
深圳分公司（固定收益部）
稽核审计部
合规法务部
风险管理部
资金运营部
计划财务部
总裁办公室
党群工作办公室
华西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华西金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与人力资源部
董事会办公室

（二）职能部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设立了 30 个职能部门，其设置和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综合管理部（零售）	参与厘定经纪业务发展战略、组织对经营模式创新研究，为公司经纪业务经营决策提供支持；负责营业部经营目标的制定、预算管理、绩效督导和绩效考核评估；制定营业网点建设方案和市场定位目标，并协调网点建设工作
运营管理部	负责规划公司财富管理客户账户体系、系统平台、各项业务管理制度、交易规则和流程；负责融资融券业务的具体管理和运营，牵头推进公司创新业务资格取得及高效运营
市场营销部	负责拟定相关经纪营销管理制度，主导公司经纪业务营销工作，对营业部营销工作进行督导和专业支持，统筹公司代销金融产品工作，为营业部提供有竞争力的产品
财富管理部	负责建立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体系和产品体系，为经纪业务零售客户提供全面的投资解决方案；组建并管理公司总部和营业部的投顾团队
证券金融部	负责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负责开展互联网非公开股权融资业务、收益凭证等场外证券业务
网络金融部	根据公司零售财富服务管理业务战略规划，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通过建立互联网金融产品体系和工具，搭建 O2O 线上线下营销体系，打造华西证券自身的互联网金融平台，进行用户数据采集和大数据分析，建立与维护公司零售业务客户的统一管理与服务平台，支撑公司零售财富服务管理业务转型
信息技术部	负责规划、建设、运行、管理与维护公司的信息技术系统，开发、利用、整合信息资源，为公司相关部门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和帮助
结算管理部	负责对证券交易提供集中清算、存管与资金结算服务及客户资产的管理
投资银行总部	负责投资银行业务的具体运作，包括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以及其他保荐业务、企业改制和辅导、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企业兼并收购等财务顾问业务
债券发行部	原为固定收益总部，后更名为债券发行部，负责公司各类固定收益证券业务的发行与承销，具体负责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承揽、承做业务
场外市场部	负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包括新三板项目的承揽、承做、挂牌、持续督导等
并购重组部	负责开展上市公司相关并购重组、私募融资、大宗交易等财务顾问业务

部门	主要职责
深圳分公司（股票投资部）	在公司投资管理委员会授权下具体开展股票自营投资业务
证券研究所	开展宏观策略、行业公司等研究，为各业务部门提供专业支持，以及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需求解决方案
质量控制部	负责企业综合金融服务板块相关业务的质量控制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项目管理服务
资本市场部	负责企业综合金融服务板块的资本市场分析、股票、债券等业务的发行定价和市场销售等及公司授权开展的其他工作
综合管理部（企综）	负责为企业综合金融服务板块提供行政支持、流程管理等综合服务，协助相关部门开展人事和绩效管理及财务核算等工作
资产管理总部	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具体运作，包括资产管理项目的合规性论证、产品设计与申报、产品销售、产品投资、运营管理等各业务环节
深圳分公司（固定收益部）	原为债券投资部，后更名为固定收益部，负责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进行债券发行销售及债券自营投资业务的具体管理运作
小微企业部	负责开展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推荐挂牌业务，为小微企业提供资本市场规划、投融资、管理咨询等服务，打造中小微企业全方位服务生态
衍生金融部	负责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设计、管理 OTC 产品，开展期权做市业务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开展与股东、董事、监管机关的沟通并承办具体事项，筹办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协助推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效决策和协助督促决策的执行，以及和监管部门就相关情况进行沟通
党群工作办公室	作为公司党委、纪委、工会办公室，负责公司党、团、工、青、妇的具体日常工作
总裁办公室	负责公司行政运行管理、后勤综合保障、企业文化与品牌建设
战略与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战略研究、战略制定与持续优化，并组织战略实施和相关变革工作；负责各部门业务目标制订、下达、考核以及其他组织绩效工作；负责开展人才招聘、培训、激励、考核、劳动关系等的管理与开发，为公司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计划财务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体系；运用核算、预算、分析、考核等财务手段，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支持，保障和支持公司业务的开拓和发展
资金运营部	负责公司资产负债总量和结构管理，设定资金分配机制；负责资产负债头寸管理和流动性管理；通过融资工具运作、同业合作、银行间市场融资交易，开展全方位资金运营业务，提升公司融资能力，支持各项业务战略的实施

部门	主要职责
合规法务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并推动其贯彻落实，具体履行合规检查、合规审查、合规报告、合规监测等合规管理职责；组织推动公司反洗钱工作；开展公司法务管理，防止和减少重大法律纠纷
风险管理部	负责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牵头并配合业务部门识别、评估、监测、报告和处置业务经营中的各类风险
稽核审计部	负责开展稽核审计工作，通过稽核审计、培训、推广及审计评级，规范被审计单位经营行为，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障公司持续发展，提升经营绩效

（三）分支机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设立了 7 家分公司，并在 13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设立了 76 家证券营业部。本公司分支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开展经营管理活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1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8 楼 A-H
2	上海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分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1 号 1401 室
3	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丰和路 1 号港务大厦 9 楼
4	川北分公司	四川省绵阳市安昌路 33 号 2 楼
5	南充分公司	南充市顺庆区涪江路 221 号
6	攀西分公司	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新华街 15 号东方新天地 D 座三楼、四楼
7	泸州分公司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江阳西路 49 号 1 幢 3 层 2 号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证券营业部的设置、所在城市和注册地址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所在地区	名称	注册地址
1	北京	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31 号华澳中心嘉慧苑二层西侧
2	北京	华西证券北京广渠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28 号 223 号楼一层 L109
3	北京	北京彰化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彰化路 5 号楼 1 层 5-1
4	上海	上海曲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曲阳路 1 号华西证券大厦
5	上海	上海镇宁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长宁区镇宁路 9 号 14B 室
6	天津	天津友谊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河西区友谊路与平江道交口东南侧 41

序号	所在地区	名称	注册地址
			号大安大厦 A 座 301 三层
7	重庆	重庆梁平证券营业部	梁平县梁山镇石马路 393 号 1 楼
8	重庆	重庆万州高笋塘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万州区高笋塘 2 号万川花园 3 楼
9	重庆	华西证券重庆云阳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云阳县双江街道青龙路四巷 39 号 1 幢
10	重庆	重庆中山三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28 号重庆投资大厦 16 楼
11	广东	广州珠江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701 房
12	广东	深圳民田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民田路交界西南新华保险大厦 501 至 532
13	广东	揭阳临江北路证券营业部	揭阳市榕城区莲花大道以东临江北路以南汇景蓝湾一期 151、152 号
14	江苏	南京雨花东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东路 9 号四层
15	江苏	南京溧水安泰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安泰路
16	浙江	杭州学院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386-390 号、学院路 99 号 3 幢 3 层和 1504 室
17	浙江	义乌金融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福田街道国际商贸城金融商务区金融六街 2 号
18	浙江	杭州北沙东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北沙东路 8 号 201 室
19	湖北	武汉珞喻路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珞瑜路吴家湾湖北信息产业大厦二层 201、202 号
20	辽宁	大连五五路证券营业部	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 4A 号 21 层
21	陕西	华西证券西安二环南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 64 号凯德广场 21 层 06 号
22	云南	昆明北京路证券营业部	昆明市北京路与白云路交叉口西南角心景大厦 23 层 2306 号
23	四川	巴中江北大道证券营业部	巴中市江北大道中段 56 号 2 楼
24	四川	成都东一环路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 1 段 19 号 2 楼
25	四川	成都高升桥路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武侯区高升桥路 9 号罗浮广场 3 楼 1 号
26	四川	成都龙腾东路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武侯区龙腾东路 36 号 1 栋 8 层 9-13 号、11 层 5 号
27	四川	成都南一环路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南一环路 20 号普利大厦三楼
28	四川	成都青白江新河路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青白江区新河路 173 号酒店式公寓二层 5 号
29	四川	成都天府二街证券营业部	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2 层
30	四川	成都西玉龙街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青羊区西玉龙街 10 号

序号	所在地区	名称	注册地址
31	四川	达州朝阳中路证券营业部	达州市朝阳中路华夏城市花园三楼
32	四川	达州大竹县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达州市大竹县竹阳镇北大街 108 号 C1 幢二楼
33	四川	达州渠县人民街证券营业部	达州市渠县人民街 23 号工会大厦二楼
34	四川	德阳南街证券营业部	德阳市南街 66 号南华春天购物广场 B-6-1 号
35	四川	峨眉山名山路证券营业部	峨眉山市绥山镇名山路东段 220 号
36	四川	广安邻水县东临路证券营业部	广安市邻水县鼎屏镇东临路 1 号
37	四川	广安武胜弘武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安市武胜县沿口镇弘武大道 20 号县人民银行办公室 2 楼
38	四川	广安兴安中街证券营业部	广安兴安中街 283 号
39	四川	广汉湖南路证券营业部	广汉市湖南路一段 94 号
40	四川	广元利州东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东路二段太平洋大厦二楼
41	四川	夹江迎春东路证券营业部	夹江县漹城镇迎春东路 500 号二楼
42	四川	江油东大街证券营业部	江油市东大街北段 152 号
43	四川	乐山嘉定南路证券营业部	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南路 540 号
44	四川	乐山沙湾石龙街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石龙街 32 号
45	四川	华西证券泸州江阳西路证券营业部	泸州市江阳区江阳西路 49 号 1 幢 3 层 2 号
46	四川	眉山湖滨路证券营业部	眉山市东坡区湖滨路南三段 140 号三楼
47	四川	绵阳安昌路证券营业部	绵阳安昌路 33 号二楼
48	四川	绵阳恒源大道证券营业部	绵阳市安州区花荄恒源大道花城广场
49	四川	南充涪江路证券营业部	南充市顺庆区涪江路 221 号（原 117 号）
50	四川	南充阆中天马寺街证券营业部	南充市阆中市天马寺街 14 号 3 楼
51	四川	南充南部幸福路证券营业部	南充市南部县蜀北街道办事处幸福路 221 号二楼
52	四川	华西证券南充营山正西街证券营业部	南充市营山县朗池镇正西街 109 号
53	四川	内江大千路证券营业部	内江市东兴区大千路 506、508、510 号
54	四川	华西证券攀枝花市攀枝花大道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攀枝花大道南段 1233 号
55	四川	攀枝花新华街证券营业部	攀枝花市新华街 15 号东方新天地 D 座三、四楼
56	四川	彭州西大街证券营业部	彭州市西大街 5-13 号彭州大厦 3 楼
57	四川	郫县东大街证券营业部	郫县郫筒镇东大街 119 号附 3 号

序号	所在地区	名称	注册地址
58	四川	华西证券仁寿阳光路证券营业部	仁寿县文林镇阳光路 145 号
59	四川	荣县望景路证券营业部	荣县旭阳镇望景路 333 号
60	四川	三台恒昌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绵阳三台县北坝镇恒昌路 70 号耀森花园 B 区二楼
61	四川	华西证券什邡东顺城街证券营业部	方亭镇东顺城街 219 号
62	四川	遂宁射洪证券营业部	射洪县太和大道北段信合大厦 36-38 号第 4 层
63	四川	遂宁遂州南路证券营业部	遂宁市遂州南路 306 号商业大厦二、三楼
64	四川	西昌长安东路证券营业部	西昌市长安东路 25 号二楼
65	四川	雅安朝阳街证券营业部	雅安市朝阳街 29 号
66	四川	雅安荥经康宁路证券营业部	雅安市荥经县康宁路东一段 94 号
67	四川	宜宾北正街证券营业部	宜宾市北正街 80 号德烨都市名园 1 栋 1 单元 2 楼
68	四川	宜宾珙县滨河西街证券营业部	宜宾市珙县巡场镇滨河西街北二段一号 3 楼
69	四川	宜宾县宜建路证券营业部	宜宾市宜宾县柏溪镇宜建路万兴现代城 D 组团 5-1-9
70	四川	资阳安岳县柠都大道证券营业部	资阳市安岳县岳阳镇柠都大道 9 号四幢一单元 1 号
71	四川	资阳广厦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资阳市广厦路好莱坞商业广场三楼
72	四川	自贡丹桂街证券营业部	自贡市汇东新区丹桂街新汇广场
73	四川	自贡富顺钟秀街证券营业部	自贡市富顺县富世镇钟秀街东段 653 号
74	四川	自贡贡井长征大道证券营业部	自贡市贡井区长征大道 41 号
75	四川	自贡五星街证券营业部	自贡市自流井区五星街 57 号
76	江西	南昌红谷中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中央广场 B 区淮甲办公楼 1403、1404 室

八、本公司的控股和重要参股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华西期货、金智投资和银峰投资，重要参股公司为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一）华西期货

华西期货原名成都大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2007 年 12 月 7 日，

华西有限与原成都大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股东成都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大捷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该两股东持有的成都大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全部股份，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以《关于核准成都大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444 号）核准该转让事项。2008 年 7 月 22 日成都大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更名为华西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西期货注册资本为 3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胡小泉，住所为成都市青羊区通惠门路 3 号，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项目及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本公司持有华西期货 100%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西期货总资产 253,888.35 万元，净资产为 44,508.21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109.94 万元，净利润为 2,459.73 万元。以上数据经四川华信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华西期货总资产 251,717.81 万元，净资产为 45,543.47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5,180.00 万元，净利润为 1,094.72 万元。以上数据经四川华信审计。

华西期货的全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	华期创一成都投资有限公司	1,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谷物、豆及薯类、饲料、麻、牲畜、金属及金属矿、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煤炭及制品、非金属矿及制品、纺织品、玻璃。（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除外）；销售：米、面制品、食用油、白糖、棉花、木材。（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熊佳斌
2	华期梧桐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	胡小泉

序号	公司/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务；财务咨询服务；项目投资；软件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计算机及网络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与租赁（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	

（二）金智投资

金智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住所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拉德方斯西楼三楼 1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小平，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本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根据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实施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规定，本公司正在对金智投资进行整改，拟将其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不再从事直接投资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整改工作正在进行中。本公司持有金智投资 100%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智投资总资产 24,638.49 万元，净资产 24,330.73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3.41 万元，净利润-3,586.84 万元。以上数据经四川华信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金智投资总资产 28,843.57 万元，净资产 28,475.96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77.72 万元，净利润 3,654.23 万元。以上数据经四川华信审计。

金智投资控股的公司/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合伙规模（万元）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结构
1	成都金智全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李小平	金智投资持有100%的股权
2	成都金智成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杨厚智	金智投资持有80%的股权
3	成都金智百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00	对非上市企业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成都金智全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智投资实缴出资比例46.46%，成都金智全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缴出资比例3.15%且为普通合伙人
4	成都金智华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成都金智成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金智投资实缴出资比例48.22%，成都金智成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89%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拉萨金智百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06	私募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相关的债权或证监会、银监会批准的保底理财产品	刘志腾	金智投资实缴出资比例49.41%，成都金智全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缴出资比例0.06%
6	华西朗志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1,000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企业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核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李小平	金智投资持有51%股权
7	华西东方投资管理（北京）有限	1,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	李小平	金智投资持有51%股权

序号	公司/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合伙规模（万元）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结构
	公司		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 1：华西朗志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和华西东方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注 2：拉萨金智百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办理完毕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管理机构为成都金智全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 3：如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之“（一）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之“2、银峰投资及金智投资与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诉讼案”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智投资持有成都金智百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三）银峰投资

银峰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1 号 8F，法定代表人为杨炯洋，经营范围包括：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持有银峰投资 100%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银峰投资总资产 100,892.44 万元，净资产 94,385.27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792.30 万元，净利润 62,488.25 万元。以上数据经四川华信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银峰投资总资产 95,258.56 万元，净资产 94,817.50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892.18 万元，净利润 700.07 万元。以上数据经四川华信审计。

（四）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川藏）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住所为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 539 号盈创动力大厦 10 楼，法定代表人为王立立，经营范围包括：为非上市公司股权、债券转让提供交易场所及相关服务；为非上市公司融资、并购等相关业务提供有关服务；为相关各方提供咨询、信息等中介服务。

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现有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交易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35.00
2	华西证券	3,500.00	35.00
3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300.00	13.00
4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5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5.00
6	成都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8,369.20 万元，净资产 7,872.17 万元。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5.52 万元，净利润-994.48 万元。以上数据经四川华信审计。

截至2017年6月30日，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7,836.72 万元，净资产 7,281.00 万元。2017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43 万元，净利润-591.17 万元。以上数据经四川华信审计。

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员工总数为 3,081 人。本公司员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名）	3,081	3,139	3,156	2,715
较上期末增长率	-1.85%	-0.54%	16.24%	-5.1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员工人数和薪酬变化情况如下：

年度	营业收入		员工薪酬		员工人数		人均薪酬	
	金额（亿元）	同比增长(%)	金额（亿元）	同比增长(%)	人数	同比增长(%)	金额（万元）	同比增长(%)
2017 年 1-6 月	13.53	4.97	4.72	9.01	3,081	-2.53	15.17	10.80
2016 年	27.11	-54.90	8.65	-42.90	3,139	-0.54	27.48	-46.75
2015 年	60.11	89.74	15.15	115.50	3,156	16.24	51.63	104.64
2014 年	31.68	-	7.03	-	2,715	-	25.20	-

注：员工人数指各期期末在册员工数；人均薪酬为员工薪酬除以期初期末在册员工平均数所得。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分别为 7.03 亿元、15.15 亿元、8.65 亿元以及 4.72 亿元；各期末，员工人数分别为 2,715 人、3,156 人、3,139 人以及 3,081 人，公司人均薪酬分别为 25.20 万元、51.63 万元、27.48 万元以及 15.17 万元。公司建立了市场化的员工薪酬体系，结合行业整体情况及公司行业地位等具体情况，制定实施了各业务绩效管理制度。公司员工薪酬通常由“基本薪酬+年度绩效”构成，职能部门员工年度绩效主要与公司整体当年经营业绩挂钩，业务部门员工年度绩效主要与其所在业务部门当年经营业绩挂钩。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人均薪酬与经营业绩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人均薪酬波动趋势互相吻合，人均薪酬具体波动趋势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人均薪酬	人均薪酬	人均薪酬	人均薪酬
长江证券	164,021	319,121	430,607	303,906
西南证券	177,796	519,401	782,493	531,329
山西证券	211,723	373,231	471,367	296,839
方正证券	149,891	351,496	352,246	328,402
太平洋证券	132,677	345,565	466,045	291,098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人均薪酬	人均薪酬	人均薪酬	人均薪酬
国海证券	199,873	524,233	594,511	328,343
平均值	172,664	405,508	516,212	346,653
华西证券	151,678	274,780	516,254	252,042

注：员工人数指各期期末在册员工数；人均薪酬为员工薪酬除以期初期末在册员工平均数所得；以上数据基于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各期职工薪酬、员工人数计算所得。”

2、按员工专业构成分类

专业	人数（名）	占员工人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213	6.91%
业务人员	1,792	58.16%
业务支持人员	1,076	34.92%
合计	3,081	100.00%

3、按员工最高受教育程度分类

最高受教育程度	人数（名）	占员工人数的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472	15.32%
大学本科	1,796	58.29%
大学专科	736	23.89%
大学专科以下	77	2.50%
合计	3,081	100.00%

4、按员工年龄结构分类

年龄结构	人数（名）	占员工人数的比例
30 以下	1,305	42.36%
31-40	1,091	35.41%
41-50	572	18.57%
51-60	113	3.67%
61 以上	0	0%
合计	3,081	100.00%

（二）员工的社会保障

本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在四

川省和各地分支机构所在城市社会保障机构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在此基础上，本公司为员工缴纳了员工商业保险。同时，本公司在四川省和各地分支机构所在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为在岗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

1、养老保险

根据四川省和各地分支机构所在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费由本公司和员工共同缴纳。

2、医疗保险

根据四川省和各地分支机构所在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由本公司和员工共同缴纳。在此基础上本公司为员工购买了员工商业保险。

3、住房公积金

在符合四川省和各地分支机构所在城市公积金管理部门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费用根据规定由本公司和员工共同缴纳。

4、其他社会保险

根据四川省和各地分支机构所在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为员工办理了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 年度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3,022	3,079	3,087	2,659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2,967	2,992	3,007	2,555
养老保险缴纳比例	单位	14%-20%	14%-20%	14%-21%	14%-21%
	个人	8%	8%	8%	8%
医疗保险缴纳比例	单位	6%-11.5%	6%-11.5%	6%-11.5%	6%-11.5%
	个人	2%	2%	2%	2%
工伤保险缴纳比例	单位	0.14%-0.8%	0.14%-2%	0.2%-1%	0.2%-1%
	个人	0%	0%	0%	0%

项目 \ 年度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失业保险缴纳比例	单位	0.48%-2%	0.48%-2%	0.2%-2%	0.2%-2%
	个人	0.2%-1%	0.04%-1%	1%	1%
生育保险缴纳比例	单位	0.25%-1.2%	0.25%-1.2%	0.25%-1.2%	0.25%-1%
	个人	0%	0%	0%	0%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单位	10%-12%	10%-12%	7%-13%	7%-13%
	个人	10%-12%	10%-12%	7%-13%	7%-13%
社会保险费（元）		55,516,389.81	111,671,344.79	84,610,066.98	70,698,346.66
住房公积金（元）		17,693,649.02	32,532,034.54	24,927,450.65	20,867,928.64

注：因各地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的规定存在差异，此处缴纳比例以区间列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分别为 56 人、69 人、60 人和 59 人。该等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为：员工社保关系未转移到本公司、新入职员工的社保缴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以及正在办理退休手续等。除前述情形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已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情形。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 160 人、149 人、147 人和 114 人。该等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新入职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正在办理退休手续、部分营业部营销人员和辅助工入离职变动相对频繁未缴纳等。除前述情形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已按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证明文件，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专项工作完成情况

（一）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及不合格账户规范

本公司于 2006 年 9 月份正式启动第三方存管，设立了以总裁为组长、相关部门负

责人参与的第三方存管领导小组，确定了工作目标和时间进度要求；制定了完整的第三方存管上线方案和流程。本公司相关部门与各存管银行保持密切沟通，陆续开展了系统构建、接口测试、业务测试、客户宣传、信息公告、账户清理、分步上线等工作。截至2007 年 8 月 31 日公司营业部实现三方存管合格账户上线率达到 100%。本公司陆续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18 家银行签订《存管协议》，并指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办存管银行。

本公司制定《经纪业务客户账户管理办法》、《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强化客户资金、交易的集中管理和控制，建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账户体系，实施完整的资金划付体系和全封闭式的银证转帐，实行总对总的银证转帐和调帐，保证客户资金的安全与完整，提高合规经营的意识。

不合格账户清理工作在 2006-2008 年间持续进行。本公司专门设立了账户清理工作小组，负责账户清理具体工作。根据证监会《指导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的内部工作指引（第 1 号）——账户清理》的要求，制定了《第三方存管账户清理工作方案》、《第三方存管账户清理实施细则》和《客户账户清理流程》。本公司明确客户账户清理规范的原则和目标、清理范围、分类标准、时间进度安排；对合格类账户、不合格类账户按类别制定了详细的规范流程。本公司对不合格账户分别按照个人不合格账户、机构不合格账户实施风险标识；对疑难账户予以明细登记；对账户修改进行留痕；对身份不符、身份不全、代理关系不规范及其他不合格账户实施分类分级处理和清理。为提高活跃账户的合格率和不合格账户的规范率，本公司采取召开客户账户清理专题会议等措施，每半月对采集的数据分类计算、分析对比，按活跃账户合格率、合格账户上线率进行排序，促进账户清理进度。2007 年 8 月 31 日经过清理后，不合格账户规范率达到 99.90%。2007 年 9 月本公司完成小额休眠账户的另库存放工作，并制定了小额休眠账户激活以及不合格账户的报送、另库存放及恢复交易业务制度和操作流程。

2008 年，本公司账户规范工作顺利通过四川证监局检查验收。在后续工作中，本公司继续完善经纪业务管理制度和考核措施，在客户开户、手续复核、资料留存、资料更新等环节上确保账户规范工作的深入持续开展，切实防范不合格账户风险。

（二）实施合规管理制度

根据《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50]等监管要求，本公司于 2008 年制定了《合规管理制度建设实施方案》，对合规管理的工作原则、运行机制、业务覆盖等方面进行了总体规划，并在此基础上积极有序地开展各项合规管理工作。同年，本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本公司合规负责人的地位、职责、权限及任免程序，并任命了公司合规负责人。

2008 年以来，本公司制定了《合规管理制度》作为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在《合规管理制度》下制定了《合规管理办法》以及《合规审查实施细则》、《合规检查实施细则》、《合规咨询实施细则》、《合规报告实施细则》、《合规岗位管理实施细则》、《合规问责实施细则》、《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绩效考核评价办法》、《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绩效评价实施细则》等工作制度。另外，本公司还制定了《投诉管理办法（试行）》、《反洗钱内部控制办法》、《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员工证券投资行为管理办法》、《跨墙管理实施细则》、《信息隔离墙名单管理实施细则》，以及《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合规管理实施细则》、《零售业务分支机构合规专员工作指引》、《分支机构合规专员绩效评价指引》、《营业部合规信息资料电子化管理工作指引》等专项制度。为指导公司员工切实履行合规管理职责，本公司还编印了《合规手册》。

本公司积极加强合规管理制度的落实与执行工作。本公司通过开展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合规培训、合规咨询以及合规问责等工作，加强对各项业务经营和管理活动以及执业人员的合规管理，不断强化员工的合规意识，有效地管理和控制了各项合规风险。

总体而言，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和制度体系，并建立了合规管理相关工作机制。在经营过程中，合规管理制度得到了切实的贯彻落实，各项合规管理工作有序稳步开展，合规管理机制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建立符合监管要求的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体系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准则，本公司制定了《风险管理

[50]现已修订为《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制度》、《风险偏好和容忍度方案》、《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规定（试行）》、《风险限额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压力测试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了符合监管要求的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体系。本公司制度明确了风险控制指标监控、敏感性分析及压力测试等工作要求，并要求将相关工作嵌入合同审查、风险事项报告等流程，确保开展重大业务时，对风险控制指标的敏感性分析与压力测试切实到位，以有效指导业务决策。

依照《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规定（试行）》，本公司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按照监管规定计算净资本和风险资本准备，编制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的基础性制度。

《风险偏好和容忍度方案》是反映本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愿意接受风险程度的总体观点，是公司对风险的基本态度。风险偏好和容忍度是本公司建设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中战略层面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实现盈利、风险和资本有效平衡的重要保障。

《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规定（试行）》明确了本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体系由组织、指标、报表、流程与问责机制组成，由风险管理部作为公司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牵头组织，会同计划财务部共同实施管理。风险控制指标的动态风险管理流程包括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与报告。本公司根据自身资产负债状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建立了动态的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和资本补足机制，确保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标准。

本公司制定了《风险限额管理办法》，建立了风险限额管理体系，施行以风险预算为基础的交易授权机制，以合理分配公司资源，实现本公司风险全面动态管理。风险限额是以本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及风险容忍度为基础，根据本公司运营实际情况，对业务规模、止损限额、集中度限额、风险价值限额、敏感性限额等进行设置，并通过动态风险限额监控体系，实现对风险及时准确的识别、计量、监控、报告和缓释。《风险限额管理办法》包含本公司市场风险限额、信用风险限额、流动性风险限额。

本公司建立了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技术系统，指定专人对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进行日常监控与报告。本公司在开展证券承销、股利分配、调整融资类业务规模、设立子公司或增资子公司等重大业务或经营行为时，按规定进行风险控制指标的敏感性分析或压力测试，在测算分析基础上提出业务规模或经营管理行为的调整建议，确保本公司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本公司建立健全了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体系的制度体系，并能够积极落实有关监管规定和制度规定，组织开展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相关工作，定期对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估。目前，本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机制运行平稳、有效。

（四）建立全面有效的信息隔离墙制度

本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包括《合规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保密制度》、《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员工证券投资行为管理办法》、《信息隔离墙名单管理实施细则》、《跨墙管理实施细则》等公司层面的制度，以及各业务条线的运营管理制度及其分别制定的专门的信息隔离墙管理实施细则，涵盖了投资银行、证券研究、自营投资、资产管理、投资顾问、融资融券等主要业务领域，同时针对质押式债券回购、报价回购、约定购回等业务亦制定了相应的隔离墙管理规定，明确了有关业务的信息隔离要求，为相关工作的开展提供了依据。此外，本公司印发了员工《合规手册》，详细列举了员工合规执业的各项规定，明确提出建立健全隔离墙机制是本公司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也是强化本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本公司员工均应严格执行隔离墙制度的各项要求。就职时与执业中，本公司员工应遵从兼职情况报审、个人证券账户报备、特殊岗位签定保密协议等要求，遵守保密制度、跨墙报批、回墙销案和静默期、执业回避等规定。手册中还列出了员工应当注意遵守的及时向所在部门披露本人与本公司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等 12 项隔离规定。

本公司在证券经纪、自营、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研究咨询等业务之间建立了严格的隔离墙，确保上述业务在机构、人员、资金、账户、办公场所、办公设备、信息系统等方面有效隔离。同时，本公司建立了与内部管理和业务发展相适应的信息隔离墙运行机制，规范了以内幕信息为主的敏感信息的流动和管理，对因合理业务需求需要了解敏感信息的人员实行了严格的跨、回墙审批备案制度。本公司每年开展员工证券账户和交易记录报备，并及时监测员工证券交易行为，防范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2013 年，本公司按照监管要求，正式启动了 OA 邮件敏感信息监测，对查证为不当使用信息的员工发出了合规提示函，及时纠正其错误行为，控制敏感信息不当流动。此外，本公司通过开展合规培训、合规检查和落实合规问责制度，确保了信息隔离墙制度的有效执行。

经过近几年的不断实践和完善，本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和相关措施行之有效，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持续修订完善信息隔离墙制度，不断提高防范内幕交易和管理利益冲突的能力。

（五）按照监管要求实施风险控制指标压力测试

为加强本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有效评估、防范和控制风险，促进合规稳健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试行）》、《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准则，本公司 2014 年修订发布了《压力测试管理办法》，逐步完善本公司压力测试的组织架构、实施流程及方法、报告内容及路径、决策机制等。

本公司已经开展的压力测试包括综合压力测试、流动性专项压力测试和其他专项压力测试。综合压力测试的对象包括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和整体财务指标；流动性专项压力测试的对象包括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等流动性风险指标；其他专项压力测试的对象包括单项业务、产品及投资组合的风险指标和财务指标。

综合压力测试由风险管理部门组织开展，与计划财务部、证券研究所和各业务条线会商后拟订测试方案；流动性专项压力测试由资金运营部组织开展，与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门、证券研究所和各业务条线会商后拟定测试方案；其他专项压力测试由相关开展部门拟订测试方案并组织开展，计划财务部和风险管理部门配合。

经过不断努力，本公司目前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压力测试工作机制，各项工作符合监管相关要求。公司在开展压力测试时，积极探索先进的风险计量工具和方法，不断提升压力测试的有效性。

十一、相关责任主体重要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老窖集团和股东泸州老窖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老窖集团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六）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三）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本公司股东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四）对本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关于相关责任主体对本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对本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五）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

（六）稳定股价预案

关于本公司稳定股价预案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股价预案”。

（七）关于土地房产的承诺

针对本公司位于成都市西玉龙街 10-12 号的房屋，本公司控股股东老窖集团已出具承诺，若未来因诉讼结果导致西玉龙街证券营业部无法合法正常使用该等房产，则老窖集团将协助该营业部重新依法取得其他房屋以供其使用，且重新取得的房屋面积、用途及位置等均能够满足其开展其业务之需要，并将承担该等房屋搬迁的相关费用和损失，包括更换营业部地址所产生的费用、搬迁费用以及和给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的损失。

本公司存在 5 处未取得房产、土地证的房屋，其中有 2 处正在诉讼中，且该等房产作为华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华西证券时全体发起人的出资资产投入到华西证券。老窖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如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本公司依然未取得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老窖集团将按华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该等房产账面净资产值以货币资金注入本公司的方式予以规范，该规范方式不对本公司的出资比例或股权比例造成任何改变；如老窖集团按照上述承诺以货币资金注入方式予以规范后，本公司依法取得上述房产的全部或部分房屋所有权证，则本公司仅需按合法程序将已注入的相应资金等值退还老窖集团即可，无需支付资金占用费或其他费用。

针对本公司 6 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所有权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文件，老窖集团已出具承诺，若未来本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因产权原因导致无法合法正常使用该等房产，则老窖集团将协助该营业部重新依法取得其他房屋以供其使用，且重新取得的房屋面积、用途及位置等均能够满足其开展其业务之需要，且将承担该等房屋搬迁的相关费用和损失，包括更换营业部地址所产生的费用、搬迁费用以及和给本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损失。

（八）加强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教育工作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结合证券公司特点，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客户资产保护状况，以及由证券公司业务特点所决定的相关风险及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情况、公司合规管理、业务开展等信息；并切实采取有关措施，强化对投资者的风险揭示和风险教育。”

（九）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本公司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已经成为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会员，类型为战略会员、经纪会员、推荐机构会员；本公司取得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资格；本公司已经成为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的会员。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西期货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智投资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本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公司经批准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证监会同意的其它业务。根据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实施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规定，本公司正在对金智投资进行整改，拟将其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不再从事直接投资业务。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银峰投资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

二、证券行业基本情况

（一）中国证券市场发展概况

证券市场是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融通资本、资本定价与资源配置等功能。

证券市场的发展过程始终与实体经济紧密依存，对引导储蓄转化为社会投资和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上世纪 90 年代初开始，中国证券市场历经二十余年的发展，主要经历了如下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中国证券市场的建立（1978 年至 1992 年）

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证券市场活动仅局限于国库券的发行和分销。1984 年 7 月，北京天桥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986 年 9 月 26 日，上海建立了第一个证券柜台交易点，这是新中国证券正规化交易市场的开端。1990 年，上交所和深交所的成立是中国证券市场的重要里程碑，标志着中国证券市场开始其发展历程。两家证券交易所为上市股票提供了必要的交易平台和流动性，而中国投资银行业也随之出现。

第二阶段：全国统一监管市场的形成（1993 年至 1998 年）

1992 年中国证监会成立，标志着中国证券市场统一监管环境的形成。证券监管部门建立了统一的市场监管体系并持续完善相关监管条例和规则，从而有力地推动了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1993 年国务院先后颁布了《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此后又陆续出台若干法规和行政规章，初步构建了最基本的证券法律法规体系。1993 年以后，B 股、H 股发行出台，债券市场品种呈现多样化，发债规模逐年递增，证券中介机构在种类、数量和规模上也迅速扩大。1998 年，国务院证券委撤销，中国证监会成为中国证券期货市场的监管部门，并在全国设立了派出机构，建立了集中统一的证券期货市场监管框架，证券市场由局部地区试点试验转向全国性市场发展阶段。

第三阶段：依法治市和市场结构改革（1999 年至 2008 年）

1999 年《证券法》的颁布和 2006 年《证券法》、《公司法》的修订奠定了我国证券市场的基本法律框架，进一步改善了市场监管环境，使我国证券市场的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在此期间，我国政府执行了一系列市场化改革措施，其中以券商综合治理和股权分置改革为代表事件。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相关政策，2004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在证券监管系统内全面部署和启动了综合治理工作，包括证券公司综合治理、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发展机构投资者在内的一系列重大变革由此展开。2004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了证券市场的发展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成为资本市场定位发展的纲领性文件。2004 年 5 月起，深交所在主板市场内设立中小企业板块，为中小企业提供了融资和股票交易的平台。2005 年 4 月，经国务院批准，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启动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2006 年 9 月，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批准成立，有力推进了中国金融衍生产品的发展，完善了中国资本市场体系结构。

第四阶段：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建立和完善发展（2009 年至今）

2009 年 10 月创业板的推出标志着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框架基本建成。进入 2010 年，证券市场制度创新取得新的突破，2010 年 3 月融资融券的推出、4 月股指期货的推出为资本市场提供了双向交易机制，这是中国证券市场金融创新的又一重大举措。2012 年 8 月、2013 年 2 月转融资、转融券业务陆续推出，有效地扩大了融资融券发展所需资金和证券的来源。2013 年 11 月，十八届三中全会召开，全会提出的对金融领域改革将为证券市场的发展带来新机遇。2013 年 11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新一轮新股发行制度改革正式启动。2013 年 12 月，新三板准入条件进一步放开，新三板市场正式扩容至全国。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深化，新三板、股指期权等制度创新和产品创新的推进，中国证券市场逐步走向成熟，证券市场为中国经济提供投融资服务等功能将日益得到突出和体现。2015 年 10 月 29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了要加快金融体制改革，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积极培育公开透明、健康发展的资本市场，推进股票和债券发行交易制度改革，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降低杠杆率。开发符合创新需求的金融服务，推进高收益债券及股债相结合的融资方式。2016 年 3 月 31 日，国务院批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6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提

出要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推进股票、债券市场改革和法治化建设，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提高直接融资比重。2017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指出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是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重要举措，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降低企业杠杆率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并从市场定位、监管体制、运营机构、监管底线、合格投资者、信息系统、区域管理、支持措施等八个方面对区域性股权市场作出专门的制度安排。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从上市公司的数量、融资金额、投资者数量等各方面，中国资本市场均已具备了相当的规模，其在中国经济的发展中正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国沪深两市共有上市公司（A、B 股）3,297 家，总市值达到约 53.43 万亿元，流通市值 41.58 万亿元。证券市场投资者规模日益壮大，其结构也在不断优化。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国共有证券公司 129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109 家。中国证券市场在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企业转制、改善融资结构、加速经济发展等方面正在发挥着重要作用。

（二）中国证券行业监管情况

1、行业监管体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目前中国证券行业形成了以中国证监会依法进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为主，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交易所等自律性组织对会员实施自律管理为辅的管理体制。集中监管与自律管理均为中国证券市场监管体制的有机组成部分，两者相结合形成了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管体系。

（1）中国证监会的集中统一监督管理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市场实行监督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经国务院授权，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期货市场进行集中统一监管。中国证监会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承担如下主要职能：

①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行使审批或者核准权；

②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进行监督管理；

③依法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④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⑤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上市和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

⑥依法对证券业协会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⑦依法对违反证券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2）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

中国证券业协会是证券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通过证券公司等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对证券行业实施自律管理，履行如下主要职责：

①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

②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③收集整理证券信息，为会员提供服务；

④制定会员应遵守的规则，组织会员单位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

⑤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

⑥组织会员就证券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

⑦监督、检查会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

律处分；

⑧证券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3）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根据《证券法》，证券交易所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履行如下主要职责：

①提供证券交易的场所和设施；

②制定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③接受上市申请，安排证券上市；

④组织、监督证券交易；

⑤对会员进行监管；

⑥对上市公司进行监管；

⑦管理和公布市场信息；

⑧依照规定办理股票、公司债券的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者终止上市事务；

⑨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采取技术性停牌措施或者决定临时停牌；

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赋予的其他职能。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我国证券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章与规范性文件。基本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等；行业规章主要包括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机构制定的规则、准则等，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和信息披露等诸多方面。

证券公司的监管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市场准入和业务许可

《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了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证券公司的股东资格、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等，并规定设立证券公司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证券公司经营证券业务应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2）证券公司业务监管

《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证券账户非现场开户实施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指引》、《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试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证券公司客户资料管理规范》、《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审计规范》、《股票期权交易试点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参与股票期权交易试点指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指引》等，对证券公司从事各种业务的资格、程序、责任及处罚措施等都做了相应的规定，是证券公司开展业务的基本规范。

（3）证券公司日常管理

在日常运营方面，《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审核要求》、《关于证券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的股东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报备工作指引》、《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证券公司证券营业部信息技术指引》、《关于做好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有关账户规范工作的通知》、《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关于修改<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的决定》、《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审计指南》等，对证券公司的日常运营，包括分支机构的设立、公司治理、内控制度、财务风险控制指标和日常监督检查等作了严格的规定。

在风险管理方面，《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评价指标与标准》、《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实施办法（试行）》、《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对证券公司的风险管理和风险防范作出了具体规定。

在从业人员管理方面，《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在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人员的从业资格，以及从业人员的信息隔离制度做了详细规定。

在信息披露方面，《关于证券公司信息公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证券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证券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公司定向发行债券信息披露准则》、《关于从事相关创新活动证券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统一同业拆借市场

中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范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对证券公司的信息披露进行规范。

（三）中国证券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证券市场经历二十余年的发展，制度不断健全、体系不断完善、规模不断壮大。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我国的证券行业也经历了不断规范完善、日益发展壮大的历程。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行业共有证券公司 129 家。

我国证券市场发展初期不够成熟，证券公司经营不够规范，2001 年下半年以后股市持续低迷，部分证券公司经营困难，风险集中暴露。因此，2004 开始，中国证监会根据国务院部署，对证券公司进行了为期三年的综合治理工作，关闭、重组了一批高风险公司，证券公司长期积累的风险和历史遗留问题得以平稳化解，证券公司合规经营和风险控制意识显著增强，财务信息真实性普遍提高，行业格局开始优化。

2007 年 7 月，为了有效实施证券公司常规监管，合理配置监管资源，提高监管效率，促进证券公司持续规范发展，降低行业系统性风险，中国证监会颁布了《证券公司分类监管工作指引（试行）》，该指引将证券公司划分为 A（AAA、AA、A）、B（BBB、BB、B）、C（CCC、CC、C）、D、E 等 5 大类 11 个级别。2009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公布了《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在维持原分类监管工作基本做法和总体框架不变的情况下进行了修改完善。

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129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5.81 万亿元，净资产为 1.75 万亿元，净资本为 1.50 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1.27 万亿元，托管证券市值 37.67 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 18.06 万亿元。证券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129 家证券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436.96 亿元，实现净利润 552.58 亿元，117 家公司实现盈利，占证券公司总数的 90.70%。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证券行业概况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 2016 年末	2015 年/ 2015 年末	2014 年/ 2014 年末
证券公司数量（家）	129	129	125	120
盈利公司数量（家）	117	124	124	119
盈利公司占比（%）	90.70	96.12	99.20	99.17
营业收入（亿元）	1,436.96	3,279.94	5,751.55	2,602.84
净利润（亿元）	552.58	1,234.45	2,447.63	965.54
总资产（万亿元）	5.81	5.79	6.42	4.09
净资产（万亿元）	1.75	1.64	1.45	0.92
净资本（万亿元）	1.50	1.47	1.25	0.68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在行业整体获得发展的同时，证券公司收益水平与证券市场周期高度相关的特性并未改变，创新成为行业发展的迫切需要。2013 年 5 月召开的券商创新大会突出强调风险控制，要求风险控制与创新并重。2014 年券商创新大会围绕私募市场、财富管理、互联网证券、融资业务、投资咨询、风险管理六方面业务的发展创新进行研讨。2015 年券商创新大会以“互联网与证券行业创新”为主题，重点关注互联网证券业务转型机遇。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证券行业是资本和知识密集型产业，也存在着较高的风险。在中国，证券业受到严格监管，有较高的进入壁垒。对于国内证券公司而言，其进入壁垒主要包括行业准入管制、资本进入壁垒、专业人才门槛三个方面。

（1）行业准入管制

证券行业在现代金融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很多国家对证券行业实行进入许可证制度，即经营证券业务需先获得政府颁发经营许可证书。我国证券行业虽然已经取得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但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很大差距，因此我国对证券行业的准入管制更加严格。

《证券法》对证券行业准入主要有如下规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设立证券公司，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三款：“证券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此外，《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证券公司分公司监管规定（试行）》等一系列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都对从事证券行业所必须满足的要求作出了规定。由于上述监管措施的限制，一般个人或企业难以自由进入证券行业从事证券经营业务。

（2）资本进入壁垒

基于金融安全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证券业对于资本规模的要求较高，尤其是在目前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下，证券公司各项业务能否开展以及开展规模与资本规模密切相关。

《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如证券公司经营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五千万元；如经营业务为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和其他证券业务之一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一亿元，经营上述业务中两项以上的，则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五亿元。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调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不得少于法定最低限额。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等业务之一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同时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等业务之一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中两项及两项以上的，其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3）专业人才门槛

证券行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的专业型人才，一般人员均要求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此外，还有要求较高的保荐代表人资格、证券公司高管资格、合规管理人员资格等。高质量的人力资本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随着证券市场的不断发展，对人才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这进一步提高了证券行业的准入门槛。

3、证券行业竞争格局

（1）证券公司数量多，整体规模偏小，出现集中化趋势

近年来，我国经济总量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增长态势，已跃居全球第二。然而作为金融体系重要组成部分的证券行业，与银行、信托相比，整体规模仍然偏小，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我国证券公司总数为 129 家，平均每家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和净资本分别为 450.39 亿元、135.66 亿元和 116.28 亿元；2017 年 1-6 月，平均每家公司营业收入为 11.14 亿元、净利润为 4.28 亿元。与国际同行相比，我国证券公司在规模和业务能力上存在着较大的差距。

目前，证监会实行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各种新业务的开展也对净资本规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行业并购整合势在必行，伴随着各种资源向规模较大、资产优良的优质券商集中，行业集中度将会有所提高。

（2）盈利模式单一，传统业务竞争日趋激烈，积极探索创新业务模式

我国与境外发达市场相比，资本市场的金融产品较少，较为复杂的金融衍生产品的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证券公司的盈利模式较为单一，收入主要来自证券经纪、自营、投资银行三大业务，不同证券公司盈利模式差异化程度较低，经营同质化较为明显。2017 年 1-6 月，证券业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04%、11.78%、25.46%。就传统业务本身来看，由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差异度小，随着参与者增多、服务和产品供给增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竞争仍主要体现为价格竞争；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至 2017 年上半年，证券行业经纪业务佣金率同比分别变化-20.25%、-25.40%、-27.66%和-11.76%。随着证券公司改革开放、创新发展的不断推进，近年来，各项创新业务不断推出，收入贡献逐渐加大。

（3）部分优质证券公司确立了行业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

经过综合治理整顿和分类监管，证券行业目前已步入了良性的发展轨道。不同证券公司开始谋求有特色的发展路径，力图形成自己的核心竞争力。部分证券公司着重扩大市场份额，各项业务全面、综合发展，成长为大型的综合性证券公司。部分证券行业则通过深挖产业链进行特色化经营，在细分领域提供金融服务，在特定区域或行业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4）证券行业对外开放正有序推进，竞争更为激烈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实施后，国际金融机构和国际投资银行陆续在中国设立了代表处和合资证券公司，驻华代表处和合资证券公司队伍不断扩容。进入我国资本市场的国际投资银行多数具备全球化经营和混业经营背景，在管理水平、资本规模等方面更具优势，特别是在创新业务和高端市场等利润丰厚的业务领域，国际投资银行经过长期的积累，优势更为明显。随着证券行业对外开放步伐进一步加快，将有更多国际金融机构进入中国资本市场，对中国本土证券公司形成冲击。

4、行业的经营模式及周期性、地域性特征

（1）中国证券业的经营模式

证券业经营模式根据收入性质与资本利用方式的不同，将主要业务分为一般中介型业务、资本中介型业务及自有资金投资型业务三大类。其中，一般中介型业务主要包括经纪、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等业务；资本中介型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股票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业务；自有资金投资型业务主要包括证券自营和直接股权投资业务等业务。不同业务对证券公司资本消耗程度也不同。目前中国证券公司主要收入仍然来源于卖方业务或“通道”业务，绝大多数证券公司尚未走出“靠天吃饭”的生存模式。随着各项创新业务的陆续推出，证券公司买方业务的占比将会得到逐步提升。

（2）中国证券业的周期性特征

经济发展是证券市场赖以生存和成长的基础，经济周期性波动是现代经济社会具有的一种普遍现象，经济周期大体经历四个阶段：繁荣、衰退、萧条和复苏。受实体经济

运行周期性特点的影响，证券市场周期性特征较为明显。由于中国证券公司主要收入与股票市场活跃程度相关，从而体现出很强的周期性特征。就目前情况来看，证券市场的周期性波动也将不同程度地体现在证券公司利润水平的周期性和波动性上。

（3）中国证券业的区域性特征

作为与国民经济高度相关的行业，证券行业的发展水平受各地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总体呈现出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发展水平高于中部地区，而中部地区总体又高于西部地区的特征。

根据万得资讯统计，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我国共有 A 股上市公司 3,279 家，在我国大陆 32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中，广东省上市公司数量最多，排名第一，接下来依次是浙江省、江苏省、北京市和上海市。2017 年 1-6 月，股票交易金额排名第一位的地区为上海市，接下来依次是浙江、广东、江苏和北京等省市，总体呈现与经济活跃程度正相关的关系。

（四）影响我国证券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中国经济的平稳较快增长成为资本市场发展的源动力

平稳增长的宏观经济是我国证券市场和证券业快速发展的源动力。近年来，中国政府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巨大冲击，国民经济持续保持较快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5 年至 2016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从 185,896 亿元上升至 744,12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3.44%。2005 年至 2016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6,860 元增长到 33,616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也达到了 15.54%；2017 年 1-6 月，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为 381,490 亿元，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8,322 元。平稳发展的经济大环境为我国企业持续盈利创造了条件，同时刺激了国内企业的融资需求。此外，随着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我国居民财产中，股票、债券、基金等金融资产的比重将不断提高，居民对证券产品的需求也日渐旺盛。

（2）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导向为证券行业带来有利发展环境

近几年，我国政府大力推动金融服务业和资本市场发展的政策导向非常明确，良好的政策环境成为中国证券行业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2011 年出台的《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指出，“大力发展金融市场，继续鼓励金融创新，显著提高直接融资比重”。2012 年 9 月发布的《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进一步明确指出要“非金融企业直接融资占社会融资规模比重提高至 15%以上。银行、证券、保险等主要金融行业的行业结构和组织体系更为合理”。2012 年 11 月召开的党的十八大更明确了“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健全促进宏观经济稳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现代金融体系，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战略目标。2013 年 11 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议》明确指出，“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多渠道推动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2015 年 10 月 29 日，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了提出“要加快金融体制改革，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积极培育公开透明、健康发展的资本市场，推进股票和债券发行交易制度改革，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降低杠杆率。开发符合创新需求的金融服务，推进高收益债券及股债相结合的融资方式”。在全面深化改革，发展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和金融服务业，显著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的产业政策支持下，我国证券业将迎来创新发展的良好机遇。

（3）各项改革措施的推进促资本市场制度渐趋完善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得到了长足的发展，资本市场也完成了从无到有、从落后到相对发达的巨大转变。自从 2004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来，中国资本市场经历了一系列重大制度变革，包括股权分置改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壮大机构投资者和完善市场制度建设等。经过近年来的努力，长期影响中国证券市场发展的一些重大历史遗留问题得到逐步解决，市场发展的外部环境日趋完善，中国证券市场正处于全面发展的新时期。

（4）行业自身发展需求推动金融创新和发展

随着国内居民收入水平的上升，人民财富的不断积累，投资者对于财富保值增值的需求和投资渠道多样化的要求逐渐提高。投资者对于证券投资品种选择需求已不仅局限

于传统的股票和债券，对其他证券投资品种以及衍生产品的需求也相应增加，成为推动证券业不断创新的动力之一，也为证券公司的创新业务发展开辟了新的成长空间。2012年以来，监管部门进一步加大力度推进证券业创新发展，出台了《关于推进证券公司改革开放、创新发展的思路和措施》，明确了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鼓励证券公司上市和并购、放松证券公司资本管制和杠杆运用、拓宽业务范围和投资范围、加快新业务新产品创新进程等具体措施，并已经在债券市场、场外市场及融资融券、资产管理、金融衍生品等业务领域逐步落实。近年来，以大力推进监管转型为核心的资本市场改革创新持续推进。在放松管制、鼓励创新的政策引导下，证券公司传统业务空间将进一步拓展，创新业务内涵将进一步丰富，证券公司创新转型的发展方向和实践途径将进一步明确，证券公司中介功能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将不断增强，证券业已步入创新发展的新阶段，综合实力和创新能力较强的证券公司也将在良好的政策环境下获得更大发展空间。

2、不利因素

（1）证券公司过度依赖传统业务，创新能力不足

国外证券公司业务范围除传统的证券承销、自营交易以及经纪业务之外，还在全球范围内积极开展企业兼并收购、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基金管理以及资金借贷等广义的证券业务。在拓展业务范围的同时，外资证券公司对金融衍生工具的创新和应用也日益广泛，既提供综合性服务也提供专项服务，一方面形成业务多样化的交叉发展态势，另一方面又各有所长，向专业化方向发展。而目前阶段，我国证券公司的业务收入来源仍然以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交易投资等传统业务为主。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数据，2017 年 1-6 月，上述三项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4.28%，其中经纪业务收入占 27.04%。同时，我国证券行业普遍存在同质化竞争现象，各证券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基本相同，创新能力不足，对于金融衍生工具的创新和运用还不够深入，缺乏经营特色，证券公司整体上对传统业务的依赖性仍然较大。

（2）专业人才缺乏制约行业发展

人才是证券公司的核心资源。最近十年来，中国证券市场得到了飞速的发展，但现

有的专业人员数量很难满足行业不断增长的人才需求，因此证券公司人才一直处于短缺状态，而且各证券公司普遍存在业务人员素质参差不齐，人员流动性大的现象。虽然近年来各证券公司陆续引进高学历人才，但他们的专业知识还有待于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不断充实调整，证券业内掌握现代金融工程知识的专业人才还不能满足需求，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及创新业务的发展，人才短缺现象更加明显。另一方面，我国证券公司普遍缺乏长期性的激励约束机制，难以吸引和留住高端人才，这也使得证券公司人才储备不足现象更加明显。

（3）证券公司抵御风险能力较弱

境外成熟市场投资银行的业务领域横跨货币、外汇、商品、股票、债券等多个市场，可以实现业务、产品和服务的多元化、综合化和全球化，为开展金融创新、增加利润来源、分散经营风险提供了更为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成熟市场的投资银行业具有悠久的发展历史，经过长时间的竞争发展形成了一批资本实力雄厚、盈利能力较强的国际投资银行。相比之下，我国证券公司发展时间较短，整体规模明显偏小，业务品种单一，且业务普遍局限在中国大陆境内，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弱。虽然经过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和实施分类监管，中国证券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防范能力得到了显著提高，但证券业务的日趋复杂，尤其是创新业务的开展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

（五）行业发展趋势

1、业务多元化

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持续推进，证券行业的改革、创新和发展进一步深化，证券公司作为现代投资银行的基础功能将不断完善，传统业务加快转型升级，新业务、新产品层出不穷，都将大大拓展证券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业务空间，证券业的业务将向多元化方向发展。

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建立和完善以及金融创新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证券公司收入结构单一的现状已逐步改变，融资融券、股指期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代销金融产品、新三板等创新领域已成为证券公司新的收入来源。

2、服务综合化

未来几年，我国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增长，产业结构持续转型升级，居民财富不断积累，因而催生出了对于证券市场的新的需求，传统的证券公司较为单一的业务模式和服务模式已难以适应实体经济和广大居民专业化、多元化、综合化的投融资和财富管理需求。与此同时，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也凭借自身优势向证券金融业务渗透，对证券公司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提出了挑战。为适应客户需求和竞争环境变化，我国证券公司将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不断拓展新的业务和服务领域，增强业务和服务的深度与广度，从业务、产品、渠道、支持服务体系等方面进行整合，向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

3、发展差异化

近年来，随着市场化程度的逐步提高和竞争日益激烈，我国证券业已初步呈现出业务差异化竞争、资本和利润向大型证券公司集中的格局。在行业创新发展的新阶段，管制放松带来的市场化竞争、创新业务的加速发展，都对证券公司的资本实力、创新能力、营销网络、人才队伍和风险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为证券公司实施差异化的发展战略和竞争策略提出了要求、创造了条件。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部分证券公司不断扩大市场份额，谋求各项业务的全面、综合发展，致力于成为大型综合性证券公司。与此同时，部分券商则不断巩固和完善其在某项业务或某个区域的竞争优势，通过产业链的深挖和特色化经营，在细分领域为实体经济提供金融服务，致力于成为在细分市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证券公司。

4、竞争国际化

随着我国总体经济实力的提升和经济全球化进程的推进，我国金融行业和金融市场对外开放程度将不断提高，我国证券业和资本市场的国际化步伐也在不断加快，国内证券业国际化竞争将不断升级。

2012 年，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的决定》，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可拥有的权益比例进一步提高，累计不得超过 49%。政策的放宽为国际投资银行进入中国市场提供了更多机会，未来不久我国证券行业竞争可能进入白热化阶

段。

外资证券公司加快进入国内市场、加大资源投入力度，提升了国内证券业的国际化竞争程度。外资证券经营机构历史悠久、实力雄厚，在金融创新、风险管理及专业人才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他们将给本土证券公司带来更大的竞争压力。另一方面，国内部分证券公司将通过设立机构、业务合作和收购兼并等方式逐步进入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逐步实现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服务客户、管理风险，并可能逐步成长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投资银行。

三、本公司竞争地位

（一）本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经过多年发展，本公司综合实力显著提高，在证券行业中的地位明显提升。2016年，本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主要经营指标分别位于行业第31位、第35位、第36位和第30位。

证券经纪业务方面，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2016年证券公司客户资金余额、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含席位租赁、合并口径）和营业部平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合并口径）排名，本公司分别位列第21名、第18名和第7名。

融资融券业务方面，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2016年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排名，本公司位列第21名。

投资银行业务方面，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2016年股票主承销家数、股票主承销金额和股票承销佣金收入排名，本公司分别位列第30名、第35名和第29名。

2016年，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排名情况如下：

指标	2016年排名
总资产	31
净资产	35
净资本	38

指标	2016 年排名
营业收入	36
净利润	30
净资产收益率	26
净资本收益率	32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二）本公司竞争优势

本公司秉持成为中国最具活力和特色的证券金融服务商的发展目标，聚焦“零售财富管理服务”和“企业综合金融服务”的“双核驱动”发展战略，坚持“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资金运营、风险控制”的统一管理，持续完善运营服务体系，业务范围和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并具备了以下竞争优势：

1、西部地区综合实力领先的证券公司

本公司综合实力在西部地区证券公司中居于领先地位。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排名，2016 年，本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两项盈利指标分别位居西部地区证券公司第 5 位和第 4 位；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和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分别居于西部地区证券公司第 2 位和第 2 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指标在西部地区证券公司中分别排名第 4 位和第 5 位。

近年来，本公司持续推进经营转型优化，在传统业务保持良好发展态势的同时，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快速发展，使得本公司收入结构更趋合理。在各项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本公司注重风险管理能力的提升，进一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本公司在西部地区领先的综合实力、竞争能力和品牌影响力是公司未来在西部地区乃至全国范围内业务拓展的坚实基础。

2、极具发展潜力的区位优势

本公司按照“立足西南、深耕四川、在全国范围内实现有效布局”的发展方针，在发挥自身区域资源优势的基础上，有针对性的实施在全国范围内的战略布局。

本公司的机构网点、客户基础等重要资源主要集中在四川省内。四川是西部经济、

人口与资源大省。近年来，在国家西部大开发等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四川省经济持续快速发展。2014 年，四川省地区生产总值达 28,536.7 亿元，位居全国第 8 位，同比增长 8.50%，增速比全国平均水平高 1.1 个百分点；2015 年，四川省地区生产总值为 30,103.1 亿元，位居全国第 6 位，同比增长 7.9%，增速比全国平均水平高 1 个百分点。2016 年，四川省地区生产总值为 32,680.5 亿元，位居全国第 6 位，同比增长 7.7%，增速比全国平均水平高 1 个百分点。2017 年 1-6 月，四川省地区生产总值为 16,080.3 亿元，同比增长 8.2%，增速比全国平均水平高 1.3 个百分点。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四川省内拥有 111 家 A 股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数量位列全国第 8 位。当前，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持续深入推进，四川省目前已有 8 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 8 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这些安排部署将为四川乃至西部经济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经过多年经营发展，本公司在四川地区已形成了较为显著的经营网络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本公司可有效利用地方政策支持和股东资源支持，基于零售客户日益增加的金融服务需求，加快公司的业务由传统通道服务向综合财富管理服务的转型发展；基于机构客户多样化的融资需求，以资本中介和创新投资银行服务为手段，开拓新的运营模式和盈利模式，丰富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本公司在充分发挥四川地区区域优势的基础上，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重庆、天津、南京、杭州、大连、武汉、西安、昆明等经济发达的重点城市进行战略布局，初步完成了全国性经营网络的构建，为公司进一步扩大和发挥区位优势奠定了良好基础。

3、较强的经纪业务竞争实力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排名，2016 年，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含席位租赁，合并口径）、营业部平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分别位居全国第 18 位和第 7 位，西部地区证券公司第 2 位和第 2 位。

自 2011 年以来，本公司着力推动经纪业务逐步由“团队+渠道”向“产品+服务”模式转型，把“积累客户，优化结构，丰富产品，创造交易”作为经纪业务发展方针，通过差异化服务满足零售客户综合理财服务需求，加快传统通道业务向财富管理业务的转型，进一步优化公司经纪业务的经营模式。

在零售客户综合服务能力方面，本公司精心打造了“华彩人生”服务体系，致力于为零售客户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通过实施客户关系管理，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同时，公司加大对投资顾问和理财经理团队的培训力度和业务督导力度，搭建了员工工作平台、管理平台和客户服务平台，进一步优化了业务流程，提高了员工的专业能力，进而提升了客户服务体验，增强了客户粘性。本公司先后获得中国最佳客户联络中心与 CRM 评选委员会颁发的“2014 年度‘金音奖’中国最佳客户联络中心奖”、每日经济新闻评选的 2015 年“中国高端理财实力榜杰出财富管理品牌奖”及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颁发的“2016 年优秀证券公司”等行业奖项。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值为 50 万以上的高净值客户数相比报告期初增长幅度近 90%。

在零售客户财富管理服务方面，本公司通过搭建多样化金融产品体系，加快推动传统通道业务向财富管理业务转型。公司建立了金融产品评价中心，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结合客户的理财规划、产品需求及风险偏好等要素，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精细化的资产配置方案。2014 年至 2016 年，本公司向客户销售的金融产品销售额分别为 75.31 亿元、173.72 亿元和 146.95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39.69%。2017 年 1-6 月，本公司向客户销售的金融产品销售额达到 66.71 亿元。金融产品服务体系的构建为财富管理业务的升级提供了助力，并将成为经纪业务未来新的增长点。

在融资融券业务方面，本公司依托现有零售客户服务体系，持续加强多元化的客户服务能力，大力发展融资融券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余额分别为 94.08 亿元、116.20 亿元、94.49 亿元和 87.46 亿元，市场占比分别为 0.92%、0.99%、1.01%和 0.99%；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43,143.33 万元、102,161.60 万元、71,706.82 万元和 34,649.05 万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62%、17.00%、26.45%和 25.61%。融资融券业务是公司新的业务驱动力，对公司持续改善业务收入结构，摆脱经纪业务对传统通道型业务的依赖，提升公司经纪业务抵抗市场波动的能力起到了积极作用。

良好的客户资源基础和领先的零售客户服务能力是本公司业务拓展的重要保障。

4、持续提升的投资银行业务能力

近年来，本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2014 至 2016 年，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从 18,137.66 万元增长至 29,365.4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7.24%。2017 年 1-6 月，投资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8,753.03 万元。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排名，2014 年至 2016 年投资银行股票主承销家数从 5 家增长至 8 家，2016 年投资银行股票主承销家数排名行业第 30 位。

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依据自身情况，把客户重点定位于具有核心竞争力和高成长潜力的企业，为客户提供全价值链服务，致力于围绕客户提供包括上市前投融资咨询、IPO、上市后增发、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东融资等综合金融服务，不断提升本公司投行业务竞争实力和品牌形象。在业务开拓方面，本公司专注于重点优势区域，专注于新兴行业，努力培养和提升在特定行业的专业能力，并形成了在新媒体等行业的竞争优势。本公司还不断加强债权融资方面的业务创新，参与了国家发改委首批批准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收益债券项目，成为全国首创的企业债券类型。企业债与精准扶贫相结合的业务创新，已在四川省内产生了一定的示范效应。

本公司高度重视投行人员队伍培养，投资银行业务人员构成进一步优化，团队骨干成员从业经验丰富，专业而高效的团队保证了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

持续提升的投资银行业务能力为公司拓展企业综合金融服务提供了有力支持。

5、稳定的盈利能力和领先的成本管理能力

本公司成立以来，坚持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通过持续推动经营模式转型升级，优化公司收入结构和利润来源，通过集中化费用管理强化成本控制。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排名，本公司 2014 年净利润指标排名第 18 位，2015 年净利润指标排名第 20 位，2016 年净利润指标排名第 30 位。本公司盈利水平较为稳定，净利润指标排名始终保持行业前 30 位。

本公司在强化经纪业务等优势业务的基础上，持续提升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的盈利能力。同时，本公司通过对创新业务的有效资源整合投入，将公司传统资源优势有效转化为创新业务的产出，扩大业务收入来源，持续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本公司通过不断优化和完善绩效考核，加强业务协同整合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引导

和提升公司资源配置效率。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成本管理能力在行业一直处于领先地位。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排名，本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的成本管理能力分别位居全国证券公司的第 1 位、第 2 位和第 7 位。

6、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专业高效的管理团队

本公司控股股东老窖集团是大型国有企业，实力雄厚。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均为在其各自行业内拥有较强综合实力和影响力的企业，较为多元的股权结构为本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提供了良好基础。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各司其职，相互制衡，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了公司持续、独立和稳定的经营。

本公司现有高级管理团队从事证券行业相关工作平均年限超过 14 年，在公司的业务运营和财务管理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高级管理层结构稳定，经过多年合作形成了稳健、诚信、务实的经营风格，对公司文化高度认同。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来自金融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背景多元且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公司专业高效的管理团队保证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保持较高的经营效率，并能够继续带领公司在竞争激烈的证券行业中保持和扩大竞争优势。

（三）本公司竞争劣势

1、 净资本规模有待提高

目前中国证监会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监管，净资本规模成为决定我国证券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经过多年的发展，本公司的综合实力和资本规模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是受制于融资渠道的限制，与业内已经上市的大型证券公司相比，本公司的净资本规模仍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净资本规模不足直接影响了本公司传统业务规模扩大、创新业务布局和盈利水平提升，在较大程度上制约了本公司发展。本公司将有效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补充净资本，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竞争能力。

2、 收入结构尚待进一步优化

国内证券公司普遍存在收入来源相对单一、对经纪业务依赖性较重的问题。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本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58.70%、74.90%、57.08%和38.03%，占比较大，而经纪业务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较大，可能为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较大波动。本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增强其他传统业务及各类创新类业务的盈利能力。目前，本公司的融资融券业务快速发展，投资银行业务逐步成长，各类创新业务正在积极筹备。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宽收入来源，优化收入结构，增强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

四、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本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了证券公司所有传统业务。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证券经纪、投资银行及自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经纪业务	92,070.84	68.05	237,090.72	87.47	547,263.15	91.04	231,904.21	73.20
投资银行业务	18,753.03	13.86	29,365.40	10.83	19,621.79	3.26	18,137.66	5.73
资产管理业务	2,116.65	1.56	972.40	0.36	3,780.56	0.63	6,120.65	1.93
自营业务	20,000.76	14.78	18,712.35	6.90	34,109.64	5.67	40,868.35	12.90
期货业务	5,377.42	3.97	11,993.38	4.42	16,646.90	2.77	13,979.55	4.41
其他	-1,533.69	-1.13	-23,244.43	-8.58	-9,181.90	-1.53	20,539.47	6.48
抵销	-1,482.43	-1.10	-3,821.87	-1.41	-11,148.27	-1.85	-14,748.50	-4.66
合计	**135,302.58**	**100.00**	**271,067.95**	**100.00**	**601,091.87**	**100.00**	**316,801.39**	**100.00**

注：2016年，公司对融资融券利息支出进行了分摊测算，并从“其他”项下调整纳入“经纪业务”项下的利息净收入中核算。同时，公司对2015年度和2014年度的经纪业务利息净收入进行了相应调整。

报告期内，本公司获得了相关奖项情况如下：

业务条线	获奖年份	颁奖机构	奖项名称
投资银行	2017年	证券时报	2017中国区优秀投行君鼎奖
		国际金融报	2017IPO报审效率先锋投行
		《价值线》杂志、新浪网、中国经济网、《中国改革报》	2016中国资本市场最佳成长投行
证券经纪	2016年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2016年优秀证券公司
		《证券时报》—券商中国	2016最贴心券商

		《证券时报》—券商中国	2016 最具人气券商
	2015 年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2015 年优秀证券公司
		每日经济新闻	2015 年中国高端理财实力榜杰出财富管理品牌奖
		中国最佳客户联络中心与 CRM 评选委员会	2015 年中国最佳共享服务中心奖
		上海交易所	中国期权市场诞生荣誉纪念证书
	2014 年	中国最佳客户联络中心与 CRM 评选委员会	2014 年度“金音奖”中国最佳客户联络中心奖
资产管理	2014 年	证券时报	2014 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评选-中国最佳固定收益类资管产品

（一）经纪业务

经纪业务是本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业务内容主要包括：（1）代理买卖证券业务；（2）证券金融业务；（3）金融产品销售；（4）港股通业务等。

1、业务概述

本公司贯彻“立足西南，深耕四川、在全国范围内实现有效布局”的发展方针，持续优化网点布局。在深耕川内市场的同时，实施营业网点不断向省外地区扩张，覆盖了北京、上海、广东、浙江、辽宁、天津、江苏、湖北、江西、重庆、陕西、云南等地区主要城市，对公司的品牌推广和经纪业务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 231,904.21 万元、547,263.15 万元、237,090.72 万元和 92,070.8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20%、91.04%、87.47%和 68.05%。

2、业务经营情况

（1）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即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此外还包括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以及代理登记开户等服务。

2004 年以来，本公司抓住了经纪业务发展契机，通过制订发展战略，推行市场化改革，实施组织、业务、管理创新等措施，经纪业务得到快速发展。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计，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含席位租赁）

分别为 176,406 万元、427,844 万元和 147,493 万元，分别排在行业第 17 位、第 17 位和第 18 位，排名靠前。2017 年 1-6 月，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为 47,46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的波动主要是由于证券交易量和平均佣金率的变动。证券交易量主要与国内股票市场行情、投资者交易活跃度等外部因素相关，平均佣金率主要受证券行业及区域市场的整体竞争环境影响。近年来，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互联网金融的蓬勃发展，证券行业的平均佣金率持续走低，本公司的平均佣金率也在外部环境影响下呈现逐年下滑的趋势。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代理买卖证券情况统计表

单位：亿元

类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股票	8,519.59	0.82%	23,314.29	0.92%	48,740.42	0.96%	15,432.98	1.04%
证券投资基金	264.85	0.30%	1,081.61	0.49%	1,816.32	0.60%	265.69	0.28%
债券现货	9,927.17	0.41%	11,382.66	0.26%	9,953.57	0.39%	1,158.86	0.06%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经纪业务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并且在四川地区处于领先地位。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佣金收入占四川省市场份额分别为 21.68%、21.46%、21.29%和 19.28%。

本公司充分发挥所在区域的优势，针对性的在四川全省及国内经济发达城市设立了营业网点，在四川省内经纪业务领域形成了明显的区域优势，并向国内重点区域辐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76 家营业部，其中 57 家位于川渝地区，19 家位于川渝地区外其他中心城市及重点城市，实现了公司营业网点对四川除甘孜州、阿坝州外的所有地市级城市以及国内其他重点区域的覆盖。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四川地区营业部股票基金交易占全国交易总量的 2.92%、2.96%、3.02%和 2.90%，市场份额基本稳定。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四川地区共有营业部 403 家，相比 2014 年初增加了 170 家，竞争明显加剧。公司通过努力提升服务水平，积极向财富管理业务转型，同期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量在四川辖区内占比市场份额分别为 16.55%、16.51%、16.39%和 15.75%。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重庆地区营业部股票基金交易占全国交易总量的 1.02%、1.01%、1.03%和 1.05%，市场份额基本稳定。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重庆地区共有营业部 205 家，相比 2014 年初增加了 86 家，竞争明显加剧。同期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量在重庆辖区内占比市场份额分别为 3.05%、2.94%和 2.94%和 2.60%，市场地位较为稳固。

鉴于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以及网上开户等业务加快了佣金市场化进程，加快了市场佣金率的下滑趋势。近年来，本公司在努力开拓传统股票型客户的同时，通过提升投资咨询服务水平、加快推进投顾团队建设、加大金融产品的研发、引进和销售力度，着力提升整体服务水平，使传统经纪业务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客户总数 235.56 万户，资产值为 50 万以上的高净值客户数较报告期初增长幅度近 90%。报告期内，本公司股票基金平均净佣金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经纪业务佣金情况统计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市场平均净佣金率（‰）	0.30	0.34	0.47	0.63
公司平均净佣金率（‰）	0.55	0.60	0.85	1.13

注：市场平均净佣金率=全部证券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之和/全部证券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金额之和；公司平均净佣金率=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额。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业协会；股票基金交易额数据来源于沪深交易所。

报告期内，本公司运用多种经营策略，使得公司股票基金经纪业务的平均净佣金率持续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第一，自 2011 年起，公司精心打造了“华彩人生”服务体系以及多样化的金融产品体系，致力于为零售客户提供资产配置解决方案，通过实施客户关系管理，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不断探索财富管理道路上的多元化收费方式，建立了“赢财富”增值服务体系，满足了客户差异化服务需求，一定程度上维护了佣金率的稳定。同时，公司加大对投资顾问和理财经理团队的培训力度和业务督导力度，搭建了员工工作平台、管理平台和客户服务平台，进一步优化了业务流程，提高了员工的专业能力，进而提升了客户服务体验，增强了客户粘性。

第二，公司对营业部坚持以收入为导向的绩效考核机制，加强佣金管控，督促营业

部加强服务水平，提升客户满意度，避免单纯参与价格竞争。引导营业部由通道业务向财富管理业务转型，努力实现“聚焦中高端客群，提供‘客户为中心’的开放式产品平台及资产配置服务的 O2O 财富管理模式”的零售财富管理业务战略目标。

第三，公司经纪业务网点布局以四川为根据地，向国内重点区域辐射。公司在四川地区设有 53 家营业部，四川地区是公司经纪业务重点发展地区。四川位于西部地区，经纪业务市场的竞争程度相对弱于东南沿海地区，数据显示，四川地区的整体佣金率长期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此外，本公司在四川省内的营业部大多数设立时间长、客户基数大、客户资产总量大，整体管理能力较强，营销团队综合实力较强，在四川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因此佣金率仍略高于四川地区的平均佣金率。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市场平均净佣金率（‰）	0.30	0.34	0.47	0.63
四川地区平均净佣金率（‰）	0.58	0.62	0.82	1.11

注：市场平均净佣金率=全部证券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之和/全部证券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金额之和；公司平均净佣金率=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额。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业协会；股票基金交易额数据来源于沪深交易所。

四川地区平均净佣金率=四川地区平均佣金率-手续费支出占股票基金交易金额的比率，其中：四川地区平均佣金率=股票基金佣金收入/股票基金交易量，数据来源为四川证券业协会刊物《四川证券期货行业研究》（2014 年第 12 期）、《四川证券期货行业研究》（2015 年第 12 期）、《四川证券期货行业研究》（2016 年第 12 期）以及《四川证券期货行业研究》（2017 年第六期）；手续费支出主要为证券公司代交易所或证监会收取的费用，包含经手费、证管费、开户费、过户费、结算费等，由交易所或证监会等机构统一制定。以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为例，费用主要部分是经手费（成交金额的 0.00487%）、证管费（成交金额的 0.002%）、开户费（40 元/户（个人）、400 元/户（机构））。由于手续费支出与股票基金交易金额的比率较为稳定，参考华西情况进行测算。”

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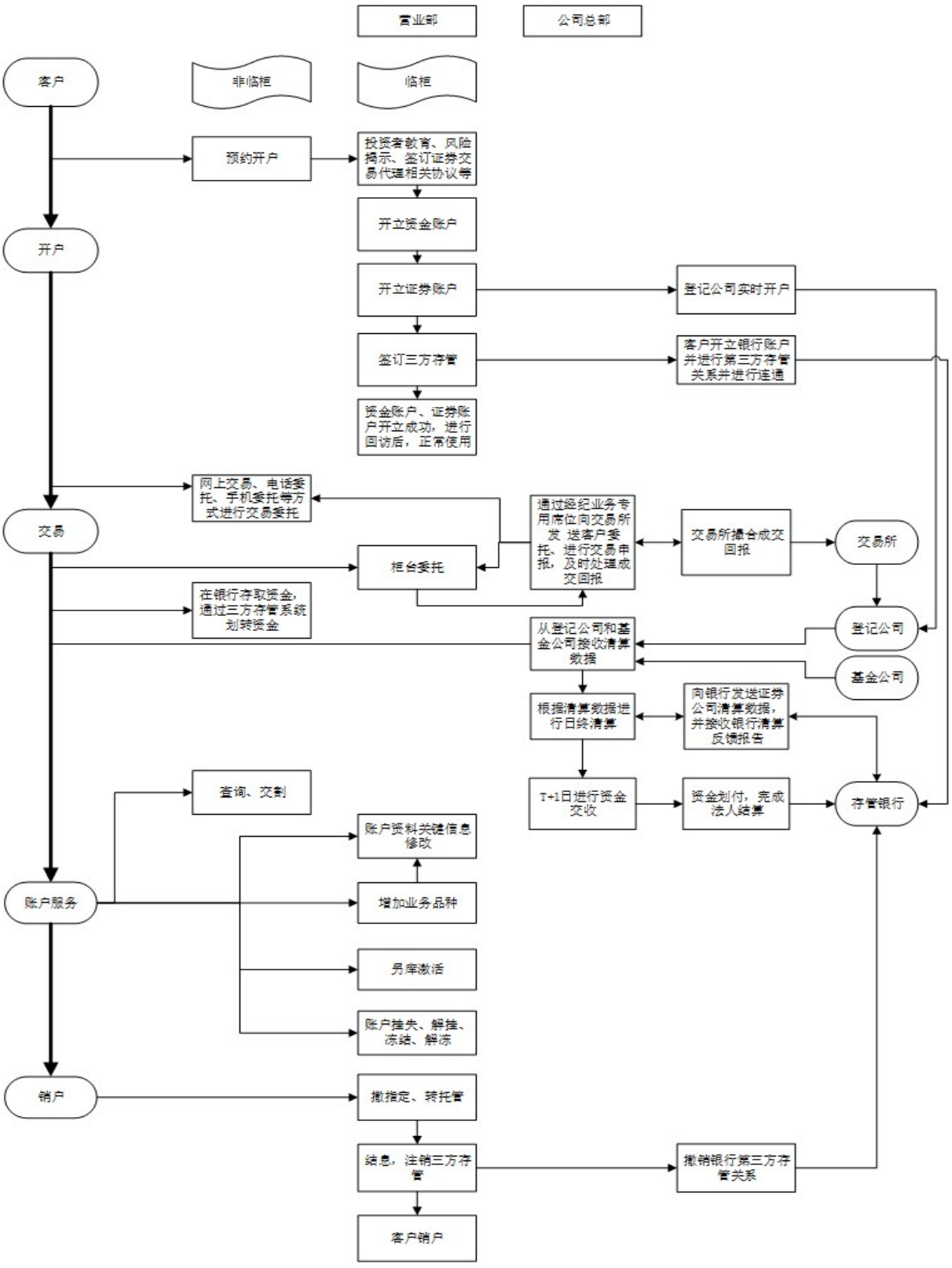

（2）证券金融业务

本公司的证券金融业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

①融资融券业务

本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4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在融资业务方面，本公司向有意为购买证券而筹资的经纪客户提供证券质押融资，从而协助其借助杠杆增加投资收益。在融券业务方面，本公司向经纪客户借出公司持有的证券，从而使客户可以利用市场上潜在的卖空机会获取投资收益。

本公司融资融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融资融券利息和信用交易佣金。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融资融券利息收入金额、信用交易佣金收入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融资融券营业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34,649.05	78.42%	71,706.82	70.66%	102,161.60	54.80%	43,143.33	53.17%
信用交易佣金收入	9,536.36	21.58%	29,768.11	29.34%	84,259.78	45.20%	37,998.02	46.83%
合计	**44,185.41**	**100.00%**	**101,474.93**	**100.00%**	**186,421.38**	**100.00%**	**81,141.35**	**100.00%**

注：信用交易佣金仅为信用账户中信用交易部分，不含担保品交易。

公司和客户通过协议确定融资贷款或者证券借贷额度、期限和利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揭阳临江北路证券营业部外，公司已有 75 家营业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基本涵盖了所有具备开户需求的客户。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余额分别为 94.08 亿元、116.20 亿元、94.49 亿元和 87.46 亿元，市场占比分别为 0.92%、0.99%、1.01%和 0.99%。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43,143.33 万元、102,161.60 万元、71,706.82 万元和 34,649.05 万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62%、17.00%、26.45%和 25.61%。融资融券业务已经成为推动经纪业务未来增长的重要因素，并将逐步成为本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主要开展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融券客户开户数量（户）	80,387	76,111	72,583	62,204
平均融资融券余额（万元）	874,553.43	878,436.75	1,203,722.43	508,140.59

担保比例（%）	334.84	358.20	345.94	314.69

注：平均融资融券金额按报告期内月度数据平均计算

担保比例=总担保市值/融资融券余额

报告期内，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整体担保比例呈现逐年稳步上升趋势，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客户担保资产对客户负债的保障程度逐年提高，业务整体风险逐年降低。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本公司维持担保比例分别为314.69%、345.94%、358.20%和 334.84%，同期，证券行业融资融券业务整体担保比例分别为265.13%、326.91%、334.68%和325.32%，本公司维持担保比例高于同期行业整体担保比例。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发生追加担保类平仓的客户数占融资融券全体客户比例分别为0.0048%、0.0262%、0.0066%和0.0025%，占比较小。尤其是在2015年沪深两市行情剧烈波动的背景下，公司发生追加担保类平仓的客户占比仍控制在较低水平。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制定、创新、优化了一系列应对单边上涨和单边下跌融资规模的策略、规则、流程和制度，通过加强业务规模控制、个股风险识别、担保证券折算率模型动态调整、客户持仓集中度控制和客户征信授信动态调整等风险控制措施，有效地控制并降低了业务风险。

本公司先后于2013年4月和2014年6月获得转融资业务资格和转融券业务资格。转融通便于本公司向客户出借来自第三方的资金或者证券，因而增加融资融券业务的资金和证券源，并且可以提高对冲策略的效果，从而更大程度满足客户融资融券需求，并扩大业务规模。

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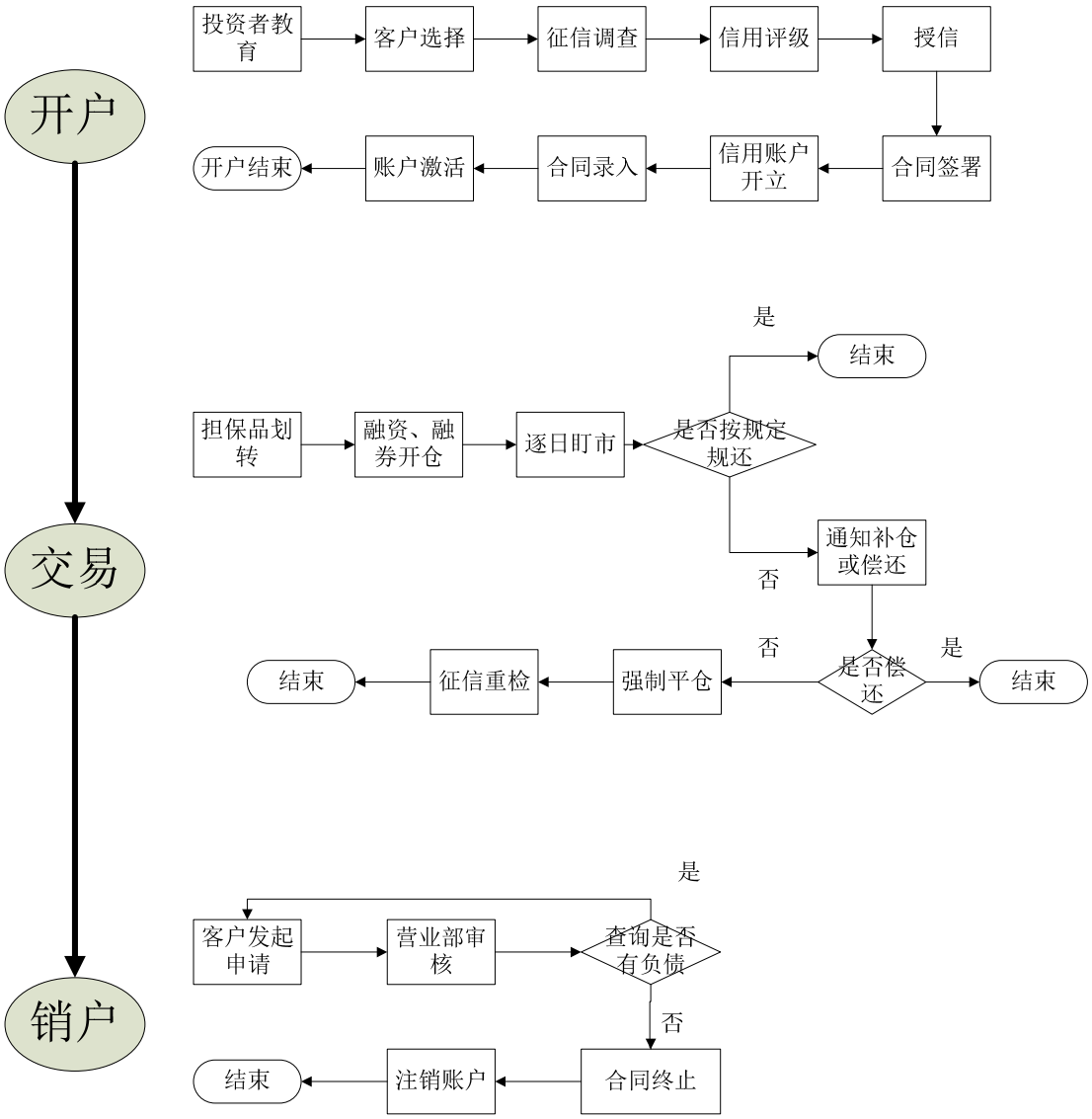

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是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以约定价格向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卖出特定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按照另一约定价格购回的交易行为。交易目的是实现投资者的短期资金融通。

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2013 年 2 月分别取得深交所、上交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实现约定购回业务利息收入分别为 721.28 万元、597.93 万元、526.81 万元和 86.52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开展情况具体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融入方家数（户）	10	13	19	40
平均融资余额（万元）	2,487.62	6,703.11	7,104.10	7,802.68
担保比例（%）	225.05	274.16	242.11	246.93

注：平均融资余额按报告期内月末余额数据算术平均计算

担保比例=待回购证券市值/初始交易金额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本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整体履约保障比例分别为 246.93%、242.11%、274.16%和 225.05%，本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客户待回购证券资产对客户负债的保障程度均在合理范围内。报告期内，本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融出资金未出现逾期情况，未发生强制平仓操作，未形成不良债权，业务风险控制有效。

③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预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获得上交所和深交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资格。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实现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分别为 708.12 万元、4,652.06 万元、12,397.69 万元和 11,565.43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开展情况具体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融入方家数（户）	67	44	10	5
平均融资余额（万元）	496,518.33	220,537.92	56,326.58	44,723.29
担保比例（%）	238.31%	300.47%	558.89%	351.34%

注：平均融资余额按报告期内月度余额数据算术平均计算

担保比例=待回购证券市值/初始交易金额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本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整体履约保障比例分别为 351.34%、558.89%、300.47%和 238.31%，高于风险线水平，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证券交易业务客户待回购证券资产对客户负债的保障程度均在合理范围内。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出资金未出现逾期支付利息与本金的情形，未发生强制平仓操作，未形成不良债权，业务风险控制有效。

公司通过建立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加强业务规模控制、标的证券准入标准，建立质押率模型对标的证券进行差异化管理、客户集中度控制、整体标的券板块、期限、流通限售股规模结构控制、客户征信授信动态调整等风险控制措施，有效控制并降低了整体业务风险。

综上，本公司通过大力发展以融资融券业务为代表的资本中介业务，着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已经成为本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并将持续改善公司的业务结构和收入结构。

（3）金融产品销售

本公司通过营业网点向客户销售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引进的各类金融产品、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本公司以产品代销作为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的重要支撑，加大产品研发与引进，丰富产品代销种类，满足不同风险偏好客户多元化的投资需求。本公司认为，加大产品研发与引进，丰富产品代销种类，将为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提供坚实基础，并将成为未来经纪业务收入增长点。

本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通过营业网点向客户销售各类金融产品，具体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金融产品。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销售金融产品的销售额分别为 75.31 亿元、173.72 亿元、146.95 亿元和 66.71 亿元，实现金融产品销售收入（包括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收入、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代销金融产品咨询服务收入、代销本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收入等）分别为 1.17 亿元、2.79 亿元、0.89 亿元和 0.34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融产品销售统计情况

单位：亿元

产品类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金额	代销收入	销售金额	代销收入	销售金额	代销收入	销售金额	代销收入
证券投资基金	14.24	0.17	113.81	0.71	137.92	1.91	31.54	0.26
其中：公募基金	13.90	0.15	113.69	0.57	137.92	1.91	31.54	0.26
私募基金	0.34	0.02	0.12	0.14	-	-	-	-
本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51.70	0.17	33.14	0.18	14.27	0.30	24.85	0.80
信托产品	-	-	-	-	14.87	0.40	16.64	0.10
其他金融产品（基金公司专项资产计划）	0.78	0.00	-	-	6.66	0.18	2.29	0.01
合计	**66.71**	**0.34**	**146.95**	**0.89**	**173.72**	**2.79**	**75.31**	**1.17**

本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以产品销售手续费收入及席位佣金收入作为新的盈利模式，成为传统经纪业务收入的重要补充。本公司代销金融产品按照其成交金额相应比例收取手续费。金融产品销售的收费标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收取，具体收费情况按照金融产品发行人或管理人与本公司签署的代销协议执行。具体销售收费标准如下：

金融产品销售收费标准

	证券投资基金	资产管理计划	信托产品	其他金融产品
认购费	0—3%	0—1.5%	0—2%	0—2%
申购费	0—3%	0—1.5%	0—2%	0—2%
赎回费	0—3%	0—0.4%	0—3%	0—3%
业务转换费	0—1.5%	-	-	-
销售服务费	0—2%	-	-	0—3%
客户维护费	0—2%	-	-	0—3%
佣金	0—0.1%	-	0—0.1%	-
席位佣金	0—0.1%	-	-	0—0.1%
管理费	-	0—1%	-	-
业绩报酬	-	0—30%	-	-
代销服务费	-	-	0—3%	-
咨询服务费	-	-	0—1%	-
投资顾问费	-	-	0—1%	-

（4）港股通业务

港股通是指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通过交易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联交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联交所上市的股票，实现投资者对港股进行投资。

本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2016 年 11 月取得上交所、深交所相关业务资格。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港股通业务佣金收入 511.59 万元、200.43

万元和 167.27 万元。

3、管理模式

本公司为了规范公司经纪业务运营管理，促进经纪业务健康发展，防范经纪业务风险，设立了零售财富服务管理委员会，实行零售财富服务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经营目标责任制，对经纪业务实施集中统一管理。

零售财富服务管理委员会为本公司经纪业务经营管理的决策与风险管控机构，负责拟订经纪业务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重要政策、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决策方案、创新业务方案，进行阶段性工作的回顾总结和计划制定，绩效和风险评估。零售财富服务管理委员会下设网络金融部、市场营销部、财富管理部、综合管理部、运营管理部、结算管理部和信息技术部。下图列示了本公司经纪业务的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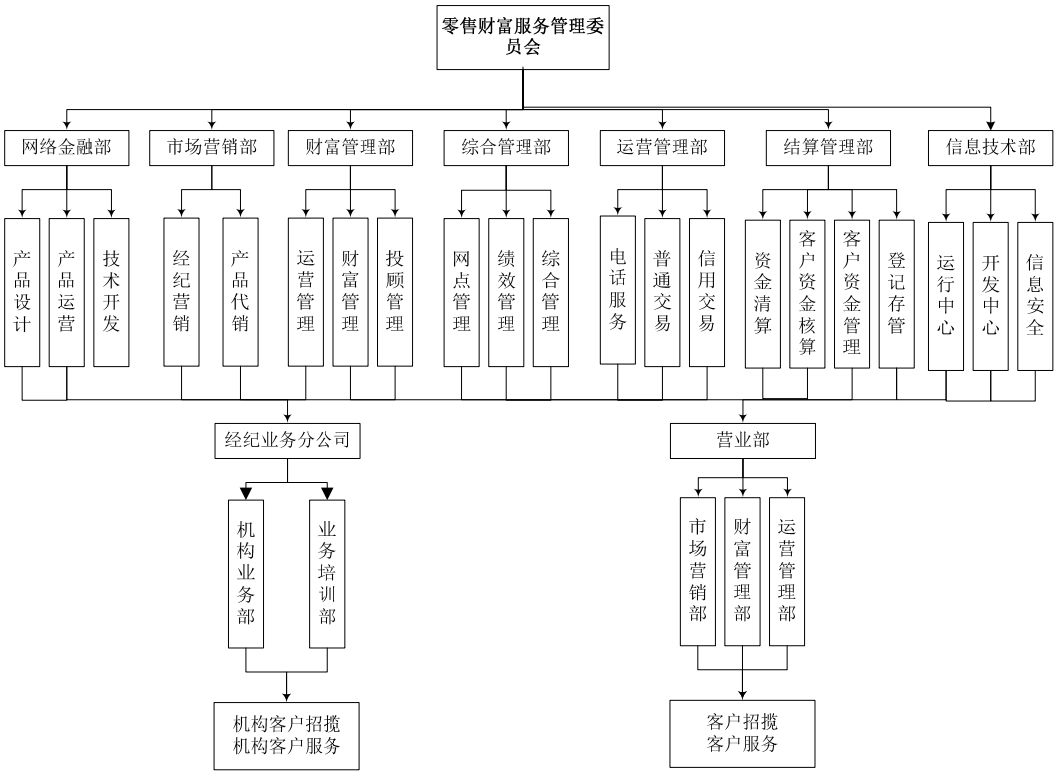

4、营销服务模式

为应对不断加剧的市场竞争，本公司不断优化营销服务机制，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具体措施包括：

（1）优化管理体制和营销模式

本公司建立了集中统一的营销管理体制，零售财富服务管理委员会下设的市场营销部是公司经纪业务营销主管部门，全面推动公司经纪营销工作，建立营销人员客户经理制。随着证券市场发展，投资者理财服务需求增加，公司适时调整了经纪业务营销发展战略，由“团队＋渠道”向“产品+服务”转型，建立以客户资产配置为业务核心的理财经理制，推动客户经理向理财经理转型。

（2）加强客户关系管理，提供特色化产品和服务

本公司通过实施客户关系管理，精心打造经纪业务服务品牌“华彩人生”，致力于为零售客户资产保值增值提供全面解决方案，并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公司成立财富管理部专职于财富管理体系的探索与搭建，证券投资咨询产品设计和生产，金融产品研究评价体系的建立和运作，投资顾问业务的建立和运作，移动互联网平台建设及运营等。

为更有效推动零售财富管理业务转型，公司零售板块紧紧围绕客户、产品和团队三个核心要素，积极推动业务转型。公司不断探索财富管理道路上的多元化收费方式，在持续夯实和优化基于客户需求的传统增值业务服务基础上，着力构建了“赢财富服务定价体系”，实现了从模糊定价走向精准定价的服务，满足了客户差异化需求。

公司各营业部建立投资顾问和理财经理的服务团队，通过公司自建的各种服务平台和渠道，根据公司统一的服务流程和标准，在了解客户的基础上，结合客户分类分级，为客户提供适当、及时和优质的服务。

（二）投资银行业务

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及新三板市场业务等。其中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为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主要利润来源之一。

1、业务概述

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由投资银行总部、债券发行部、场外市场部及并购重组部负责开展。投资银行总部主要负责承销与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其中，承销与保荐业务主要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公募增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分

离交易可转债发行、公司债等。财务顾问业务主要类型包括改制、收购兼并、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财务顾问等。债券发行部主要负责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证券的承销。场外市场部主要负责提供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系列服务，包括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持续督导挂牌公司；为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并购重组等提供相关服务。并购重组部主要负责提供上市公司相关并购重组、私募融资、大宗交易等财务顾问服务。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18,137.66 万元、19,621.79 万元、29,365.40 万元和 18,753.0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3%、3.26%、10.83%和 13.86%。

2、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

作为 2004 年即取得保荐机构资格的证券公司，公司自保荐制度推出以来，完成了四川省第一家股改上市公司——泸州老窖、山东省第一家股改上市公司（同时也是全国第二批股改试点企业）——鲁西化工的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业务，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

2013 年 1 月 31 日，公司成立了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专门从事承销保荐业务，主要业务方向是为企业 IPO、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兼并等提供服务，担任上述业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财务顾问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保荐代表人 28 名，准保荐代表人 10 名。

（1）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的股票主承销项目如下：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承销金额（万元）
2014 年	陕西黑猫	IPO（主板）	73,700.00
	金盾股份	IPO（创业板）	25,600.00
	乐山电力	非公开发行	160,000.00
	吴通通讯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18,315.00
	步步高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149,699.10
2015 年	深特力 A	非公开发行	64,680.00
	和邦股份	非公开发行	139,570.00
	南宁糖业	非公开发行	50,732.47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承销金额（万元）
	荣科科技	非公开发行	39,000.00
	富瑞特装	非公开发行（联合主承销商）	19,176.00
	沃施股份	IPO（创业板）	17,654.50
	易华录	非公开发行	139,257.99
	华宏科技	非公开发行	31,199.00
	荣盛石化	非公开发行	60,000.00
2016 年	国旅联合	非公开发行	38,000.00
	申华控股	非公开发行	51,800.00
	帝王洁具	IPO(中小板)	22,831.20
	和邦生物	非公开发行	393,101.00
	中钢国际	非公开发行	80,265.00
	易明医药	IPO(中小板)	28,742.58
	步步高	非公开发行	125,000.00
	贵广网络	IPO（主板）	187,320.00
2017 年 1-6 月	利安隆	IPO（创业板）	33,870.00
	亿利洁能	非公开发行（联席主承销商）	202,450.00
	天圣制药	IPO（中小板）	118,561.00
	动力源	配股	49,533.06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股权承销业务的主承销次数、主承销金额和收入等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首次发行	次数	2	3	1	2
	承销金额（万元）	152,431.00	238,893.78	17,654.50	99,300.00
	承销收入（万元）	10,484.58	7,932.30	1,000.00	5,785.00
非公开发行	主承销次数	1	5	7	3
	承销金额（万元）	202,450.00	688,166.00	483,616.46	328,014.09
	承销收入（万元）	2,482.88	9,077.28	9,481.41	3,850.00
	分销次数	-	-	1	-
	分销金额（万元）	-	-	60,000.00	-
	分销收入（万元）	-	-	540.00	-
配股	主承销次数	1	-	-	-
	承销金额（万元）	49,533.06	-	-	-
	承销收入（万元）	1,320.75	-	-	-

（2）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的管理模式

①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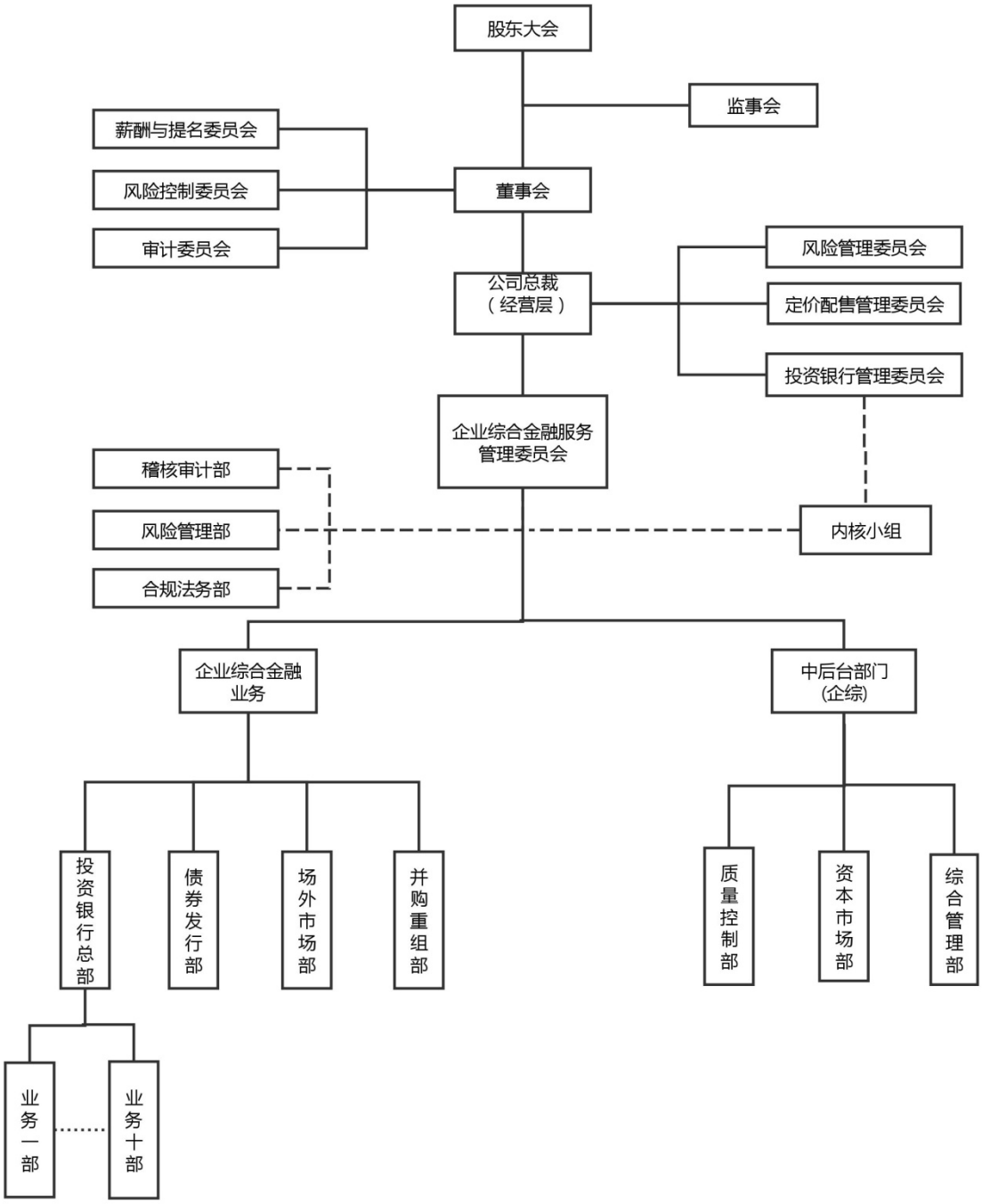

投资银行总部是本公司投行业务的主要执行部门。本公司投资银行总部统一管理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构建了以投资银行业务部为业务中心，前后台分离，面向全国开展业务的组织架构。在产品服务上，公司强调广泛的业务产品线，在项目争取时，不断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金融服务，以全面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投资银行的客户覆盖面和业务覆盖面。

②业务流程

本公司对投资银行业务采取业务承揽与立项审核相分离、业务操作与质量控制相分离、定价与业务操作相分离、风险合规总部全程跟踪的内部控制体制，有效地控制了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本公司保荐及股票主承销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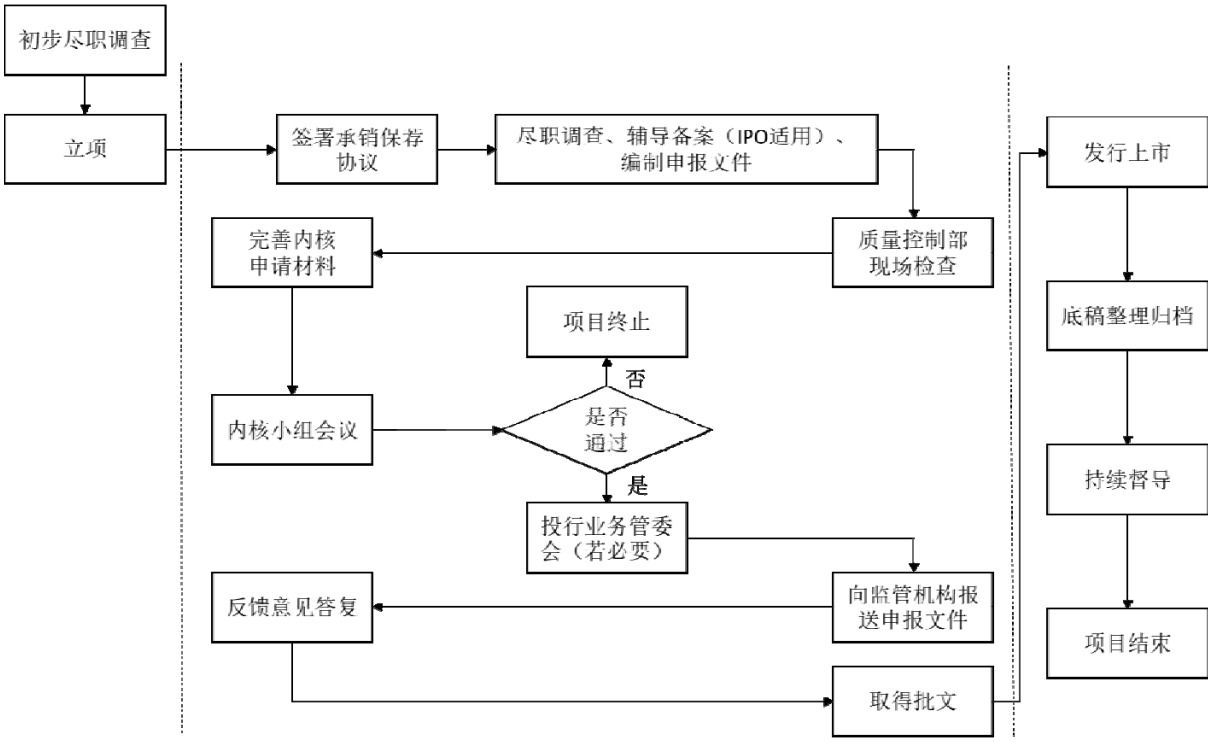

（3）营销服务模式

本公司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在中小企业 IPO 业务方面保持着较强的竞争能力。投行总部以客户需求为主导，由各业务部门进行项目策划、方案论证、协调组织实施等工作，投行总部后台支持部门跟进服务，实施“一对一”策略，促进项目成功。同时，公司以客户为中心，依托公司研发、直接股权投资、资管、证券交易营业部等综合优势，推广全员营销，为客户创造需求，向客户提供个性化、全方位的资本运作服务，形成长期合作、共同成长的战略关系。

3、债券承销业务

本公司债券承销业务主要分为两类：公司债、企业债。目前企业债主要由债券发行部负责。

（1）债券承销业务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的债券主承销项目如下：

年度	项目名称	承销金额（万元）
2014 年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第二期）	400.00
	淮安市康嘉实业有限公司 2014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	20,000.00
	扬州恒基大通光电有限公司 2014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	25,000.00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第一期）	100,000.00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第二期）	150,000.00
2015 年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公司债券（第一期及第二期）	250,000.00
	成都人居置业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50,000.00
2016 年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60,000.00
	仪征城乡水务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40,000.00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40,000.00
	顺风光电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50,000.00
	2016 年泸州市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收益债券（第一期）	25,000.0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	180,000.00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50,000.00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泸州市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收益债券(第二期)	20,000.00
	2017 年峨眉山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项目收益债券(第一期)	50,000.00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000.0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400,000.00

注：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公司债第一期及第二期是与国开证券联合主承，因此 WIND 统计的企业债券承销金额为 12.5 亿元，但实际本公司承销 25 亿元。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债券承销业务的主承销次数、主承销金额和主承销收入等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主承销次数	4	7	2	5
承销金额（万元）	487,000.00	545,000.00	400,000	295,400
承销收入（万元）	886	1,576.40	2,278	2,007
副承销次数	-	-	-	1
承销金额（万元）	-	-	-	-
承销收入（万元）	-	-	-	144
分销次数	-	4	-	2
承销金额（万元）	-	-	-	-
承销收入（万元）	-	21.50	-	4

（2）债券承销业务流程

本公司债券承销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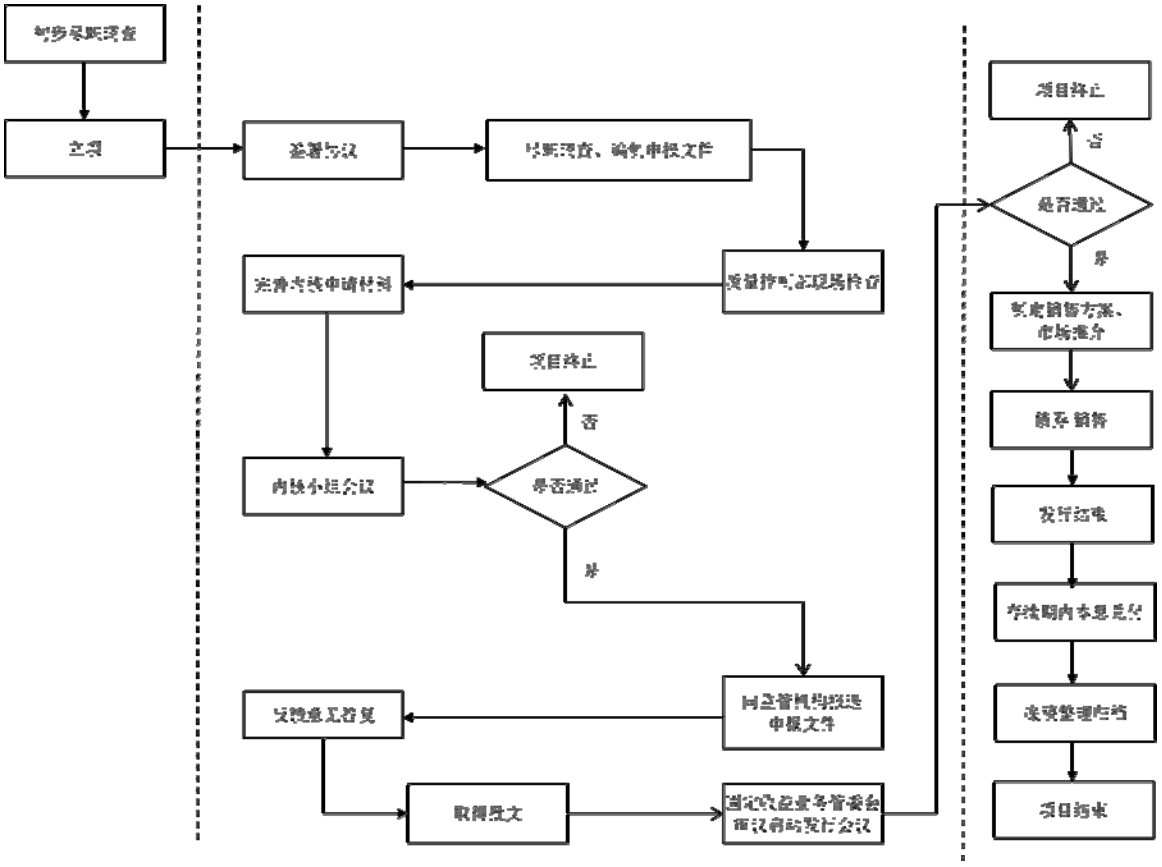

4、财务顾问业务

本公司以发现价值、创造价值为目的，为客户提供法律、财务、政策咨询等方面的顾问服务，以及金融工具、交易结构、交易流程等产品设计服务。

近年来，本公司先后为多家上市或非上市公司提供了财务顾问服务。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分别实现财务顾问净收入 3,148.75 万元、3,632.31 万元、6,817.05 万元和 2,329.87 万元。

本公司财务顾问业务的基本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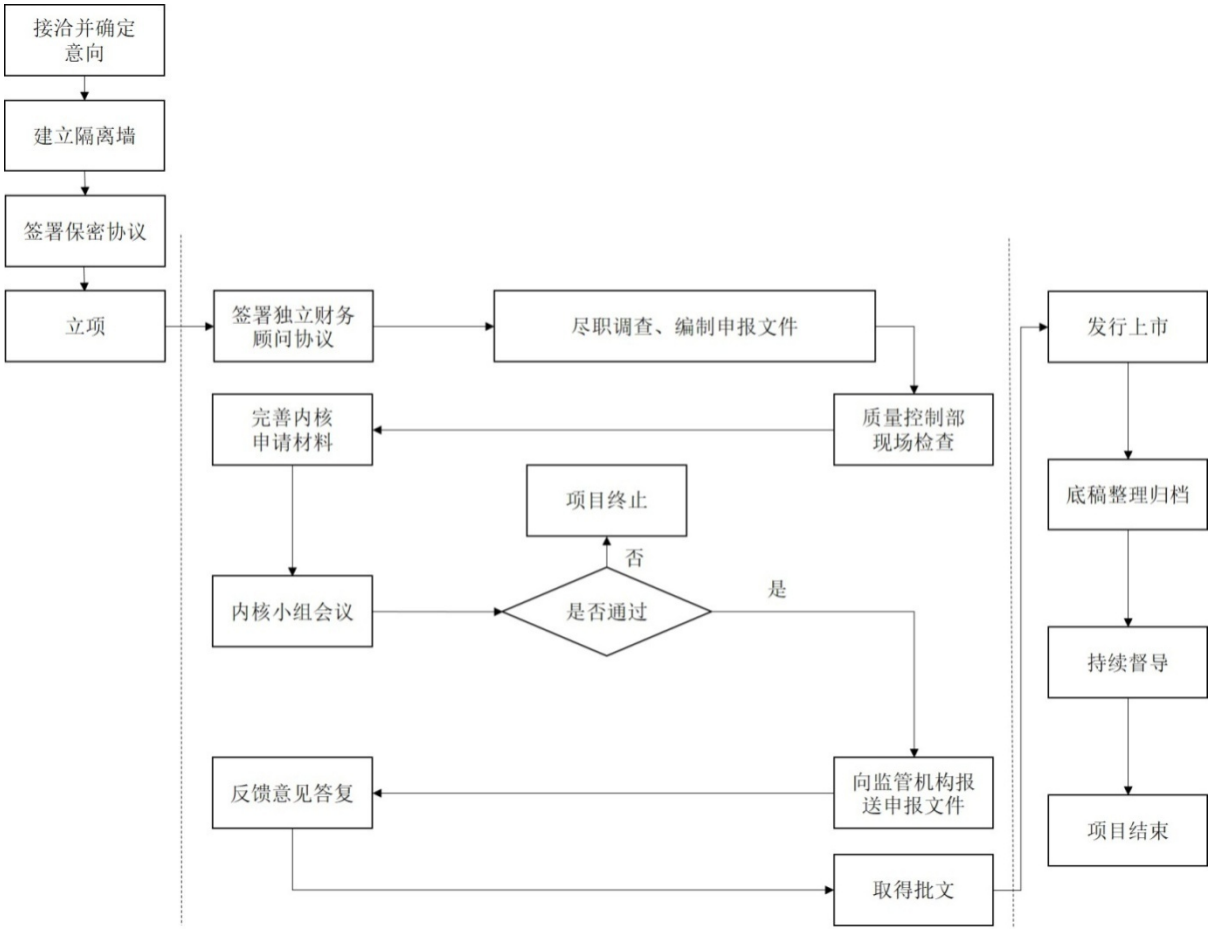

5、场外市场业务

本公司为客户提供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系列服务，包括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持续督导挂牌公司；为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并购重组等提供相关服务。

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成立场外市场部，分为北京、成都两个区域，执行新三板市场业务。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分别成功推荐 10 单、15 单、26 单和 7 单挂牌项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承担做市业务 4 单。

新三板市场业务的推荐挂牌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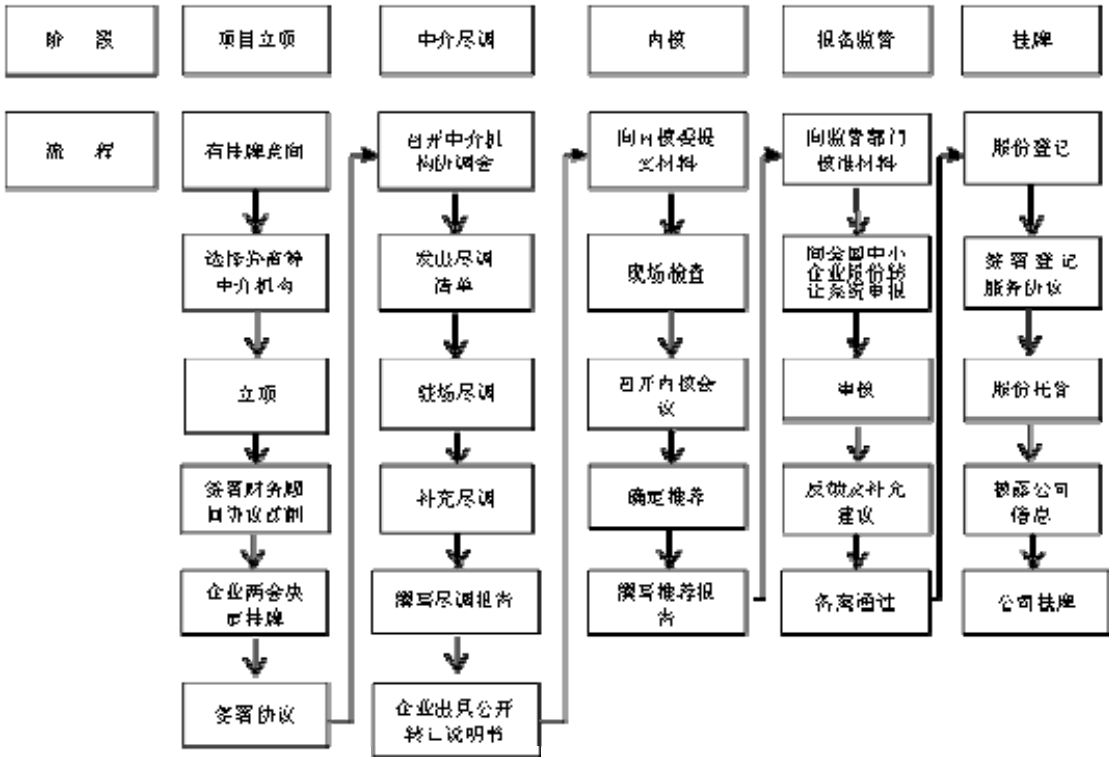

备注：报备监管的流程中，向监管部门核准材料指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申报公司。

（三）自营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是指证券经营机构运用自有资金买卖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基金、债券等有价证券以及利用股指期货进行套期保值，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是证券公司的重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之一。

1、业务概述

2009 年 12 月，本公司成立了深圳分公司，专门经营证券自营业务，下设股票投资部和固定收益部。股票投资部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基金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固定收益部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企业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可转债等固定收益品种及其衍生品。

本公司自营业务主要涉及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种。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868.35 万元、34,109.64 万元、18,712.35 万元和 20,000.7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90%、5.67%、6.90%和 14.78%。

2、业务经营情况

本公司自营业务秉持价值投资的理念，致力于以稳健投资的方式实现公司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当尝试创新业务，增加新的投资渠道。报告期内，公司证券自营投资业务业绩有较大波动。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股票投资收益率分别为 48.78%、11.61%、-13.36%和 13.54%，债券类投资收益率分别为 19.39%、16.34%、5.93%和 3.10%；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基金投资收益率分别为 41.28%、4.43%、5.28%和 2.6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股票	规模	35,972.51	21,249.04	40,243.98	35,371.65
	收益总额	4,870.86	-2,839.78	4,674.09	17,255.48
	收益率	13.54%	-13.36%	11.61%	48.78%
债券类	规模	366,123.66	331,210.02	191,773.96	133,733.32
	收益总额	11,341.57	19,651.43	31,328.98	25,936.38
	收益率	3.10%	5.93%	16.34%	19.39%
基金	规模	42,990.00	23,039.90	22,521.14	2,631.58
	收益总额	1,134.72	1,216.96	997.20	1,086.36
	收益率	2.64%	5.28%	4.43%	41.28%

注 1：上表各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1）规模=期内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活动占用资金累计日积数／期内天数；2）收益总额=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活动相关收入（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入、利息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活动相关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成本及利息开支）；3）收益率=收益总额／规模。

注 2：上表 2017 年 1-6 月收益率数据未经年化

（1）股票类投资策略与方向

2014 年，本公司投资的重点主要为代表未来产业升级方向的成长股，比如信息技术、节能环保与新能源、医疗健康等，个股的选择尤其重要，确保成长和价值，以及因政策预期改变带来的金融板块的机会。

2015 年，本公司对国内 A 股市场的判断相对中性，上证综指核心波动区间 2500-3300 点。公司判断推动市场向上的有利因素主要有三个：一是改革强力快速推进；二是流动性保持宽松格局；三是居民大类资产配置转向权益类资产。风险则在于经济滑坡速度超预期、人民币贬值下流动性转向、利率下行速度减缓、信用风险爆发以及融资融券交易

的双刃剑。

2016 年，公司预计市场将是一个估值回归的过程，整体市场将以横盘震荡为主。公司将重点关注两大趋势：一、消费升级、医疗服务选择多元化，包括 TMT、医药、消费等行业都有可能超预期的个股可以挖掘。二、寻找低估值高分红的大盘蓝筹，包括一些受益于积极政策的偏强周期的品种，以期在震荡行情中获取较为稳定的收益，比如建筑服务、非银金融等板块。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判断上证指数在 3000-3800 点之间波动，公司在大多数时间将仓位保持在五成以上，重点布局在企业去库存较好、盈利增长确定、估值合理的品种。基于对中国经济未来机会的判断，公司认为，由积极财政政策带动整体经济增长将是未来一段时间的主旋律，另外，改革所致的产业结构调整、消费升级等趋势也是未来很长一段时期投资的主线。2017 年，公司将继续秉承低风险、中等收益的选股原则，将投资聚焦在具有较好成长性的行业和公司。

（2）债券类投资策略与方向

基于市场经历了 2013 年的充分调整，公司对 2014 年的债市持谨慎乐观的态度。上半年，货币市场宽松预期逐渐形成，CPI 等重要宏观经济数据低于市场预期，公司积极加仓较高票息债券。下半年，宏观经济情况进一步恶化，债券利率继续上半年的下行趋势，利率接近历史低点，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适当缩短组合久期。

2015 年，基于对宏观经济和资金面的判断，公司同样对债市持谨慎乐观的态度，上半年，公司保持一定债券仓位获取利息与差价收益。下半年，因权益类市场快速下跌，公司认为债券存在建仓机会并积极建仓信用债，较好地把握住了建仓时机。

2016 年，债券市场经过两年时间的上涨，收益率和信用利差都处于历史低位，公司对债市持谨慎态度，将持仓组合的久期和杠杆保持在较低水平，降低了利率上行对债券组合产生的负面影响。

2017 年上半年，债券市场收益率先上后下。债券收益率在外部美联储加息，内部强监管去杠杆的影响下不断走高，随着 5 月中旬央行态度的变化，收益率转而下行。公司通过预判，有选择的提前加仓高评级公司债，把握 5 月建仓时机的同时兼顾信用风险

和流动性风险。

3、管理模式

本公司自营业务建立了完善的投资决策体系，主要包括三个层次的投资决策机构：董事会——投资管理委员会——股票投资部/固定收益部。董事会是公司自营投资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当年投资规模；投资管理委员会是公司自营投资业务经营管理的决策与风险管控机构，主要职责是制定自营业务发展战略、重大政策与经营计划；股票投资部和固定收益部是公司自营业务的执行机构，在投资管理委员会做出的决策范围内根据授权负责具体投资项目的决策和执行工作，公司风险控制部门负责自营业务的全程风险监控。公司稽核审计部门负责定期、不定期对公司自营业务进行稽核，提出审计意见，并督促整改。公司计划财务部为公司自有资金统筹管理部门，自营业务所涉及的资金账户监管、资金汇划和会计核算等工作由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

本公司建立了以投资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投资部门为中心的多层次投资交易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公司投资交易业务中资金和账户的安全和投资活动的有序运行。风险管理部门设立自营投资监控管理岗，具体负责对公司自营业务实施事前、事中监控，控制措施覆盖与自营业务有关的所有部门和岗位，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以防范规模失控、决策失误、超越授权、内幕交易等风险。公司通过合理的预警机制、严密的账户管理、严格的资金审批调度、规范的交易操作及完善的交易记录保存制度等，控制自营业务运作风险。风险管理部门投资监控管理岗通过独立的实时监控系统负责对证券持仓、盈亏状况、风险状况和交易活动进行有效监控并定期对自营业务进行压力测试，确保自营业务各项风险指标符合监管指标的要求并控制在公司承受范围内。

本公司股票投资的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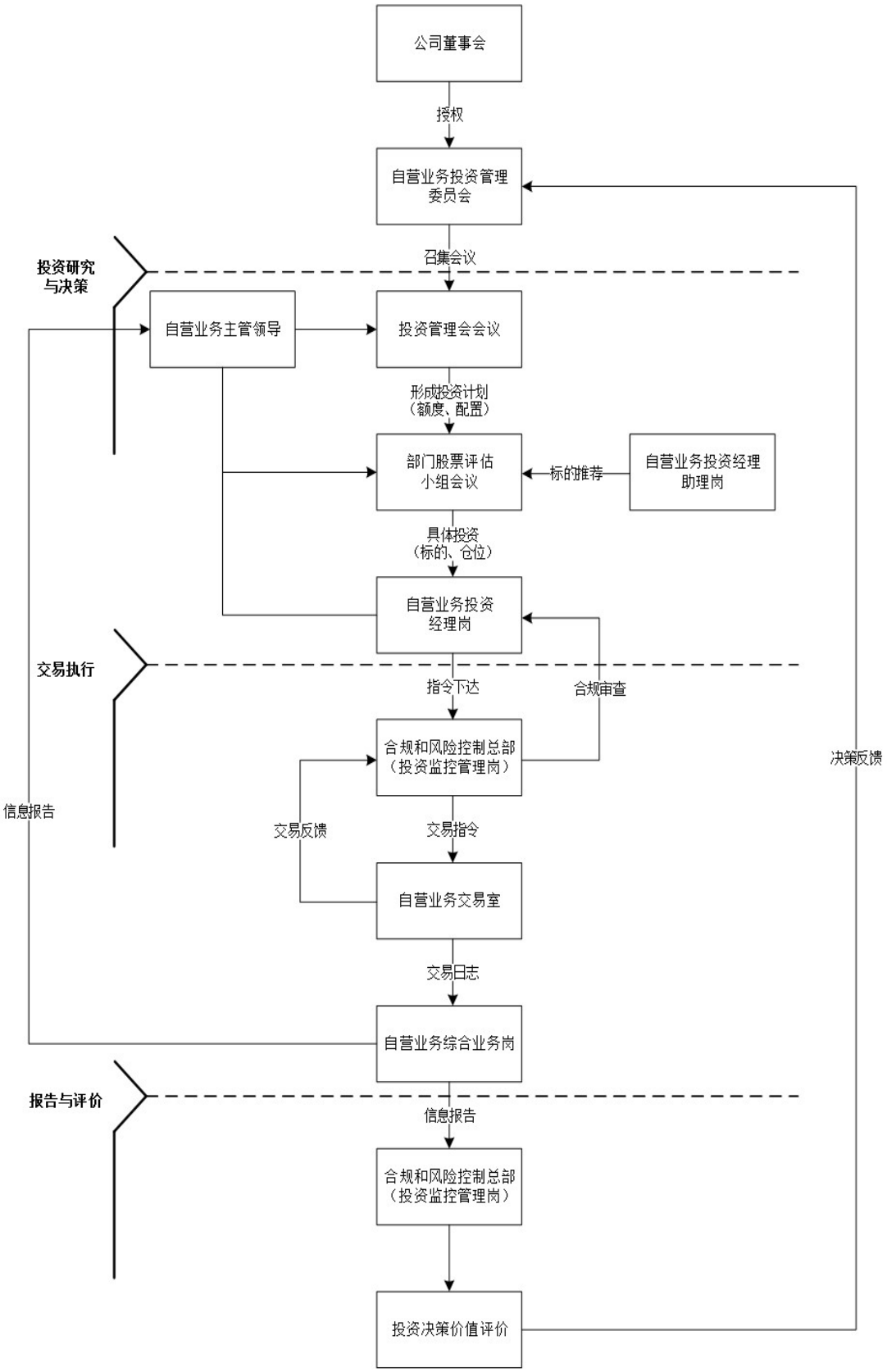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
授权
自营业务投资管理委员会
召集会议
投资研究与决策
自营业务主管领导
投资管理会会议
形成投资计划（额度、配置）
部门股票评估小组会议
标的推荐
自营业务投资经理助理岗
具体投资（标的、仓位）
自营业务投资经理岗
交易执行
指令下达
合规审查
合规和风险控制总部（投资监控管理岗）
决策反馈
信息报告
交易反馈
交易指令
自营业务交易室
交易日志
自营业务综合业务岗
报告与评价
信息报告
合规和风险控制总部（投资监控管理岗）
投资决策价值评价

本公司债券投资的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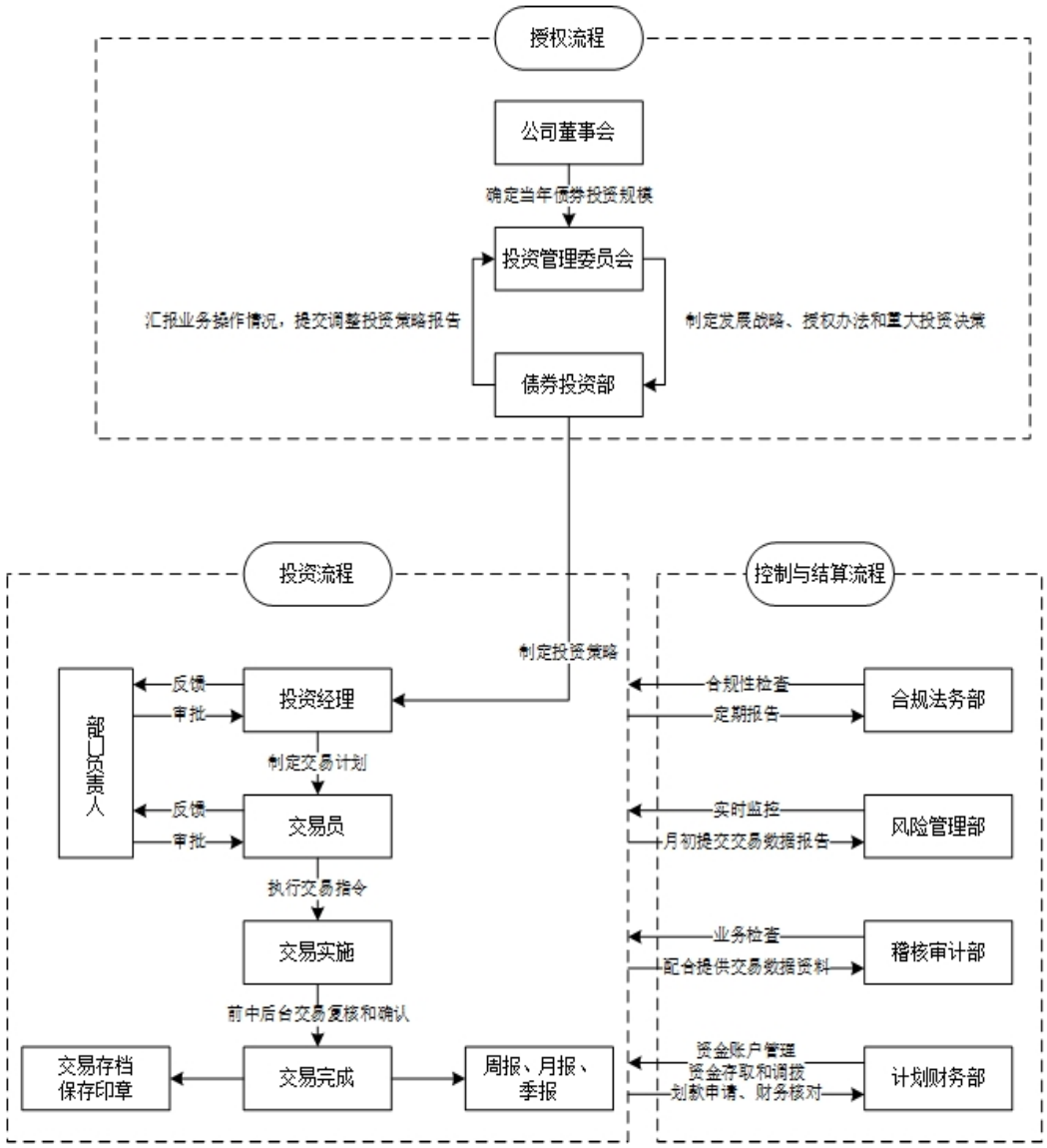

（四）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接受客户的委托，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即证券公司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客户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将客户资产交由具有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法人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进行托管，通过专门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定向资产管理

业务，即证券公司与客户签订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接受单一客户委托，通过该客户的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即证券公司与客户签订专项资产管理合同，针对客户的特殊要求和基础资产的具体情况，设定特定投资目标，通过专门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1、业务概述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品种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资产证券化业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受托资产管理净值分别为 366.74 亿元、100.93 亿元、169.00 亿元和 611.06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集合资管计划规模	156.94	77.00	27.31	35.82
定向资管计划规模	454.12	92.00	73.62	330.92
合计	**611.06**	**169.00**	**100.93**	**366.74**

2、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共有 11 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资产净值分别为 35.82 亿元、27.31 亿元、77.00 亿元和 156.94 亿元。

2014 年末，公司集合资管产品规模为 35.82 亿，较 2013 年末上涨 30.59%，主要原因是券商资管业务受益于监管放松，因而券商资产管理规模发生较快扩张。2015 年末，本公司集合资管产品规模为 27.31 亿，较 2014 年末下降 23.76%，主要原因是受部分集合产品出现风险以及股票市场发生股灾后监管政策收紧的影响，公司暂停新增发行集合资管产品，而存续产品陆续到期，因此集合资管规模降低。2016 年末，公司集合资管产品规模为 77.00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181.95%，主要原因为本公司 2016 年资产管理部门实现业务转型，大力发展债券型类固收业务，债券型产品规模迅速扩大。2017 年 6 月末，集合资管业务规模在公司做大做强类固定收益类产品的业务方针指导下继续快速增长，规模达到 156.94 亿元，主要得益于债券型产品规模的迅速扩大。

报告期内，本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平均受托管理资金净值、受托资金总体损益和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平均受托资金规模（净值）	1,263,186.06	480,666.93	322,383.12	414,596.71
受托资金总体损益	29,214.42	13,876.46	39,328.68	53,953.07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	2.31%	2.89%	12.20%	13.01%

本公司和银行之间的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进展良好，已和多家股份制银行签署了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尚在存续运作的产品为 94 项，其中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83 项，定向受托管理资产总额为 454.12 亿元。

2014 年末，公司定向资管产品规模为 330.92 亿，较 2013 年末下降 45.71%，主要原因是 2014 年 6 月以后，市场上部分通道业务暴露风险，且公司发生中铁事件，因此资产管理总部主动收缩了通道类业务，因此规模下降。2015 年末，公司定向资管产品规模为 73.62 亿，较 2014 年末下降 77.75%，主要原因是通道业务受各类政策影响，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对通道类业务进行排查和主动收缩，规模持续下降。2016 年末，公司定向资管产品规模为 92.00 亿，规模较 2015 年末增长 24.97%，主要原因是公司资产管理部门提高了主动管理类产品和通道类产品规模。2017 年 6 月末，公司定向资管产品规模为 454.12 亿，规模较 2016 年末增长 393.61%，主要原因是公司打开了与四大国有银行及其他大型股份制银行的合作局面，为其提供了银证合作通道业务服务。

公司银证合作通道业务是指合作商业银行作为单一委托人，将货币资产委托证券公司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向证券公司发出明确交易指令，由证券公司负责具体执行，并将受托资产投资于合作银行指定标的资产的业务。

双方合作的方式是证券公司与合作银行签署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在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中明确约定由委托银行向管理人（证券公司）发出明确的投资指令，管理人仅负责执行指令，投资的所有风险和结果均由委托人自行承担，所投项目的后期管理、诉讼纠纷等也由委托银行自行负责。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条款严格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标准条款拟定，合同签订后均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备案证明函。

公司银证合作业务的盈利模式是根据产品管理规模收取一定比例的管理费用，管理费率主要参考同期市场平均水平以及操作的难易程度来确定。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于 2013 年 3 月开始投资非标业务。非标业务是指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场外非标产品的业务，场外非标产品主要是指由信托公司、基金子公司、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发行方，由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投资于未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标准化交易场所交易的金融产品，且该金融产品对应的最终基础资产包括信贷资产、信托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各类受（收）益权、非上市公司股权等。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非标类资产、债券资产、股票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投资规模分别为 0 亿元、127.78 亿元、0.08 亿元和 58.90 亿元，占比分别为 0%、68.42%、0.04%和 31.54%。报告期内，本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规模（亿元）	占总规模比例（%）	投资规模（亿元）	占总规模比例（%）	投资规模（亿元）	占总规模比例（%）	投资规模（亿元）	占总规模比例（%）
非标类资产	-	-	1.99	2.58	5.94	21.74	14.27	39.82
债券资产	127.78	68.42	57.68	74.92	0.17	0.61	0.65	1.82
股票资产	0.08	0.04	0.09	0.12	1.12	4.1	3.54	9.88
其他资产	58.90	31.54	17.23	22.38	20.09	73.55	17.36	48.48

注：其他资产主要为公募基金、存款以及股票质押回购

2014 年度，本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非标类资产的占比较高，在部分集合计划投资的非标项目出现兑付风险后，本公司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了全面整改。通过完善非标项目业务制度体系、投资决策和业务开展流程等措施，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同时，本公司及时调整资产管理业务发展方向，收缩非标类业务，集中精力做好以债券等标准品投资为主的固定收益类业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投资债券的规模为 127.78 亿元，占总规模比例为 68.4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集合资产计划中已无产品投资非标资产。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保本、最低收益以及最高损失等承诺或其他兑付承诺的情况。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损失敞口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的 1.41 亿元。

公司于 2016 年正式开展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是指原始权益人出售基础资产给本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持有的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通过结构化等方式进行信用增级，并在此基础上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业务活动。公司 2016 年建立健全了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制度、决策流程，形成内部分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成功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但已有 2 个资产证券化项目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且储备多个项目。

3、管理模式

（1）组织架构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行总裁领导下的主管领导负责制。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资产管理的业务决策与风险管控。资产管理总部是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执行管理部门，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具体运营，包括资产管理项目论证、项目立项、产品设计、产品申报、营销管理、项目投资、合规风控、投后管理、风险处置、客户服务、产品清算等各业务环节，资产管理总部对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绩效负责。资产管理总部下设金融产品部、投资管理部、综合管理部、北京业务部、深圳业务部、战略客户部、资产证券化部。公司合规和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对资产管理业务风险进行监督和控制，促进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和操作中贯彻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制度，有效防范业务风险。公司稽核审计部门负责对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进行独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

（2）业务流程

①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本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内部流程为首先由项目经理将项目信息、客户风险评估报告、客户资料收集齐备后发起立项和客户筛选流程，经金融产品部负责人审批同意、报部门合规岗审核同意后，上报资管总部负责人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报公司合规法

务部与风险管理部等部门对产品材料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由分管资管业务的公司领导审批。合同等产品材料审核通过后，进行材料的定稿与用印工作，并开立托管账户，委托资产到位后，产品起始运作。如需使用证券账户，则备案完成后开立证券账户。

本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外部流程为在定向产品合同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产品相关材料提交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四川证监局。

公司通道类定向资产管理产品开发流程分别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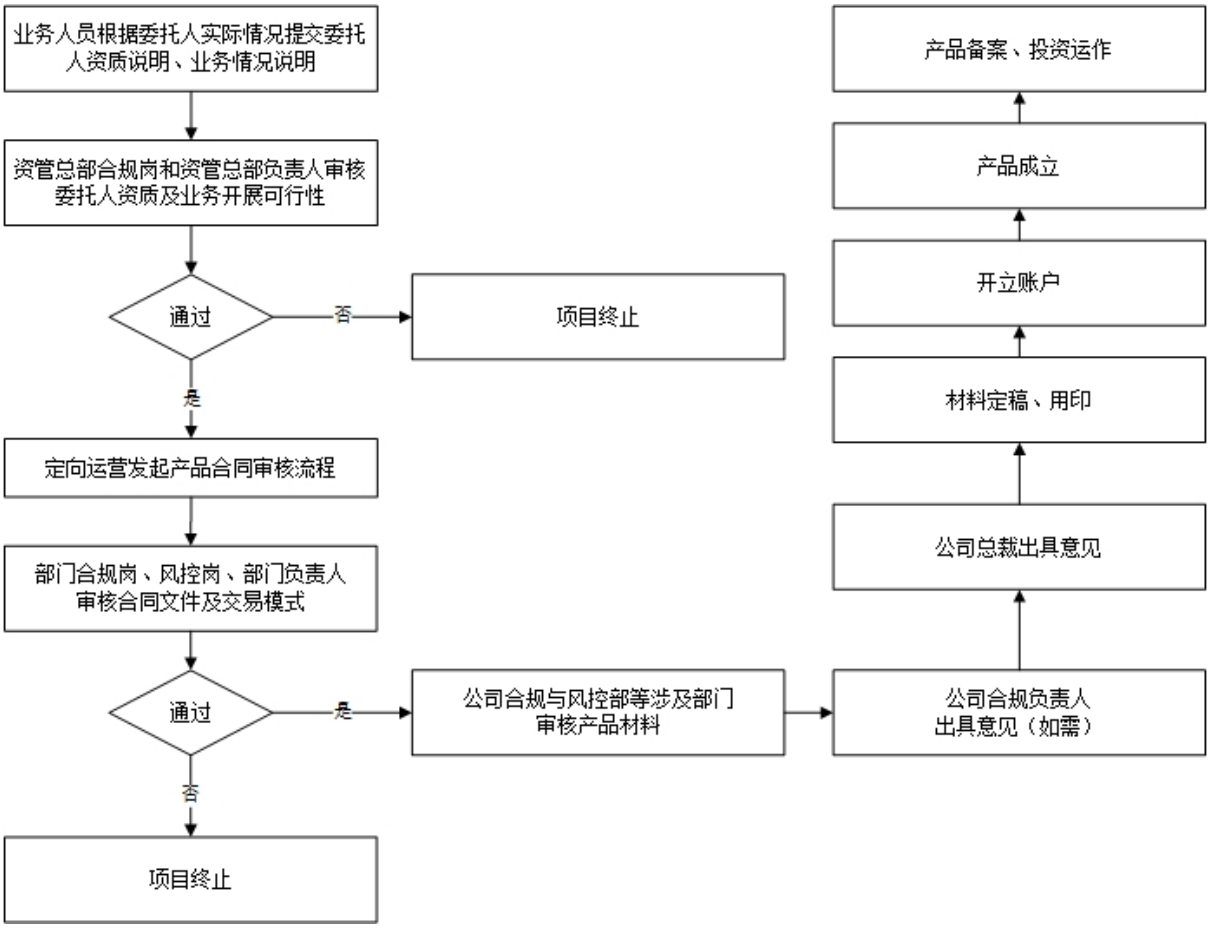

公司主动管理类定向资产管理产品开发流程分别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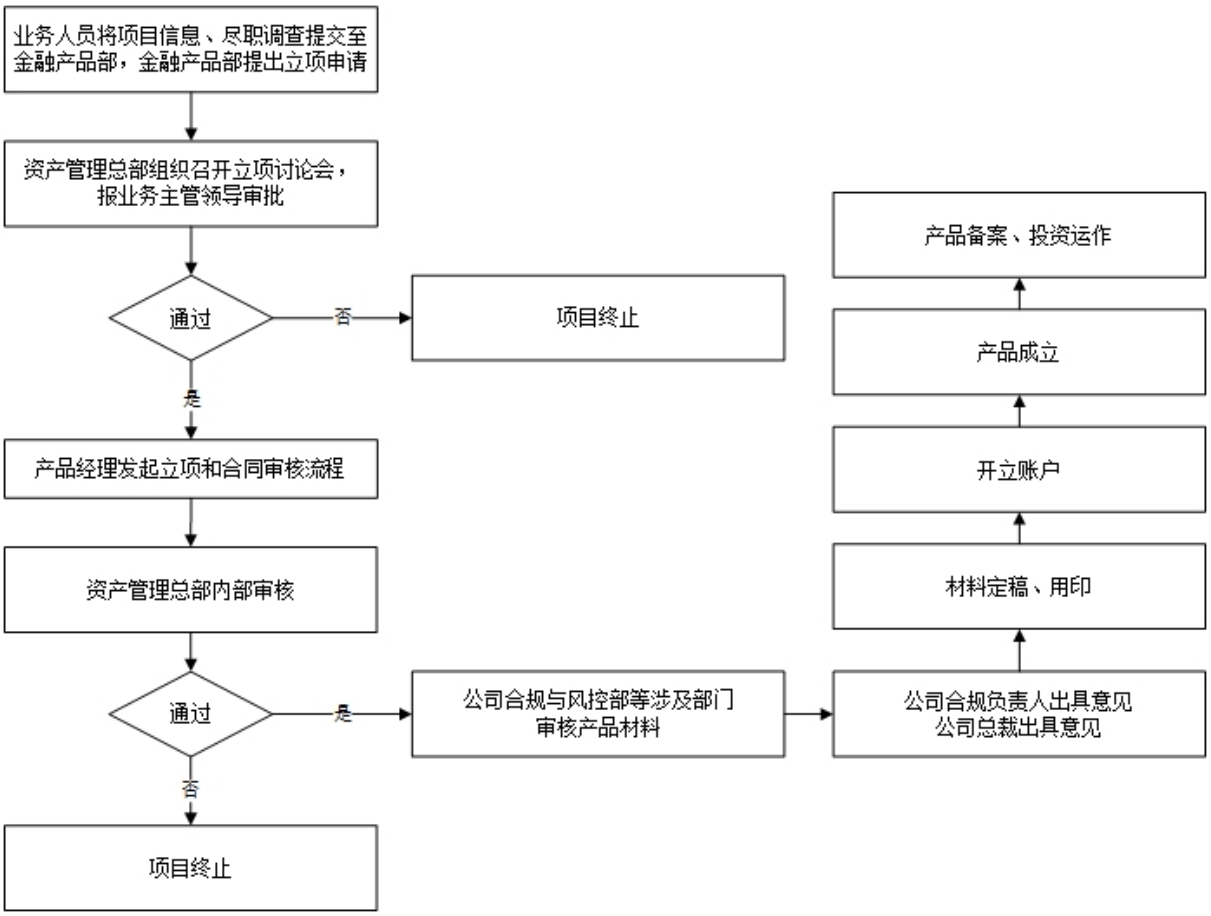

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内部流程为资管金融产品部产品或项目经理根据各方需求设计产品方案初稿、撰写可行性报告，然后由资管总部主要领导、投资主办等审核产品方案与可行性报告。审核通过后由产品经理发起产品立项流程，由公司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产品方案和可行性分析。审核通过后，产品经理进行产品材料的制作，然后公司合规法务部与风险管理部等涉及部门对产品材料进行审核，公司合规负责人出具合规意见书。最后进行材料定稿与用印工作，并开立相关账户，同时进行系统设置等发行准备。随后产品进行发行，募集期结束，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后产品正式成立。如需使用证券账户，则备案完成后开立证券账户。

本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外部流程为在产品设立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产品相关材料提交基金业协会产品备案，并抄报四川证监局。

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产品开发流程分别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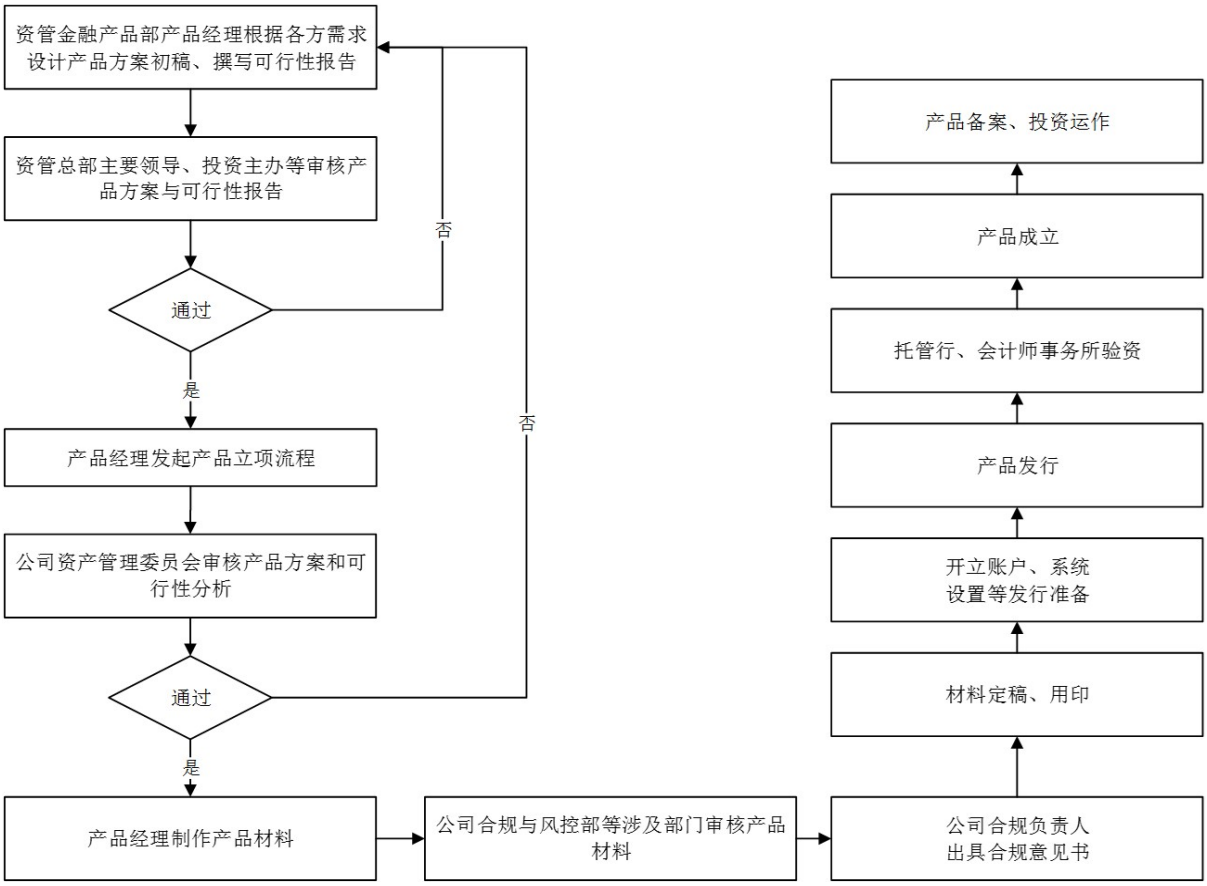

③专项计划

公司目前开展的专项计划仅限于对接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专项计划，未开展其他类别的专项计划。其内外部程序具体如下：

内部流程为项目人员向公司资产证券化项目评审小组提交项目立项议案，经评审小组审批同意后完成项目立项。审议通过后，项目人员进行基础资产、原始权益人尽职调查，拟定各类交易文件。金融产品部进行产品材料的制作，然后公司合规与风控部等涉及部门对产品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完成制作后，提交公司资产证券化项目评审小组内核会议审议，通过后将该项目报送公司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批，自有资金参与（含包销）的具体项目须由资产管理总部提请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是否同意向交易所（或协会）申报。最后由公司合规负责人出具合规意见书后报送交易所等挂牌场所审核，取得无异议函后发行产品，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后产品正式成立，产品成立后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四川证监局。若不在交易所挂牌发行，则在合规负责人出具合规意见书后进行产品发行，发行完成后，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后产品正式成立；产品成立

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基金业协会备案。

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后，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履行发行前基金业协会备案程序，由资产管理总部综合管理部指定人员完成专项计划备案工作，开立账户，进行发行前准备工作。产品进行发行，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后产品正式成立。

外部流程分为通过交易所等挂牌场所公开募集发行类与非公开募集发行类两种情形。通过交易所等挂牌场所公开募集发行类需先向交易所等挂牌场所提出申请，取得无异议函之后再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完成后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四川证监局；非公开募集发行类则可以在事先完成与基金业协会沟通后直接发行产品，发行完成后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四川证监局。

（3）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决策流程：

①场内标准化品种的投资决策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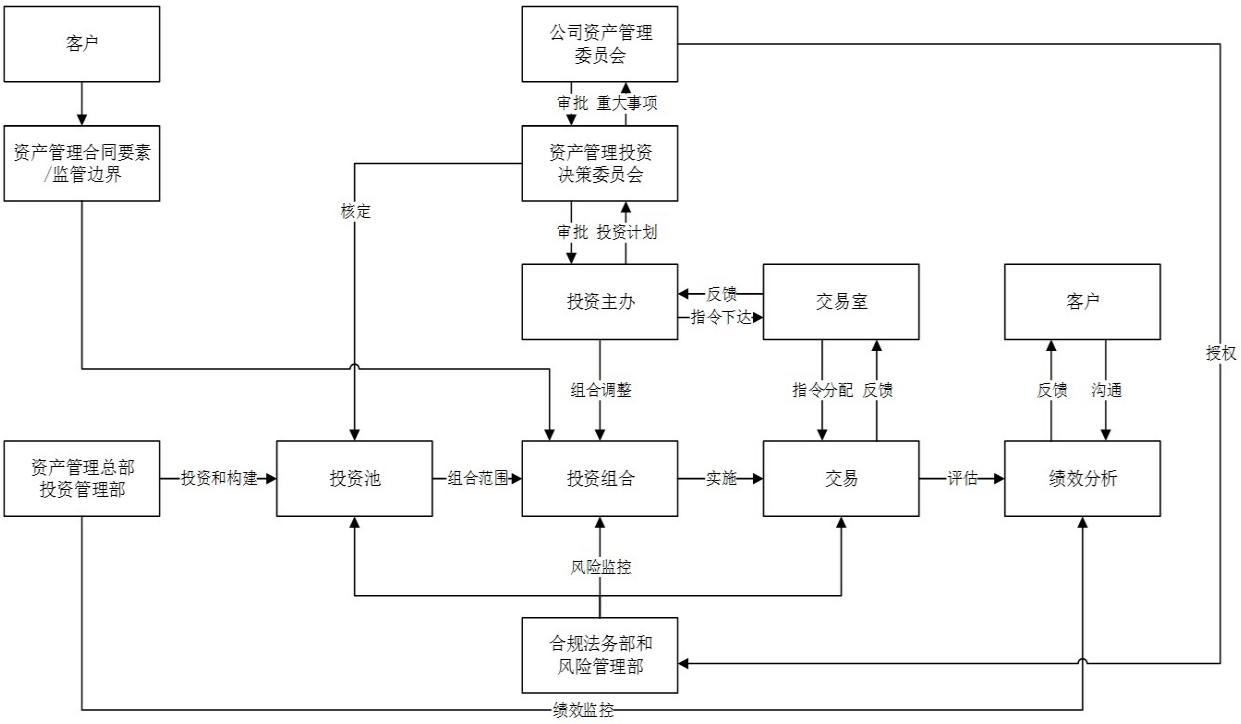

②场外非标准化产品的投资决策流程：

i、自主开发、主动管理的非标投资产品的投资决策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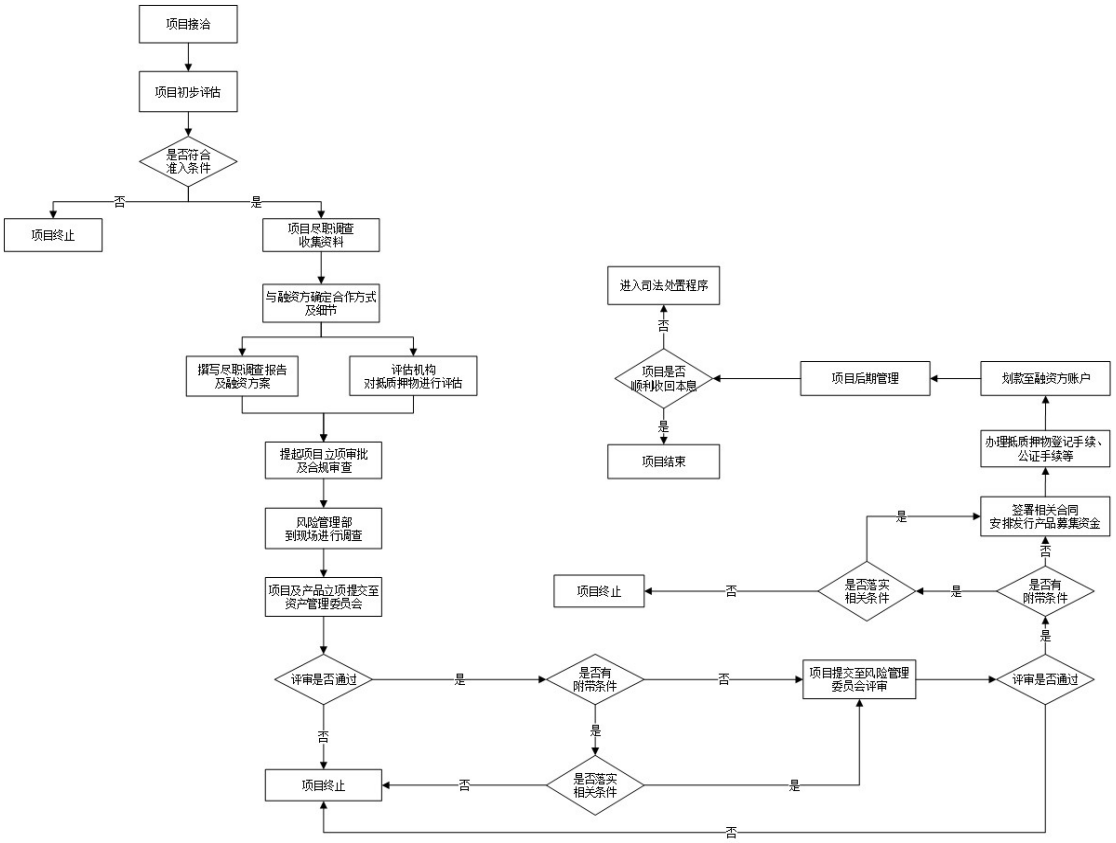

ii、外购的非标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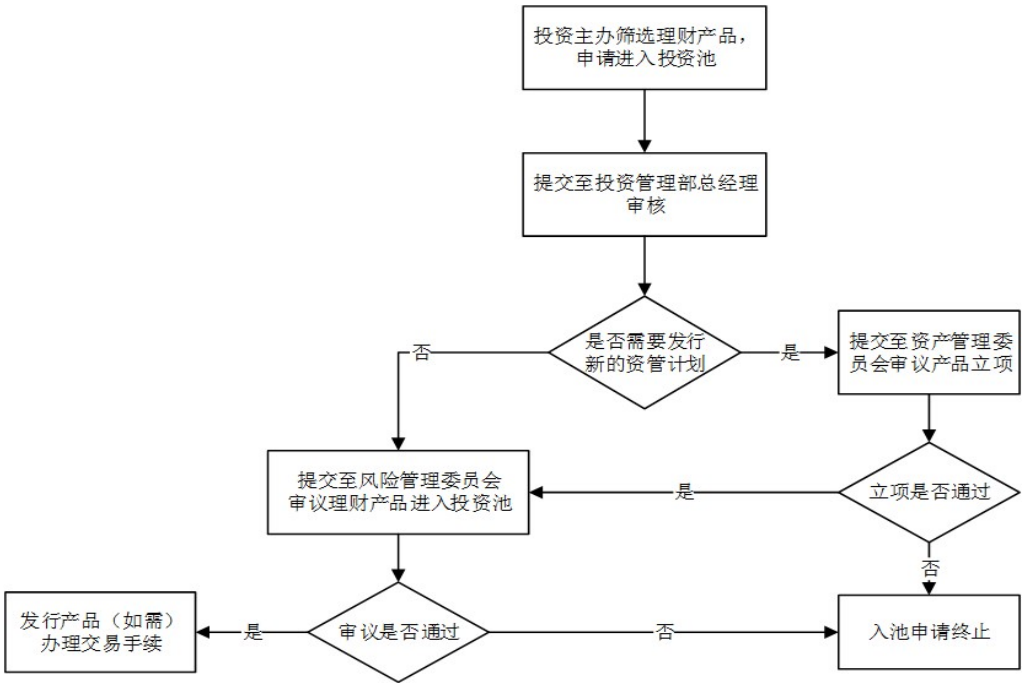

4、营销服务模式

公司资产管理总部下设金融产品部负责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市场营销和产品管理工作。营销模式以直销和代销为主，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营销模式主要是渠道代销，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以直销为主。

代销业务模式即通过银行等外部渠道进行产品销售的模式。本公司零售客户资源基础雄厚，业务全面，配置专业营销人员，渠道优势突出。

对于面向专业投资者的机构业务营销模式，本公司在调动经纪业务条线积极性，发挥营业部在当地的营销资源优势以外，主要依靠专业的机构项目经理团队对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有针对性的营销，全面构建与机构客户常态化的合作模式。

本公司依托先进的信息技术平台和研发体系，通过短信平台、客户回访定期或不定期的投资报告会，为客户提供系统全面的资讯、行情分析以及指导服务，并为机构客户提供资产保值增值等个性化的策略投资方案。

（五）期货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是指期货公司根据客户指令代理买卖期货合约、办理结算和交割手续；对客户账户进行管理，控制客户交易风险。投资咨询业务是指基于客户委托从事风险管理顾问服务、研究分析服务、交易咨询服务等。期货 IB 业务是指机构或者个人接受期货经纪商的委托，介绍客户给期货经纪商并收取一定佣金的业务模式。证券公司 IB 业务是指证券公司接受期货经纪商的委托，为期货经纪商介绍客户的业务。

1、业务概述

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西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和期货投资咨询。华西期货具有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会员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其他类结算参与人资格。华西期货分别通过两家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和风险管理业务。资产管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投

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项目投资；软件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计算机及网络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硬软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与租赁（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风险管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谷物、豆及薯类、饲料、麻、牲畜、金属及金属矿、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煤炭及制品、非金属矿及制品、纺织品、玻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米、面制品、食用油、白糖、棉花、木材。（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2、业务经营情况

近年来，华西期货积极优化全国营业网点布局工作。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华西期货拥有期货营业部 5 家，全资子公司 2 家，分公司 1 家。华西期货于 2015 年 4 月份设立华西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营业部，成立全资子公司华期梧桐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华期创一成都投资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6 月份设立华西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华西期货于 2016 年 6 月设立华西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营业部并取得营业执照，并于 7 月份取得重庆营业部的经营许可证。根据业务发展和市场变化的需要，华西期货对营业网点设置做出了相应调整。2016 年 12 月，经华西期货董事会审议，同意设立昆明营业部，并撤销攀枝花营业部、南充营业部、德阳营业部、宜宾营业部，上述四家四川省内的营业部已登报停止营业并向四川证监局报备，并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等手续。

报告期内，华西期货按期货产品类型划分的期货经纪成交金额、市场份额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成交金额	市场份额	成交金额	市场份额	成交金额	市场份额	成交金额	市场份额
商品期货	6,130.72	0.42%	16,429.20	0.46%	16,739.10	0.61%	20,373.80	0.80%
金融期货	3,568.02	1.42%	4,490.02	1.23%	109,079.45	1.31%	61,147.41	1.86%

2017 年 1-6 月，华西期货股票期权成交量为 1,196,085 张，市场份额为 0.87%。

本公司向华西期货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即期货 IB 业务。本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开展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批复，并在同年 4 月 2 日获得四川证监局核准开展中间介绍业务的无异议函，正式获得开展中间介绍业务的资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具有 IB 业务资格的营业部为 15 家，华西期货的期货 IB 客户数量约为 965 户，占公司期货业务客户总数的 6.46%，期货 IB 客户权益为 2.43 亿元，占公司总客户权益的 15.04%。

华西期货的客户主要是股指客户和程序化客户。2015 年下半年以来，华西期货代理成交量和代理成交额环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6 月以来，我国股票市场出现系统性下跌风险。为抑制股指期货投机交易，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在 2015 年 8 月份出台了一系列限制交易的措施，严重抑制了股指期货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使公司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代理成交额迅速大幅下滑。另一方面，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均加大了对程序化交易的监管力度，大幅限制了量化交易策略的使用范围，提高了对量化客户异常交易的认定标准，从而抑制了程序化交易的交易额，使公司代理成交额大幅下滑。

报告期内，华西期货期货代理成交量和代理成交额的统计情况如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代理成交额（亿元）	9,699	20,919	125,818	81,521
其中：商品期货（亿元）	6,131	16,429	16,739	20,374
金融期货（亿元）	3,568	4,490	109,079	61,147
代理成交量（万手）	1,104	2,943	3,689	3,416

1）期货代理成交量和代理成交额波动较大的原因

①股指期货交易保证金和交易手续费大幅提高

2015 年 6 月，我国股票市场出现系统性下跌风险，为抑制股指期货的投机交易，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从 2015 年 7 月开始，连续六次调整股指期货的交易保证金，将股指期货（非套保）持仓的交易保证金由 10%调整为 40%，大幅降低了股指期货交易的杠杆比例。同时，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连续三次调整股指期货的交易手续费，增加每笔申报费，并将平仓手续费由万分之 0.23 调整为万分之 23，大幅提高了股指期货日内交易的交易成本。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对股指期货交易规则的调整，极大地影响了以股指

期货客户为主要客户群体的本公司期货经纪业务，使华西期货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代理成交量和代理成交额大幅下滑。

②股指期货异常交易行为的监管力度逐步加强

从 2015 年 7 月开始，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连续五次调整股指期货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标准，逐次下调股指期货在单品种上的日内开仓交易量和在单一合约上的日内频繁报撤单数量标准。从 2015 年 8 月 26 日起，将在单一合约上的日内频繁报撤单数量限制为 400 次；从 2015 年 9 月 7 日起，将股指期货在单品种上的日内开仓交易量限制为 10 手。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上述调整显著限制了华西期货股指期货客户（尤其是程序化交易客户）的交易量，导致华西期货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代理成交量和代理成交额出现了大幅下滑。

2）与行业波动情况的比较分析

从 2015 年 7 月开始，受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对股指期货政策调整影响，全国期货市场交易规模出现大幅下降。2015 年 9 月，全国期货市场成交额较 2015 年 8 月环比下滑 77.80%。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成交额较 2015 年 8 月环比下滑 94.85%，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成交额占全国期货市场成交额的比重降低至 18.78%，相较 2015 年 8 月下降 62.11 个百分点。同期，华西期货的代理成交额大幅下滑，较上月环比下降 90.00%。其中，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代理成交额较 2015 年 8 月下降了 95.76%，华西期货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代理成交额占期货业务代理成交总额的比重从 2015 年 8 月的 93.13%下滑至 39.47%，下降 53.66 个百分点。

整体而言，受股票市场波动和股指期货政策调整的影响，公司期货业务的成交量、成交额，与期货行业整体的成交量、成交额均出现了大幅度下滑，整体趋势一致。2015 年 9 月，华西期货代理成交额环比下降 90%，略高于行业整体 77.80%的下降幅度；华西期货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代理成交额环比下降 95.76%，基本与行业 94.85%的整体下降幅度持平。公司期货业务代理成交额波动较大，且略高于行业整体波动，主要原因在于华西期货的期货业务以程序化交易客户为主，股指期货代理成交额占公司期货业务成交额的比重较高。因此，监管机构加强对股指期货的交易限制以及对程序化交易的加强监管，对公司期货业务的影响极为显著，导致华西期货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代

理成交额大幅下滑，从而导致公司期货业务的波动幅度略高于行业水平。

华西期货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期梧桐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华期梧桐共有 32 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 5 项“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资产的净值为 19.41 亿元。

报告期内，华西期货各期末的客户数量、客户结构、各期单个客户平均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期末客户数（户）	14,928	14,342	12,693	10,010
其中：自然人客户	14,202	13,635	12,030	9,403
法人客户	726	707	663	607
单个客户平均交易金额（亿元）	0.65	1.46	9.91	8.14

报告期内，华西期货按期货品种划分的平均佣金率及行业平均情况如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行业平均佣金率（%）	0.4044	0.3550	0.1110	0.1754
公司平均佣金率（%）	0.2760	0.2966	0.0662	0.0938
其中：商品期货（%）	0.4278	0.3706	0.2126	0.2014
金融期货（%）	0.0123	0.0259	0.0438	0.0579

注：行业平均佣金率=统计期内行业手续费收入/统计期内行业交易额

华西期货的核心客户群体为程序化交易客户，因程序化交易需要，该类型客户的交易额占华西期货期货交易总额的比重较高，而其所要求的手续费率远低于一般客户。因此在 2013 至 2015 年上半年，即程序化交易未受到特别限制的时期，华西期货的平均佣金率低于行业平均佣金率。2015 年 6 月以来，因监管机构加大了对程序化交易的监管力度，大幅限制了量化交易策略的使用范围，提高了对量化客户异常交易的认定标准，从而抑制了程序化交易的交易额，使得华西期货程序化交易客户的交易额占比显著下降，导致了华西期货的平均佣金率明显上升，与行业平均佣金率基本持平。

3、管理模式

（1）组织架构

华西期货的组织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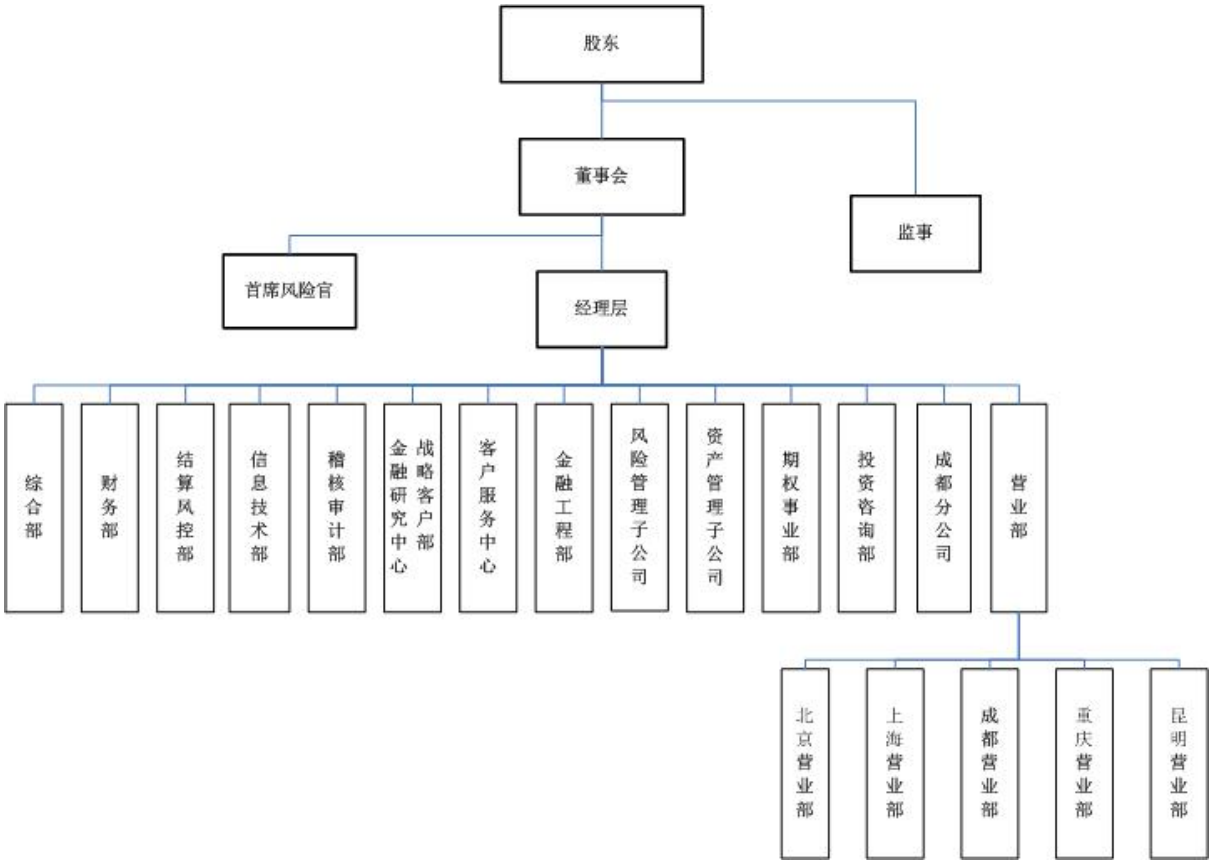

（2）业务流程图

华西期货经纪业务的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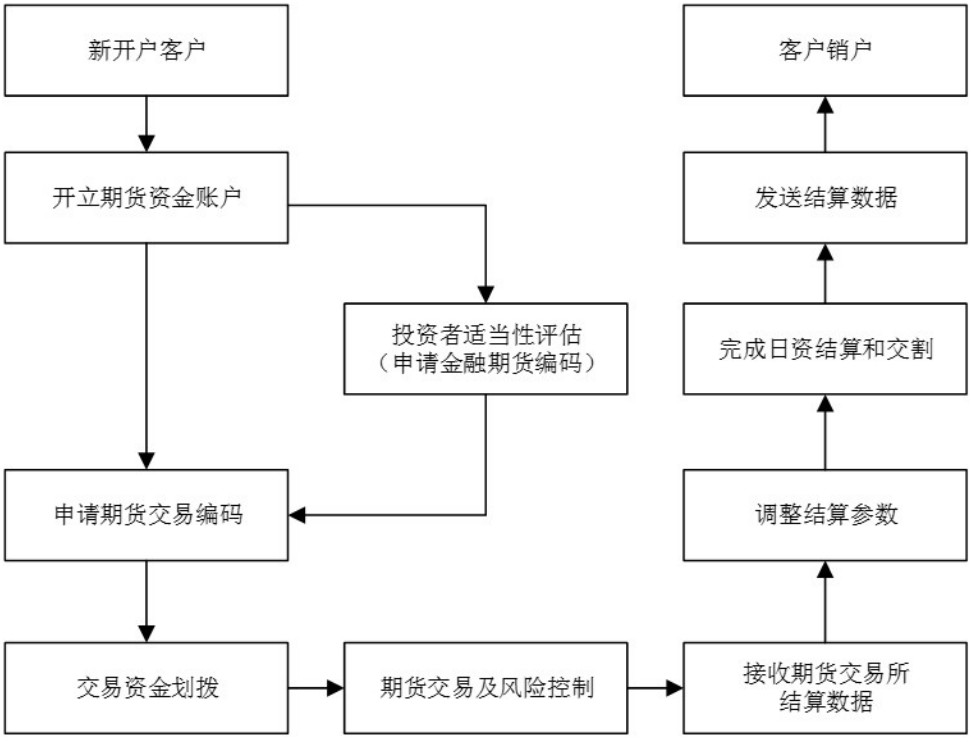

（六）其他业务

1、直接股权投资业务

本公司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原由全资子公司金智投资开展。金智投资设有全资子公司金智全胜，负责运营成都百业源合伙企业和拉萨百业源合伙企业。同时，金智投资持有金智成信 80%股权，负责运营华西股权合伙企业。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金智投资已投资项目 5 个，总投资金额 11,360 万元，其中已退出项目 4 个，在投项目 1 个，在投项目总金额 5,000 万元；成都百业源合伙企业已投资项目 5 个，总投资金额 12,353.08 万元；华西股权合伙企业现已投资项目 2 个，投资金额 2,270 万元；拉萨百业源合伙企业现已投资项目 1 个，投资金额 8,900 万元。

金智投资根据监管要求，建立了健全的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组织架构和工作规则，拥有完善的业务流程、业务管理、信息披露、财务及人力资源等方面的内部制度。

本公司直接股权投资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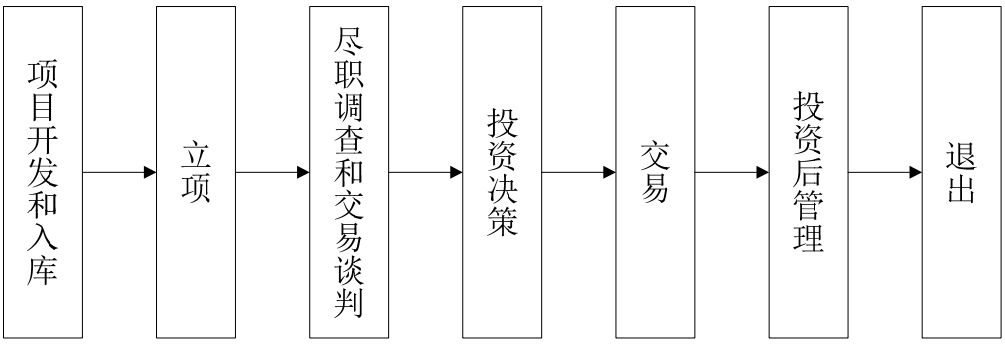

根据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实施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和《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规定，本公司对子公司金智投资和银峰投资进行了整改。未来，本公司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将由子公司银峰投资负责执行，金智投资将作为本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负责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2、金融产品投资

（1）业务概述

本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成立了从事金融产品投资业务的银峰投资，旨在建立一个既能实现有效业务隔离又能整合公司业务资源的平台，提升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

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

根据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实施的《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规定，本公司正在对银峰投资进行整改，其经营范围已变更为：“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整改完成后，银峰投资将开展专业化的另类投资业务，在继续开展金融产品投资的同时，努力拓展直接股权投资业务。

（2）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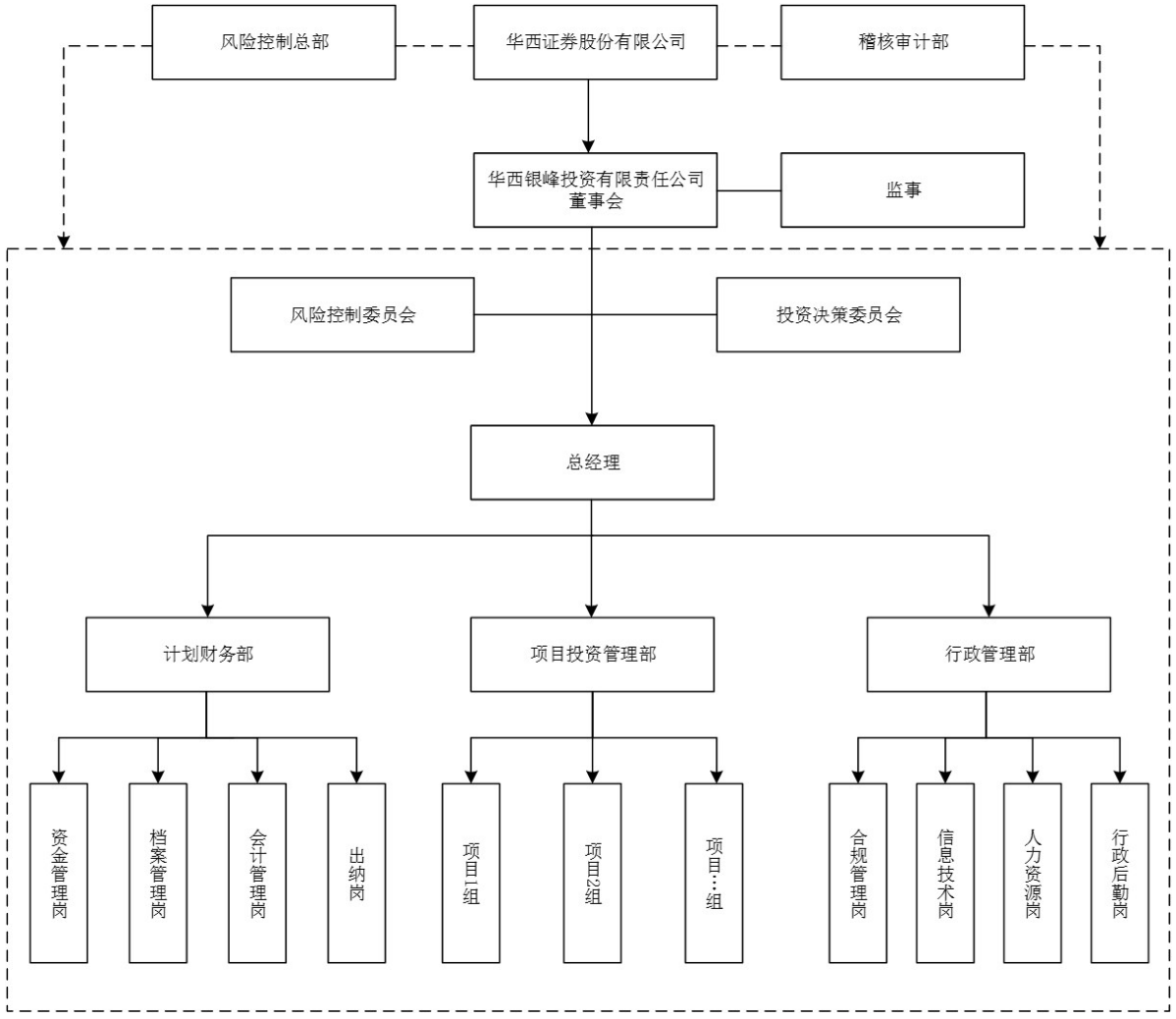

（3）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银峰投资的金融产品余额为 3.87 亿元。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银峰投资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915.41 万元、4,477.74 万元、5,792.30 万元和 892.1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1,029.09 万元、-44,782.17 万元、62,488.25 万元和 700.07 万元。

五、信息技术

信息技术是本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公司高度重视信息系统的建设，在经营管理层设立 IT 治理委员会，建立了适应公司治理要求的信息科技工作决策体系，并已形成了能够全面支持业务经营的信息科技管理体系和系统能力。本公司 IT 治理委员会负责公司 IT 治理工作，信息技术部负责公司信息系统规划、建设、运行和管理，统一归口管理公司信息技术工作。信息技术部下设运行中心、开发中心和信息安全组。

（一）信息系统建设

本公司的主要信息系统包括集中交易系统和集中清算系统。

本公司集中交易系统包括核心交易系统、集中交易总控平台、服务接入系统（营业网点系统）、前端服务系统、通讯中间件、交易中间件、外部接口系统等子系统，于 2009 年 1 月上线，一直运行平稳。其中，核心交易系统负责对各种证券业务进行处理，完成所有的客户交互内容，是集中交易系统的处理核心；集中交易总控平台用以支持多套核心交易系统的集中管理和集中监控，以及后台业务的集中处理。集中交易系统业务架构采用“小核心、大外延”设计：机构管理、用户权限和认证、客户及其多资金来源、客户资产等作为“小核心”，供所有业务系统共享；各个业务系统构成“大外延”，通过在金证核心业务平台上增加可装卸模块及在数据库中增加新业务数据表，实现资源完全共享，业务完全集中，功能和性能可按需增长，系统性能持续稳定。

本公司集中清算系统于 2010 年 6 月上线，运行平稳。集中清算系统由法人清算子系统和三级清算子系统组成，能够实现以下系统目标：支持在同一批量业务流程中同时完成法人结算与客户结算；支持多法人、多市场、多币种资金、多种交收模式结算；支持为其他券商或机构代理结算；支持集中的股份、资金清算；支持不同市场分时分批清算；支持开放式基金市场按 TA 分时分批清算；平滑支持上交所新一代交易系统结算；适当实现结算风控功能。

集中交易系统和集中清算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系统类型	系统名称	认证情况	评估情况	审计情况	检查情况

集中交易系统	集中交易系统产品认证	金证新一代集中交易软件V1.0（W版）	2008年10月24日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公司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每年外聘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专业机构对集中交易系统进行一次信息系统（备案等级为第三级）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期内共完成4次年度等级保护测评，测评结果显示集中交易系统基本满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第三级防护要求。	1、根据公司制度规定，每年由稽核审计部对信息技术部进行一次内部稽核审计。报告期内共进行了4次内部审计，审计结果显示集中交易系统运行情况正常。 2、每年由公司外聘的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信息技术进行外部审计，报告期内共进行了6次外部审计，审计结果显示集中交易系统运行情况正常。	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通知要求，公司对照行业信息安全专项检查以及行业信息技术专项检查相关标准进行了多次自查工作并接受四川证监局的现场抽查，相关检查涉及集中交易系统。报告期内，接受并通过了4次信息安全专项检查和3次信息技术专项检查。
	集中交易系统供应商认证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证书；通过CMMI5认证并获得证书。			
集中清算系统	集中清算系统产品认证	新意证券综合管理平台软件（E-SIM V6.0）	2007年11月29日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集中清算系统供应商认证	福建新意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证书			

此外，本公司拥有非现场开户、三方存管、融资融券、转融通、投资管理、OTC金融产品销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金丘税务管理系统、金证股转做市商系统等业务系统，全面支持了新业务的开展。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PC）、网上营业厅（网页）、手机交易系统（移动手持设备）等，共同构成外围渠道平台，为客户提供丰富的交易手段，并积极应对互联网金融的挑战。本公司的办公自动化系统包括电子化公文处理系统、人力资源系统、网络报销系统等，有效提高了信息沟通效率并有助于文件记录的长期保存，从而提高了本公司的业务运作效率。

（二）IT风险管理

本公司搭建由风险管理委员会统筹，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和合规法务部分工负责的信息安全与IT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制定涵盖物理安全、人员、网络、研发、运营维护、应急、外包等多方面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本公司的核心系统形成了“两地三中心”的格局，包括成都中国电信二枢主中心、

成都中国电信西信同城灾备中心、深圳电信异地灾备中心。三大中心通过中国电信地面专线、中国联通地面专线、VPN、中国电信裸光纤四大通讯链路互联互通，形成三角迂回环状冗余网络结构，每对中心之间至少具备两种不同的通讯链路。三大中心互为备份，任何一个中心出现大面积互联网故障，另外两个中心具备完全接管能力。

本公司定期进行系统运行状况分析和信息安全评估，定期进行公司全网网络拓扑和访问策略调整及清理，定期开展信息系统检测及加固。此外，本公司还外聘具有专业安全服务资质的服务商对信息系统提供全面的服务与实时监控，开展了包括集中交易系统、网上交易系统等第二级以上系统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本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统相关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计划，按照相关规定按期开展各项应急演练工作，并按照演练结果持续完善相关预案。本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两次全网灾备切换应急演练，模拟主交易中心系统中断的场景，严格按照应急预案进行事件处置和应急通报。灾备切换时间小于 15 分钟。

（三）IT 规划

本公司计划未来对信息系统持续投入，以达到以下目标：

1、IT 基础设施持续保持一流水平，信息安全和运行管理达到一流水平。本公司将通过盯紧标杆，向国际标准和良好实践（ISO20000、ISO27001、CMMI）不断靠拢，加强客户导向和突破式改进，显著提升信息技术管理水平。

2、有效支持业务创新，促进业务发展。本公司将努力建设卓越高效的信息技术团队，储备和培养互联网金融开发（WEB、移动应用、数据分析等）、开源架构、金融工程、运维（云平台、虚拟化等）方面的技术和人才，打造为客户提供全过程、全方位、定制化的综合解决方案的完整开发链条。

3、有效支持全面风险管理的落地及管理创新。本公司将储备和培养风险控制系统开发人员，持续进行公司 OA 及流程的优化，建设知识管理系统，提高协同效率，协助管理创新。

（四）信息系统发生事故及其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信息系统实现整体安全运行，未因自身原因出现重大技术事故，未出现安全隐患被监管机构检测出来并通报要求整改的问题。

对于发生的未造成重大影响的信息安全事件，公司均及时妥善处置使其对客户的影响降到最低，同时第一时间上报四川证监局，事后尽快完成流程优化及系统补丁提交完成整改，及时优化完善系统。

报告期内发生的信息技术事件情况、报告情况、处置情况如下：

1、2014 年 9 月 16 日基金委托异常事件

2014 年 9 月 17 日，公司清算人员在进行集中交易系统日终清算时，发现部分基金客户 2014 年 9 月 16 日的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及账户类委托数据在集中交易系统内无基金公司确认记录。公司积极做好客户解释、安抚工作，未引发客户纠纷。事后排查系金证系统原因所致，并及时提交了系统补丁予以解决，事件得到妥善处置。公司第一时间向四川证监局报告了事件情况，并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提交了书面报告《关于 9 月 16 日基金委托异常事件处置的总结报告》。

2、2014 年 12 月 23 日集中交易系统部分沪市股份数据异常事件

2014 年 12 月 24 日上午，公司经管总部接营业部反映，有客户发现 12 月 23 日在公司融资融券系统与集中交易系统之间的沪市担保品份额划转未在集中交易系统中正常上、下账，导致客户无法对相应股份进行操作。当天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紧急手工处理并积极做好客户解释工作。事后排查系金证系统原因所致，并及时提交了系统补丁予以解决，事件得到妥善处置。公司第一时间向四川证监局报告了事件情况，并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提交了书面报告《关于华西证券 2014 年 12 月 23 日集中交易系统部分沪市股份数据异常事件的处置总结报告》。

3、2015 年 5 月 20 日中国北车和东方明珠权益处理问题

2015 年 5 月 21 日早上 9 时，公司发现部分客户维持担保品比例过低，其中 46 名客户的信用状态异常。经公司各相关部门紧急处置，未影响到客户担保品交易，也未引

发客户投诉。事后排查本次异常系金证系统原因所致，后续及时提交了系统补丁予以解决，事件得到妥善处置。公司第一时间向四川证监局报告了事件情况，并于 2015 年 5 月 24 日提交了书面报告《关于华西证券 2015 年 5 月 20 日中国北车和东方明珠权益处理问题的情况说明》。

4、2015 年 5 月 22 日网上交易部分站点拥堵事件

2015 年 5 月 22 日上午开市后，交易量突然放大，在 9 时 50 分左右，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部分站点出现了拥堵，造成部分客户不能正常进行网上交易和手机炒股。经公司紧急处置，在上午 10 时 10 分左右全面恢复网上交易和手机炒股系统的正常运行。经分析，本次异常是由于行情大幅震荡情况下，登录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客户数量激增，导致防火墙的并发连接数量增多，基本达到处理上限；而此时出现了攻击者试图向公司网络发起攻击尝试的情况，防火墙同时承担着阻断攻击行为的作用。二者合力导致防火墙 CPU 利用率激增，长时间维持在 90%以上，从而造成公司部分网上交易系统和手机炒股系统拥堵。事件发生当天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加强了客户解释工作，后续通过系统调优等手段进行了局部优化扩容，事件得到妥善处置。公司第一时间向四川证监局报告了事件情况，并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提交了书面报告《关于华西证券 2015 年 5 月 22 日网上交易部分站点拥堵的情况说明》。

5、2015 年 6 月 5 日、2015 年 6 月 12 日网上交易登录拥堵事件

2015 年 6 月 5 日上午，行情跳空高开，沪指开盘指数即突破 5000 点，在两分钟之内沪市成交量超过 500 亿。由于市场行情大幅波动，登录网上交易和手机炒股系统的客户数量突然激增。根据公司实时监控数据，上午 9 点 30 分开始，公司成都西信站点负荷一直处于满载状态，其余站点包括成都二枢、深圳沙河和证通站点负荷正常。业务部门立即引导客户登录负荷较轻的站点，经过技术部门的紧急处理，成都西信站点的负荷压力逐步减轻，上午 9 点 50 分，公司所有网交及手机炒股系统均恢复正常。

2015 年 6 月 12 日上午开市后，交易量突然放大，在 9 时 46 分左右，公司网上交易部分站点拥堵，造成部分客户不能正常进行网上交易和手机炒股。经公司紧急处置，于上午 9 时 50 分左右全面恢复网上交易和手机炒股系统的正常运行。

上述事件发生后，公司均在第一时间向四川证监局报告了事件情况，并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提交了书面报告《关于近期网上交易登录拥堵情况统计和改造升级计划的报告》。为预防交易拥堵，公司一方面采取措施对现有核心系统进行紧急优化，包括系统层面用户登录脚本优化、服务器硬件优化、网络防火墙策略优化，同时进行防火墙扩容更新，利用现有的备机减轻防火墙负载，保障整个交易系统在现有行情状况下正常运行；另一方面，紧急采购相关设备，及时采取升级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更新防火墙等后续措施完成了系统扩容，增强网络及主机系统的承载能力，有效防范在用户数和交易量继续增长的情况下再次发生类似异常情况。

6、2016 年 4 月 12 日股转日间废单导致客户重复委托异常事件

2016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0 点 26 分，公司收到个别营业部反馈，股转交易出现异常。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各相关部门骨干成员联合系统开发商金证公司紧急进行故障排查。同时，安排客户服务部门积极做好客户解释、安抚工作。 10 点 34 分，故障排查完成并恢复了业务正常运行，系金证系统原因所致，后续及时提交了系统补丁予以解决，事件得到妥善处置。公司第一时间向四川证监局报告了事件情况，并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提交了书面报告《关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股转日间废单导致客户重复委托异常事件处置的总结报告》。

7、2016 年 7 月 21 日深圳营业部所在大楼发生火情

2016 年 7 月 21 日 7 时 40 分，本公司深圳民田路营业部办公大楼新华保险大厦 7 楼出现火情，现场调动消防车 5 辆，消防人员封锁整栋大楼，大楼全部断电，所有无关人员不得靠近。营业部所在楼层为 5 楼，为非现场营业部，营业部全体工作人员及时撤离到大楼外，并在公司深圳分公司所在地临时搭建柜台办理临柜业务，交易业务未受影响。

截止到 2016 年 7 月 24 日 11 时，大楼才允许本公司员工进入营业部现场查看。截止到 2016 年 7 月 25 日 15 时，营业部通信线路仍在恢复中，营业场所还未恢复正常对外服务。截止到 2016 年 7 月 26 日 8 时，营业部通信线路恢复，营业场所恢复正常对外服务。

六、本公司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本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本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业务许可或者取得其颁发的业务许可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一）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本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2、本公司所设 76 家证券营业部及 7 家分公司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3、华西期货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4、华西期货所设 5 家期货营业部及 1 家分公司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或《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

（二）其他主要业务资格

此外，本公司还取得了下列主要业务资格：

序号	业务资格	批复文号或编号	取得时间
华西证券			
1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汇资字第 SC201108 号	2014/9/10
2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和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成员的批复》	银办函[2001]819 号	2001/10/18
3	《关于核准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机构字[2002]212 号	2002/7/13
4	《关于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基金字[2004]185 号	2004/11/11
5	《关于核准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0]300 号	2010/3/12

序号	业务资格	批复文号或编号	取得时间
6	《关于对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	机构部部函[2010]100 号	2010/3/8
7	《关于授予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函》	中证协函[2010]415 号	2010/9/29
8	《关于确认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资格的函》	上证债字[2011]195 号	2011/9/6
9	《关于核准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2]603 号	2012/4/ 26
10	《关于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相关事项的通知》	上证交字[2012]195 号	2012/12
11	《关于核准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	川证监机构[2013]9 号	2013/1/30
12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股转系统函[2014]1192 号	2013/3/21 获得资质，于 2014/9/19 同意更名
13	《关于确认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会字[2013]140 号	2013/8/19
14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04177007	2017/8/3
15	《关于确认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函[2014]390 号	2014/7/30
16	《证券经纪人制度现场核查意见书》	川证监机构[2013]55 号	2013/7/29
17	《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证会[2013]76 号	2013/8/16
18	《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的无异议函》	证保函（2015）254 号	2015/7/27
19	《关于同意开通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函[2014]631 号	2014/10/13
20	成都（川藏）股权交易中心会员资格证书	ZL00001；JJ00001；TJ00001	2014/10
21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证书	00011541	2017/5/6
22	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证书	G02046	2015/5
23	《关于同意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做市业务的公告》	股转系统公告[2015]104 号	2015/12/15
24	《关于安信证券等七家证券公司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市协发[2016] 139 号	2016/10/11

序号	业务资格	批复文号或编号	取得时间
25	《关于同意开通国信证券等会员单位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深证会[2016] 326 号	2016/11/3
华西期货			
1	《会员证书》	1830810152571	2008/10/15
2	《会员证书》	DCE00085	2008/12/19
3	《会员证书》	0001	2009/3/25
4	《交易结算会员证书》	2013002	2013/11/25
5	《会员证书》	G01167	2015/5/1
6	《关于结算参与人期权结算业务资格有关事宜的复函》	中国结算函字[2015]137 号	2015/5/13
7	《关于华西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	上证函[2015]1012 号	2015/6/25
8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证书》	0632017053182571	2017/5/31
华期梧桐			
1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登记证明》	002	2015/5/15
2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观察会员资格	中基协籍字〔2017〕5 号	2017/3

七、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 83,556.38 万元，累计折旧 41,083.21 万元，净值 42,473.17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54,687.42	19,270.37	35,417.05
机器设备	24,732.41	18,393.53	6,338.88
交通运输设备	4,136.55	3,419.32	717.23
合计	83,556.38	41,083.21	42,473.17

（二）公司自有及租赁房产情况

1、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证券营业部已获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共 39 处，面积为 58,151.9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权证号	地址	面积（m²）
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142496 号	青羊区陕西街 239 号	8,326.9
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142492 号	青羊区陕西街 239 号 4-14 层[51]	8,326.9
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142495 号	金牛区城隍东巷 44 号	319.6
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142499 号	金牛区城隍庙街 16 区	205
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142478 号	金牛区城隍东巷 44 号 1-2（栋）3-7 层	1,293.05
6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142473 号	成华区祥和里	371.5
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142500 号	金牛区泰宏街 8 号 2 栋 2 单元 5 层 10 号	86.14
8	京房权证市海其字第 2110009 号	海淀区紫竹院路 31 号（华澳中心二期）嘉慧苑商场二层西	2,618.24
9	京房权证市海其字第 2110014 号	海淀区紫竹院路 31 号（华澳中心二期）嘉慧苑 1220	253.61
10	京房权证市海其字第 2110013 号	海淀区紫竹院路 31 号（华澳中心二期）嘉慧苑 1218	271.10
11	京房权证市海其字第 2110010 号	海淀区紫竹院路 31 号（华澳中心二期）嘉慧苑 1217	254.38
12	深房地字第 3000771919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8G	138.37
13	深房地字第 3000771930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8F	146.61
14	深房地字第 300077192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8E	404.61
15	深房地字第 3000771923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8D	142.76
16	深房地字第 3000771931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8C	138.37
17	深房地字第 3000771929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8A	397.85
18	深房地字第 3000771926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8H	146.61
19	深房地字第 3000771921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8B	146.61
20	深房地字第 2000618897 号	国晖大厦 6C	57.8
21	深房地字第 2000618899 号	国晖大厦 8B	96.06

[51] 发行人位于陕西街的办公大楼拟处置，已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

序号	产权证号	地址	面积（m²）
22	深房地字第 2000618895 号	荣兴大厦 1A	568.86
23	沪房地虹字（2015）第 005071 号	曲阳路 1 号	10,239.67
24	射房权证太字第 2014105682 号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太和大道中段 234 号	1,338.26
25	遂房权证船山区字第 0277028 号	遂宁市城区遂州南路 306 号（商业宾馆）第二、三层	1,934.44
26	雅房权证雨城字第 0101912 号	雨城区朝阳街 47 号 6 栋 1 层 15 号	12.40
27	雅房权证市字第 0101910 号	雨城区朝阳街 47 号 6 栋 1 层 15 号附 1 号	58.95
28	雅房权证雨城字第 0101909 号	雨城区朝阳街 29 号 2 楼	1,213.58
29	雅房权证雨城字第 0101911 号	雨城区朝阳街 47 号 6 栋 3 层 7 号	810.94
30	雅房权证雨城字第 0101913 号	雨城区朝阳街 47 号 6 栋 3 单元 4 层 3 号	102.86
31	绵房权证市房监字第 0000020072 号	涪陵区安昌路 33 号	2,393.54
32	乐房权证乐山市字第 201411030086 号	市中区嘉定南路 540 号 1-3 楼	3,624.36
33	沙湾区房权证公产字第 0043669 号	沙湾镇石龙街 32 号	619.16
34	广房权证广汉市字第 2014090200056 号	湖南路一段 94 号购物中心北楼营业房	2,228.34
35	江房权证监证字第 0192314 号	中坝镇大街北段 152 号	4,370.00
36	自房权证 2014 字第 090200799 号	自井区五星街新民街社区 57 号	2,119.61
37	自房权证 2014 字第 090200775 号	自井区五星街新民街社区 57 号	116.99
38	自房权证 2014 字第 090200703 号	自井区五星街新民街社区 57 号	1,859.87
39	涿州市房权证开字第 22364 号	石佛林场（京都高尔夫俱乐部）C 型 E 区	398
	合计		**58,151.90**

本公司拥有的部分房屋权利人仍登记为华西有限，本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房屋权利人的名称变更手续，上述名称变更没有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本公司还有 6 处房屋尚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座落	对应的土地使用证	面积（m²）	用途	使用人
1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成高国用（2010）第 2403 号	33,206.00	办公	华西证券
2	成都市西玉龙街 10-12 号	无	4,559.62	营业部	华西证券成都西玉龙街证券营业部

序号	座落	对应的土地使用证	面积（m^2）	用途	使用人
3	宜宾外南街 2 号门面四间	无	133.20	出租	承租方廖长全
4	深圳市罗湖边防检查站宿舍 A 栋 B 单元 703 号	无	72.50	员工宿舍	-
5	深圳市罗湖边防检查站宿舍 A 栋 B 单元 704 号	无	72.50	员工宿舍	-
6	深圳罗湖区宝安路花园丽苑	无	88.95	员工宿舍	-
	合计		**38,132.77**	-	-

本公司上述未取得所有权证的房屋的具体情况为：

（1）本公司使用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的房屋为本公司现使用的办公大楼以及天府二街证券营业部的营业用房。该处房产所在的大楼系由本公司和老窖房地产联合建设，本公司拥有 33,206 平方米，为 1 层-11 层（其中 1 层 8-12 轴线建筑面积 1,044.22 平方米以及 3 层局部约 800 平方米为老窖房地产拥有），老窖房地产拥有 26,417 平方米，为 12 层-23 层，产权明确，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现该处房屋的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

（2）本公司位于成都市西玉龙街 10-12 号的房屋系原四川证券、四川省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集资修建，根据三方签署的协议，建成后产权归四川证券、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所有。房屋建成后，四川证券/华西有限与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一直实际使用。该处房屋因杨某某对四川省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提起确权之诉，并将华西有限追加为第三人，现法院仍就该权属争议在审理中，至今尚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以及土地使用证。

（3）本公司位于宜宾外南街 2 号门面系原四川证券宜宾营业部于 1998 年向中国人民银行宜宾市中心分行购买。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宜宾市中心分行于 1999 年出具的《情况说明》，中国人民银行宜宾市中心分行将该等门面出售给四川证券宜宾营业部时，房屋产权手续正在办理。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处房产尚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以及土地使用证。

（4）本公司位于深圳市罗湖边防检查站宿舍 A 栋 B 单元 703、704 号的房屋，系

原四川证券深圳营业部向深圳宝安源实业发展公司购买的集资建设房屋，该处房产尚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以及土地使用证。

（5）本公司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国都花园丽苑的房屋，系原四川证券乐山办事处总经理李开治于 1994 年向深圳市南山区金晖房地产开发公司购买的商品房，华西有限乐山嘉定南路证券营业部已经向深圳市金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起了诉讼，并将李开治作为了第三人，主张由华西有限乐山嘉定南路证券营业部购买的花园丽苑的房屋所有权归该营业部所有，判令深圳市金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李开治协助该营业部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2017 年 9 月 15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粤 03 民终 9186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在没有证据证明华西证券乐山嘉定南路证券营业部已经履行付清购房款义务的情况下，华西证券乐山嘉定南路证券营业部主张确权并要求办理产权登记，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故驳回其上诉请求。

本公司上述未取得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除第（1）项、第（2）项房屋为经营用房外，其余均作为员工住宅使用。

本公司控股股东老窖集团已出具承诺，若未来因诉讼结果导致西玉龙街证券营业部无法合法正常使用该等房产，则老窖集团将协助该营业部重新依法取得其他房屋以供其使用，且重新取得的房屋面积、用途及位置等均能够满足其开展其业务之需要，并将承担该等房屋搬迁的相关费用和损失，包括更换营业部地址所产生的费用、搬迁费用以及和给本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损失。

本公司存在 5 处未取得房产、土地证的房屋，其中有 2 处正在诉讼中，且该等房产作为华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华西证券时全体发起人的出资资产投入到华西证券。老窖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如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本公司依然未取得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老窖集团将按华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该等房产账面净资产值以货币资金注入本公司的方式予以规范，该规范方式不对本公司的出资比例或股权比例造成任何改变；如老窖集团按照上述承诺以货币资金注入方式予以规范后，本公司依法取得上述房产的全部或部分房屋所有权证，则本公司仅需按合法程序将已注入的相应资金等值退还老窖集团即可，无需支付资金占用费或其他费用。

发行人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自有的房屋存在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但鉴于其系历史原因形成，占发行人总使用房屋面积的比例较小，除成都市西玉龙街 10-12 号房屋外均为非经营用途，且控股股东已经承诺就成都市西玉龙街 10-12 号的经营用途的房屋的产权纠纷可能导致的对经营的影响采取措施。同时，上述现仍未获得房产、土地证的房屋作为发起人的出资投入到华西证券，但对华西证券注册资本的足额缴纳不存在影响，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经就该事宜出具了承诺，消除了未来上述房屋仍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给华西证券可能带来的风险。因此，发行人正在使用的房屋部分存在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实质影响。

2、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分公司共拥有 120 处租赁房产，面积共计 50,909.32 平方米，其中：

（1）110 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已提供《房屋所有权证》。

（2）6 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虽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但提供了租赁房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或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文件。根据《合同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本公司及子、分公司有权在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租赁用途使用该等房屋。

（3）本公司租赁的房屋中有 4 处租赁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其拥有该等房屋所有权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文件，面积共计 929.35 平方米，约占本公司及子、分公司使用房产的 0.85%。老窖集团已出具承诺，若未来本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因产权原因导致无法合法正常使用该等房产，则老窖集团尽最大努力在合理可行的时间内尽快协助该营业部重新依法取得其他房屋以供其使用，且重新取得的房屋面积、用途及位置等均能够满足其开展业务之需要，且将承担该等房屋搬迁的相关费用和损失，包括更换营业部地址所产生的费用、搬迁费用以及给本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损失。

发行人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存在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的

情形，但鉴于其上述房屋占本公司总体使用房屋比例较小，且控股股东已经承诺就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房产的产权纠纷可能导致的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采取措施，因此，发行人存在的上述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实质影响。

此外，本公司及其分公司、营业部和子公司的房屋租赁部分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及其分公司、营业部和子公司的部分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但其与相关主体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三）在建工程情况

本公司现拥有一处在建工程，为本公司总部综合办公楼项目二期。该在建工程项目已经取得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的投资备案，已经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交易席位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房地合一的土地使用权以外，本公司及营业部正在使用的已获得的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使用权 26 项，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证号	坐落	面积（m^2）	类型	终止日期
1	成国用（2012）第 698 号	青羊区陕西街 239 号	2,183.80	出让	2046/6/30
2	成高国用（2010）第 2403 号	成都高新区南区双土村三组、四组	24,786.72	出让	2048/4/9
3	成国用（2001）第 760 号	金牛区城隍东巷	525.29	出让	2049/4/27
4	成国用（2013）第 393 号	金牛区城隍庙街 16 区	46.30	出让	2036/12/30
5	金国用（2014）第 28690 号	金牛区泰宏街 8 号 2 幢 2 单元 5 楼 10 号	29.69	出让	2069/2/8

序号	证号	坐落	面积（m^2）	类型	终止日期
6	京市海其国用（2003 出）字第 2110009 号	海淀区紫竹院路 31 号（华澳中心二期）嘉慧苑商场二层西侧	127.99	出让	2047/11/19
7	京市海其国用（2003 出）字第 2110014 号	海淀区紫竹院路 31 号（华澳中心二期）嘉慧苑 1220	12.40	出让	2047/11/19
8	京市海其国用（2003 出）字第 2110013 号	海淀区紫竹院路 31 号（华澳中心二期）嘉慧苑 1218	13.25	出让	2047/11/19
9	京市海其国用（2003 出）字第 2110010 号	海淀区紫竹院路 31 号（华澳中心二期）嘉慧苑 1217	12.44	出让	2047/11/19
10	射国用（2014）第 06969 号	太和镇太和大道中段 234 号	154.01	出让	2053/2/5
11	遂国用（2014）第 04486 号	遂州南路 306 号第 2、3 层	216.60	出让	2044/7/14
12	雅市国用（2014）第 44648 号	雨城区朝阳街 47 号 6 栋 3 单元 4 层 3 号	12.86	出让	2040/1/18
13	雅市国用（2014）第 44647 号	雨城区朝阳街 47 号 6 栋 3 层 7 号	101.37	出让	2040/1/18
14	雅市国用（2014）第 44646 号	雨城区朝阳街 29 号 2 层	151.70	出让	2040/1/18
15	雅市国用（2014）第 44649 号	雨城区朝阳街 47 号 6 栋 1 层 15 号附 1 号	7.37	出让	2040/1/18
16	雅市国用（2014）第 44645 号	雨城区朝阳街 47 号 6 栋 1 层 15 号	1.55	出让	2041/7/25
17	绵城国用（2014）字第 31262 号	涪陵区安昌路 33 号一期二层	389.34	出让	2045/12/24
18	乐城国用（2015）字第 203585 号	乐山市中心城区嘉定南路 540 号 1-3 楼	2152	出让	2039/7/30
19	乐沙国用（2015）第 170 号	沙湾城区石龙街 32 号	319.5	出让	2040/3/1
20	广国用（2014）第 1745-1 号	广汉市湖南路一段 94 号	753.06	出让	2033/11/8
21	江国用（2014）第 0100965-1 号	中坝镇东大街北段	98	出让	2031/10/30
22	江国用（2014）第 0100966 号	江油市东大街北段	2,920	出让	2031/10/30
23	自国用（2014）第 023918 号	自流井区五星街新民街社区 57 号	17.676	出让	2053/4/9
24	自国用（2014）第 023919 号	自流井区五星街新民街社区 57 号	320.56	出让	2053/4/9
25	自国用（2014）第 023920 号	自流井区五星街新民街社区 57 号	281.015	出让	2053/4/9
26	涿国用（涿京别）第 096 号	京都旅游度假区	903.75	出让	2070/7/6

本公司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仍登记为华西有限，现本公司正在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的名称变更手续，上述名称变更没有实质性法律障碍；本公司位于河北省涿

州市京都旅游度假区的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尚登记为四川证券，本公司正在办理该处土地使用权权利人变更的手续。

本公司除拥有以上已经获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使用权以外，还存在 6 处使用的土地未获得土地使用证，其中 5 处未取得土地证的房屋也未取得房产证（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二）公司自有及租赁房产情况”所述），另外 1 处未获得土地使用证的房屋已经取得房产证，系位于成华区祥和里的面积为 371.5 平方米的商品住宅，为原四川证券购买，现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中。

发行人律师意见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七、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公司自有及租赁房产情况”，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土地部分存在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实质影响。

2、商标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获准注册的商标共有 3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编号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
1	证银宝	第 5559242 号	第 36 类	2009/12/7-2019/12/6
2	H	第 6741051 号	第 36 类	2010/4/21-2020/4/20
3	H	第 6741054 号	第 36 类	2010/4/21-2020/4/20
4	华彩人生 COLORFUL LIFE	第 8260091 号	第 36 类	2011/11/14-2021/11/13
5	华彩人生 Colorful Life	第 8845496 号	第 36 类	2012/1/7-2022/1/6
6	华彩·金华彩	第 11118804 号	第 36 类	2013/11/14-2023/11/13
7	银券新时速	第 4526572 号	第 36 类	2008/10/14-2018/10/13
8	银证新时速	第 4526573 号	第 36 类	2008/10/14-2018/10/13
9	华彩·财富经	第 11001254 号	第 36 类	2013/12/21-2023/12/20
10	华彩·财富赢	第 10234172 号	第 36 类	2013/1/28-2023/1/27
11	华彩·财富融	第 11814951 号	第 36 类	2014/5/7-2024/5/6

序号	商标名称	编号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
12	赢视界 WINNER VISION	第 11814957 号	第 36 类	2014/5/7-2024/5/6
13	·财富昇	第 14191198 号	第 36 类	2015/6/21-2025/6/20
14	赢经财富	第 14191180 号	第 36 类	2015/6/7-2025/6/6
15	·赢才付	第 15239349 号	第 36 类	2016/1/14-2026/1/13
16	·赢才富	第 17681192 号	第 36 类	2016/10/7-2026/10/6
17	·赢财付	第 17622221 号	第 36 类	2016/9/28-2026/9/27
18	·赢财富	第 17681193 号	第 36 类	2016/10/7-2026/10/6
19	华西期货 HUAXI FUTURES	第 16918177A 号	第 36 类	2016/7/28-2026/7/27
20	华西证券	第 16918242A 号	第 36 类	2016/7/28-2026/7/27
21	华西证券 HUAXI SECURITIES	第 16918149A 号	第 36 类	2016/7/28-2026/7/27
22	HUAXI SECURITIES 华西证券	第 16918147A 号	第 36 类	2016/8/7-2026/8/6
23	HUAXI SECURITIES 华西证券	第 16918191A 号	第 36 类	2016/7/28-2026/7/27
24	华西期货	第 16918234A 号	第 36 类	2016/7/28-2026/7/27
25	华西期货 HUAXI FUTURES	第 16918217A 号	第 36 类	2016/8/14-2026/8/13
26	HUAXI FUTURES 华西期货	第 16918162A 号	第 36 类	2016/7/28-2026/7/27
27	HUAXI SECURITIES 华西证券	第 16918367 号	第 9 类	2016/7/7-2026/7/6
28	HUAXI FUTURES 华西期货	第 16918460 号	第 9 类	2016/7/7-2026/7/6
29	HUAXI SECURITIES 华西证券	第 16918444 号	第 16 类	2016/9/21-2026/9/20
30	HUAXI FUTURES 华西期货	第 16918412 号	第 16 类	2016/10/28-2026/10/2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商标已全部完成更名手续，注册人由华西有限变更为华西证券。

2010 年 5 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本公司取得图形商标“ ”专用权。2015 年 5 月，本公司已将“华西证券”等 20 项商标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注册。商标局在审核过程中，对前述 20 项商标中的 10 项予以部分驳回。本公司对被部分驳回的商标中的 8 项进行分割申请，另 2 项在扣除被驳回商品选项基础上再次进行申请，因此，本公司向商标局共计申请注册 28 项商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申请的 12 项注册商标已取得商标局核准，14 项商标复审被驳回，2 项商标放弃复审。

鉴于本公司前述尚未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均为公司名称或公司名称与已取得注册商标证的商标“ ”组合且自成立以来一直使用“华西证券”/“华西期货”及其英文简称，使用期间不存在其他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主张或发生相关诉讼纠纷，因此，发行人律师认为，本公司使用该等商标不存在重大风险。

3、域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域名如下：

序号	网站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域名	备案号
1	华西证券网络财经	华西证券	hx168.com.cn	蜀ICP备05002420号-1
2	华西期货	华西期货	hxqh168.com	蜀ICP备12025660号-1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	华西证券理财专家软件（专业版）V1.0.0	2014SR169079	软著登字第0838315 号	2014-06-27	2014-05-15
2	华西证券理财专家软件（快捷版）V1.0.0	2014SR163313	软著登字第0832550 号	2014-05-27	2014-05-05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3	华西证券股票专家平台V1.4.0	2015SR221662	软著登字第1108748号	未发表	2015-03-03
4	华彩人生一点通软件（Android版）[简称：华彩人生]V2.0.0	2016SR270706	软著登字第1449323号	2016-03-29	2015-10-02
5	华彩人生一点通软件（IOS版）[简称：华彩人生]V2.0.0	2016SR270510	软著登字第1449127号	2016-03-29	2015-12-27

5、华西证券作品著作权

序号	作品类别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创作完成日期
1	美术	华西证券LOGO	国作登字-2015-F-00188134	2008/06/13	2008/06/13
2	美术	如影随行	国作登字-2017-F-00366228	2017/03/10	2016/12/20
3	美术	华西期货LOGO	国作登字-2015-F-00188133	2008/06/13	2008/06/13

6、交易席位

本公司通过购买方式取得上交所和深交所A股、B股证券交易单元共32个。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离、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包括房产、商标、交易席位、经营许可证、域名以及电子信息设备等，与股东的资产完全分开，不存在本公司股东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华西有限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程华子先生及原财务负责人李斌女士存在在泸州老窖兼职的情形，并各持有泸州老窖于 2010 年进行股权激励授予并行权的 4.5 万股泸州老窖股份。2014 年 5 月 1 日，程华子先生、李斌女士与泸州老窖解除了劳动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程华子先生、李斌女士已不再持有任何泸州老窖股份。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曾颖存在持有泸州老窖于 2010 年进行股权激励授予并行权的 10.8 万股泸州老窖股份的情形。曾颖出具承诺：“鉴于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本人通过泸州老窖股权激励授予并行权的股票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承诺将尽快转让持有的通过泸州老窖股权激励授予并行权的股票。”发行人律师认为，鉴于曾颖原系泸州老窖的董事会秘书，其持有股份系基于泸州老窖的股权激励，其与泸州老窖解除劳动关系后再接受发行人的聘任担任董事会秘书，因此，该等事宜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曾颖已将其持有的泸州老窖于 2010 年进行股权激励授予并行权的 10.8 万股泸州老窖股份转让，不再持有泸州老窖的股份。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

资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总裁、副总裁、合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除新任董事相立军、新任独立董事李平及新任监事庞晓龙以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经证券监管机构核准任职资格。

（三）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本公司及下属各核算单位均独立建账，并按本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其发生的各类经纪业务进行独立核算。本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纪业务进行结算。本公司独立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本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转借给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四）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其它关联方干预本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从事的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经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老窖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22.66%的股份，并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泸州老窖持有本公司 12.99%的股份。老窖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 35.66%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泸州市国资委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泸州市国资委对本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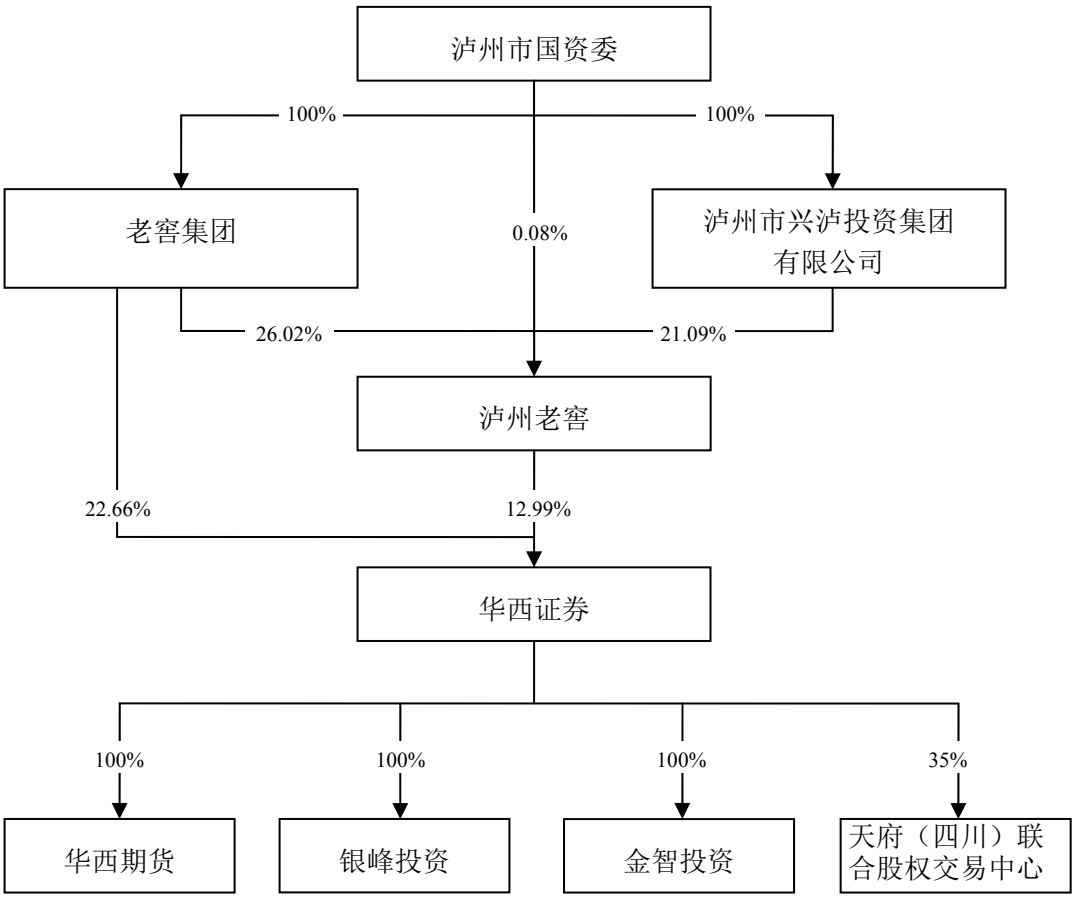

2、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状况

老窖集团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大米；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材；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农副产品储存、加工、收购、销售；农业科技开发、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车身、布展广告；媒体广告代理；种植、销售：谷类、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蔬菜、花卉、水果、坚果、香料作物；养殖、销售：生猪、家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本公司外，老窖集团未控股或参股其他证券公司。本公司与老窖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本公司外，老窖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证券业务，故本公司与老窖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本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老窖集团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发行人开展的业务，即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等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本公司间接持有华西证券股份并对华西证券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前述发行人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发行人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以其他方式参与（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开展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本公司目前及将来不会利用在发行人的控制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发行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并同意赔偿发行人由于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如本公司因违反本承诺的内容而从中受益，本公司统一将所得收益返还发行人。”

（四）发行人律师关于同业竞争的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同业竞争。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老窖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泸州市国资委。

2、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股东包括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泸州老窖、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3、老窖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老窖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相关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除上述一级子公司外，老窖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New Shottesbrooke Pty Limited	泸州老窖集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60%股权
2	泸州保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泸州老窖持有 100%股权
3	泸州博大酿酒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90%股权，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持有 10%股权
4	泸州鼎昊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持有 100%股权
5	泸州鼎力酒业有限公司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持有 100%股权
6	泸州鼎益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持有 100%股权
7	泸州九泰商贸有限公司	泸州老窖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8	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酿酒有限公司	泸州老窖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序号	企业/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9	泸州老窖博大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持有 75%股权，泸州老窖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5%股权
10	泸州老窖博盛恒祥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泸州老窖博大酒业营销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11	泸州老窖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泸州老窖持有 81.4%股权
12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泸州老窖持有 100%股权
13	泸州老窖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泸州老窖博大酒业营销有限公司持有 95%股权，泸州老窖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5%股权
14	泸州老窖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泸州老窖持有 55%股权
15	泸州老窖养生酒销售有限公司	泸州老窖养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股权
16	泸州老窖养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老窖持有 100%股权
17	泸州老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泸州老窖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27.72%股权，老窖房地产持有 72.28%股权
18	泸州老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持有 100%股权
19	泸州老窖旅游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老窖持有 83.3%股权；泸州老窖销售公司 16.7%股权
20	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老窖持有 100%股权
21	泸州老窖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老窖房地产持有 90%，老窖集团持有 10%
22	泸州品创科技有限公司	泸州老窖持有 95%股权
23	泸州清溪谷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泸州老窖清溪谷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24	泸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泸州市南亚热作良种繁育场）	举办单位和出资者均为泸州欣果园农业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25	泸州欣果园农业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泸州老窖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98%股权，老窖房地产持有 2%股权
26	深圳市前海智同实业有限公司	泸州老窖智同商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27	四川酒鼎酒类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四川中国白酒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28	四川酒类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泸州老窖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90%股权，老窖集团持有 10%股权
29	四川酒易付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中国白酒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30	四川中国白酒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泸州老窖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98.33%股权，老窖集团持有 16.67%股权
31	重庆国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老窖房地产持有 88.65%股权，老窖集团持有 11%股权
32	泸州红高粱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60%股权
33	泸州老窖清溪谷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泸州老窖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85%股权；泸州老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15%股权
34	泸州老窖怀旧酒类营销有限公司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持有 100%股权
35	泸州联众物流有限公司	泸州老窖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序号	企业/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36	泸州老窖定制酒有限公司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持有 15%股权
37	泸州老窖优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38	叙永智同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泸州老窖智同商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7%股权
39	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97%股权

注：泸州老窖定制酒有限公司由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实际控制，并纳入合并报表。

4、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华西期货、金智投资和银峰投资；本公司的联营企业为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本公司的控股和重要参股公司”。

5、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和简历”。

6、受本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其他企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机构任职情况”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除上述企业外，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受本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提供证券经纪服务

①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

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老窖集团	0.26	0.00	-	-	2.22	0.00	1,393.41	0.08
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有限公司	-	-	-	-	-	-	0.09	0.00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460.98	0.03	-	-	117.84	0.00	-	-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7	0.00						
关联自然人	228.96	0.02	482.21	0.03	711.90	0.03	320.57	0.02
其中：董监高	3.54	0.00	8.78	0.00	0.30	0.00	29.46	0.00
其他自然人	225.42	0.01	473.43	0.03	711.60	0.03	291.11	0.02
代理买卖证券余额	**1,516,919.55**	**100.00**	**1,749,479.00**	**100.00**	**2,564,656.49**	**100.00**	**1,682,358.66**	**100.00**

②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老窖集团	10.02	0.02	-	-	21.78	0.00	1.53	0.00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	-	-	-	-	-
关联自然人	1.55	0.00	13.07	0.01	25.88	0.01	6.64	0.00
其中：董监高	0.11	0.00	0.06	0.00	0.91	0.00	0.69	0.00
其他自然人	1.45	0.00	13.00	0.01	24.98	0.01	5.95	0.00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6,050.75**	**100.00**	**165,575.61**	**100.00**	**470,499.59**	**100.00**	**191,928.20**	**100.00**

上述关联方均在本公司开立了证券账户并委托公司代理进行证券交易，向关联方收取的平均佣金率在当地处于合理水平，定价公允。

（2）关联方持有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净值（万元）	占比（%）	净值（万元）	占比（%）	净值（万元）	占比（%）	净值（万元）	占比（%）
银峰投资	-	-	-	-	100.89	0.04	278.11	0.08
关联自然人	1,652.50	0.11	1,053.48	0.14	517.30	0.19	1,724.99	0.48

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净值（万元）	占比（%）	净值（万元）	占比（%）	净值（万元）	占比（%）	净值（万元）	占比（%）
其中：董监高	-	-	-	-	-	-	449.70	0.13
其他自然人	1,652.50	0.11	1,053.48	0.14	517.30	0.19	1,275.29	0.36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	**1,569,422.79**	**100.00**	**769,985.57**	**100.00**	**273,149.80**	**100.00**	**358,188.93**	**100.00**

单位：份、元

产品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6 月 30 日	
		计划份额	份额净值
华西证券融诚 3 号	关联自然人	16,525,048.48	16,525,048.48
合计		16,525,048.48	16,525,048.48

单位：份、元

产品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份额	份额净值
华西证券融诚 3 号份额	关联自然人	8,293,380.82	8,293,380.82
华西证券珈祥 6 号 A 类份额	关联自然人	2,176,104.07	2,241,387.19
合计		**10,469,484.89**	**10,534,768.01**

单位：份、元

产品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份额	份额净值
华西证券金网 1 号	银峰投资	999,464.70	1,008,875.74
华西证券红利来七号 A 类份额	关联自然人	3,000,000.00	3,027,000.00
华西证券珈祥 6 号 A 类份额	关联自然人	1,084,048.78	1,134,999.07
华西证券红利来五号 A 类份额	关联自然人	1,000,000.00	1,011,000.00
合计		**6,083,513.48**	**6,181,874.81**

单位：份、元

产品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份额	份额净值
华西证券珈祥 2 号	银峰投资	1,000,360.00	1,727,621.72
华西证券金网 1 号	银峰投资	999,464.70	1,053,435.79
华西证券珈祥 4 号 A 类份额	关联自然人	8,081,773.00	8,623,251.79
华西证券珈祥 7 号 A 类份额	关联自然人	1,160,000.00	1,209,880.00
华西证券珈祥 5 号 A 类份额	关联自然人	2,000,630.00	2,116,666.54
华西证券融诚 2 号	关联自然人	99,032.50	110,322.21
华西证券珈祥 6 号 A 类份额	关联自然人	1,000,045.00	1,047,047.12
华西证券红利来四号 A 类份额	关联自然人	3,105,863.01	3,130,709.91
华西证券红利来五号 A 类份额	关联自然人	1,000,000.00	1,012,000.00

合计		**18,447,168.21**	**20,030,935.08**

（3）关联方持有华期梧桐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份、元

产品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6 月 30 日			
		计划份额	占华期梧桐当期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比例（%）	份额净值	占华期梧桐当期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净值比例（%）
华期梧桐资管-同锦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华期梧桐	1,000,000.00	0.05	1,000,600.00	0.05
华期宽投量化三号指数增强资产管理计划	关联自然人	1,000,000.00	0.05	1,067,000.00	0.05
华期梧桐资管艾叶量化多策略 1 期资产管理计划	关联自然人	1,000,000.00	0.05	943,900.00	0.05
华期梧桐资管宽投量化二号二期资管计划	关联自然人	1,000,000.00	0.05	958,100.00	0.05
华期梧桐资管宽投量化二号二期资管计划	关联自然人	1,200,000.00	0.06	1,149,720.00	0.06
合计		**5,200,000.00**	**0.27**	**5,119,320.00**	**0.26**

单位：份、元

产品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份额	占华期梧桐当期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比例（%）	份额净值	占华期梧桐当期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净值比例（%）
华期梧桐资管-星火稳健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华西期货	9,000,000.00	0.61	9,528,460.27	0.65
华期华物量化钧泰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华西期货	20,000,000.00	1.36	20,748,000.00	1.41
华期梧桐资管沪域进取二号资管计划	华期梧桐	1,000,000.00	0.07	829,900.00	0.06
华期梧桐资管-同锦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华期梧桐	1,000,000.00	0.07	1,010,700.00	0.07
华期宽投量化三号指数增强资产管理计划	关联自然人	1,000,000.00	0.07	1,041,000.00	0.07
华期华物量化钧泰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关联自然人	1,000,000.00	0.07	1,052,000.00	0.07
华期梧桐资管艾叶量化多策略 1 期资产管理计划	关联自然人	1,000,000.00	0.07	966,000.00	0.07
华期梧桐资管宽投量化二号二期资管计划	关联自然人	1,000,000.00	0.07	980,000.00	0.07
华期梧桐资管宽投量化二	关联自然人	1,200,000.00	0.08	998,000.00	0.07

产品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份额	占华期梧桐当期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比例（%）	份额净值	占华期梧桐当期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净值比例（%）
号二期资管计划					
合计		**36,200,000.00**	**2.46**	**37,154,060.27**	**2.53**

单位：份、元

产品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份额	占华期梧桐当期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比例（%）	份额净值	占华期梧桐当期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净值比例（%）
华期梧桐资管-君道永一稳健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华西期货	6,000,000.00	0.69	6,019,726.03	0.64
华期梧桐资管-瑞安进取一号资管计划	华西期货	5,000,000.00	0.58	5,585,000.00	0.59
华期梧桐资管-瑞安稳健二号资管计划	华西期货	8,000,000.00	0.92	7,676,000.00	0.81
华期梧桐资管-龙腾荣盛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华西期货	4,000,000.00	0.46	4,024,000.00	0.43
华期梧桐资管二月花量化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华期梧桐资管—同锦 1 号三期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	0.12	1,006,500.00	0.11
华期梧桐六度量化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华期梧桐资管—同锦 1 号三期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	0.12	1,045,300.00	0.11
华期梧桐宽投量化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华期梧桐资管—同锦 1 号三期资产管理计划	4,000,038.89	0.46	4,176,040.60	0.44
华期梧桐艾叶远航 2 期资产管理计划	华期梧桐资管—同锦 1 号三期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0.00	0.69	6,436,200.00	0.68
华期梧桐资管-瑞安进取一号资管计划	关联自然人	2,000,000.00	0.23	2,234,000.00	0.24
华期梧桐资管-金巨获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关联自然人	2,000,000.00	0.23	2,674,000.00	0.28
华期梧桐资管-同锦 1 号三期资产管理计划	关联自然人	1,000,000.00	0.12	1,052,000.00	0.11

产品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份额	占华期梧桐当期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比例（%）	份额净值	占华期梧桐当期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净值比例（%）
华期梧桐资管-同锦 1 号三期资产管理计划	关联自然人	2,000,000.00	0.23	2,104,000.00	0.22
华期梧桐资管-艾叶远航 3 期资产管理计划	关联自然人	1,000,000.00	0.12	1,041,000.00	0.11
合计		**43,000,038.89**	**4.97**	**45,073,766.63**	**4.78**

（4）定向资产管理

2013 年，本公司向当期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四川省新力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定向资产管理服务，收取相应的资产管理费用；2017 年 1-6 月，本公司向老窖集团控制的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定向资产管理服务，收取相应的资产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委托人	成立日期	状态	2017 年 6 月 30 日委托资金	管理费率
华西金舵投资固收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6 月 9 日	持续	250,000,000.00	0.20%
产品名称	**委托人**	**成立日期**	**状态**	**2013 年 12 月 31 日委托资金**	**管理费率**
华西证券工行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四川省新力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30 日	2014 年 7 月结束	50,000,000.00	0.1%

作为华西金舵投资固收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本公司 2017 年 1-6 月确认管理费收入 4,110.11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收款。

作为华西证券工行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本公司 2014 年度管理费收入 1,805.56 元，款项已收。

（5）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泸州老窖定制酒，采取协议定价方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采购单位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	-	198,000.00	-

采购单位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泸州老窖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	111,680.00	-	698,760.00
泸州老窖国窖文化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	73,440.00	13,600.00	350,400.00
泸州老窖文化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7,440.00	-	-
泸州老窖怀旧酒类营销有限公司	-	109,200.00	244,800.00	-
泸州老窖优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1,440.00	-	-	-
合计	**190,440.00**	**301,760.00**	**456,400.00**	**1,049,160.00**

注：泸州老窖国窖文化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注销；泸州老窖怀旧酒类营销有限公司原名泸州老窖定制酒类营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5 日更名。

（6）提供证券承销保荐服务

2016 年 9 月 19 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荐机构）与本公司组成联合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签定《关于境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保荐协议》及《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之承销协议》，负责该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14,245.0142 万股的保荐与承销工作，募集资金约 30 亿元（含发行费用）；根据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及承销费用合计费率约为融资金额 30 亿元的 1.616%，由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按协商的约定收取，相关服务尚在实施中。2016 年 12 月公司已收到保荐费（含税）1,010,000.00 元，并确认证券保荐业务收入 952,830.19 元。2017 年 7 月 28 日老窖股份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收到老窖股份非公开发行承销费用（含税）3,232.00 万元，并在收到当月确认收入 3,049.06 万元。

2017 年 6 月，本公司泸州分公司与控股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之承销协议》，本公司泸州分公司作为老窖集团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的主承销商，双方约定的承销费用为“实际募集资金×发行年限×年承销费率（0.0952%）”，承销费用于本次债券发行成功后一次性收取，本次债券承销费的收付由主承销商统一负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债券尚未完成发行。

2017 年 5 月，本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 2017 年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约定：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在国内发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聘用华英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为牵头主承销商，聘用公司为联合主承销商，向主承销商支付的承销费用为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的 0.6%（承销费用包括主承销商牵头管理费和承销佣金）。2017 年 6 月，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该债券承销比例及承销佣金分配比例为 7: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债券尚未完成发行。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根据 2011 年 4 月华西有限与老窖房地产签署的《联合建设协议》，约定华西有限和老窖房地产联合建设本公司总部综合办公楼，该项目位于成都高新区南区大源 IV 线核心商务区 D6 地块 A 区，总建筑面积 58,189.61 平方米，暂定华西有限出资 55.70%，老窖房地产出资 44.30%。

该项目于 2010 年 4 月正式立项，2011 年 10 月主体工程封顶；2013 年验收并于 10 月正式投入使用，本公司已按分配的房产暂估转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暂估转固总额 214,378,035.57 元（不含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其中房屋建筑物 191,277,566.82 元。该项目尚未完成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以及相关税务汇算等，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联建大楼已完成投资额 404,366,352.03 元（含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16,562,812.20 元），其中本公司投入 230,940,847.77 元，老窖房产投入 173,425,504.26 元，因竣工财务决算以及相关税务汇算未完成，合作双方尚未最终清算。

（2）2013 年 10 月华西证券综合办公楼正式投入使用，该大楼产生的水费和电费，2014 年由本公司统一缴付后，再向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收取，共收取 921,207.58 元；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由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缴付后向本公司收取，分别收取 2,055,369.01 元、2,251,062.98 元和 1,205,345.39 元。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此类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很少，因此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

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由华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

本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作出了规范，主要如下：

“第四十四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与公司发生业务竞争。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公司及其客户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六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

第八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四）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八条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

（六）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此外，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在商业交易等事项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2015 年 3 月 6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并对本公司近三年内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逐一进行了确认，相关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均予以了回避。2015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交易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均予以了回避。2015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了

回避；2015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在表决时予以了回避。2016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对 2015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2016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2016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在表决时予以了回避。2017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的金额予以了确认。2017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2017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在表决时予以回避。2017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除上述会议外，相关的关联交易也经公司相关会议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公司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和最近三年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本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为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本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及本公司的利益，并在今后的经营中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

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此外，为减少关联交易，老窖集团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不可撤销地承诺及保证：

“1.本公司将尽力减少老窖集团以及所实际控制企业与华西证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以及所实际控制企业与华西证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华西证券《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保证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华西证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华西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老窖集团保证承诺在华西证券股东大会对涉及老窖集团及老窖集团所控制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老窖集团保证将依照华西证券《公司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华西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5.如果老窖集团或所控制企业违反本承诺函，给华西证券或所控制企业造成损失的，老窖集团同意给予华西证券或所控制企业赔偿。”

第八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有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5 名，职工董事 1 名；监事 3 名，其中外部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9 名，其中总经理（总裁）1 名，副总经理（副总裁）5 名，合规负责人 1 名，首席风险官 1 名，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兼任）1 名和董事会秘书 1 名。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和简历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并均已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任职资格批复。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一）董事的任职和简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姓名、董事类型和职务、任职期限、提名人、选举时间和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届次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类型和职务	董事本届任职期限	董事提名人	董事选举时间和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届次
蔡秋全	董事长	2017 年 8 月 25 日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	老窖集团、泸州老窖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相立军	董事、副董事长	2017 年 8 月 25 日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杨炯洋	董事	2017 年 8 月 25 日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	老窖集团、泸州老窖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邓晓春	董事	2017 年 8 月 25 日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	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曹勇	董事	2017 年 8 月 25 日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	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程华子	董事（职工董	2017 年 8 月 25 日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	职工代表大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

姓名	董事类型和职务	董事本届任职期限	董事提名人	董事选举时间和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届次
	事）			议（临时）
贝多广	独立董事	2017 年 8 月 25 日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平	独立董事	2017 年 8 月 25 日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	老窖集团、泸州老窖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荣健	独立董事	2017 年 8 月 25 日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	老窖集团、泸州老窖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项振华	独立董事	2017 年 8 月 25 日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	老窖集团、泸州老窖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蒲虎	独立董事	2017 年 8 月 25 日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	老窖集团、泸州老窖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注 1：董事相立军先生、独立董事李平先生尚待取得监管机构的任职资格批复。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尚空余两名董事，空余董事人选待按相关提名要求确定后，再另行向股东大会提名进行选举。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蔡秋全：男，汉族，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毕业。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老窖集团副总经理。1994 年 8 月至 1995 年 3 月任泸州老窖销售部副部长；1995 年 4 月至 1997 年 4 月任泸州老窖发展部副部长；1997 年 5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泸州老窖发展部部长；1999 年 8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泸州老窖副总经理；2000 年 6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泸州老窖董事、副总经理；2002 年 6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泸州老窖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泸州老窖董事、副总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华西有限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华西有限董事长、党委书记；2014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相立军：男，汉族，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北京市粮食局财会处助理会计师；2000 年 4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中国华能技术开发公司企业管理部干部；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华能综合产业公司电子信息事业部资产管理部助理会计师；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7 月历任华能信息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师、副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华能集团公司信息服务中

心干部；2005 年 11 月至 2012 年 5 月，历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财务部财会一处副处长、会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综合处处长；2012 年 5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预算与综合计划部综合与统计处处长；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办公厅秘书处正处级秘书、办公厅综合处处长；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16 年 9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工会主席；2016 年 11 月起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机关党委书记、工会主席；2017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杨炯洋：男，汉族，196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银峰投资董事长。1993 年 5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1996 年 9 月至 2005 年 3 月历任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副总经理、总经理、投资银行事业部副总裁；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总裁；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华西有限董事、副总裁；2008 年 12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华西有限董事、总裁；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金智投资董事长；2012 年 11 月起任银峰投资董事长；2014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总裁。

邓晓春：男，汉族。197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发展部部长，审计监察部部长，四川金瑞电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天仟重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7 年 8 月至 2002 年 2 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成都市金牛支行对公出纳、对公会计及客户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四川勇拓集团公司总经理秘书；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展部员工；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展部一处副处长；2007 年 6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展部副部长；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展部部长；2015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曹勇：男，汉族，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绵阳天润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1989 年 10 月至 1995 年 8 月历任川

江羽绒厂销售科科长、销售公司经理；1995 年 8 月至 2000 年 10 月历任涪翔羽绒制衣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四川天府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四川汽车工业集团总经理助理；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主任；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绵阳富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3 月起任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2010 年至 2012 年任四川房地产协会副会长；2012 年 7 月起兼任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华西有限董事；2014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15 年 1 月起任绵阳天润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蒋朝明：男，汉族，196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中心总经理，四川省新力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长。1986 年 9 月至 1998 年 4 月历任威远钢铁厂企管员、审计员、计划科长、项目室主任；1998 年 5 月至 2005 年 8 月历任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产权办副主任、行管部副部长，投资发展部部长等职务；2003 年 7 月起任四川省新力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2004 年 1 月起兼任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中心总经理；2014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程华子：男，汉族，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兼人力资源总监）。1993 年 3 月至 1995 年 6 月，泸州老窖酒厂酿酒六车间实习、总工程师办公室科技管理员，泸州老窖协科技管理员、政工部组织科组织干事；1995 年 6 月至 2000 年 10 月历任泸州老窖党委秘书、总经理办公室秘书处处长（1997 年 1 月至 1997 年 12 月期间兼任机关二支部书记）、酿酒二分公司办公室主任；2000 年 10 月至 2007 年 9 月历任老窖集团总裁秘书兼泸州老窖策划部副部长、老窖集团办公室主任、泸州老窖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02 年 6 月起任泸州老窖监事会股东监事）、泸州老窖企业管理部部长兼人力资源部部长（期间任监事会股东监事）；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华西有限总裁助理兼总裁办主任；2009 年 1 月至 11 月任华西有限董事、总裁助理兼总裁办主任；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华西有限董事、董事会秘书（拟聘）、总裁助理兼总裁办主任；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华西有限董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兼总裁办主任；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华西有限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裁办主任；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裁办主任；2015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5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6 年 2 月辞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贝多广：男，汉族，195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国民小微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证券业协会战略与创新委员会顾问、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生导师、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生导师。1988 年 9 月至 1993 年 9 月任财政部国债司副处长；1993 年 10 月至 1995 年 9 月任中国证监会国际部副主任；1995 年 10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 JP 摩根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1998 年 4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一创摩根证券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副董事长；2014 年 1 月起担任国民小微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2014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平：男，汉族，195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1984 年至 1992 年在四川大学法律系任教；1992 年至 2010 年任四川大学法律系教研室主任；1998 年至 2016 年任四川大学法学院副院长；2016 年起任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2017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荣健：女，汉族，196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1992 年 9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北京市财政局干部；1994 年 9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京都会计师事务所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华证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06 年 6 月起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4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项振华：男，汉族，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一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89 年 8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浙江省人民警察学校教师；1997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人民日报社记者编辑；2000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4 年 2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北京市懋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4 年 11 月起任北

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 年 8 月起任北一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2 月起任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蒲虎：男，汉族，197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市律师协会副监事长，政协成都市委员会常委，四川广力律师事务所主任，四川广力营销策划公司董事。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7 月担任成都市泡桐树小学教师；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10 月担任《少年时代》杂志社编辑；1997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2 月担任成都电视台记者；200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四川广力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2015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的任职和简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姓名、监事类型和职务、任职期限、提名人、选举时间和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届次情况如下：

姓名	监事类型和职务	监事本届任职期限	监事提名人	监事选举时间和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届次
庞晓龙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8 月 25 日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	职工代表大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临时）
赵明川	监事	2017 年 8 月 25 日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王鑫	监事	2014 年 7 月 1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	四川省新力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1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注 1：职工监事庞晓龙尚待取得监管机构的任职资格批复。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尚空余一名监事，空余监事人选待按相关提名要求确定后，再另行向股东大会提名进行选举。鉴于本次选举后，监事人数少于三人，本公司原监事王鑫女士继续履职至新监事选举完成并取得监管机构的任职资格批复。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庞晓龙：男，汉族，196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 年 7 月至 1987 年 10 月任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管理科干部；1987 年 10 月至 1989 年 6 月任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管理科办事员；1989 年 6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管理科副科长；1992 年 12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

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管理科科长；1994 年 4 月至 1995 年 2 月任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检科科长兼经济检查所所长；1995 年 2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同科科长；2002 年 1 月至 2002 年 5 月，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科科长；2002 年 5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泸州市纪委副书记、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泸州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泸州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预防腐败局局长；2015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17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赵明川：男，汉族，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毕业。现任本公司监事、华能四川水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82 年 7 月至 1987 年 10 月任四川省电力局豆坝发电厂财务科科员；1987 年 11 月至 1990 年 9 月任四川省电力局豆坝发电厂财务科副科长；1990 年 9 月至 1992 年 11 月任四川省电力局财务处综合科科员；1992 年 11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四川省电力局财务处综合科科长；1996 年 3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四川省电力公司江油发电厂副厂长；1998 年 11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四川省电力公司财务处处长；2000 年 6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四川省电力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四川省电力公司副总会计师；2001 年 11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甘肃省电力公司总会计师；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中国华能集团四川分公司副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永诚财务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6 年 10 月起任华能四川水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华西有限董事；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本公司董事；2017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王鑫：女，汉族，197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中心总经理助理、投资管理部部长，四川省新力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成都市人大后勤服务公司会计；2000 年 6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四川金典会计师事务所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公司财务主管；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工程事业部财务处副处长；2008 年 8 月起任四川省新力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1 月起任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中心投资管理部部长；2013 年 1 月起任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中心总经理助理；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华西有限监事；2014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和简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姓名、职务、任职期限、提名人、选举时间和董事会届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限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人	高级管理人员选举时间和董事会届次
杨炯洋	总裁	2017 年 8 月 3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	蔡秋全	2017 年 8 月 31 日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祖强	副总裁	2017 年 8 月 3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	杨炯洋	2017 年 8 月 31 日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邢怀柱	合规负责人	2017 年 8 月 3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	杨炯洋	2017 年 8 月 31 日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胡小泉	副总裁	2017 年 8 月 3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	杨炯洋	2017 年 8 月 31 日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财务负责人	2017 年 8 月 3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	杨炯洋	2017 年 8 月 31 日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程华子	副总裁	2017 年 8 月 3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	杨炯洋	2017 年 8 月 31 日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杜国文	副总裁	2017 年 8 月 3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	杨炯洋	2017 年 8 月 31 日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邢修元	副总裁	2017 年 8 月 3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	杨炯洋	2017 年 8 月 31 日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曾颖	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8 月 3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	蔡秋全	2017 年 8 月 31 日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于鸿	首席风险官	2017 年 8 月 3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	杨炯洋	2017 年 8 月 31 日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杨炯洋，参见“第八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和简历”。

祖强：男，汉族，196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上海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分公司总经理。1985 年 9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

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国际经济贸易研究所编辑；1996 年 6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中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前门营业部副总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华西有限北京紫竹院路营业部总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华西有限总裁助理；2008 年 2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华西有限副总裁；2014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2013 年 1 月起兼任本公司上海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分公司总经理；2014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

邢怀柱：男，汉族，197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四川省峨眉山市检察院助理检察员；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四川省证券监督管理办公室科长；1999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历任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上市处、期货处、机构处、党委办公室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2012 年 7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泸州市政府副秘书长；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华西有限合规负责人；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华西有限首席风险官；2014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2016 年 1 月辞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

胡小泉：男，汉族，196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华西期货董事长。1983 年 7 月至 1984 年 11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乐山地区中心支行信贷员；1984 年 11 月至 1986 年 4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乐山市分行调研室副主任；1986 年 4 月至 1989 年 8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稽核处科级稽核员；1989 年 8 月至 1991 年 5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广元市分行行长助理；1991 年 6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金融研究所理论室主任；1994 年 4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四川证券交易中心副总经理；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华西有限总裁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华西有限副总裁；2008 年 5 月起任华西期货董事长；2014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2014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程华子，参见“第八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和简历”。

杜国文：男，汉族，196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现任本公司副总裁，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总经理。1988 年 7 月至 1992 年 8

月任保定自来水公司技术设计科副科长；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主任科员；1998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融资总部业务董事；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银行部总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融资部副总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华西有限总裁助理、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华西有限副总裁，2013 年 1 月起任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总经理；2014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

邢修元：男，汉族，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深圳分公司总经理，银峰投资董事。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员；1995 年 6 月至 1996 年 10 月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职员；1996 年 10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观研究部副经理、投资研究部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07 年 7 月历任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监、投资部总监、总经理助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深圳市海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华西有限副总裁，2011 年 8 月起任深圳分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起任银峰投资董事；2014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

曾颖，男，汉族，1973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1993 年 7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2005 年 2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副主任；2006 年 1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副主任；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主任；2009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办主任；2016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于鸿，男，汉族，1970 年 3 月生，新加坡国籍，现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2000 年至 2002 年，任星展银行总部风险管理部助理副总裁；2002 年至 2007 年，任花旗银行亚太区总部 FICC 结构产品交易部执行总裁；2007 年至 2011 年底，任高盛高华证券投资银行部门执行董事；2012 年，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3 年至 2015 年，任平安证券首席风险分析师；2016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机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机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52]	在兼职单位领薪情况
蔡秋全	董事长	老窖集团	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否
杨炯洋	董事、总经理	银峰投资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否
邓晓春	董事	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发展部部长、审计监察部部长	5%以上股东	是
		中航宝胜（四川）电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否
		天仟重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否
		四川绵竹剑南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否
		四川剑南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否
		四川绵竹剑南春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否
		四川天益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否
		绵竹金盛源生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	否
		四川中国白酒金三角品牌运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否
		四川汇金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否
		四川剑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否
		四川鸿生金融仓储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否

[52] 此处“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系指除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而与发行人为关联关系外的其他关系。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52]	在兼职单位领薪情况
		四川绵竹剑南春大酒店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否
		德阳天元酒业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否
		四川绵竹剑南春森林公园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否
		杨凌绿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否
		四川益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否
		德阳市旌阳民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否
		四川绵竹富利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否
		四川天成祥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否
		绵竹剑南春保健酒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	否
		四川明福通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	否
		绵竹市天益酒类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否
		成都汉鼎艺术品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否
		四川省文君酒厂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	否
		成都市瑞驰精工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	否
		四川省文君酒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	否
		绵竹益恒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否
曹勇	董事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是
		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5%以上股东	否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否
相立军	董事、副董事长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	副总经理、党	无	是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52]	在兼职单位领薪情况
		司	委委员、机关党委书记、工会主席		
贝多广	独立董事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是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是
		中国证券业协会创新发展战略专业委员会	顾问	无	否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	院长	无	是
		上海财经大学	博士生导师	无	否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是
		仁达普惠（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是
项振华	独立董事	北一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是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是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	是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否
		浙江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是
荣健	独立董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无	是
蒲虎	独立董事	四川广力律师事务所	主任	无	是
		成都市律师协会	副监事长	无	否
		政协成都市委员会	常委	无	否
		四川省广力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否
李平	独立董事	四川大学法学院	教授	无	是
		四川川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	是
程华子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	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否
庞晓龙	职工监事、党委	无	无	无	否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52]	在兼职单位领薪情况
	副书记				
赵明川	监事	华能四川水电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是
		四川华能宝兴河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	否
		四川华能泸定水电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否
		四川华能康定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	否
		四川华能太平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	否
		四川华能东西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否
		四川华能涪江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	否
		华能明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	否
胡小泉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华西期货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否
		华期梧桐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孙公司	否
祖强	副总裁	华西证券上海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分公司	总经理	分公司	否
		华西期货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否
邢修元	副总裁	银峰投资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否
		华西证券深圳分公司	总经理	分公司	否
杜国文	副总裁	华西证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	总经理	分公司	否
邢怀柱	合规负责人	四川省证券期货业协会	副会长	无	否
曾颖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否
于鸿	首席风险官	无	无	无	无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独立董事蒲虎先生持有四川广力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50%的股权。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6 年，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职务	2016 年在本公司领取税前薪酬数额（万元）	2016 年是否在关联方领薪
蔡秋全	董事长	530.26	否
相立军	董事、副董事长	-	是
杨炯洋	董事、总裁	592.96	否
邓晓春	董事	4.80	是
曹勇	董事	4.80	是
程华子	董事、副总裁	417.39	否
贝多广	独立董事	12.00	否
李平	独立董事	-	否
荣健	独立董事	12.00	否
项振华	独立董事	12.00	否
蒲虎	独立董事	12.00	否
庞晓龙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76.40	否
赵明川	监事	-	是
王鑫	监事	3.60	是
祖强	副总裁	646.16	否
邢怀柱	合规负责人	360.58	否
胡小泉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380.27	否
杜国文	副总裁	361.49	否
邢修元	副总裁	290.38	否
曾颖	董事会秘书	127.42	否
于鸿	首席风险官	143.08	否

注 1：泸州老窖于 2010 年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蔡秋全先生时任泸州老窖董事及副总经理，为该计划的激励对象之一被授予股票期权并已行权。2015 年 3 月，蔡秋全先生辞去泸州老窖董事、副总经理的职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蔡秋全先生已不持有泸州老窖股份。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署协议和做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公司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除上述劳动合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等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亦均未涉及刑事诉讼。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做出承诺，承诺本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结合证券公司特点，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客户资产保护状况，以及由证券公司业务特点所决定的相关风险及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情况、公司合规管理、业务开展等信息；并实采取有关措施，强化对投资者的风险揭示和风险教育。

此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对本招股说明书内容做出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对本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未对本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董事变动情况

1、报告期初，华西有限董事会成员构成为：蔡秋全先生（董事长）、杨炯洋先生、赵明川先生、乔天明先生、曹勇先生、卿松先生、王劲先生、程华子先生、任品先生，独立董事王连凤女士、黄友先生、章成平先生。

2、2014 年 7 月 3 日，华西有限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选举程华子先生为职工董事。

3、2014 年 7 月 11 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蔡秋全先生、

赵明川先生、杨炯洋先生、乔天明先生、曹勇先生、蒋朝明先生、卿松先生为董事，选举贝多广先生、项振华先生、荣健女士、张四纲先生、王擎先生为独立董事，与职工董事程华子先生组成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4、2015 年 9 月 16 日，华西证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王擎先生辞任独立董事，选举蒲虎先生为独立董事；同意更换董事乔天明先生，选举邓晓春先生为董事。

5、2017 年 8 月 22 日，华西证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临时）选举程华子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6、2017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蔡秋全先生、相立军先生、杨炯洋先生、曹勇先生、邓晓春先生为董事，选举项振华先生、荣健女士、蒲虎先生、李平先生、贝多广先生为独立董事，与职工董事程华子先生组成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本公司因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在已选举的董事中，7 名原董事继续担任董事，超过董事人数的一半，且董事长一直未发生变更，因此，本公司近三年董事无重大变化。

（二）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变化的具体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姓名	最近三年及一期任职	任职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邓晓春	董事	2015 年 9 月 16 日华西证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董事	新任
蒋朝明	董事	2014 年 7 月 11 日华西证券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被选举为董事	新任
相立军	董事、副董事长	2017 年 8 月 25 日华西证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董事	新任
乔天明	董事	2015 年 9 月 16 日华西证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换董事	更换
王劲	董事	2014 年 7 月 11 日华西证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不再成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任期届满
任品	董事	2014 年 7 月 11 日华西证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不再成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任期届满

姓名	最近三年及一期任职	任职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赵明川	董事	2017 年 8 月 25 日华西证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不再成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任期届满
蒋朝明	董事	2017 年 8 月 25 日华西证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不再成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任期届满
卿松	董事	2017 年 8 月 25 日华西证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不再成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任期届满
贝多广	独立董事	2014 年 7 月 11 日华西证券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被选举为独立董事	新任
项振华	独立董事	2014 年 7 月 11 日华西证券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被选举为独立董事	新任
荣健	独立董事	2014 年 7 月 11 日华西证券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被选举为独立董事	新任
张四纲	独立董事	2014 年 7 月 11 日华西证券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被选举为独立董事	新任
王擎	独立董事	2014 年 7 月 11 日华西证券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被选举为独立董事	新任
蒲虎	独立董事	2015 年 9 月 16 日华西证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独立董事	新任
李平	独立董事	2017 年 8 月 25 日华西证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独立董事	新任
王擎	独立董事	2015 年 9 月 16 日华西证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换董事	辞职
王连凤	独立董事	2014 年 7 月 11 日华西证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不再成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任期届满
黄友	独立董事	2014 年 7 月 11 日华西证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不再成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任期届满
章成平	独立董事	2014 年 7 月 11 日华西证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不再成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任期届满
张四纲	独立董事	2017 年 8 月 25 日华西证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不再成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任期届满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监事变动情况

1、报告期初，华西有限监事会成员构成为：郑晓满先生（监事会主席）、王志芳女士、王鑫女士。

2、2014 年 7 月 3 日，华西有限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选举郑晓满先生为

职工监事，与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2014 年 7 月 11 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志芳女士、王鑫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4、2017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临时）选举庞晓龙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与本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5、2017 年 8 月 25 日，华西证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明川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报告期初，华西有限高级管理人员构成为：总裁杨炯洋先生，副总裁胡小泉先生、程华子先生、祖强先生、李小平先生、邢修元先生、杜国文先生，合规负责人邢怀柱先生，董事会秘书程华子先生，财务负责人李斌女士。

2、2014 年 7 月 11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同意聘请杨炯洋先生为总裁，祖强先生、胡小泉先生、杜国文先生、刑修元先生、李小平先生为副总裁，程华子先生为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聘任邢怀柱先生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李斌女士为财务负责人。

3、2014 年 11 月 7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五次会议，同意李斌女士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同意聘请胡小泉副总裁兼任财务负责人。

4、2015 年 9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一次会议，同意程华子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同意聘请曾颖先生兼任董事会秘书，程华子先生的董事会秘书的任期至曾颖先生任职资格获得核准之日止；同意聘任于鸿先生为首席风险官，邢怀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邢怀柱首席风险官的任期至于鸿先生任职资格获得核准之日止。

5、2017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杨炯洋先生为总裁，祖强先生、程华子先生、杜国文先生、刑修元先生为副总裁，胡小泉先生为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聘任曾颖先生为董事会秘书，邢怀柱先生为合规负责人，

于鸿先生为首席风险官。

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具体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姓名	近三年及一期任职	任职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李斌	财务负责人	2014年11月7日华西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更换财务负责人	工作变动
程华子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14年7月11日华西证券第一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被聘副总裁兼任董事会秘书；2015年9月13日华西证券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一次会议更换董事会秘书	工作变动
曾颖	董事会秘书	2015年9月13日华西证券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一次会议被聘任为董事会秘书	新任
胡小泉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014年11月7日华西证券第一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被聘副总裁兼任财务负责人	工作变动
邢怀柱	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	2014年7月11日华西证券第一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被聘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2015年9月13日华西证券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一次会议更换首席风险官	工作变动
于鸿	首席风险官	2015年9月13日华西证券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一次会议被聘任为首席风险官	新任
李小平	副总裁	2017年8月31日华西证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	任期届满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概述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依法维护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选举或者聘任董事、独立董事、职工董事、监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为了进一步落实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运行，本公司根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为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依法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

本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运行情况良好，维护了股东利益，保障了本公司高效运行。

二、股东大会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九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 1 年内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购买、出售资产不包括与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听取合规负责人关于公司合规状况的报告；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召开时间为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理由；董事会应向股东作出解释。发生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时，本公司在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 2 位或 2 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 1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购买、出售资产不包括与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四）股权激励计划；

（五）修改公司章程；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自 2014 年 7 月 11 日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了十三次会议。

三、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

解散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制定公司的业务经营、人事薪酬、风险控制等基本管理制度；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部门和下属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负责组织对公司总经理（总裁）的绩效考评，参照总经理（总裁）的考评意见，组织对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的绩效考评；并在绩效考评的基础上决定其报酬及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十八）决定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以及会计差错调整事项。

（十九）审议公司的证券自营投资规模；

（二十）听取合规负责人的工作报告；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公司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发生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监事会提议、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总经理（总裁）提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提议、董事长认为必要等情形时，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本公司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过半数董事参加方可举行。

本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自 2014 年 7 月 11 日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召开了三十九次会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由董事会确定。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1、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得少于二分之一。委员会组成人员由董事长或全体董事会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召集并主持委员会会议。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经理层人员的选聘政策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经理层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薪酬制度和薪酬政策及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对董事的履职情况和经理层人员履职情况、绩效情况提出评价意见；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召开一次，在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前召开；临时会议根据需要召开。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两日前通

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议定事项，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列席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非委员董事、监事和经理层人员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自 2014 年 7 月 11 日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议召开了七次会议，其召集、提案、召开、主持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以上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得少于二分之一，并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组成人员由董事长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召集并主持委员会会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对外部审计机构行为进行监督；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审查和评价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研究并发表意见；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召开一次，在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前召开；临时会议根据需要召开。委员会委应于会议召开两日前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召开；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议定事项，必须经全体委员的半数通过。

自 2014 年 7 月 11 日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审计委员

会议召开了六次会议，其召集、提案、召开、主持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风险控制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会组成人员由董事长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召集并主持委员会会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拟定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总体原则和方针；

（二）设计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

（三）对公司资金筹集、资金投向等方面的政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业务，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决策、计划及资产流动性等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建议；

（五）定期向董事会通报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风险和风险管理状况；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召开一次，在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前召开；临时会议根据需要召开。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两日前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议定事项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自 2014 年 7 月 11 日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议召开了六次会议，其召集、提案、召开、主持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

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 5 年以上；

（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具有学士以上学位；或者从事证券工作 10 年以上或曾担任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 8 年以上的人员，学历要求可放宽至大专；

（三）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四）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证券公司董事的资格；

（五）具有监管部门颁布的有关独立董事制度的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

（六）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权利：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金额超过 300 万元或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独立董事为贝多广先生、张四纲先生、荣健女士、项振华先生、蒲虎先生，其中荣健女士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人选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原则上由专人担任，亦可由公司董事兼任。但如某一行为应由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士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董事会秘书的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三）从事证券工作 3 年以上，或者金融、法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

（四）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学士以上学位；或者从事证券工作 10 年以上或曾担任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 8 年以上的人员，学历要求可放宽至大专；

（六）曾担任证券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 2 年，或者曾担任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 4 年，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工作经历；

（七）通过监管部门认可的资质测试。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监管机构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八）《公司法》、《证券法》、监管部门和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监事会的督促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的事项及其他待办理事项。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曾颖先生。

四、监事会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 2 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1 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公司应将其内部稽核报告、合规检查报告、月度或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及时报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公司的财务情况、合规情况向股东大会年度会议做出专项说明。

截至目前，本公司监事会由郑晓满先生、王志芳女士、王鑫女士等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王志芳女士、王鑫女士为外部监事，郑晓满先生为职工监事。

自 2014 年 7 月 11 日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了九次会议，其召集、提案、召开、主持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制度及其履职情况

本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

董事会负责。本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副总经理须任职前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董事可受聘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和监管机关认定的或者经董事会决议确认的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从事证券工作 3 年以上，或者金融、法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

（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三）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学士以上学位；或者从事证券工作 10 年以上或曾担任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 8 年以上的人员，学历要求可放宽至大专；

（四）曾担任证券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 2 年，或者曾担任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 4 年，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工作经历；

（五）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质测试。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从获聘之日起计算，可以连聘连任。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下属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设置方案；

（五）拟订公司业务经营、人事薪酬、风险控制等基本管理制度；

（六）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

（八）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员工；

（九）负责向董事会提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绩效考评意见；负责组织对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之外的员工的绩效考核，并根据公司薪酬制度确定其报酬。

（十）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杨炯洋先生、祖强先生、邢怀柱先生、胡小泉先生、程华子先生、杜国文先生、邢修元先生、李小平先生、曾颖先生和于鸿先生。

六、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行为及接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1、四川省达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向达州朝阳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达市地税稽罚[2014]49 号），因达州朝阳中路证券营业部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92.77 元，处以 196.39 元的罚款；因达州朝阳中路证券营业部不进行纳税申报而少缴的税款 286.2 元，处以 143.1 元的罚款。达州朝阳中路证券营业部已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四川省达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证明，确认达州朝阳中路证券营业部上述行政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的行政处罚。

2、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1月16日向成都天府二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高国税简罚[2015]292号），对成都天府二街证券营业部逾期未申报增值税的行为，处以400元的罚款。成都天府二街证券营业部已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2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成都天府二街证券营业部的上述违法行为仅受到400元的罚款，不属于前述《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税务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

法行为。

3、广州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于2015年7月17日向广州珠江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穗国税直简罚[2015]22号），对广州珠江东路证券营业部逾期未申报增值税的行为，处以60元的罚款。经发行人律师核查，广州珠江东路证券营业部已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2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广州珠江东路证券营业部的上述违法行为仅受到60元的罚款，不属于前述《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税务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4、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6年4月25日向北京彰化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海一国简罚[2016]2253号），对北京彰化路证券营业部逾期未申报企业所得税的行为，处以100元的罚款。经发行人律师核查，北京彰化路证券营业部已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2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北京彰化路证券营业部的上述违法行为仅受到100元的罚款，不属于前述《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税务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近三年及一期内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机构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的处罚。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第十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的目标及原则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帮助公司做到风险和收益的最优匹配，动态、及时、全面、有效地管理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具体包括：

- 保证经营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在符合公司风险偏好和容忍度的范围内，促进公司稳健、持续发展。
- 有效管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尤其重点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
- 保障客户和公司资产的安全，维持良好社会形象。
- 根据各业务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引导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
- 形成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实现全员、全业务、全过程风险管理，使全体员工增强风险管理意识，增强合法合规经营和风险防范与控制责任感。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原则是：

- 全面性：风险管理应当系统化，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及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与管理环节。
- 合理性：风险管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与公司经营范围、业务规模、风险状况及所处的环境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风险管理目标。
- 独立性：承担风险管理监督检查职能的部门和岗位应当保持其工作的独立性。
- 重要性：风险管理应当在全面管理的基础上，对重要业务、重大事项、主要操作环节和高风险领域实施重点管理。

- 制衡性：公司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前台业务运营与后台管理支持适当分离，不相容部门或岗位应适当隔离。

（二）风险管理的特色及优势

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等监管规定，以国际国内行业领先券商为标杆，打造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目前形成了以下的风险管理特色与优势：

1、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以及多层次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在制度中明确了公司整体风险管理的目标、原则、组织架构、授权体系、相关职责。本公司目前形成了四个层级的风险管理架构：第一层级为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第二层级为公司总裁、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各业务管理委员会、首席风险官及合规负责人；第三层级为风险管理部门、稽核审计部门、合规管理部门、计划财务部门、资金运营部门、结算管理部门、信息技术部门；第四层级为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同时，在涉及信用交易、代销金融产品、资产管理等业务的部门设置了风险管理岗。

2、倡导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理念

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为业务部门，直接进行业务操作，面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应当具备健全的组织架构，有效的决策并执行业务方案，从源头控制风险事件的发生；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由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务部、计划财务部、资金运营部、信息技术部等部门构成，通过健全有效的组织架构，对业务部门起到监控和制衡的作用。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为内外部稽核，通过稽核审计对公司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不断优化公司组织架构体系。

3、制定了公司风险偏好和容忍度及风险限额体系

本公司风险偏好和容忍度是反映董事会和经理层愿意接受风险程度的总体观点，是公司对风险的基本态度。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公司整体风险偏好及容忍度的设置，成为公司建设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中战略层面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实现盈利、风险和资本有

效平衡的重要保障。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风险管理需求，公司目前采取“稳健型”的风险偏好，按照“平衡、稳健、审慎”的原则处理风险与收益的关系。

本公司建立了风险限额体系，包括事前的限额设置，事中的严格监控，和事后的反馈评估。从限额指标的方案提出、限额审批分配，到预警提示、超限申请、触限处置等流程都严格有序的执行。

4、风险量化模型建设

目前公司新业务和新产品创新层出不穷，风险的复杂程度和风险量级成倍增加，本公司不断强化以风险定量分析为主的风险管理措施，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对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工作。

5、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通过建设符合公司风险管理整体战略的信息管理系统，更好地支持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工作。本公司在现有系统架构的基础上，制定了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发展战略，目前正分阶段自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功能模块，系统初期建设已经完成并投入使用。

（三）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本公司建立了完整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经理层、各职能部门、各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职责明确，制定了一系列风险管理制度，形成了自上而下的四级风险管理体系。本公司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公司董事会、经理层、风险管理等内控部门、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四个层级构成。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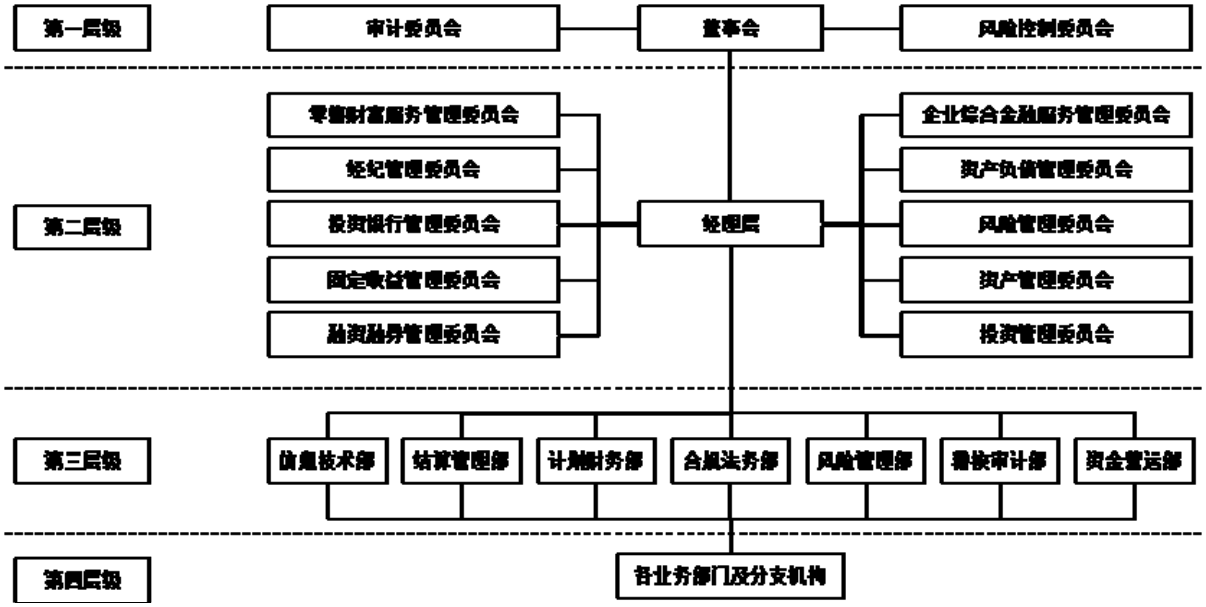

1、董事会及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审议风险管理制度、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任免首席风险官等。董事会可授权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行其全面风险管理的部分职责。

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以及需董事会审定的重大决策和重大风险解决方案等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2、公司总裁、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各业务管理委员会、首席风险官及合规负责人

公司总裁及经理层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负责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制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等的具体执行方案；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报告；建立涵盖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等。风险管理委员会分析市场重大风险和重大突发事件，识别、评估风险，并研究控制公司风险的措施；根据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审议部门年度风险限额指标，以及年度内风险限额指标调整申请；根据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审议并决定是否开展新业务；在公司授权范围内，审议并决定是否开展可能引起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发生重大变化的业务和产品；审议或决定公司与风险管理相关的制度；审议或决定公司与风险管理相关的办法级

以上规章制度；当公司或公司发行的产品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时，研究并决定控制风险的应对措施；根据公司授权，审议或决定与风险管理相关重要事项。各专业委员会分别为经纪业务、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行业务、融资融券等业务经营管理的决策和风险管理机构，实行总裁领导下的主管领导负责的集体决策制。

首席风险官负责组织风险管理部门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识别、监测、评估、报告和应对公司整体风险，并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合规负责人负责组织合规管理部门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规则、公司重大决策和主要业务活动的合规性审核，为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经营、管理提供合规性服务并进行监督和检查。

3、风险管理部门、合规管理部门、稽核审计部门、计划财务部门、资金运营部门、结算管理部门、信息技术部门

风险管理部门是具体负责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的部门，其负责拟定公司风险偏好和容忍度方案、流动性风险管理方案、风险限额管理方案等；对新业务、新产品等进行风险评估，评估量化交易策略和风险计量模型；通过建立风险信息管理系统，动态监控公司关键风险指标情况，判断和预测各类风险指标的变化，及时预警超越各类、各级风险限额的情况；拟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措施和流程；组织开展综合压力测试；牵头并配合业务部门识别、评估、监测、报告、控制和处置业务经营中的各类风险。风险管理部门定期向总裁和首席风险官提交风险管理报告。

合规管理部门是负责全公司合规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对公司经营管理实施法规性、制度性的风险管理。通过加强制度体系建设职能和制度执行监督、检查，履行合规风险管理职责。

稽核审计部门是负责公司对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的经营管理进行内部稽核审计的职能部门，通过参与内控体系建设，实施内部控制有效性、风险管理有性的检查与评价等。计划财务部门是公司财务控制、会计核算的职能部门，负责制定公司各项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组织并实施公司整体财务规划，负责税务核算及各项税种申报与缴纳，加强财务风险控制等。资金运营部门是公司资金管理机构，也是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公司资产负债总量和结构管理，设定资金分配机制,负责监控净资本和流动性等风

险控制指标，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等。结算管理部门按照证券监管机关监管规定与要求，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和资金安全，规范证券登记结算行为，防范证券登记结算风险，并履行证券交易资金结算风险管理职责。信息技术部门通过保障公司交易系统安全，会同风险管理部门建设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保障风险管理信息全面、及时、准确、真实传递，使公司各层级风险管理组织掌握风险信息等履行风险管理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声誉风险管理，包括公司信息披露、舆情监测、新闻媒体管理、公共关系管理等。

4、各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

公司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对风险管理承担第一责任，负责执行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限额方案。公司每位员工要有风险管理意识和技能，对本岗位出现的非系统性风险承担直接责任。公司对财务会计、信息技术等关键岗位实施垂直管理，对风险管理岗位实施双重管理。

（四）风险管理主要措施

1、风险识别与评估

风险识别与评估是指根据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对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进行辨识、分析与评价。包括对公司各项业务管理制度、重大业务经营计划、创新业务方案、产品估值模型、风险计量模型等进行事前的风险评估。风险管理部门和计划财务部门应对产品估值模型和风险计量模型有效性进行检验和评估，并定期进行重检。

业务管理部门与风险管理部门应持续对各类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与评估。通过梳理所有业务和管理活动的流程，对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识别，分析风险可能导致的危害并采用技术方法加以量化，根据风险限额来确定风险能否接受，继而采取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

2、风险计量与监控

风险管理部门运用包括风险价值、信用敞口、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或模型

来计量、监控和评估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可量化的风险类型，业务部门应针对各类业务的主要风险点和风险性质，制定明确风险管理流程和控制措施。

经纪业务监控的主要内容，包括经纪业务经营管理是否根据业务各环节存在的风险制定业务流程和控制措施并有效实施，业务活动中是否存在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及其他客户资产、非法融入融出资金、违反适当性原则、违反执业操守等违规行为，客户在传统经纪业务和信用交易业务中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投资业务监控的主要内容，包括投资业务管理是否建立健全自营决策程序、风险评估机制和风险限额方案，业务开展中是否建立严格的分离制度和健全的授权体系，业务运作各环节是否有严密的制度和严格的控制措施，业务运作中是否存在规模失控、决策失误、超越权限、变相自营、帐外自营、操纵市场、超限额等非正常或禁止行为。

投资银行业务监控的主要内容，包括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是否制定完善的投资银行项目管理制度、业务流程、作业标准、风险限额方案和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建立科学、规范、统一的本公司质量评估体系和发行定价模型，是否建立投资银行业务的决策管理和承销风险评估与处理机制，有无因管理不善、权责不明、未勤勉尽责、超限额导致风险和损失的情况。

资产管理业务监控的主要内容，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及保本保底导致的风险，是否针对主要业务环节制定规范的业务流程、操作规范、风险限额方案和控制措施并严格执行，受托投资管理合同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严格合同审批程序，受托投资管理是否在账户设立、资金管理、业务开展等方面分户管理、独立决策、独立运作，是否建立规范的风险预警机制。

融资融券业务和约定购回业务监控的主要内容，包括融资融券业务和约定购回业务是否制定科学完善的决策、授权、执行和管理程序，业务总量及净资本相关指标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和公司限额要求，客户信用账户分类风险点出现预警或超过监控阀值的是否得到正确及时的处理，客户在融资融券和约定购回业务中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证券研究所和风险管理部对担保品折算率模型及其他业务参数因子提出建议和评估。

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监控的主要内容，包括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是否建立合理有效的决

策、执行、监督、反馈机制，是否建立健全信息隔离制度及违约处置流程，风险管理委员会过会条件是否有效执行，业务总量及净资本相关指标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和公司限额要求，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导致履约偿付能力是否足够，履约担保比例出现预警或超过监控阀值时是否得到正确及时的处理，标的证券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融资人履约能力及信用风险变化等。对于大额融资项目，风险管理部还会对业务部门尽职调查过程进行独立复核。

新三板做市业务监控的主要内容，包括做市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风险管理流程是否完善合理，业务整体风险状况是否在公司规划容忍度范围内，做市业务各项限额指标是否严格执行，做市业务风险识别是否全面，做市商义务是否按规则全面达标，业务规模是否控制在董事会授权许可的范围内，做市业务估值是否准确合理等。

各类创新业务的监控内容，包括创新业务在开展前是否制订了业务决策流程、风险评估机制和风险限额方案，根据业务各环节存在的风险制定业务流程、业务标准和控制措施并有效实施，客户在创新业务中是否存在异常情况。风险管理部门和计划财务部对产品估值模型和风险计量模型进行检验和评估。

3、风险报告、预警与处置

本公司建立了风险预警和报告制度。通过及时查询、有效沟通和如实反馈，使公司经理层和业务部门及时了解公司业务和资产的风险状况，掌握风险限额指标执行情况，相应调整风险管理政策和管理措施。

本公司的风险报告分为定期风险报告和不定期的专项风险报告。风险管理部每天生成综合经营信息、综合市场、综合信用、固定收益及现金管理、自营权益类投资、信用交易、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资管固定收益投资等风险日报并发送相关部门及分管领导。月度风险报告由风险管理部门牵头，各部门、分支机构配合编写，按照规定的报告路线与时限报送公司经理层、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定期的风险报告内容应当包括风险状况、损失事件、风险诱因、风险限额指标以及应对建议等。其中包括损失事件的起因、过程、结果和对策进行分析与比对；造成风险的主要因素，评估或预测防范措施的效果；风险限额指标的执行情况、与阀值的距离、公司资本的充足状况与应对建议。

风险管理部门对各业务条线实施经营计划、方案的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及时查询、核实、记录、汇总、分析和处理。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应向风险管理部门报送本部门业务风险报告及相关资料，涉及合规风险的情况还应同时向合规管理部门报告。

风险管理部门在实时监控中对于可能引发重大风险的问题，立即进行现场核查、处理，并向公司总裁和首席风险官报告。对于重要问题，风险管理部门可将相关信息通知稽核审计部门进行检查或后续跟踪；涉及合规风险的情况，应同时向合规管理部门报告。

本公司对各业务和风险种类设定风险限额指标。对监控中出现超过预警阀值或达到预警条件的风险情况，风险管理部门根据风险限额管理方案，按照不同风险级别向有关业务部门进行预警提示，并要求有关业务部门及时说明情况、问题成因以及具体解决措施和期限。

本公司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建立动态的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和资本补足机制，确保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在任一时点都符合监管规定标准；建立以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为核心的流动性风险监控指标，动态监测公司在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未来不同时间段的现金流缺口和流动性风险。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均有义务持续收集和分析可能影响实现经营目标的内外部信息，识别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及其来源、特征、形成条件和潜在影响，同时将信息传达给相关员工和相关部门。合规管理部门负责合规风险信息库的建设与维护，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收集与声誉风险相关信息，其他风险信息由风险管理部门收集、维护、分析，并筛查重要风险进行重点关注。

4、重大风险事项处理

公司对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建立应急机制，明确应急触发条件、风险处置的组织体系、措施、方法和程序，并通过压力测试、应急演练等机制进行持续改进。

对于流动性危机、交易系统事故等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责任部门不得擅自采取应对措施，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向董事长、总裁、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资金运营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汇报情况。风险管理部门和资金运营部门会同责任部门根据应急预案拟定风险处置方案后报公司领导，根据公司领导确定方案开展工作。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风险对冲、对外融资、业务规模调整、暂停业务等方式

降低公司风险、减少损失。

由风险管理部门和资金运营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综合压力测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和各专项压力测试。

（五）主要风险的管理

1、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由于市场风险因素，如股票价格、指数、利率水平的变动而导致公司资产组合价值发生变化，造成公司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当前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为权益类市场风险（受个股、股指等价格变动影响）以及固定收益类市场风险（受利率水平，信用利差水平等变动影响）。

针对市场风险，本公司构建了以风险价值 VaR、风险敏感度指标、压力测试等为核心的风险管理模型和指标体系。权益类投资风险指标包括组合市值、行业集中度、个股集中度、流动性风险指标等，固定收益类投资风险指标包含投资组合久期、DV01、个券集中度、行业集中度、发行方集中度等。本公司制定了《风险价值模型 VaR 方法论(试行)》，以 95%为置信区间，采用历史模拟法，计算投资组合的风险价值 VaR。公司发布了《风险限额管理办法》，对市场风险中的各类风险指标进行了限额设定，不断完善风险限额管理中的授权分配机制，及时对各项限额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与报告、预警与处置。

2、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公司客户、债券发行人、交易对手等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当前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固定收益自营投资、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信用交易业务以及非标资产业务等。

本公司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主要投资对象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本公司制定了《信用风险管理办法（试行）》、《风险限额管理办法》、

《风险限额管理实施细则》，对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集中度、发行方集中度等信用风险指标制定了相应的限额管理方案，防止信用风险的过度集中。本公司对信用类固定收益证券投资注重分散投资，并密切跟踪投资对信用评级变化。

在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股票质押式回购信用交易业务方面，为防范此类业务客户的信用风险，本公司制定、实行一整套涉及整个业务流程的风险防范、监控、应对机制。公司严格控制业务的总规模，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本公司《风险限额管理办法》中制定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风险控制指标及阀值，指标包括维持担保比率、履约保障比率、单一客户及单一证券集中度等风控指标；本公司建立了逐日盯市制度，对交易进行实时监控、主动预警，通过客户资信审核、授信审核、客户账户监控、发送补仓或平仓通知、及时提示交易规则等措施，严格控制业务的信用风险。为提高公司信用交易业务（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综合风险监控的及时性、有效性、全面性，本公司目前已实现动态汇总三项信用交易业务合并后的同一客户规模、同一担保品规模、业务交叉客户信息等核心数据，并形成风险日报发送公司领导及各业务部门。

针对公司开展的非标投资业务，为防范信用风险，本公司制定了《信用风险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信用风险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华西资管房地产非标债权投资业务操作指引》、《华西资管政府平台非标债权投资业务操作指引》、《公司开展房地产相关业务的准入标准》等一系列制度及操作指引，从融资方信用水平、标的项目情况、还款来源、担保品是否充足、流动性安排等多个方面进行分析，严格控制融资方的信用风险向公司传导。

3、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因内部人为操作失误、内部流程不完善、信息系统故障或不完善、交易故障等原因而导致的风险。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继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架构；健全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以及创新业务之间的信息隔离墙制度，防止出现内幕交易、利益冲突、利益输送等违规行为。本公司进一步规范业务操作规程；建立技术防范体系，完善实时监控系统，对业务进行实时监控

和风险预警，对员工从业行为的规范性进行监测；提高合规考核的力度；加大对员工的合规培训，宣传和营造全员合规、主动合规的合规文化，努力提高员工合规意识和风险管理能力，构建依法合规经营的企业文化。公司在合规法务部设置制度执行督导岗，组织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制度落实执行的情况进行抽查和督导。

在操作风险信息系统建设上，本公司计划通过内部开发或者从外部软件公司购买的方式初步统计操作风险事件，建立公司操作风险内部数据库，为操作风险量化打下基础。

4、合规风险管理

本公司持续推动合规文化建设，扎实开展合规管理专业工作，为公司各项业务实现“零违规”目标提供了有力保障。

本公司印发了《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绩效考核评价办法》以及《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绩效评价实施细则》，强化日常监督，促进提高各部门的合规风控水平。本公司修订印发了《合规审查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合规审查流程；制定了《业务申报材料审查工作流程》，提高业务申报工作的质量与效率；印发了《合规手册修订工作流程》，将《合规手册》修订工作予以固化。本公司对各部门、分支机构拟发布实施的重要制度流程、新业务和新产品方案、重大决策材料、上报监管部门的重要专项材料等资料进行严格合规审查。结合工作实际，本公司不断提高合规检查的针对性、目的性，注重专题检查，注重与公司的业务开展、与新业务新产品开发相适应。

公司在合规法务部设置制度执行督导岗，组织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制度落实执行的情况进行抽查和督导。本公司建立了定期（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和专项合规报告制度。各业务条线和职能部门按要求向合规部门报送合规报告，合规部门在审核上述合规报告的基础上，草拟公司合规报告送合规负责人审定，及时报送四川证监局。半年度、年度合规报告还须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专门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意见，保证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公司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实施细则（试行）》，并开展了多次流动性风险管理培训。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本公司确定目前公司流动性风险偏好为稳健型。本公司将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分别作为公司短期和长期的流动性风险容忍度衡量指标。本公司每年初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要求，在年度流动性专项压力测试中，以预计或规定压力情景下的净稳定资金率和流动性覆盖率为基础对公司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考察公司在未来一年内和一个月内抵御流动性风险的能力。根据业务具体需要，本公司开展债券承销、股票承销、融资类业务规模等专项流动性压力测试。流动性检测工具包括合同期限错配评估、流动性风险容忍度指标和风险限额指标监测、优质流动性资产动态管理、与市场有关的监测工具、对日常现金流量的监测及抵（质）押品监测。

本公司将不断完善流动性管理的制度建设、风险防范机制，在监管允许范围之内，努力拓宽融资渠道，合理安排负债结构，努力保持较强的偿债能力，积极提高各项业务的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本公司重视与各大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注重规范经营，维系良好信誉，保持良好的融资渠道。

6、承销与保荐风险管理

本公司制定了投资银行业务包括业务流程、作业标准、风险控制、尽职调查工作流程、内核工作、质量控制、项目协议的签署权限、发行人质量评价、文本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覆盖项目承揽、承做、立项、审核、内核、持续督导等全业务链条。本公司设立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负责拟订投资银行业务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重要政策，确定发行人选择标准、项目立项和保荐、发行方案与发行定价等，进行阶段性工作的回顾总结和计划制定，绩效和风险评估。本公司设立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规定，对投资银行业务中的申报文件和重大风险事项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为加强证券发行中的定价和配售等关键环节的决策管理，建立了承销风险评估与处理机制，通过事先评估、制定风险处置预案、建立奖惩机制等措施，有效控制包销风险；建立了中介机构评价机制，加强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的协调配合；建立了分销商分销能力评估监测制度。

《风险限额管理办法》中对投行涉及包销使用公司自有资金的单笔最大金额以及由

于采用自有资金包销而带来的损失设定了风险限额。开展包销业务前，本公司进行包销专项压力测试，对包销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对公司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控指标进行充分的压力情景分析。

二、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目标及原则

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本公司内部控制坚持以下原则：

1、健全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做到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相统一，覆盖公司的所有业务、部门和人员，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确保不存在内部控制的空白或漏洞。

2、合理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风险状况及公司所处的环境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部控制目标。

3、制衡性原则

内部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重要性原则

内部控制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针对重要业务与事项、高风险领域与环节采取更为严格的控制措施，确保不存在重大缺陷。

5、独立性原则

承担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职能的部门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

（二）内部控制环境

1、法人治理结构

本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职责明确，已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为主体的法人治理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符合规定人数。董事会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科学、透明，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高效、严谨，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的检查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健全、有效。

2、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一、风险管理”之“（三）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3、经营理念及发展战略

本公司秉持“助你成功，共享成果”的核心价值观，秉承专业化、市场化的经营理念规范运作。公司设置战略管理岗，制定了《战略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对战略管理进行常态化管理。2014 年 9 月，公司正式发布实施了《发展战略管理制度》。公司确立了“双核驱动，四大统一，成为最具活力和特色的证券金融服务商”的发展战略，设立了零售财富服务管理委员会、企业综合金融服务管理委员会负责零售财富业务及企业综合金融业务，将战略管理作为常态化工作深入推进。为有效推动零售财富管理业务转型，公司提出了“168 计划”，形成“团队+移动互联平台”的客户营销服务模式，实现 O2O 线上、线下联动，重构了零售财富业务生态，推进公司核心业务的二次创业。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秉承“视人才为企业竞争力源泉，以事业发展感召人，以薪酬待遇吸引人，以企业文化凝聚人”的基本理念，坚持以素质为基础、以战略为先导、以绩效为追求的基本原则，构建企业与员工长期合作的利益共同体，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

成长为人力资源管理基本目标。公司制定了详细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力资源规划、定岗定编，以及人才的引进、使用、考评、激励、培养、奖惩与退出等进行规范管理，建立了良好的选人、育人、用人、留人机制，人力资源开发机制、人力资源激励约束机制健全有效。

5、社会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切实做到公司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努力实现公司与员工、公司与社会、公司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公司建立了《社会责任管理制度》、《安全保卫工作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现场交易安保工作应急预案》、《营业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引》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生产体系、操作规范和应急预案。合规检查、稽核审计将安全生产作为检查重点之一。

公司通过加强投资者教育，重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提升客户的满意度，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积极开展“远离非法证券活动，传递正能量”打非宣传月等宣传工作，引导投资者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各业务条线将产品质量纳入工作管理范畴，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公司建立了客户回访机制，通过对新老客户回访收集客户对产品质量反馈信息。公司制定了《投诉管理办法》，建立了客户投诉机制，接受投诉内容全面，包括公司提供的交易系统、服务场所、服务手段、服务内容、服务态度、服务诚信、专业水平等方面，保障客户权益，促进提高客户服务质量。

公司积极参加抗震救灾援助、“领导挂点、部门包村，干部帮户”、“结对帮扶”等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回报社会。

6、企业文化

公司确立了“助你成功、共享成果”的核心价值观，以“成就价值梦想”为使命，以“专业、敬业、高效、担当”为企业精神，致力于成为最具活力和特色的证券金融服务商，并得到广泛的认同。

公司持续开展企业文化宣传落地活动，使企业文化深入人心。2014 年公司制定了

《企业文化管理办法》，并在公司本部推行企业文化宣贯工作的基础上，开始在中心城市营业部试点推行企业文化宣贯工作，主要有规范文化标语上墙、配兼职企业文化专员、问卷调查等。结合股改工作的完成，公司修订了 VI 手册并统一印刷发放。合规管理部门开始尝试每周以“合规风控速递”形式，进行合规文化宣传活动。

（三）风险评估

公司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工作，通过完善风险管理制度、构建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同时监控各项监管指标和风险限额指标，及时发现风险并采取措施控制公司总体风险。公司制定了《风险管理制度》，要求对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进行辨识、分析与评价。包括对公司各项业务管理制度、重大业务经营计划、创新业务方案、产品估值模型、风险计量模型等进行事前的风险评估。拟订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和对外签订合同、协议，应由拟稿部门负责人审核，合规管理岗位人员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经合规管理部门审查。对外签订经济合同，经计划财务部门会签，再进行合规审查。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各项业务制度报审，先报经业务归口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审核，再进行合规审查。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制订重大的经营计划和创新业务方案，要包含风险评估、监测、应对、报告及其控制措施的内容；风险管理部门对该计划、方案风险发生的概率、产生的后果及其影响程度、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等进行分析，并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合规管理部门对该计划、方案进行合规性风险评价，出具合规性审核意见。

（四）内部控制活动与措施

1、证券经纪业务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经纪业务管理制度》、《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经纪业务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经纪业务客户账户管理办法》、《经纪业务营销管理办法》和《营业部柜台业务办理规范》等经纪业务的制度体系，对经纪业务决策、业务操作、客户账户、资金存管、营销管理、产品代销、投资咨询、客户回访、客户投诉、绩效管理、风险合规管理等各方面进行了规范。

2015 年，公司设立零售财富服务管理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授权范围

内，统筹负责经纪业务。建立了零售财富服务管理委员会网络金融部、市场营销部、财富管理部、综合管理部、运营管理部、结算管理部、信息技术部等部门分支机构（经纪业务分公司、证券营业部）的组织管理模式，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建立了责任分离，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实行分支机构的授权管理机制，规范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

公司不断完善柜台业务双人、双责的监控防线，对经纪业务所涉及的系统角色划分、柜台系统权限分配与使用、用户管理、信息安全与保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有效控制了风险。建立了客户账户管理制度，对客户身份的真实性进行了审查，登记客户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公司开展的证券金融业务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业务。公司对证券金融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证券金融业务的决策和主要管理职责由公司总部承担，禁止分支机构未经公司总部批准向客户提供证券金融业务服务。公司通过 OA 办公平台的通知反馈流程和风险监控系统的风险控制流程向业务主管部门及分支机构发出风险提示，严格规避业务风险；定期开展证券金融业务压力测试，及时提示业务潜在风险。

（1）融资融券业务。公司建立了融资融券业务制度体系，对业务决策与授权体系、专业人员配备、业务培训、风险监控等方面做了系统的规定。融资融券业务组织架构清晰合理，前、中、后台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协调配合，确保了业务运行平稳有效。根据客户征信结果确定客户信用等级和初始保证金比例，做到风险可控；根据市场情况修订更新担保品折算率模型来控制市场剧烈波动带来的风险；强化逐日盯市制度，及时提示交易规则，对交易进行实时监控、主动预警，通过客户资信审核、授信审核、客户账户监控、发送补仓或平仓通知等措施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2）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公司建立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制度体系，对标的证券管理、信息隔离等做出了具体规定。公司对股票质押业务的流程、业务标准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市场环境对业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及时修订，形成标准版本。在业务标准方面，公司对标的证券实施标准化管理，建立质押率模型与征信因子模型。根据公司风险控制集中度指标确定业务风险阀值，并进行参数设置，确保风险可控。

（3）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公司建立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制度体系，对标的证券管理、客户准入资格、通知送达等进行了具体规定。公司对约定购回式交易业务推行标准化、精细化管理，建立了合理的征信授信体系，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时调整交易履约保障比例，增加违约处置的触发条件，有效提升了在极端情况下业务风险控制能力。

2、期货 IB 业务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中间介绍业务管理办法》、《中间介绍业务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和《中间介绍业务营业部管理实施细则》等期货 IB 业务制度，对公司中间介绍业务的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业务规则、风险控制、投资者教育、营业部管理等方面作了规定。

公司对中间介绍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建立以运营管理部为中心，营业部、信息技术部、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务部、稽核审计部等前中后台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各司其职、协调配合的组织体系，对业务开展的事前、事中及后续管理进行规范并定期检查,防范期货 IB 业务风险。

公司对营业部期货 IB 业务资格实行总部统一管理，坚持验收合格一家，展业一家的原则，由公司总部联合自查验收合格的营业部才能开展中间介绍业务。

3、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制度》、《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工作规则》、《保荐业务尽职调查工作规则》等一整套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内容涵盖部门设置、部门及人员管理、各类项目业务流程管理、内部风险控制等。

公司成立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负责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不含固定收益业务、场外市场业务）的经营管理和发展战略的制定。公司经理层设置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负责业务决策与控制，业务条线设立了内核小组，承销保荐分公司还设立了合规管理岗，全方位实施质量控制与合规管理。公司合规管理部门设立投资银行业务监控岗位，对投

资银行业务进行监控。

公司设立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负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和公司有关要求，对公司保荐及/或主承销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企业收购兼并和资产重组财务顾问、发行公司债券等有关申报文件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作出有关决定。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有权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投资银行业务中的重大风险事项进行审查和研究，并作出相关决定。

公司建立并完善了承销保荐分公司风险评估与控制系统，该系统包括三个层次：

第一、在项目操作流程中，实现全流程风险控制下的关键环节控制。投资银行业务具体操作程序一般分为项目立项、项目承作、发行项目评估、申请文件内核、项目报批、发行承销、持续督导等阶段，各阶段工作应遵循规范的业务规则和操作规程。承销保荐分公司从项目立项、项目执行、项目发行定价三个主要环节来控制风险。

第二、是实行多层级分类复核制度。承销保荐分公司对项目实行多层级分类复核制度。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发行公司债券等需要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发行项目实行四级复核：即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部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门及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分级审核。其他项目经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部门负责人和承销保荐分公司质量控制部门审核。

第三、接受公司风险控制部门的核查与监督。投资银行业务需接受公司层面风险控制体系的核查和监督：合规法务部、风险管理部是公司负责具体业务经营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履行外部风险监控及法律合规风险监控职能，对业务经营实施全过程的专业化风险监控和管理以及对公司经营管理实施法规性、制度性的风险管理；稽核审计部实施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检查与评价。

上述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在公司建立起“项目负责人-二级部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纵向业务审核，风险控制部门横向职能审核以及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综合把关的纵横联合的内部风险评估和控制系统，通过项目操作规则、审查流程的规范，通过多角度评估、纵横联合、层层控制、各个环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从而实现内部风险的全面评估和有效控制。

此外，承销保荐分公司与公司研究所、自营分公司、资产管理总部等相关部门建立严格的信息隔离墙管理机制，以防止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的发生。合规和风险管理部门设专人归口督导承销保荐分公司的合规及风险管理。

承销保荐分公司通过严谨的质量控制程序、合理的定价机制，培育核心的机构投资者，进行专业化路演推介运作，实现与发行人、投资者的有效沟通及上市后的跟踪维护，有效降低承销风险。

4、债券承销业务内部控制

公司债券承销业务的内部风险控制实行自下而上的四级管理，一级控制为项目负责人，二级控制为债券发行部，第一级及第二级内控由债券发行部质量控制小组承担对项目立项、尽职调查、材料撰写、项目进度的质量控制。三级控制为债券承销业务内核小组，对债券承销业务进行内部审核和质量技术控制；质量控制部作为债券承销业务质量控制、技术支持的专业职能部门和内核小组的常设执行机构，协助内核小组工作。四级控制为公司固定收益管理委员会，负责拟订债券承销业务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重要政策，确定发行方案与发行定价等。通过四级内控管理体系，全面严格控制债券承销业务的法律风险和发行承销风险。

公司建立了债券承销业务制度体系，从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申报、发行方案与定价等四个方面对债券承销业务实施内部控制，指导内控工作有序进行。为防范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造成的诚信及操作风险，结合自身管理特点，由公司合规法务部和风险管理部对项目进行独立审查和监控。

5、自营投资业务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指引》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自营业务内部控制机制。为确保公司自有资金投资管理业务的科学、高效、有序和安全运行，公司成立了深圳分公司，制定了《华西证券自营投资业务管理制度》、《华西证券自营业务风险监控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自营决策程序、信息管理、交易实施、会计核算及风险监控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在决策、授权与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深圳分公司”三级体制的自营业务决策机构。公司自

营业务内部实行严格的岗位分工和权限管理，对投资研究、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运营维护职责实行人员、岗位分离。

公司自营业务与其它经营业务相互分离，建立了独立的交易系统，自营交易使用专用席位，自营账户由结算管理部集中统一清算。自营投资使用自有资金和依法募集的资金，严格履行资金调度审批手续。合规和风控总部协同计划财务部负责对自营资金进行划转与监控，对自营的交易行为实行实时监控，并将法人集中清算系统与自营交易业务系统之间资金及股份的进行比对，同时将比对一致后的数据与财务数据相核对。公司计划财务部对自营浮动盈亏、交易情况进行核算、记录和报告，并与深圳分公司每日对账。公司合规和风控总部对自营证券账户统一管理。

在自营投资风险监控方面，公司建立了自营投资监控系统，由风险管理部对自营投资进行风险管理。通过对相关账户进行投资集中度限制，将个股风险限制在可控范围内；通过在系统中设定风险控制阀值实现提前预警，降低投资风险；通过建立止损制度控制自营账户的下行风险与最大损失。公司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设置了以公司预警标准、监管预警标准、监管标准递进的三级预警指标，实现了风险控制指标的实时、动态监控和自动预警。

自营业务创新方面，对拟开展的新产品、新业务，事前由自营部门与公司合规风控等相关部门共同分析论证综合风险，假定模拟场景进行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事中由风险管理部门与业务部门根据制定的风险控制指标进行实时监控；事后定期进行风险审计与风险评价，并定期开展稽核检查。

（1）股票投资风险控制

公司风险管理部门监控管理岗参与自营业务投资决策、资金、账户、清算、交易和保密等整个流程的监督管理，防范规模失控、决策失误、超越授权、内幕交易等风险。公司通过合理的预警机制、严密的账户管理、严格的资金审批调度、规范的交易操作及完善的交易记录保存制度等，控制自营业务运作风险。风险管理部门投资监控管理岗通过独立的实时监控系统负责对证券持仓、盈亏状况、风险状况和交易活动进行有效监控并定期对自营业务进行压力测试，确保自营业务各项风险指标符合监管指标的要求并控

制在公司承受范围内。

（2）债券投资风险控制

1）信用风险管理

部门对信用债投资标的进行分级管理，将投资标的分为：投资级、交易级和禁止投资级三大类。信评团队对部门持仓债券的信用情况进行持续跟踪，若发现债券发行主体存在经营恶化等对偿债能力构成负面影响的因素，需将已持有的发行主体相关债券列入关注类名单。被列入关注类名单的债券只能卖出、不能买入。若关注类名单内的债券发行主体经营情况未见好转，偿债能力进一步恶化，研究团队需出具跟踪评级意见，将其评级下调为禁止投资级。部门须积极卖出跟踪评级结果为禁止投资级的债券。若确因关注类名单内的债券发行主体经营出现改善或其他负面因素消除，研究员可将其相关债券从关注类名单内移除，恢复至投资级或交易级评级。

2）流动性风险管理

债券投资的流动性风险指当市场资金匮乏时遭遇融资困难，继而可能引发违约或被违约的风险。公司主要采用增强融资能力、控制融资规模、加强系统管理的方式限制流动性风险。

近年以来，公司大力发展银行间市场融资业务，维持合作的交易对手超过百家，类型涵盖大部分全国性银行、地方性城商行、农联社、保险公司、基金公司。客户结构多元化，融资能力不断增强，能够获得较稳定的市场资金支持。提高融资能力的同时，公司坚持遵守银行间市场相关规定，通过增资提高注册资本，释放更多的融资额度。另外，公司引入了第三方管理系统，通过对日常头寸的精细化、信息化管理，实现对流动性风险的有效控制。

3）操作风险管理

第一，加强交易人员的培训及考核。交易人员均须取得外汇交易中心本币交易资格，以及中债登和上清所的结算托管资格。每年对债券交易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风控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的业务水平、道德水准和职业操守，规避各种业务风险和道德风险，并进

行不定期考核。

第二，规范业务流程，实行权限管理。债券交易业务人员严格按照债券交易业务流程进行操作，避免出现操作失误，业务操作实行双人复核制，每笔交易的执行均由专人进行复核无误后完成。固定收益部各岗位人员工作严格按照权限范围进行业务操作，超过权限必须逐级上报审批，获批后方准予以执行。

第三，妥善存档业务单据及统计报表。固定收益部档案的存放和管理由综合管理组根据公司相关档案管理办法进行妥善保管，业务单据（包括成交单和协议合同）根据公司要求存档或寄送公司总部及相关业务监管部门；日常管理档案存档备查；部门电子文档及时进行备份保存，严防因存管不善导致业务受影响或业务机密外泄。每月初交易组将上月债券交易情况汇总制表并存档，在规定时间内上报风险控制部门投资监控管理岗。

第四，定期维护交易系统，确保部门业务在安全环境下运行。固定收益部设专人负责部门硬件设备设施管理，并定期完成网络安全系统的升级维护，同时与市场主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及时完成系统升级和测试，确保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和通讯网络畅通，严防由于系统故障引发的风险。

6、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起了职责清晰、相互制衡、运行高效的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管理运行机制，对资产管理业务的组织架构、客户适当性管理、投资运作流程、客户投诉处理、反洗钱、风险控制、信息隔离管理等做了规定。公司根据外部监管新规和资管业务发展需求，2014 年 11 月，对全部 47 项制度进行全面修订；2015 年公司通过健全制度、规范流程、完善决策体系、强化制度执行等措施进行了整改落实，并于 2015 年 4 月通过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检查验收，协会已恢复接受公司资管产品备案。

公司建立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体系。在经理层设立资产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资产管理总部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简称“投委会”）及资产管理总部办公会（简称“资产管理总部办”）。资产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经

营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拟定资管业务发展战略、重大政策和经营计划。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并决定可能引起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发生重大变化的业务和产品，控制和管理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公司资产管理总部专门负责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运作和统一管理，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投资项目的评审、论证和决策，设置合规管理岗，独立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合规管理工作，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公司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等承担相应的风险控制和监督职责。风险管理部对资产管理业务各个环节的作业风险进行监督和控制。资产管理业务与自营业务严格分离、独立决策、独立运作。

公司办理资产管理业务均须履行合同审批手续，公平对待委托人。受托资产封闭运作、专户管理，与自有资金严格隔离。公司按规定保存资产管理业务的会计账册、有关的合同、客户资料、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公司按规定向客户、监管机关披披露业务信息、项目数据、专项审计报告等材料。

公司高度重视营销以及客户服务工作，在客户适当性管理、客户身份识别与反洗钱、投资者教育、营销管理、客户投诉处理、合同回收管理以及档案管理等各个方面，均建立了完善的管理机制。采取专人专岗处理客户投诉以及客户回访等事务，加强了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7、场外市场业务内部控制

公司设立了场外市场部，负责为企业提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持续督导、定向增发等金融服务。场外市场部下设业务和后台运维岗位，业务岗位负责项目开发与承做，后台运维岗位负责项目合规审查、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持续督导。

公司制定了《推荐挂牌项目操作规则》、《推荐挂牌业务内核工作规则》、《推荐挂牌业务尽职调查工作规则》、《推荐挂牌业务持续督导工作规则》、《推荐挂牌业务工作底稿编制与管理实施细则》等一整套场外市场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内容涵盖部门设置、内部部门及人员管理、各类项目业务流程管理、内部风险控制等方面，同时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情况，持续推进制度建设，保证场外市场各项业务制度先行，风险可控。在场外市场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始终高度重视风险防范及合规管理工作，在日常工作

中严格按照规范流程操作，坚持依法、合规经营，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国家法律法规。

场外市场部下设立项委员会负责对项目立项进行审议，所有拟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项目均经合规法务部、质量控制部、场外市场部内核小组审核，保证上报材料的真实、完整以及项目的可行性。公司合规法务部对场外市场业务的合规性以及场外市场业务人员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与检查，稽核审计部门对场外市场业务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检查、监督与评价。

公司场外市场业务与经纪、自营、客户资产管理、研究咨询等业务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有关隔离墙的规定，在场地、人员、资金、账户、信息、会计核算等方面严格分开管理，严防利益冲突，场外市场业务人员遵守静默期的规定，保守客户秘密，禁止内幕交易。

8、研究咨询业务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证券研究管理办法》、《研究成果发布管理细则》、《证券研究业务信息隔离墙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制度办法，对人员管理、执业资格、研究活动、执业回避、信息披露、信息隔离、档案存管等作了规定，重点防范传播虚假消息、误导投资者、违规执业、利益冲突等风险。

研究所专设质量审核与合规审核人员，对研究报告的质量和合规性进行审核，研究报告均需通过质量与合规审核才能发布，重要的研究成果必须经研究所负责人审核同意。

研究所建立了统一的研究报告发布平台资智通报告库，各类研究成果的发布均须经过特定的审核发布程序，通过此平台统一发布。研究成果供公司内部客户查询及提取研究成果。平台实现了对研究成果提交、质量审核、合规审核、发布等多个环节的过程留痕，并通过设置不同级别的访问权限，提升风险防范的有效性。

公司建立了隔离墙制度，确定资智通报告库的隔离墙人员名单，对参与项目的跨墙研究员进行监控，防范内幕信息的扩散。

9、互联网金融业务内部控制

公司设立网络金融部开展互联网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线上产品设计、商务合作、线上导流等。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业务操作流程及权限指引流程等，涵盖了合规与风险管理、商务合作业务及人员管理等，明确了互联网金融业务风险控制关键点、控制措施，对重要业务流程进行了 IT 固化，有效控制业务风险，提高了管理效率。公司根据互联网金融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点，拟定了各项风险点对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框架，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将合规执业纳入员工的绩效考核体系中。

公司每日对互联网金融业务开展风险自查，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解决；加强产品协议、宣传推广资料、对外信息发布等内容的合规审查，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加强客户信息的保密管理，对平台权限要求签署保密承诺书。

10、创新业务内部控制

公司目前已开展的服务类创新业务主要包括金融产品代销、非现场开户、港股通、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等。公司目前已开展资本中介类创新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证券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和转融通业务。公司开展的资本投资类创新业务包括自有资金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指期货交易、国债期货交易、利率互换等业务。

在组织管理方面，公司按照集中管理、分级授权、分级审批的原则加强对创新业务决策的管理，严格按照既定的业务审批权限、审批流程办理业务，严禁任何部门、任何人在创新业务中越权经营、越权审批。同时从政策法律、业务运作、经济效益、信息技术系统、业务风险等方面对开展创新业务进行系统论证，并根据公司的净资本规模、财务状况等，合理确定创新业务的规模，将业务规模严格控制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范围之内。同时，公司通过信息技术系统对创新业务的业务规模、操作权限、交易操作、风险状况等进行实时监控，将风险控制的参数阀值固化到交易系统中，通过技术系统将创新业务的运作控制在合规要求之内。

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始终密切关注创新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在内部建立了评估和审查机制，在创新活动的前期准备阶段，对业务的合规性、可行性和可能产生的风险

进行充分的评估论证，并制定业务管理制度，明确操作流程、风险控制措施和保护客户合法权益的措施。在业务开展期间，风险管理部门加强与业务部门的沟通，跟踪监控创新业务，主动开展风险识别和评估工作，优化信息技术系统，及时完善和改进风险管理策略。在业务进入稳定发展阶段，有步骤地总结风险管理经验，将成熟做法制度化、规范化，确保业务创新对公司发展的推动力。

在业务决策环节，公司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并发布了《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风险管理委员会分为一级委员会和二级委员会。一级委员会可调整二级委员会的职责范围，二级委员会向一级委员会负责。一级委员会由总裁担任主任，二级委员会由首席风险官担任主任，分别主持相应层级的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风险管理部为秘书部门。委员会主要承担审议并决定是否开展新业务和创设新产品，审议或决定公司与风险管理相关的办法及规章制度等重要职责。

11、结算管理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包括证券账户登记存管、转融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等一系列结算管理制度，以规范日常登记、清算、交收等方面的工作。

公司客户资金与自有资金严格分开运作、分开管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由公司结算管理部统一管理，客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报备的托管银行管理。客户资金按照证监会第三方存管模式集中管理，实现了客户资金的封闭运行、集中管理。通过严格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对账检查，每日安排专岗对柜台系统、法人结算系统、存管银行账户的资金余额、交收净额等项目进行核对，防范资金结算风险。建立监控系统收款账户报备流程，确保客户资金管理的封闭性。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将结算风险的防范向业务前端前移，与前端部门联合防范结算风险。联合多部门模拟客户资金出现重大缺口后启动应急弥补流程，确定了客户资金管理出现缺口的情形类别、弥补途径、操作通知等流程。

12、子公司控制

为强化对子公司的支持和管理，促进子公司的规范运作，保障公司权益，提高投资

效益，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和控制。向子公司选派董事、监事以及其他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子公司制定符合《公司法》要求的公司章程，督促控股子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监事会安排内外部审计对子公司实施稽核审计，督促子公司健全内部控制机制，要求子公司制定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内控管理制度。子公司按照章程规定按月向公司财务部门报送财务报告，供公司合并报表。

13、资金及财务会计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办法》、《财务会计报告考核办法》、《会计基础工作管理办法》等财务会计制度，对财务控制、资金管理、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等作了明确规定。

公司计划财务部是公司财务工作的管理和组织机构，负责综合运用计划、决策、控制、分析和考核等方法控制成本，分配收益，配置资源，反映公司经营状况，防范和化解财务风险。公司对分支机构实行统一核算、统一调度资金、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分支机构及业务部门的财务人员由公司直接委派，计划财务部负责对其财务人员进行管理和考核。

公司建立了包括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等内容的财务风险控制体系，明确财务风险管理的权限、职责、程序、应急方案和具体措施，以及财务风险形成当事人应承担的责任，防范和化解财务风险。公司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体系，及时监控公司财务风险状况。

公司建立了以用友 NC 为核心的财务信息管理系统，覆盖财务核算、会计报表、费用管理、内部协同、固定资产管理、预算管理各方面，全部财务数据集中在总部，并设置了自动生成凭证功能，为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提供了保障。

公司对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进行财务控制与监督，按照公司绩效管理考核办法进行内部核算和财务管理。对外投资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审批、授权。

14、资金运营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自有资金管理办法》等资金运营管理制度，对资金

管理作了明确规定。

2015 年 6 月 16 日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调整，设立资金运营部负责公司资产负债总量和结构管理，负责资产负债头寸管理和流动性管理；通过融资工具运作、同业合作、银行间市场融资交易，开展全方位资金运营业务，提升公司融资能力，支持各项业务战略的实施。

公司建立了规范有效的资本补充机制，保持业务规模与资本规模相适应，进行敏感性分析，确保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不低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预警标准。

公司客户资金与自有资金严格分开管理，分别由结算管理部、资金运营部在公司授权范围内实行分类归口、集中统一管理，分户存放，分账核算。客户资金以第三方存管方式委托存管银行管理，公司通过法人结算系统和柜台交易系统同时清算、对账，确保客户资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自有资金实行预算控制、集中存放、统一调拨，资金运用实行有偿使用原则。分支机构的资金划付严格执行审批管理，业务资金调拨、使用控制在董事会授权规模内。

15、信息系统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信息技术管理制度》、《信息技术治理管理办法》等制度，对信息技术的管理体系、IT 治理、运行管理、开发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公司设立 IT 治理委员会，负责公司 IT 治理工作。信息技术部为公司信息系统规划、建设、运行和管理的主管部门，统一归口管理公司信息技术工作。

公司已建成“两地三中心”灾备体系，包括成都主中心、成都同城灾备中心、深圳异地灾备中心。信息技术部统一制定安全策略和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审核和实施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和安全防范技术方案。

公司建立了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制度，系统管理和业务操作的各层面建立相应的操作权限制约机制，账户和密码专人专用。建立了运行日志和故障日志，关键操作建立复核

机制。

16、合规管理

公司建立了《合规管理制度》、《合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合规管理制度。健全了四个层级的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即第一层级的董事会和监事会、第二层级的公司经理层、第三层级的合规管理部门及其他内控部门、第四层级的各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合规岗。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时，将及时地向公司合规负责人报告；各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合规岗同时向本单位负责人和公司的合规管理部门提交合规报告；合规管理部门编制的合规报告经公司合规负责人审定后，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路径对内、对外报告。

17、压力测试

公司建立健全了压力测试机制，通过开展综合压力测试及多项专项压力测试，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根据监管要求完成了统一情景压力测试及综合压力测试工作，同时组织子公司完成了子公司压力测试；针对流动性覆盖率、现金流进行了流动性专项压力测试，测试结果均按时进行报送。完成了承销项目、融资融券等项目的压力测试，确保公司各项风控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18、信息隔离墙管理

公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保密制度》、《信息隔离墙名单管理实施细则》、《跨墙管理实施细则》等一系列的制度办法，以及各业务条线分别制定的专门的信息隔离墙管理实施细则，涵盖了投资银行、证券研究、自营投资、资产管理、投资顾问、融资融券等主要业务领域。

公司在证券经纪、自营、资管、投行、研究咨询等业务之间建立了严格的隔离墙，确保上述业务在机构、人员、资金、账户、办公场所、办公设备、信息系统等方面有效隔离。同时，公司建立了与内部管理和业务发展相适应的信息隔离墙运行机制，规范了以内幕信息为主的敏感信息的流动和管理，对因合理业务需求需要了解敏感信息的人员

实行了严格的跨、回墙审批备案制度。此外，公司通过开展合规培训、合规检查和落实合规问责制度，确保了信息隔离墙制度的有效执行。

19、反洗钱控制

公司建立了系统的反洗钱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监管机关的要求和实际执行情况不断完善。公司先后制定了《反洗钱内部控制办法》等 12 个反洗钱制度，对反洗钱工作中的组织架构、管理体系、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分析识别和报告、反恐融资、宣传与培训、资料保存与保密、内部稽核审计、信息交流与反馈、责任考核等作了规定。各业务条线及营业部按照公司反洗钱工作制度，制定了具体实施细则。

公司建立了三个层级的反洗钱工作组织体系，包括公司决策层的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经理层的反洗钱工作小组、部门和营业部的反洗钱工作组。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公司反洗钱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协调及最终决策，反洗钱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对公司的反洗钱工作进行监督管理，部门和营业部反洗钱工作组分别具体负责所在业务条线、营业部的反洗钱工作。公司反洗钱工作小组指定合规管理部门为反洗钱工作的承办部门。

公司规范开展反洗钱工作，履行反洗钱义务，开展了客户身份识别、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非现场监管报表报送、反洗钱宣传与培训、内部稽核审计、反洗钱工作自律评估等工作。

20、反舞弊控制

公司于 2014 年制定实施了《反舞弊工作管理办法》建立了包括职责体系、制度体系、报告体系、考核与问责体系的反舞弊举报机制。其中在制度体系方面，公司通过实施《投诉管理办法》、《合规报告实施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贯彻落实举报管理与举报人保护措施，明确举报处理程序、办理时限和办结要求，确保投诉、举报成为公司有效掌握信息的重要途径。举报管理措施与责任、权利，通过印发《合规手册》、《内部控制手册》等形式及时传达至全体员工。2016 年，为进一步明确员工依法行使检举控告的权利，保障信访举报工作规范进行，及时有效地查处各种违纪违法、侵害公司利益和员

工权益的行为，本公司还制定实施了《信访举报制度》；为健全公司的监督制约机制，促使各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正确履职、高效工作，制定实施了《行政效能监察暂行办法》和《行政效能监察评价实施细则》。

按照本公司制度要求，各责任单位应当坚持“惩防并举、重在预防”的原则，在职责范围内具体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

公司反舞弊协调工作机构由稽核审计部门、合规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财务会计部门组成，负责在公司经理层领导下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范围的或跨部门的反舞弊工作。

21、关联交易控制

公司于 2014 年制定实施了《关联交易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交易管理规范，对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管理。主要投资管控措施包括：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并按规定向监管机构履行报告义务；所有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或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批准；公司对关联交易执行回避表决制度。

（五）信息与沟通

1、信息沟通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召开会议，听取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

公司制定了《总裁工作细则》，管理层通过召开总裁办公会等会议，研究经营管理事项、部署经营管理工作，管理层以会议决议方式向部门、分支机构下达经营管理要求，并检验预定经营目标、预期安排的重点工作是否已经完成。

公司计划财务部每月向管理层提交月度财务报告。各部门、分支机构通过办公自动

化系统绩效管理模块定期填报绩效计划和工作总结，人力资源部门每月汇总部门绩效情况报告公司总裁，使管理层能及时了解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经营状况。

合规管理部门定期向公司管理层、监管部门提交合规报告，公司管理层、监管部门通过合规报告了解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合规管理状况。公司稽核审计部将稽核审计报告报送公司管理层，公司管理层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稽核审计发现的问题。

公司规章制度、通知通告事项等均通过公司基于 MOSS2010 的办公自动化系统向相应部门、分支机构等办公单元发布，部门、分支机构等办公单元可通过公司办公自动化系统获得公司总部的管理信息。公司各业务单元之间可通过系统提供的协同功能，完成横线信息传递。

公司稳步推进授权管理建设工作，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实施集中授权管理，公司授权管理领导小组是授权管理的决策机构，公司授权管理工作小组是授权管理的议事机构。坚持“权责一致、分级授权、差别授权”的原则，被授权人单位和人员在被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切实履行被授权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强化了公司内部控制和统一管理，增强防范和控制风险的能力。

2、信息披露

公司针对信息披露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披露的报告类型、信息披露的流程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由董事会办公室牵头管理，总裁办公室负责公文报送，计划财务部负责提供财务报告。公司按规定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财政厅、证券业协会、登记结算公司等提供公司年度报告。公司对外公布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对外提供的年度报告由公司统一印刷盖章，并经董事会审批。通过电子系统报送的，按报送流程由专人处理。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连续多年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六）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通过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履行财务监督职责。通过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进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听取公司财务运行和合规管理情况汇报。

公司稽核审计部按照《稽核审计工作管理制度》的规定，通过现场稽核和非现场稽核方式，对公司各职能部门、业务条线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独立的监督检查，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工作。

公司合规负责人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合规法务部负责协助合规负责人推行合规管理，具体组织识别、评估、监测和报告合规风险，进行合规审核、合规检查、合规调查、合规培训和合规咨询。各部门、分支机构的合规管理岗位对所在业务条线、所在部门管理的业务或事务范围内的合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检查、监控和报告。

公司首席风险官负责组织风险管理部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识别、监测、评估和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并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对自营投资、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业务进行风险监控，参与投行业务定价及压力测试工作，牵头并配合业务部门识别、评估、监测、报告、控制和处置业务经营中的各类风险；拟定公司风险偏好和容忍度方案、流动性风险管理方案、风险限额管理方案等；通过风险信息管理系统动态对公司关键风险指标进行监控，判断和预测各类风险指标的变化，及时预警超越各类、各级风险限额的情况。

（七）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1 个：部分集合资管计划外购“非标产品”，过于偏重“非标产品”发行人的主体资质、监管评级及风险管理能力的选择和筛查，忽视了对融资项目的尽职调查以及具体

融资项目投后资金流向的跟踪了解。

1、缺陷性质及影响

2013 年以来，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在与信托公司合作开展非标业务过程中，对信托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过于信任，而自身又缺乏相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缺乏对信托行业的深入研究和对有关风险的有效识别、评估和管控，过于偏重对信托公司的背景实力、资金规模、监管评级以及风险管理能力的选择和筛查，并且由于与信托公司存在长期合作关系，签署有战略合作协议，因而忽视对集合信托计划资金池产品的具体项目融资主体及融资项目的尽职调查，忽视对项目风险的审慎评估和论证，也缺少对融资项目的投后管理及资金流向的跟踪了解，最终部分集合计划投资的非标项目出现兑付风险。

2、缺陷整改情况

公司对资管业务出现的有关风险进行了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责成资产管理总部对资管业务条线风险开展全面自查，从健全制度、规范流程、完善决策体系、强化制度执行等方面切实加强整改。

一是进一步健全制度建设。2013 年 12 月，针对主动风险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司制定了《资产管理总部政府平台非标债权投资业务操作指引》、《资产管理总部房地产非标债权投资业务操作指引》等制度，但没有明确是否适用于外购非标产品。为此，2014 年 8 月，公司专门制定《非标项目投资工作规范》，对尽职调查、投后管理的方式、内容、要件等作了明确规定，对于外购的非标产品明确要求尽职调查和投后管理应具体落实到实际运用资金的项目和主体。根据公司全面风险整改的要求，2015 年进一步对现存的资产管理业务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已全部完成发文，正式生效执行，截至目前，制度执行效果良好，未发现不适合业务发展和内控要求的制度。

二是强化制度执行。公司资产管理总部要求部门员工加强制度学习，每一位员工都要撰写学习心得，各二级部门还要写制度学习小结，提出部门制度修订完善的意见、建议。资产管理总部还将制度学习情况纳入年终绩效评估，强化员工的制度意识、责任意识、合规意识和执行意识，夯实资产管理业务内控合规基础。为进一步提升员工责任心，资产管理总部制定了各岗位的《履行合规风控职责底线清单》，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落实资产管理业务“八条底线”禁止行为细则（2015 年 3 月版）》的禁止性规定全部分解至各个岗位。2015 年 3 月，资产管理总部举行了签署《履职承诺书》的仪式，资产管理总部全体人员已签署《履职承诺书》，为各岗位合规执业提供了制度依据和保障。

三是深入梳理业务决策体系。公司进一步明确资产管理委员会、两级投委会及资产管理总部办公会的议事规则、职责边界和权限范围。资产管理总部办公会仅对部门近期重点工作及业务进展情况作出安排，对具体投资决策无表决权。两级投委会原则上应通过现场会议的方式，对项目投资充分发表意见，审慎评估和论证项目投资可行性及风险，按照公司《主动管理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中度限额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表决确定其决策权限范围内的投资项目及投资比例。两级投委会对于超过其权限范围内的投资项目及投资比例，以及两级投委会无法决定的事项，应报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资产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决定的，再报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

四是规范业务开展流程。在非标业务开展前，公司资产管理总部要求项目经理应按照《非标项目投资工作规范》等部门制度规定，对非标项目的产品管理人、实际投向等进行尽职调查，并形成书面调查材料报资产管理总部投资决策委员会评估、审议和论证项目风险，避免决策过程流于形式。项目提交评审时，应一并提交尽职调查报告供资产管理总部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和论证，资产管理总部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情况和最终决议应形成会议纪要。投资主办应加强非标项目的投后跟踪管理和风险评估，定期通过电话回访、现场走访以及向银行、工商、税务、国土、房管等部门信息查询的方式了解融资主体、融资项目、担保措施等情况，及时跟踪、了解和评估非标项目风险状况，从 2014 年 9 月起，已按月对非标投资项目采取的投后管理措施及风险评估情况向公司合规法务部和风险管理部进行报告。

3、整改验收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已健全了制度、规范了流程、完善了决策体系、强化了制度的执行，全面完成了整改，并于 2015 年 4 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检查验收，协会已恢复接受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备案。

（八）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

四川华信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17）373 号），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如下：

“华西证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请四川华信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7）308号）。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主要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详细的数据及信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八节备查文件”的相关内容。

一、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3,764,465,292.94	16,355,573,564.74	24,226,345,519.14	15,296,327,918.81
其中：客户存款	12,281,377,535.54	14,252,979,434.02	21,115,110,882.16	14,275,800,368.57
结算备付金	3,942,354,601.60	4,184,403,952.52	5,813,642,172.85	3,584,059,612.47
其中：客户备付金	2,763,715,394.71	3,321,670,763.22	4,434,693,373.79	3,260,322,066.63
拆出资金	-	-	-	-
融出资金	8,726,309,677.37	9,429,046,543.70	11,595,591,157.77	9,394,562,075.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821,399,322.63	3,769,192,697.67	4,158,402,057.38	2,237,442,176.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31,650,255.87	5,041,926,613.26	1,245,286,391.26	834,984,437.01
应收款项	8,653,775.12	74,777,162.52	215,757,056.40	141,385,306.09
应收利息	505,582,593.40	377,928,701.30	279,670,149.99	221,853,227.60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证金	792,310,834.02	751,434,711.91	663,980,235.04	734,275,541.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30,451,139.03	7,104,882,849.01	6,176,925,779.50	3,213,891,208.7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5,483,499.42	27,552,610.73	31,029,614.42	33,055,327.8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424,731,676.46	434,957,321.39	436,993,683.78	446,372,894.27
在建工程	176,877,991.24	176,877,991.24	177,212,839.38	152,196,564.24
无形资产	40,144,135.64	38,749,289.15	31,925,091.12	33,705,153.90
商誉	13,702,713.15	13,702,713.15	13,702,713.15	13,702,713.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743,243.55	175,912,292.59	236,551,773.29	236,053,063.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其他资产	172,961,249.56	134,952,184.85	131,684,852.19	238,222,587.95
资产总计	**47,134,822,001.00**	**48,091,871,199.73**	**55,434,701,086.66**	**36,812,089,809.76**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4,981,350,000.00	1,460,000,000.00	800,000,000.00	600,000,000.00
拆入资金	150,000,000.00	-	-	1,42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5,208,470.00	443,231,350.00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68,049.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383,700,000.00	2,517,365,195.11	3,651,480,000.00	4,895,046,666.67
代理买卖证券款	15,169,195,478.93	17,494,790,015.18	25,646,564,904.97	16,823,586,625.24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60,499,253.39	424,712,572.68	684,871,856.17	517,079,005.68
应交税费	43,094,473.93	79,940,920.84	491,580,760.17	300,775,870.91
应付款项	25,057,135.19	46,048,813.52	17,419,575.45	18,637,149.66
应付利息	114,338,626.91	416,452,657.11	469,364,518.63	43,505,993.49
预计负债	-	-	-	102,514,450.15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4,593,677,988.76	12,296,362,080.10	12,300,000,000.00	1,50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237,555.34	28,599,476.74	29,139,198.57	46,090,943.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负债	604,124,114.74	893,572,938.22	791,463,203.06	2,351,626,559.04
负债合计	**34,605,483,097.19**	**36,101,076,019.50**	**44,881,884,017.02**	**28,622,931,312.86**
股本（实收资本）	2,100,000,000.00	2,100,000,000.00	2,100,000,000.00	2,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776,654,578.96	3,776,654,578.96	3,776,654,578.96	3,776,654,578.9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1,079,657.15	61,667,628.19	71,547,892.27	30,506,372.18
盈余公积	562,974,336.55	511,507,226.75	408,624,156.32	136,024,456.41
一般风险准备	2,149,006,095.67	2,044,732,899.33	1,836,557,091.03	1,288,239,638.75
未分配利润	3,813,347,031.04	3,395,004,262.18	2,239,563,165.62	786,578,970.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423,061,699.37**	**11,889,566,595.41**	**10,432,946,884.20**	**8,118,004,017.11**
少数股东权益	106,277,204.44	101,228,584.82	119,870,185.44	71,154,479.79
股东权益合计	**12,529,338,903.81**	**11,990,795,180.23**	**10,552,817,069.64**	**8,189,158,496.9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7,134,822,001.00**	**48,091,871,199.73**	**55,434,701,086.66**	**36,812,089,809.76**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2,633,732,907.54	15,055,824,565.93	22,789,284,946.90	13,500,354,921.48
其中：客户存款	11,232,463,149.16	13,014,398,837.87	19,676,824,813.94	12,827,858,670.79
结算备付金	3,635,557,490.08	3,926,815,062.24	5,689,051,450.99	3,484,483,467.75
其中：客户备付金	2,456,918,283.19	3,064,081,872.94	4,310,102,651.93	3,160,745,921.91
拆出资金	-	-	-	-
融出资金	8,726,309,677.37	9,429,046,543.70	11,595,591,157.77	9,394,562,075.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580,438,986.93	3,654,079,564.41	4,044,011,024.85	1,914,924,409.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45,948,950.87	4,245,526,307.76	524,506,374.26	313,584,437.01
应收款项	21,259,660.09	75,280,816.24	216,990,328.60	150,730,382.35
应收利息	498,526,403.69	370,392,470.35	248,579,320.16	136,400,546.92
存出保证金	180,025,667.12	100,548,056.59	179,613,137.18	378,842,725.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65,727,923.22	6,177,435,085.56	5,181,672,457.98	1,226,496,298.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539,407,396.29	1,541,476,507.60	2,144,953,511.29	2,046,979,224.75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420,144,749.00	429,125,454.78	428,185,577.82	439,683,678.36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76,877,991.24	176,877,991.24	177,212,839.38	152,196,564.24
无形资产	37,412,748.29	34,816,182.14	27,072,232.90	27,338,131.84
商誉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232,515.18	118,430,669.46	167,642,673.30	130,579,400.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其他资产	80,161,822.17	77,211,515.26	76,071,084.87	63,922,589.71
资产总计	**44,747,764,889.08**	**45,412,886,793.26**	**53,490,438,118.25**	**33,361,078,855.24**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4,981,350,000.00	1,460,000,000.00	800,000,000.00	600,000,000.00
拆入资金	150,000,000.00	-	-	1,42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5,208,470.00	443,231,350.00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68,049.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383,700,000.00	2,517,365,195.11	3,651,480,000.00	4,895,046,666.67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486,992,054.98	15,766,621,011.53	23,918,228,871.36	15,590,227,911.39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07,934,928.30	365,237,903.92	615,024,868.48	460,324,341.14
应交税费	47,365,487.87	78,943,661.64	476,275,569.90	283,002,969.49
应付款项	24,423,660.94	45,880,083.29	17,309,482.54	18,205,427.56
应付利息	114,338,626.91	416,452,657.11	469,364,518.63	43,505,993.49
预计负债	-	-	-	49,383,450.15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4,593,677,988.76	12,296,362,080.10	12,3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52,198.35	18,281,496.84	22,108,242.44	40,187,012.77
其他负债	147,282,314.78	146,968,211.94	177,980,373.85	176,390,739.93
负债合计	**32,408,225,730.89**	**33,555,343,651.48**	**42,447,771,927.20**	**25,080,342,561.59**
股本（实收资本）	2,100,000,000.00	2,100,000,000.00	2,100,000,000.00	2,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776,654,578.96	3,776,654,578.96	3,776,654,578.96	3,776,654,578.9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9,695,892.17	52,370,973.72	66,324,727.32	30,391,829.01
盈余公积	562,974,336.55	511,507,226.75	408,624,156.32	136,024,456.41
一般风险准备	2,139,393,994.70	2,036,459,775.10	1,830,693,634.24	1,285,494,234.42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	3,740,820,355.81	3,380,550,587.25	2,860,369,094.21	952,171,194.85
股东权益合计	**12,339,539,158.19**	**11,857,543,141.78**	**11,042,666,191.05**	**8,280,736,293.6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4,747,764,889.08**	**45,412,886,793.26**	**53,490,438,118.25**	**33,361,078,855.24**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1,353,025,780.40**	**2,710,679,480.33**	**6,010,918,733.46**	**3,168,013,932.4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18,359,024.72	1,855,039,650.21	4,734,321,281.50	2,091,424,125.22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14,527,131.95	1,547,138,034.16	4,501,972,731.93	1,859,739,698.6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86,684,054.91	293,042,018.28	195,909,740.48	181,376,646.62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355,393.74	5,079,609.87	20,070,685.65	43,551,047.71
利息净收入	234,139,967.86	405,692,403.46	748,829,824.34	403,784,801.83
投资收益	362,417,634.08	410,756,858.06	656,354,798.40	507,846,844.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69,111.31	-3,477,003.69	-2,025,713.46	-1,382,586.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919,729.57	16,421,303.85	-138,853,175.74	153,833,234.88
汇兑收益	-642,191.13	1,525,474.49	1,179,650.41	57,748.20
其他业务收入	5,831,615.30	21,243,790.26	9,086,354.55	11,067,177.65
二、营业支出	**615,434,083.92**	**778,661,160.80**	**2,792,669,042.59**	**1,648,350,985.80**
税金及附加	12,387,517.01	83,344,868.07	350,230,090.94	160,801,105.21
业务及管理费	629,349,201.14	1,204,984,815.78	1,933,874,710.59	1,086,807,271.82
资产减值损失	-26,340,822.21	-514,211,845.45	497,524,803.93	398,109,256.96
其他业务成本	38,187.98	4,543,322.40	11,039,437.13	2,633,351.81
三、营业利润	**737,591,696.48**	**1,932,018,319.53**	**3,218,249,690.87**	**1,519,662,946.68**
加：营业外收入	7,520,852.44	17,351,947.70	3,115,545.34	7,951,225.78
减：营业外支出	11,301,338.15	5,207,012.14	-7,679,090.00	63,536,030.02
四、利润总额	**733,811,210.77**	**1,944,163,255.09**	**3,229,044,326.21**	**1,464,078,142.44**
减：所得税费用	159,589,516.15	296,304,880.42	953,567,273.56	365,469,950.63
五、净利润	**574,221,694.62**	**1,647,858,374.67**	**2,275,477,052.65**	**1,098,608,191.8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4,083,075.00	1,666,499,975.29	2,273,901,347.00	1,098,465,329.52
少数股东损益	138,619.62	-18,641,600.62	1,575,705.65	142,862.29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	**-40,587,971.04**	**-9,880,264.08**	**41,041,520.09**	**36,840,052.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40,587,971.04	-9,880,264.08	41,041,520.09	36,840,052.33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	-	-	-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40,587,971.04	-9,880,264.08	41,041,520.09	36,840,052.3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587,971.04	-9,880,264.08	41,041,520.09	36,840,052.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3,633,723.58**	**1,637,978,110.59**	**2,316,518,572.74**	**1,135,448,244.1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3,495,103.96	1,656,619,711.21	2,314,942,867.09	1,135,305,381.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619.62	-18,641,600.62	1,575,705.65	142,862.2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7	0.79	1.08	0.5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7	0.79	1.08	0.5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1,282,272,319.62**	**2,521,033,045.30**	**5,795,814,421.72**	**2,928,976,905.6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97,641,439.77	1,796,503,164.96	4,666,903,844.15	2,030,179,959.21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89,213,024.00	1,486,938,751.05	4,418,678,054.55	1,783,683,654.31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86,684,054.91	293,042,018.28	195,909,740.48	181,376,646.62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1,166,482.85	9,724,010.28	37,805,570.07	61,206,518.24
利息净收入	204,048,935.64	362,529,117.07	726,839,419.54	420,455,831.04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投资收益	342,848,920.75	322,741,442.34	532,613,617.16	314,137,094.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69,111.31	-3,477,003.69	-2,025,713.46	-1,382,586.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543,768.33	17,097,907.31	-140,932,274.66	152,903,509.02
汇兑收益	-642,191.13	1,525,474.49	1,179,650.41	57,748.20
其他业务收入	5,831,446.26	20,635,939.13	9,210,165.12	11,242,763.90
二、营业支出	**610,193,968.61**	**1,225,316,223.06**	**2,188,072,953.82**	**1,133,131,845.64**
税金及附加	12,122,483.63	81,088,185.08	342,965,126.87	155,370,714.47
业务及管理费	591,228,751.66	1,112,823,343.50	1,811,839,039.98	968,763,947.25
资产减值损失	6,804,545.34	26,861,372.08	22,229,349.84	6,367,932.11
其他业务成本	38,187.98	4,543,322.40	11,039,437.13	2,629,251.81
三、营业利润	**672,078,351.01**	**1,295,716,822.24**	**3,607,741,467.90**	**1,795,845,060.05**
加：营业外收入	2,056,500.19	15,812,897.08	2,676,660.56	7,207,514.52
减：营业外支出	11,044,274.99	5,129,465.68	-7,688,358.27	10,391,210.85
四、利润总额	**663,090,576.21**	**1,306,400,253.64**	**3,618,106,486.73**	**1,792,661,363.72**
减：所得税费用	148,419,478.25	277,569,549.31	892,109,487.64	432,416,799.64
五、净利润	514,671,097.96	1,028,830,704.33	**2,725,996,999.09**	**1,360,244,564.08**
六、其他综合收益	**-32,675,081.55**	**-13,953,753.60**	**35,932,898.31**	**33,419,798.46**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	-	-	-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32,675,081.55	-13,953,753.60	35,932,898.31	33,419,798.4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675,081.55	-13,953,753.60	35,932,898.31	33,419,798.46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1,996,016.41**	**1,014,876,950.73**	**2,761,929,897.40**	**1,393,664,362.54**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862,246,016.90	507,637,446.45	-1,661,741,544.43	840,498,232.6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84,546,984.38	3,539,781,963.96	7,067,185,396.96	3,004,398,532.6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50,000,000.00	-	-1,424,000,000.00	1,224,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870,012,291.18	-4,961,135,421.95	-1,659,166,616.89	1,987,547,981.55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704,145,156.65	2,170,886,386.85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8,822,978,279.73	8,695,083,964.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50,216.09	665,213,957.05	219,718,097.76	30,401,030.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3,108,631.40**	**1,922,384,332.36**	**11,364,973,613.13**	**15,781,929,742.09**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	2,224,266,739.42	6,359,070,083.81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2,325,594,536.25	8,151,774,889.79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9,120,015.70	496,513,570.88	1,016,803,046.39	359,462,770.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6,147,092.74	1,163,699,066.84	1,322,239,181.22	690,246,318.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950,619.16	695,873,227.37	1,315,220,882.77	405,114,132.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424,407.26	509,758,084.44	509,828,095.05	768,730,96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4,236,671.11**	**11,017,618,839.32**	**6,388,357,944.85**	**8,582,624,27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871,960.29**	**-9,095,234,506.96**	**4,976,615,668.28**	**7,199,305,469.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84,014,189.66	1,434,216,538.26	1,319,609,712.56	1,132,701,535.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5,884,166.39	309,568,598.34	205,920,944.18	162,128,662.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70.25	389,777.80	588,871.40	1,094,978.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376,000.00	31,500.00	3,7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9,907,926.30**	**1,804,550,914.40**	**1,526,151,028.14**	**1,299,665,176.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4,405,447.12	1,903,199,725.30	4,609,888,599.72	2,326,430,389.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29,563,231.67	55,902,989.14	82,813,162.10	132,198,445.56

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025,003.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3,968,678.79**	**1,959,102,714.44**	**4,692,701,761.82**	**2,459,653,838.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5,939,247.51**	**-154,551,800.04**	**-3,166,550,733.68**	**-1,159,988,662.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10,000.00	-	160,690,000.00	8,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10,000.00	-	47,140,000.00	8,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279,800,000.00	4,760,000,000.00	11,710,050,000.00	5,8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5,794,866.27	317,310,509.43	1,004,876,723.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4,710,000.00**	**4,975,794,866.27**	**12,188,050,509.43**	**6,813,076,723.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58,450,000.00	4,100,000,000.00	710,050,000.00	3,7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9,458,342.25	971,392,577.37	118,787,499.49	50,066,366.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128,297.14	128,908,019.22	1,805,053,158.92	20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52,036,639.39**	**5,200,300,596.59**	**2,633,890,658.41**	**3,956,066,366.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7,326,639.39**	**-224,505,730.32**	**9,554,159,851.02**	**2,857,010,356.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42,191.13**	**1,525,474.49**	**1,179,650.41**	**57,748.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33,157,622.72**	**-9,472,766,562.83**	**11,365,404,436.03**	**8,896,384,911.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39,977,517.26	30,012,744,080.09	18,647,339,644.06	9,750,954,732.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06,819,894.54**	**20,539,977,517.26**	**30,012,744,080.09**	**18,647,339,644.06**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739,401,767.16	508,671,219.01	-1,905,131,501.79	913,421,150.7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42,145,638.17	3,343,095,875.86	6,915,175,525.61	2,848,682,678.3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50,000,000.00	-	-1,424,000,000.00	1,224,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859,313,290.68	-4,885,515,133.45	-1,459,786,599.89	2,305,647,981.55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704,145,156.65	2,170,886,386.85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8,328,000,959.97	8,628,832,632.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30,329.38	736,945,579.22	142,110,517.97	24,992,345.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8,832,647.72**	**1,874,083,927.49**	**10,596,368,901.87**	**15,945,576,789.48**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	2,224,266,739.42	6,359,070,083.81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2,279,628,956.55	8,151,607,859.83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0,444,357.99	434,004,358.26	1,015,931,588.52	359,172,400.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6,503,498.45	1,116,367,808.22	1,277,703,859.18	647,129,599.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581,696.08	665,627,050.26	1,280,794,093.46	379,490,751.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111,512.11	382,213,189.28	248,009,468.41	622,090,489.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5,270,021.18**	**10,749,820,265.85**	**6,046,705,748.99**	**8,366,953,32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562,626.54**	**-8,875,736,338.36**	**4,549,663,152.88**	**7,578,623,464.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71,430,360.00	1,053,103,484.01	2,370,988.00	2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795,238.24	228,508,923.72	142,682,368.31	137,676,723.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70.25	-	588,871.40	1,094,178.1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63,177.80	22,914.4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2,235,168.49**	**1,282,375,585.53**	**145,665,142.20**	**388,770,901.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3,291,796.96	1,467,177,525.67	4,009,636,722.86	816,990,731.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27,104,695.24	52,155,050.17	74,781,439.16	124,104,623.45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025,003.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0,396,492.20**	**1,519,332,575.84**	**4,084,418,162.02**	**942,120,358.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1,838,676.29**	**-236,956,990.31**	**-3,938,753,019.82**	**-553,349,457.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279,800,000.00	4,760,000,000.00	11,710,050,000.00	5,8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243,611.90	-	14,474,468.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79,800,000.00**	**4,787,243,611.90**	**11,710,050,000.00**	**5,814,474,468.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58,450,000.00	4,100,000,000.00	710,050,000.00	3,7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9,458,342.25	961,168,915.54	118,787,499.49	50,066,366.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3,36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77,908,342.25**	**5,144,528,915.54**	**828,837,499.49**	**3,750,066,366.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8,108,342.25**	**-357,285,303.64**	**10,881,212,500.51**	**2,064,408,101.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42,191.13**	**1,525,474.49**	**1,179,650.41**	**57,748.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3,349,230.55**	**-9,468,453,157.82**	**11,493,302,283.98**	**9,089,739,856.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82,639,628.17	28,451,092,785.99	16,957,790,502.01	7,868,050,645.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69,290,397.62**	**18,982,639,628.17**	**28,451,092,785.99**	**16,957,790,502.01**

（四）股东权益变动表

1、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00	3,776,654,578.96		61,667,628.19	511,507,226.75	2,044,732,899.33	3,395,004,262.18	101,228,584.82	11,990,795,180.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0,000,000.00	3,776,654,578.96	-	61,667,628.19	511,507,226.75	2,044,732,899.33	3,395,004,262.18	101,228,584.82	11,990,795,180.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0,587,971.04	-	-	574,083,075.00	5,048,619.62	538,543,723.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0,587,971.04	-	-	574,083,075.00	138,619.62	533,633,723.5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4,910,000.00	4,91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4,910,000.00	4,910,000.00

项目	2017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51,467,109.80	104,273,196.34	-155,740,306.14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1,467,109.80	-	-51,467,109.80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04,273,196.34	-104,273,196.34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00	3,776,654,578.96	-	21,079,657.15	562,974,336.55	2,149,006,095.67	3,813,347,031.04	106,277,204.44	12,529,338,903.81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00	3,776,654,578.96	-	71,547,892.27	408,624,156.32	1,836,557,091.03	2,239,563,165.62	119,870,185.44	10,552,817,069.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0,000,000.00	3,776,654,578.96		71,547,892.27	408,624,156.32	1,836,557,091.03	2,239,563,165.62	119,870,185.44	10,552,817,069.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9,880,264.08	102,883,070.43	208,175,808.30	1,155,441,096.56	-18,641,600.62	1,437,978,110.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9,880,264.08	-	-	1,666,499,975.29	-18,641,600.62	1,637,978,110.5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项目	2016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	-	-	-	-	102,883,070.43	208,175,808.30	-511,058,878.73	-	-20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02,883,070.43	-	-102,883,070.43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208,175,808.30	-208,175,808.30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4．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00	3,776,654,578.96	-	61,667,628.19	511,507,226.75	2,044,732,899.33	3,395,004,262.18	101,228,584.82	11,990,795,180.23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00	3,776,654,578.96	-	30,506,372.18	136,024,456.41	1,288,239,638.75	786,578,970.81	71,154,479.79	8,189,158,496.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0,000,000.00	3,776,654,578.96		30,506,372.18	136,024,456.41	1,288,239,638.75	786,578,970.81	71,154,479.79	8,189,158,496.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1,041,520.09	272,599,699.91	548,317,452.28	1,452,984,194.81	48,715,705.65	2,363,658,572.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1,041,520.09	-	-	2,273,901,347.00	1,575,705.65	2,316,518,572.7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47,140,000.00	47,14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47,140,000.00	47,14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272,599,699.91	548,317,452.28	-820,917,152.19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72,599,699.91		-272,599,699.91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548,317,452.28	-548,317,452.28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项目	2015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00	3,776,654,578.96	-	71,547,892.27	408,624,156.32	1,836,557,091.03	2,239,563,165.62	119,870,185.44	10,552,817,069.64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13,113,700.00	1,204,079,903.27	-	-6,333,680.15	516,541,555.15	1,013,445,321.60	2,841,851,835.39	62,811,617.50	7,045,510,252.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13,113,700.00	1,204,079,903.27	-	-6,333,680.15	516,541,555.15	1,013,445,321.60	2,841,851,835.39	62,811,617.50	7,045,510,252.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6,886,300.00	2,572,574,675.69	-	36,840,052.33	-380,517,098.74	274,794,317.15	-2,055,272,864.58	8,342,862.29	1,143,648,244.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6,840,052.33	-	-	1,098,465,329.52	142,862.29	1,135,448,244.1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8,200,000.00	8,2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8,200,000.00	8,2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36,024,456.41	274,794,317.15	-410,818,773.56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36,024,456.41	-	-136,024,456.41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274,794,317.15	-274,794,317.15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86,886,300.00	2,572,574,675.69	-	-	-516,541,555.15	-	-2,742,919,420.54	-	-

项目	2014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686,886,300.00	2,572,574,675.69	-	-	-516,541,555.15	-	-2,742,919,420.54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00	3,776,654,578.96	-	30,506,372.18	136,024,456.41	1,288,239,638.75	786,578,970.81	71,154,479.79	8,189,158,496.90

2、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00	3,776,654,578.96	-	52,370,973.72	511,507,226.75	2,036,459,775.10	3,380,550,587.25	11,857,543,141.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0,000,000.00	3,776,654,578.96	-	52,370,973.72	511,507,226.75	2,036,459,775.10	3,380,550,587.25	11,857,543,141.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2,675,081.55	-	-	514,671,097.96	481,996,016.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2,675,081.55	-	-	514,671,097.96	481,996,016.4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51,467,109.80	102,934,219.60	-154,401,329.4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51,467,109.80	-	-51,467,109.8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02,934,219.60	-102,934,219.60	-

项目	2017 年 1-6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00	3,776,654,578.96	-	19,695,892.17	562,974,336.55	2,139,393,994.70	3,740,820,355.81	12,339,539,158.19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00	3,776,654,578.96	-	66,324,727.32	408,624,156.32	1,830,693,634.24	2,860,369,094.21	11,042,666,191.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0,000,000.00	3,776,654,578.96		66,324,727.32	408,624,156.32	1,830,693,634.24	2,860,369,094.21	11,042,666,191.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3,953,753.60	102,883,070.43	205,766,140.86	520,181,493.04	814,876,950.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3,953,753.60	-	-	1,028,830,704.33	1,014,876,950.7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02,883,070.43	205,766,140.86	-508,649,211.29	-20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02,883,070.43	-	-102,883,070.4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205,766,140.86	-205,766,140.86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4．其他	-	-	-	-	-	-	-	-

项目	2016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00	3,776,654,578.96	-	52,370,973.72	511,507,226.75	2,036,459,775.10	3,380,550,587.25	11,857,543,141.78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00	3,776,654,578.96	-	30,391,829.01	136,024,456.41	1,285,494,234.42	952,171,194.85	8,280,736,293.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0,000,000.00	3,776,654,578.96	-	30,391,829.01	136,024,456.41	1,285,494,234.42	952,171,194.85	8,280,736,293.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5,932,898.31	272,599,699.91	545,199,399.82	1,908,197,899.36	2,761,929,897.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5,932,898.31	-	-	2,725,996,999.09	2,761,929,897.4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272,599,699.91	545,199,399.82	-817,799,099.73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72,599,699.91	-	-272,599,699.9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545,199,399.82	-545,199,399.82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项目	2015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00	3,776,654,578.96	-	66,324,727.32	408,624,156.32	1,830,693,634.24	2,860,369,094.21	11,042,666,191.05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13,113,700.00	1,204,079,903.27	-	-3,027,969.45	516,541,555.15	1,013,445,321.60	2,742,919,420.54	6,887,071,931.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13,113,700.00	1,204,079,903.27	-	-3,027,969.45	516,541,555.15	1,013,445,321.60	2,742,919,420.54	6,887,071,931.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6,886,300.00	2,572,574,675.69	-	33,419,798.46	-380,517,098.74	272,048,912.82	-1,790,748,225.69	1,393,664,362.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3,419,798.46	-	-	1,360,244,564.08	1,393,664,362.5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36,024,456.41	272,048,912.82	-408,073,369.23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36,024,456.41	-	-136,024,456.4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272,048,912.82	-272,048,912.82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86,886,300.00	2,572,574,675.69	-	-	-516,541,555.15	-	-2,742,919,420.54	-

项目	2014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686,886,300.00	2,572,574,675.69	-	-	-516,541,555.15		-2,742,919,420.54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00	3,776,654,578.96	-	30,391,829.01	136,024,456.41	1,285,494,234.42	952,171,194.85	8,280,736,293.65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的通知（财会[2013]26 号）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 年）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披露。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未来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

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全部子公司及拥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消。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

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伙方享有与合同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品，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式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外币业务采用分账制进行核算。外币业务发生时，直接用原币记账，发生涉及两种货币的交易时，通过"货币兑换"账户，分别与原币的对应账户构成借贷关系。会计期末，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基准汇率将各种外币性账户已记录的业务金额均换算为人民币，各外币性账户调整后账面金额与原账面金额之差额，作为当期汇兑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

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当客户按照融资融券合约的相关约定归还融资款项时，本公司柜台交易系统在当日（T 日）记录客户还款记录。但根据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制度，清算资金需于下一个交易日（T+1 日）完成交收，因此造成柜台记录和资金交收存在一天的时间差。本公司在会计处理中，将当日（T 日）未实际收到的还款资金暂时计入应收清算款科目，待下一个交易日（T+1 日）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资金交收、本公司备付金账户收到还款资金后，将应收清算款结平。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

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不含收益互换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

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需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

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公司将金融资产及负债按照公允价值的可观察程度分为三个层次，并通过不同层次之间的转换，对损益、资产负债的影响，来评价目前金融资产及负债不同层次对公司整体流动性及市场价格有效性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以下层级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第一层：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

（2）第二层：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这些输入值参考产品的净值或折现现金流确定。

（3）第三层：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这些输入值参考折现现金流，考虑市场报价及缺少流动性，根据限制条件给予一定的折价确定。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消

当本公司具有抵消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消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消。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发行权益工具时，按发行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坏账确认标准：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

公司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

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期末对因交收时间性差异形成的应收清算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金额 100 万元以上。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不能够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业而在短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以及按账龄提取与预计收回有较大差异的，采用个别认定法分析计提专项坏账准备。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以及不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清算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按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以下述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1年以内	5
1至2年	10
2至3年	20
3年以上	50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

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消，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消。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后续处置该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此处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按比例或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

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之“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采用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十五）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其余的后续支出，作为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

计提。如已对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则按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主要固定资产分类和各类别的折旧年限、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预计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5	2.11—9.5	5
机器设备	3—18	5.28—31.67	5
交通运输设备	4	23.75	5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的利息费用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一般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直线法摊销。购入的应用软件价值在 5 万元以下的一次性摊销；5 万元以上的软件按 4 年摊销。交易席位费按从取得的当月起按 10 年的期限平均摊销。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十九）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

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指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开办费在发生的当期计入损益；房屋改造工程包括装修工程、机房工程和安防工程，按 6 年期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间内分期平均摊销，但受益期间最长不超过 10 年。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则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

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消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职工包括与公司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也包括虽未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但由企业正式任命的人员，以及虽未与公司订立劳动合同或未由公司正式任命，但向公司所提供服务与职工所提供服务类似的人员，如通过公司与劳务中介公司签订用工合同而向公司提供服务的人员。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外，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与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如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按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

公司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规定，确认计量净负债或净资产外，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按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公司

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收入

1、手续费收入及佣金收入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在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日确认收入；手续费收取的依据和标准为根据成交金额及代买卖的证券品种相应的佣金率收取。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核算公司采用全额承购包销方式代理发行证券的发行收入，或采用代销方式和余额承购包销方式代理发行证券收取的手续费收入。它的确认主要以证券承销项目结束，根据承销协议、按实际证券承销金额和约定收取比例等计算确认。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于受托投资管理合同中止或到期，与委托方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认应由公司享有的收益或承担的损失，确认为当期的收益或损失；或合同中规定公司按固定比例收取管理费的，则在合同期内分期确认管理费收入。

2、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在相关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可以收到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约定的利率确认利息收入，按协议中约定的时间和计算方法确认使用费收入。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在当期到期返售的，按返售价格与买入成本价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收入；在当期没有到期的，期末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利息，确认为当期收入。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根据融资融券业务中与客户协议确定的融资融券金额（额度）、期限、利率等按期确认。

3、投资收益

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红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所取得价款与该金融资产的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属于公司的部分确认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根据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经调整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进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等在资产负债表日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等时，将原计入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投资收益。

5、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在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当期收入。

（二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六）经营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二十七）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中，将资金借给客户，形成一项应收客户的债权确认为融出资金。融出资金按借给客户资金的本金计量。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中，将自有的证券借给客户，约定到期后客户需归还相同数量的同种证券，此项业务融出的证券不满足终止确认条

件，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融资融券利息收入根据融资融券业务中与客户协议确定的融资融券金额（额度）、期限、利率等按期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未发生违约或偿付风险时，按期末余额的2‰计提减值准备，发生违约或偿付风险时，将其转入应收款项，按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进行相应的处理。

（二十八）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业务

买入返售交易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股票、债券和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业务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

卖出回购交易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资产（包括债券、票据和收益权）出售给交易对手，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业务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资产负债表的相关科目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利息收支，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支。

（二十九）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和报价回购业务

对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公司比照买断式逆回购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公司按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约定价格返售给客户所融出的资金确认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并按期确认相应利息收入，期末本金余额按1%计提减值准备。

对股票质押式回购公司比照质押式逆回购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公司按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约定价格返售给客户所融出的资金确认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并按期确认相应利息收入。期末本金余额按1%计提减值准备。

对报价回购业务，公司比照质押式正回购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公司不终止确认所出售的金融资产，出售该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

并按协议利率确认相应利息支出。

（三十）受托理财业务

受托理财业务是指公司接受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受托资产的业务，包括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中，未满足控制条件的结构化主体形成的资产和负债的不在公司资产负债表内反映。

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分委托人独立设置账簿并核算，核算时按实际受托的资金或证券，同时确认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对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管理的资产进行证券买卖，按受托投资和受托资金的会计核算进行处理，合同到期，与委托单位按合同规定的比例计算应由公司享有的业绩报酬。

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比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核算，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不同集合资产计划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并于每个估值日对集合资产计划按公允价值进行会计估值。

公司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分项目独立设置账簿并核算，核算时按实际受托的资金或证券，同时确认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对专项资产管理业务管理的资产进行证券买卖，按受托投资和受托资金的会计核算进行处理，合同到期，与委托单位按合同规定的比例计算应由公司享有的业绩报酬。

本公司对“控制”的具体判断标准按照 2014 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纳入合并。

①2014 年 7 月 1 日及以前已清算或转让的产品均不纳入合并。

②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力：初始投资时，公司对结构化主体投资的份额占比达到20%以上；各期末若由于市场因素致使第三方投资人赎回份额导致公司持有份额超过总份额 20%的情况，应持续评估该可变回报的可持续性。

③存在可变回报：取得非固定收益。

④本公司作为管理人，有权对结构化主体的运营进行决策，以影响结构化主体的收

益，进而影响本公司的可变回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i）如果不存在业绩报酬，且投资份额为不享受固定收益时，取得的自有资金投资收益和自有资金参与部分的管理费形成的可变回报达到产品总收益的 20%；

（ii）如果存在业绩报酬，不论投资份额为固定还是非固定收益，当取得的业绩报酬与取得的自有资金投资收益和自有资金参与部分的管理费合计达到结构化主体总收益的 30%以上。

（三十一）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1、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收到的代买卖证券款，全额转入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与客户进行相关的结算；

2、公司接受客户委托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与客户清算时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加代扣代缴的税费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减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小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减代扣代缴的税费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3、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与客户办理上述买卖证券款项时确认收入；

4、公司于每季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向客户统一结息，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

（三十二）代理承销证券

本公司代理承销证券，根据与发行人确定的发售方式，按以下规定核算：

通过证券交易所网上发行的，在证券上网发行日根据承销合同确认的证券发行总额，按承销价款，在备查簿中记录承销证券的情况。承销期结束，将承销证券款项交付发行单位并收取承销手续费，计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承销期结束有未售出证券，采用余额承购包销方式承销证券的，按承销价款，转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采用代销方式承销证券的，将未售出证券退还发行单位。

（三十三）转融通业务的核算方法

公司通过证券金融公司融入资金或者证券。对融入的资金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资产，同时确认为一项对出借方的负债，在拆入资金项目中列示；对融入的证券，由于其主要风险和收益不由本公司承担或享有，不确认该证券，但确认相应的利息费用。

（三十四）套期会计

1、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1）在套期开始时，公司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2）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3）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公司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4）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5）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认定其高度有效：（1）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项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消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2）该套期的实际抵消结果在 80%至 125%的范围内。

2、套期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按照《关于广发证券股指期货会计核算有关问题的复函》（机构部部函〔2011〕35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套期保值》的要求，对符合套期保值会计运用条件的套期保值业务，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不符合套期保值会计运用条件的套期保值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核算。

（三十五）利润分配

1、盈余公积计提

公司按照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风险准备计提

根据《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和《关于证券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的规定，按照税后利润的 10%分别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

3、剩余利润分配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持股比例派送；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三十六）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部会计政策与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一致。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按照业务类型的不同，主要划分为经纪业务、自营业务、投行业务、资产管理、期货业务以及其他业务5个业务分部，其中经纪业务包含融资融券

业务。

（三十七）重要会计政策的确定依据以及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公司在运用本节“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财务报表列报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1、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没有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等在内的各种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法律明令限制本公司在特定期间内处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是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并根据该工具的特征进行调整。在估值时，本公司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因素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本公司认为当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即表明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了“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应当对其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持有成本50%；

（2）单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持续低于其持有成本12个月以上。

对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外的其他投资，公司采用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在内的减值测试方法于每期末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3、融出资金减值

本公司定期检查融出资金以评估减值。本公司首先按个别基础检查客户所提供的证券抵押品价值，当在客户未按期补足担保品而被强制平仓时，本公司对于尚需向客户收取的款项，按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单项计提。其后本公司对个别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融出资金按组合基础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本公司组合基础评估方法考虑了诸如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以及风险暴露金额等因素，并对以上因素设定了合理的假设以评估本公司融出资金面临的信用风险，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本公司定期复核融出资金减值测试方法及假设，以减少预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异。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定期检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评估减值。本公司首先按个别基础检查客户所提供的证券抵押品价值，在综合考虑抵押物价值、客户其他还款来源和还款意愿后，对预期损失部分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其后本公司对个别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照组合基础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本公司组合基础评估方法主要考虑了市场波动及相关业务发生违约的历史数据，并定期复核减值测试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预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异。对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单项测试是否减值，单项测试不减值的，不再按照组合基础计提减值。

5、应收及其他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及其他应收款项对结算资金往来，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根据预计未来的现金流量计算可收回金额，估计减值准备。可参见本节“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6、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确认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合并范围的确定

评估本公司是否作为投资者控制被投资企业时须考虑所有事实及情况。控制的定义包含以下三项要素：（1）拥有对被投资者的权力；（2）通过参与被投资者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者的权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倘若有事实及情况显示上述一项或多项要素发生了变化，则本公司需要重新评估其是否对被投资企业构成控制。

对于本公司管理并投资的结构化主体(如资产管理计划)，本公司会评估其所持有结构化主体连同其管理人报酬所产生的可变回报的最大风险敞口是否足够重大以致表明本公司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若本公司对管理的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则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对于本公司以外各方持有的结构化主体份额，因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具有合约义务以现金回购其发售的份额，本公司将其确认其他负债。

8、商誉的减值

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测试商誉的减值。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三、税项

（一）所得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文件《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

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规定，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即根据当期实际利润额，按照此办法规定的预缴分摊方法计算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企业所得税预缴额，分别由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分季就地预缴，年度终了后 5 个月内，由总机构汇总计算企业年度应纳所得税额，扣除总机构和各分支机构已预缴的税款，计算出应缴应退税款，按照规定的税款分摊方法计算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企业所得税应缴应退税款，分别由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就地办理税款缴库或退库。

（二）营业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营业税按照应税收入的 5%计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203 号文《关于资本市场有关营业税政策的通知》等规定，本公司营业税的计税基数为扣除以下项目后的营业收入：

① 金融机构往来业务收入；

② 代收的证券交易监管费；

③ 代理他人买卖证券代收的证券交易所经手费；

④ 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代收的股票账户开户费(包括 A 股和 B 股)、特别转让股票开户费、过户费、B 股结算费、转托管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2006]172 号《关于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从 2006 年 11 月 1 日起，准许证券公司上缴的证券投资保护基金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三）增值税

1、根据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营改增后，本公司增值

税适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和《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以及财政部《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6〕22 号）；本公司总机构、分支机构及子公司根据增值税纳税人身份以及所经营的业务分别按照 3%、5%、6%、11%、17%的税率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年 36 号）过渡政策的规定，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符合条件的统借统还利息收入免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年 46 号），金融机构开展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以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免税；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年 70 号)，金融机构开展的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持有金融债券以及同业存单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免税。

5、根据财政部《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年 140 号)，以及财政部税政司、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关于财税[2016]年 140 号文件部分条款的政策解读：金融企业发放贷款后，自结息日起 90 天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按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自结息日起 90 天后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暂不缴纳增值税，待实际收到利息时按规定缴纳增值税；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的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不征收增值税；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第一条第（五）项第 4 点所称的金融商品转让。

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年 96 号），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1 号）规定的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继续执行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即对月销售额 2 万元（含本数，下同）至 3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

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月营业额 2 万元至 3 万元的营业税纳税人，免征营业税。

本公司各期、各主体、各业务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表：

适用主体	适用业务	2016 年 5 月 1 日前	2016 年 5 月 1 日后	备注
		营业税税率	增值税税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一般纳税人分支机构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金融商品转让、贷款服务、咨询服务等	5%	6%	主营业务
	不动产租赁服务	5%	5%、11%	简易征收适用 5%（出租 2016 年 4 月 30 日以前且未抵扣进项税的不动产）、按一般纳税人适用税率征收 11%
	销售使用过的商品	-	17%	按商品适用税率缴纳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北分公司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5%	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攀西分公司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5%	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分公司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5%	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华西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分支机构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金融商品转让、现代服务（培训费收入）等	5%	6%	主营业务
	销售使用过的商品	-	17%	按商品适用税率缴纳
华期创一成都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等	5%	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华期梧桐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费等	5%	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华西金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占用费等	5%	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成都金智百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金占用费等	5%	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成都金智成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费等	5%	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成都金智华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资金占用费等	5%	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成都金智全胜股权	基金管理费等	5%	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拉萨金智百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金占用费等	5%	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商品转让、贷款服务、咨询服务等	5%	6%	主营业务
华西朗志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费等	-	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成都华西海高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费等	-	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四）其他税项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应纳营业税、应纳增值税的 5%或 7%计缴。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纳营业税、应纳增值税的 3%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纳营业税、应纳增值税的 2%计缴。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七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

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报表名称	报表科目	对财务报表数据的影响
		2013 年末
资产负债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9,030,8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19,030,800.00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对“控制”的要求对被投资方进行了重新评估，将管理人为本公司、且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并满足新修订准则规定“控制”定义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根据准则要求，对比较期间会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该事项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名称	报表科目	对财务报表数据的影响
		2013 年末
资产负债表	货币资金	384,731,445.17
	结算备付金	9,446,309.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9,168,983.11
	存出保证金	440,083.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000,000.00
	应收账款	6,096,490.26
	应收利息	22,599,472.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1,464,70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75.72

	其他资产	2,973.89
	资产小计	**1,145,944,081.78**
	代理买卖证券款	-6,000,120.00
	应付账款	324,438.02
	其他负债	1,151,593,351.24
	负债小计	**1,145,917,669.26**
	其他综合收益	6,737,437.37
	未分配利润	-6,711,024.85
	股东权益小计	**26,412.52**
利润表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40,489.18
	利息净收入	3,709,182.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73,959.9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1,896.44
	业务及管理费	2,428,801.19
	资产减值损失	-25,502.86
	所得税费用	-2,239,436.74
	净利润	**-6,711,024.8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11,024.85
	其他综合收益	**6,737,437.37**
	综合收益总额	**26,412.5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412.52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对财务报表中的列报进行了修改，财务报表列示项目的修改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损益等均不产生影响，仅在财务报表列示项目上对比较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重分类。

该事项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名称	**报表科目**	**对财务报表数据的影响**
		2013 年末
资产负债表	资本公积	6,164,701.66
	其他综合收益	-6,164,701.66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如果企业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于本准则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并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该事项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名称	报表科目	对财务报表数据的影响
		2013 年末
资产负债表	应付职工薪酬-短期薪酬	-39,844,547.55
	应付职工薪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9,844,547.5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系本公司及子公司华西期货递延发放工薪，其中公司 2013 年递延发放工薪余额 6,669,290.72 元，子公司华西期货 2013 年末递延发放工薪余额 33,175,256.83 元。

根据准则规定作为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因此进行追溯调整。

（二）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分别按 2‰、1%和 1%的坏账损失率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该会计估计采用未来适用法。该会计估计变更前，发行人对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均不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因应收证券清算款系结算时间差异形成，发生损失的可能性极低，为消除该因素对各期损益的影响，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对应收证券清算款计提坏账准备，该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该会计估计变更前，发行人对应收证券清算款采用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其期末余额按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及营业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
银峰投资	直接控股	上海	100,000.00	100,000.00	杨炯洋	投资	100%	100%	是
金智投资	直接控股	成都	20,000.00	20,000.00	李小平	投资	100%	100%	是
金智全胜	间接控股	成都	500.00	500.00	李小平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100%	100%	是
金智成信	间接控股	成都	100.00	80.00	杨厚智	咨询服务	80%	80%	是
华期梧桐	间接控股	成都	5,000.00	3,000.00	胡小泉	资产管理	100%	100%	是
华期创一	间接控股	成都	1,000.00	1,000.00	熊佳斌	风险管理	100%	100%	是

华西股权合伙企业	间接控股	成都	5,000.00	1,060.00	杨厚智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51.11%	51.11%	是
华西东方投资	间接控股	北京	1,000.00	510.00	李小平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51%	51%	是

注 1：华西股权合伙企业系金智成信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金智成信出资 2.89%，金智投资作为华西股权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出资 48.22%，合计 51.11%，故金智成信拥有对华西股权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通过参与华西股权合伙企业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华西股权合伙企业的控制影响其回报金额，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对控制的定义。

注 2：华西东方投资，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成立，金智投资认缴出资 510 万，认缴出资比例为 5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智投资未完成出资，华西东方投资无实际经营，因此 2016 年度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7 年 1 月金智投资完成出资，并取得控制权，故 2017 年 1-6 月将华西东方投资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及营业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
华西期货	直接控股	成都	30,000.00	胡小泉	期货代理	31,392.39	100%	100%	是

（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但母公司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及	注册资本	出资额	委派人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

	营业地	（万元）	（万元）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并
成都百业源合伙企业	成都	13,400.00	6,300.00	周建新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	49.61%	-	49.61%	是
拉萨百业源合伙企业	拉萨	8,906.00	4,405.00	刘志腾	私募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相关的债权或证监会、银监会批准的保底理财产品	-	49.46%	-	49.46%	是

注 1：成都百业源合伙企业由金智全胜作为执行合伙人，负责该公司的管理，金智投资与金智全胜作为成都百业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分别出资 46.46%、3.15%，合计 49.61%，故金智全胜拥有对成都百业源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通过参与成都百业源合伙企业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成都百业源合伙企业的控制影响其回报金额，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对控制的定义。

注 2：拉萨百业源合伙企业由金智全胜作为管理人，金智全胜出资 0.06%，金智投资出资 49.40%，合计 49.46%，由于作为管理人的金智全胜系金智投资子公司，因此金智投资拥有对拉萨百业源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通过参与拉萨百业源合伙企业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拉萨百业源合伙企业的控制影响其回报金额，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对控制的定义。

（三）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公司发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符合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十）受托理财业务”规定的“控制”的判断标准时，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在合并报表内确认的资产、净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资产	净资产
华西证券红利来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9,193,275.68	74,203,197.47
华西证券珈祥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001,471.95	1,830,968.15
华期梧桐资管宽投量化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611,096.15	-
华期宽投量化三号指数增强资产管理计划	19,596,595.33	5,268,000.00
华期梧桐资管同锦1号四期资产管理计划	12,644,413.23	6,031,800.53
华期梧桐资管宽投量化一号二期资管计划	43,469,682.16	25,844,000.00
华期梧桐资管艾叶量化多策略1期资产管理计划	32,802,750.33	10,382,900.00
华期梧桐资管宽投量化二号二期资管计划	26,550,389.96	9,581,000.00
华期梧桐资管社润悟林稳健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41,397,964.72	12,215,697.13
华期梧桐资管-同锦3号资产管理计划	6,395,830.55	5,335,213.03
华期梧桐资管量化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25,155,627.53	12,480,000.00
华期梧桐资管二月花量化二号二期资产管理计划	7,545,862.12	2,331,280.00
华期梧桐世纪一号资管计划	9,001,530.00	1,998,399.04
华期梧桐灵瑞FOF一号资管计划	10,002,808.34	2,000,000.00
合　计	656,369,298.05	169,502,455.35

（四）联营公司情况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
				直接	间接	
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为非上市公司股权、债券转让提供交易场所及相关服务，咨询服务等	35%	-	权益法

注：2017 年 6 月 2 日，成都（川藏）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五）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公司/结构化主体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银峰投资	是	是	是	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控制
金智投资	是	是	是	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控制
华西期货	是	是	是	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控制
华期梧桐	是	是	是		新设的华西期货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控制
华期创一	是	是	是		新设的华西期货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控制
金智全胜	是	是	是	是	金智投资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控制
金智成信	是	是	是	是	金智投资控股 80%，公司间接控制
华西东方投资	是				新设，金智投资持股 51%，公司间接控制
成都百业源合伙企业	是	是	是	是	金智投资与金智全胜合计持股 49.61%，金智全胜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间接控制
华西股权合伙企业	是	是	是	是	新设，金智投资及金智成信持股 51.11%，金智成信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间接控制
拉萨百业源合伙企业	是	是	是		新设，金智投资及金智全胜持股 49.46%，金智全胜作为管理人，公司间接控制
华西证券优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是	是	（1）2013 年 5 月设立，设立时符合公司对结构化主体的控制判断标准，纳入合并范围 （2）2016 年 6 月已清算
华西证券红利来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是	是	是	（1）2013 年 5 月设立，设立时符合公司对结构化主体的控制判断标准，纳入合并范围
华西证券红利来四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是	（1）2013 年 5 月设立，设立时符合公司对结构化主体的控制判断标准，纳入合并范围 （2）2015 年 6 月已清算
华西证券红利来六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是	是	（1）2013 年 7 月设立，设立时符合公司对结构化主体的控制判断标准，纳入合并范围 （2）2016 年 6 月已清算
华西证券珈祥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是	（1）2014 年 3 月设立，设立时符合公司对结构化主体的控制判断标准，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结构化主体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2015 年 3 月已清算
华西证券珈祥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是	是	（1）2014 年 4 月设立，设立时符合公司对结构化主体的控制判断标准，纳入合并范围 （2）2016 年 5 月已清算
华西证券珈祥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是	是	是	（1）2014 年 6 月设立，设立时符合公司对结构化主体的控制判断标准，纳入合并范围
华西证券珈祥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是	（1）2014 年 6 月设立，设立时符合公司对结构化主体的控制判断标准，纳入合并范围 （2）2015 年 7 月已清算
华期梧桐资管同锦1号三期资产管理计划		是	是		（1）2015 年 6 月设立，设立时符合公司对结构化主体的控制判断标准，纳入合并范围 （2）2016 年 6 月已清算
华期梧桐资管宽投量化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是	是		（1）2015 年 8 月设立，设立时符合公司对结构化主体的控制判断标准，纳入合并范围 （2）2016 年 8 月已清算
华期梧桐资管宽投量化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是	是			（1）2016 年 4 月设立，设立时符合公司对结构化主体的控制判断标准，纳入合并范围 （2）2017 年 3 月已清算
华期梧桐资管宽投量化三号指数增强资产管理计划	是	是			（1）2016 年 6 月设立，设立时符合公司对结构化主体的控制判断标准，纳入合并范围
华期梧桐资管同锦1号四期资产管理计划	是	是			（1）2016 年 7 月设立，设立时符合公司对结构化主体的控制判断标准，纳入合并范围
华期梧桐资管二月花量化2号资产管理计划	是	是			（1）2016 年 7 月设立，设立时符合公司对结构化主体的控制判断标准，纳入合并范围 （2）2017 年 3 月已清算
华期梧桐资管宽投量化一号二期管理计划	是	是			（1）2016 年 9 月设立，设立时符合公司对结构化主体的控制判断标准，纳入合并范围
华期梧桐资管艾叶量化多策略1期资产管理计划	是	是			（1）2016 年 11 月设立，设立时符合公司对结构化主体的控制判断标准，纳入合并范围
华期梧桐资管宽投量化二号二期资产管理计划	是	是			（1）2016 年 11 月设立，设立时符合公司对结构化主体的控制判断标准，纳入合并范围
华期梧桐资管社润悟林稳健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是	是			（1）2016 年 12 月设立，设立时符合公司对结构化主体的控制判断标准，纳入合并范围
华期梧桐资管同锦3号资产管理计划	是	是			（1）2016 年 4 月设立，因其他投资人赎回份额，达到公司对结构化主体的控制判断标准，纳入合并范围
华期梧桐资管量化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是				（1）2017 年 2 月设立，设立时符合公司对结构化主体的控制判断标准，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结构化主体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华期梧桐资管二月花量化二号二期资产管理计划	是				（1）2017 年 5 月设立，设立时符合公司对结构化主体的控制判断标准，纳入合并范围
华期梧桐世纪一号资管计划	是				（1）2017 年 5 月设立，设立时符合公司对结构化主体的控制判断标准，纳入合并范围
华期梧桐灵瑞 FOF 一号资管计划	是				（1）2017 年 6 月设立，设立时符合公司对结构化主体的控制判断标准，纳入合并范围

注：公司对结构化主体的控制判断标准，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十）受托理财业务”

六、分部报告

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按照业务类型的不同，主要划分为：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自营业务、期货业务以及其他业务。

各报告分部利润分部（亏损）、资产及负债信息列示如下：

（一）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1—6月							
	经纪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自营投资业务	期货业务	其他	内部抵减	合计
一、营业收入	920,708,351.71	187,530,318.76	21,166,482.85	200,007,600.08	53,774,184.32	-15,336,866.41	-14,824,290.91	1,353,025,780.40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88,797,095.68	186,684,054.91	21,166,482.85	-348,102.46	27,059,513.90	866,543.11	-5,866,563.27	718,359,024.72
2、投资收益	-	-	-	229,173,060.79	4,496,768.59	126,885,423.56	1,862,381.14	362,417,634.08
3、利息净收入	429,684,749.55	381,574.58	-	-62,975,309.52	21,841,771.55	-143,972,709.52	-10,820,108.78	234,139,967.86
4、其他收入	2,226,506.48	464,689.27	-	34,157,951.27	376,130.28	883,876.44	-	38,109,153.74
二、营业支出	278,694,676.69	119,951,438.90	14,829,145.25	18,168,096.15	36,666,933.66	149,017,401.31	-1,893,608.04	615,434,083.92
三、营业利润	642,013,675.02	67,578,879.86	6,337,337.60	181,839,503.93	17,107,250.66	-164,354,267.72	-12,930,682.87	737,591,696.48
四、利润总额	642,376,380.06	67,577,810.66	6,337,337.60	181,838,930.06	16,963,634.34	-168,352,199.08	-12,930,682.87	733,811,210.77
五、资产总额	27,737,705,752.01	469,826,461.54	380,480.02	6,841,891,296.46	2,519,600,044.96	11,357,755,094.44	-1,792,337,128.43	47,134,822,001.00
分部资产：								
分部资产合计	27,733,333,397.40	469,826,461.54	380,480.02	6,839,307,067.89	2,505,232,393.66	11,221,345,141.26	-1,792,346,184.32	46,977,078,757.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72,354.61	-	-	2,584,228.57	14,367,651.30	136,409,953.18	9,055.89	157,743,243.55
六、负债总额	21,034,391,764.76	23,851,823.05	-	5,717,868,470.55	2,062,382,549.73	5,689,776,896.07	77,211,593.03	34,605,483,097.19
分部负债：								
分部负债合计	21,034,391,764.76	23,851,823.05	-	5,702,183,804.87	2,062,116,492.54	5,680,620,491.34	77,081,165.29	34,580,245,541.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15,684,665.68	266,057.19	9,156,404.73	130,427.74	25,237,555.34
七、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4,803,395.17	58,501.67	77,967.36	47,218.42	4,913,742.23	18,350,978.31	-	28,251,803.16
2、资本性支出	3,175,905.23	501,847.08	45,308.96	-	1,851,383.55	17,314,311.75	-	22,888,756.57
3、资产减值损失	-	-	-	-	95,576.98	-26,436,399.19	-	-26,340,822.21

（二）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经纪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自营投资业务	期货业务	其他	内部抵减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370,907,183.07	293,653,996.10	9,724,010.28	187,123,476.32	119,933,777.07	-232,444,307.67	-38,218,654.84	2,710,679,480.33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85,922,326.82	293,042,018.28	9,724,010.28	-535,044.77	64,455,013.94	7,159,582.93	-4,728,257.27	1,855,039,650.21
2、投资收益	-	-	-	210,829,290.46	13,070,739.22	191,588,827.79	-4,731,999.41	410,756,858.06
3、利息净收入[53]	872,247,692.99	236,184.69	-	-38,284,032.92	41,047,821.06	-441,196,864.20	-28,358,398.16	405,692,403.46
4、其他收入	12,737,163.26	375,793.13	-	15,113,263.55	1,360,202.85	10,004,145.81	-400,000.00	39,190,568.60
二、营业支出	572,844,661.46	143,178,642.00	25,958,109.37	24,428,837.02	89,749,322.47	-72,291,163.47	-5,207,248.04	778,661,160.80
三、营业利润	1,798,062,521.61	150,475,354.10	-16,234,099.09	162,694,639.30	30,184,454.60	-160,153,144.20	-33,011,406.80	1,932,018,319.53
四、利润总额	1,799,050,106.36	157,017,697.70	-16,234,099.09	162,675,494.17	30,355,760.52	-155,690,297.78	-33,011,406.80	1,944,163,255.09
五、资产总额	30,252,851,853.51	356,937,192.66	545,198.05	3,911,609,296.78	2,540,631,570.29	12,728,360,566.43	-1,699,064,477.98	48,091,871,199.73
分部资产：	-	-	-	-	-	-	-	-
分部资产合计	30,248,127,882.29	356,937,192.66	545,198.05	3,910,260,811.57	2,524,590,951.63	12,574,590,563.32	-1,699,093,692.38	47,915,958,907.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23,971.22	-	-	1,348,485.21	16,040,618.66	153,770,003.11	29,214.40	175,912,292.59
六、负债总额	23,944,880,544.66	27,813,449.17	-	2,995,972,284.03	2,094,297,582.20	6,655,508,904.08	382,603,255.36	36,101,076,019.50
分部负债：	-	-	-	-	-	-	-	-
分部负债合计	23,944,880,544.66	27,813,449.17	-	2,977,690,787.19	2,093,812,776.13	6,646,046,332.82	382,232,652.79	36,072,476,542.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18,281,496.84	484,806.07	9,462,571.26	370,602.57	28,599,476.74
七、补充信息	-	-	-	-	-	-	-	-
1、折旧和摊销费用	9,616,186.93	10,734.05	132,807.94	193,272.98	8,109,137.41	35,222,162.25	-	53,284,301.56
2、资本性支出	8,241,501.86	364,701.09	258,487.17	2,050.00	3,750,603.92	52,456,426.68	-	65,073,770.72
3、资产减值损失	-4,341,772.78	-	-	-	-53,414.88	-509,816,657.79	-	-514,211,845.45

[53] 2016 年公司对融资融券利息支出进行测算，从“其他”中扣除，纳入“经纪业务”利息净收入中核算，同时对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经纪业务的利息净收入进行调整。

（三）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经纪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自营投资业务	期货业务	其他	内部抵减	合计
一、营业收入	5,472,631,488.73	196,217,931.56	37,805,570.07	341,096,397.34	166,469,016.45	-91,818,999.24	-111,482,671.45	6,010,918,733.46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416,916,892.37	195,909,740.48	37,805,570.07	-346,687.92	86,892,162.27	15,851,667.62	-18,708,063.39	4,734,321,281.50
2、投资收益	-	-	-	517,157,258.00	29,581,758.13	130,056,729.92	-20,440,947.65	656,354,798.40
3、利息净收入	1,047,404,425.36	70,476.40	-	-29,885,250.76	48,424,533.24	-242,547,766.20	-74,636,593.70	748,829,824.34
4、其他收入	8,310,171.00	237,714.68	-	-145,828,921.98	1,570,562.81	4,820,369.42	2,302,933.29	-128,587,170.78
二、营业支出	1,329,816,774.01	130,057,864.32	17,583,008.67	73,634,694.52	123,273,757.65	1,131,577,308.28	-13,274,364.86	2,792,669,042.59
三、营业利润	4,142,814,714.72	66,160,067.24	20,222,561.40	267,461,702.82	43,195,258.80	-1,223,396,307.52	-98,208,306.59	3,218,249,690.87
四、利润总额	4,141,279,221.06	67,058,067.24	20,222,561.40	267,461,254.32	43,549,320.56	-1,212,317,791.78	-98,208,306.59	3,229,044,326.21
五、资产总额	37,289,448,340.68	21,706,938.73	464,608.36	5,665,688,415.40	2,360,066,518.02	12,337,587,592.65	-2,240,261,327.18	55,434,701,086.66
分部资产：	-	-	-	-	-	-	-	-
分部资产合计	37,283,638,926.27	21,706,938.73	464,608.36	5,653,830,668.89	2,341,976,362.03	12,136,796,595.67	-2,240,264,786.58	55,198,149,313.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09,414.41			11,857,746.51	18,090,155.99	200,790,996.98	3,459.40	236,551,773.29
六、负债总额	35,829,086,374.40	73,185,569.10		1,823,164,749.17	1,936,966,044.37	4,741,636,647.06	477,844,632.92	44,881,884,017.02
分部负债：	-	-	-	-	-	-	-	-
分部负债合计	35,829,086,374.40	73,185,569.10		1,808,308,596.85	1,936,248,702.13	4,728,203,138.45	477,712,437.52	44,852,744,818.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14,856,152.32	717,342.24	13,433,508.62	132,195.40	29,139,198.57
七、补充信息	-	-	-	-	-	-	-	-
1、折旧和摊销费用	12,069,903.65	9,478.56	106,689.83	197,490.58	6,398,113.40	46,509,387.04	-	65,291,063.06
2、资本性支出	7,523,375.69	-	177,150.00	9,945.00	8,053,773.95	29,659,385.09	-	45,423,629.73
3、资产减值损失	23,237,657.64	-	-	-	72,009.50	474,215,136.79	-	497,524,803.93

（四）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经纪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自营投资业务	期货业务	其他	内部抵减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319,042,098.76	181,376,646.62	61,206,518.24	408,683,527.51	139,795,457.17	205,394,689.99	-147,485,005.81	3,168,013,932.48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82,626,125.84	181,376,646.62	61,206,518.24	-	77,118,787.71	7,547,088.51	-18,451,041.70	2,091,424,125.22
2、投资收益	-	-	-	311,704,549.64	12,081,739.86	184,053,686.09	6,869.11	507,846,844.70
3、利息净收入	529,387,305.61	-	-	-56,059,315.53	46,680,416.69	12,637,228.28	-128,860,833.22	403,784,801.83
4、其他收入	7,028,667.31	-	-	153,038,293.40	3,914,512.91	1,156,687.11	-180,000.00	164,958,160.73
二、营业支出	634,490,245.95	94,081,041.58	33,639,947.62	48,996,492.63	99,735,154.85	755,972,419.90	-18,564,316.73	1,648,350,985.80
三、营业利润	1,684,551,852.81	87,295,605.04	27,566,570.62	359,687,034.88	40,060,302.32	-550,577,729.91	-128,920,689.08	1,519,662,946.68
四、利润总额	1,684,179,413.28	92,295,605.04	27,566,570.62	359,687,034.88	40,792,751.55	-611,584,188.98	-128,859,043.95	1,464,078,142.44
五、资产总额	9,600,996,548.02	41,479,434.27	347,554.30	3,268,812,947.55	1,635,027,436.88	24,579,412,864.45	-2,313,986,975.71	36,812,089,809.76
分部资产：	-	-	-	-	-	-	-	-
分部资产合计	9,600,996,548.02	41,479,434.27	347,554.30	3,268,381,866.61	1,620,450,577.28	24,358,372,617.48	-2,313,991,851.39	36,576,036,746.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431,080.94	14,576,859.60	221,040,246.97	4,875.68	236,053,063.19
六、负债总额	23,608,104,945.46	12,732,881.00	-	937,961,526.81	1,343,639,423.52	810,536,822.46	1,909,955,713.61	28,622,931,312.86
分部负债：	-	-	-	-	-	-	-	-
分部负债合计	23,608,104,945.46	12,732,881.00		907,905,123.72	1,343,281,528.62	794,860,177.43	1,909,955,713.61	28,576,840,369.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30,056,403.10	357,894.90	15,676,645.02	-	46,090,943.02
七、补充信息	-	-	-	-	-	-	-	-
1、折旧和摊销费用	29,230,530.32	3,457.17	102,619.70	194,012.95	5,798,309.59	41,032,299.68	-	76,361,229.41
2、资本性支出	14,648,245.92	69,672.80	7,950.00	21,860.00	8,338,807.11	95,878,631.61	-	118,965,167.44
3、资产减值损失	-	-	-	-	-6,343.39	398,090,097.49	25,502.86	398,109,256.96

七、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4,319.60	67,806.21	94,902.30	73,740.40
银行存款	13,739,533,738.34	16,329,076,525.88	24,205,712,101.46	15,073,012,334.19
其中：客户存款	12,281,377,535.54	14,252,979,434.02	21,115,110,882.16	14,275,800,368.57
公司存款	1,458,156,202.80	2,076,097,091.86	3,090,601,219.30	797,211,965.62
其他货币资金	24,907,235.00	26,429,232.65	20,538,515.38	223,241,844.22
合计	**13,764,465,292.94**	**16,355,573,564.74**	**24,226,345,519.14**	**15,296,327,918.81**

（二）结算备付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客户备付金	2,763,715,394.71	3,321,670,763.22	4,434,693,373.79	3,260,322,066.63
公司备付金	1,178,639,206.89	862,733,189.30	1,378,948,799.06	323,737,545.84
合计	**3,942,354,601.60**	**4,184,403,952.52**	**5,813,642,172.85**	**3,584,059,612.47**

（三）融出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8,743,797,271.91	9,447,942,428.56	11,618,828,815.41	9,394,562,075.99
其中：个人	8,687,755,599.55	9,401,772,689.25	11,581,889,443.42	9,341,779,732.96
机构	56,041,672.36	46,169,739.31	36,939,371.99	52,782,343.03
孖展融资	-	-	-	-
减：减值准备	17,487,594.54	18,895,884.86	23,237,657.64	-
融出资金净值	**8,726,309,677.37**	**9,429,046,543.70**	**11,595,591,157.77**	**9,394,562,075.99**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债券	4,550,133,442.40	2,432,980,522.48	1,894,905,798.00	1,354,923,709.52
基金	2,897,825,342.75	1,128,625,633.00	2,084,272,186.13	401,831,309.28
股票	373,440,537.48	207,274,532.74	179,224,073.25	480,687,158.00
其他	-	312,009.45	-	-
合计	**7,821,399,322.63**	**3,769,192,697.67**	**4,158,402,057.38**	**2,237,442,176.80**

（五）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按标的物类别划分				
股票	4,580,726,213.00	3,920,839,561.90	782,804,370.23	193,584,437.01
债券	493,201,305.00	1,156,765,442.39	467,780,017.00	641,400,000.00
减：减值准备	42,277,262.13	35,678,391.03	5,297,995.97	-
合计	**5,031,650,255.87**	**5,041,926,613.26**	**1,245,286,391.26**	**834,984,437.01**
按业务类别划分				
约定购回式证券	24,876,213.00	22,789,561.90	65,804,370.23	80,044,550.34
股票质押式回购	4,555,850,000.00	3,898,050,000.00	717,000,000.00	113,539,886.67
债券质押式逆回购	493,201,305.00	649,100,305.50	467,780,017.00	641,400,000.00
买断式逆回购	-	507,665,136.89	-	-
减：减值准备	42,277,262.13	35,678,391.03	5,297,995.97	-
合计	**5,031,650,255.87**	**5,041,926,613.26**	**1,245,286,391.26**	**834,984,437.01**

（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按公允价值计量				
债券	4,610,726,990.00	3,832,024,310.00	2,963,181,030.00	1,126,293,276.90
股票	1,056,000.00	1,960,800.00	1,811,200.00	848,800.00
基金	195,859,027.95	113,099,164.41	37,853,939.94	15,412,178.80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42,027,277.25	111,044,755.54	96,522,849.68	137,322,483.00
专项资管计划	-	199,000,000.00	199,000,000.00	796,000,000.00
信托计划	256,655,285.53	279,157,221.19	465,866,329.66	1,018,690,000.00
期货资管计划	1,000,600.00	32,117,060.27	35,968,766.63	-
银行理财产品	2,945,488.30	130,393,847.58	8,756,743.77	-
其他	-	2,085,905,220.02	2,088,640,449.82	-
按成本计量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权益投资	320,180,470.00	320,180,470.00	279,324,470.00	119,324,470.00
合计	**5,530,451,139.03**	**7,104,882,849.01**	**6,176,925,779.50**	**3,213,891,208.70**

（七）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合计
2017 年 1-6 月				
一、原价				
1、2016.12.31 余额	546,842,377.33	238,666,855.58	41,689,749.61	827,198,982.52
2、本期增加	31,823.40	9,112,686.83	780,113.04	9,924,623.27
（1）本期购置	31,823.40	9,112,686.83	780,113.04	9,924,623.27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3）其他增加	-	-	-	-
3、本期减少	-	455,420.00	1,104,364.61	1,559,784.61
（1）转让或出售	-	455,420.00	1,104,364.61	1,559,784.61
（2）清理报废	-	-	-	-
（3）其他减少	-	-	-	-
4、2017.6.30 余额	546,874,200.73	247,324,122.41	41,365,498.04	835,563,821.18
二、累计折旧				
2016.12.31 余额	186,646,624.90	171,743,564.36	33,851,471.87	392,241,661.13
本期增加	6,057,039.06	12,356,403.67	1,179,573.12	19,593,015.85
本期减少	-	164,689.33	837,842.93	1,002,532.26
2017.6.30 余额	192,703,663.96	183,935,278.70	34,193,202.06	410,832,144.72
三、减值准备				
2016.12.31 余额	-	-	-	-
本期增加	-	-	-	-
本期减少	-	-	-	-
2017.6.30 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2017.6.30 账面价值	354,170,536.77	63,388,843.71	7,172,295.98	424,731,676.46
2016.12.31 账面价值	360,195,752.43	66,923,291.22	7,838,277.74	434,957,321.39
2016 年度				
一、原价				
1、2015.12.31 余额	533,047,503.40	229,583,689.08	40,084,626.90	802,715,819.38
2、本期增加	13,794,873.93	19,100,045.63	4,700,627.71	37,595,547.27
（1）本期购置	-	19,100,045.63	4,700,627.71	23,800,673.34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合计
（3）其他增加	13,794,873.93	-	-	13,794,873.93
3、本期减少	-	10,016,879.13	3,095,505.00	13,112,384.13
（1）转让或出售	-	9,389,974.13	3,095,505.00	12,485,479.13
（2）清理报废	-	626,905.00	-	626,905.00
（3）其他减少	-	-	-	-
4、2016.12.31 余额	546,842,377.33	238,666,855.58	41,689,749.61	827,198,982.52
二、累计折旧				
2015.12.31 余额	174,884,332.07	156,805,229.74	34,032,573.79	365,722,135.60
本期增加	11,762,292.83	23,884,592.15	2,784,343.41	38,431,228.39
本期减少	-	8,946,257.53	2,965,445.33	11,911,702.86
2016.12.31 余额	186,646,624.90	171,743,564.36	33,851,471.87	392,241,661.13
三、减值准备				
2015.12.31 余额	-	-	-	-
本期增加	-	-	-	-
本期减少	-	-	-	-
2016.12.31 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2016.12.31 账面价值	360,195,752.43	66,923,291.22	7,838,277.74	434,957,321.39
2015.12.31 账面价值	358,163,171.33	72,778,459.34	6,052,053.11	436,993,683.78
2015 年度				
一、原价				
1、2014.12.31 余额	529,915,008.58	215,131,018.47	40,271,973.61	785,318,000.66
2、本期增加	3,132,494.82	23,629,925.98	2,004,324.31	28,766,745.11
（1）本期购置	-	23,629,925.98	2,004,324.31	25,634,250.29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3）其他增加	3,132,494.82	-	-	3,132,494.82
3、本期减少	-	9,177,255.37	2,191,671.02	11,368,926.39
（1）转让或出售	-	9,084,605.37	2,191,671.02	11,276,276.39
（2）清理报废	-	92,650.00	-	92,650.00
（3）其他减少	-	-	-	-
4、2015.12.31 余额	533,047,503.40	229,583,689.08	40,084,626.90	802,715,819.38
二、累计折旧				
2014.12.31 余额	163,087,547.69	143,031,698.62	32,825,860.08	338,945,106.39
本期增加	11,796,784.38	22,549,565.24	3,308,992.60	37,655,342.22
本期减少	-	8,776,034.12	2,102,278.89	10,878,313.01
2015.12.31 余额	174,884,332.07	156,805,229.74	34,032,573.79	365,722,135.60
三、减值准备				
2014.12.31 余额	-	-	-	-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合计
本期增加	-	-	-	-
本期减少	-	-	-	-
2015.12.31 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2015.12.31 账面价值	358,163,171.33	72,778,459.34	6,052,053.11	436,993,683.78
2014.12.31 账面价值	366,827,460.89	72,099,319.85	7,446,113.53	446,372,894.27
2014 年度				
一、原价				
1、2013.12.31 余额	547,000,223.05	198,841,061.62	43,083,101.61	788,924,386.28
2、本期增加	-	27,760,035.75	2,505,585.00	30,265,620.75
（1）本期购置	-	27,760,035.75	2,505,585.00	30,265,620.75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3）其他增加	-	-	-	-
3、本期减少	17,085,214.47	11,470,078.90	5,316,713.00	33,872,006.37
（1）转让或出售	-	2,416,118.40	4,791,346.00	7,207,464.40
（2）清理报废	-	9,053,960.50	525,367.00	9,579,327.50
（3）其他减少	17,085,214.47	-	-	17,085,214.47
4、2014.12.31 余额	529,915,008.58	215,131,018.47	40,271,973.61	785,318,000.66
二、累计折旧				
2013.12.31 余额	150,628,726.96	127,610,891.56	32,521,851.41	310,761,469.93
本期增加	12,458,820.73	26,111,845.31	4,908,225.89	43,478,891.93
本期减少	-	10,691,038.25	4,604,217.22	15,295,255.47
2014.12.31 余额	163,087,547.69	143,031,698.62	32,825,860.08	338,945,106.39
三、减值准备				
2013.12.31 余额	-	-	-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
2014.12.31 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2014.12.31 账面价值	366,827,460.89	72,099,319.85	7,446,113.53	446,372,894.27
2013.12.31 账面价值	396,371,496.09	71,230,170.06	10,561,250.20	478,162,916.35

（八）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交易席位费	其他	合计
2017年1-6月					
原价					
2016.12.31 余额	2,243,038.82	117,064,704.07	1,048,415.71	280,000.00	120,636,158.6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交易席位费	其他	合计
本期增加	15,093.92	9,963,256.87	-	-	9,978,350.79
本期减少	-	-	-	-	-
2017.6.30 余额	2,258,132.74	127,027,960.94	1,048,415.71	280,000.00	130,614,509.39
累计摊销	-	-	-	-	-
2016.12.31 余额	281,468.79	80,647,823.45	677,577.21	280,000.00	81,886,869.45
本期增加	33,279.25	8,600,509.06	24,999.00	-	8,658,787.31
本期减少	-	75,283.01	-	-	75,283.01
2017.6.30 余额	314,748.04	89,173,049.50	702,576.21	280,000.00	90,470,373.75
减值准备	-	-	-	-	-
2016.12.31 余额	-	-	-	-	-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减少	-	-	-	-	-
2017.6.30 余额	-	-	-	-	-
账面价值	-	-	-	-	-
2017.6.30 余额	1,943,384.70	37,854,911.44	345,839.50	-	40,144,135.64
2016.12.31 余额	1,961,570.03	36,416,880.62	370,838.50	-	38,749,289.15
2016 年度					
原价					
2015.12.31 余额	2,243,038.82	97,223,999.54	1,048,415.71	280,000.00	100,795,454.07
本期增加	-	21,677,271.20	-	-	21,677,271.20
本期减少	-	1,836,566.67	-	-	1,836,566.67
2016.12.31 余额	2,243,038.82	117,064,704.07	1,048,415.71	280,000.00	120,636,158.60
累计摊销					
2015.12.31 余额	223,559.13	67,739,224.61	627,579.21	280,000.00	68,870,362.95
本期增加	57,909.66	14,745,165.51	49,998.00	-	14,853,073.17
本期减少	-	1,836,566.67	-	-	1,836,566.67
2016.12.31 余额	281,468.79	80,647,823.45	677,577.21	280,000.00	81,886,869.45
减值准备					
2015.12.31 余额	-	-	-	-	-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减少	-	-	-	-	-
2016.12.31 余额	-	-	-	-	-
账面价值					
2016.12.31 余额	1,961,570.03	36,416,880.62	370,838.50	-	38,749,289.15
2015.12.31 余额	2,019,479.69	29,484,774.93	420,836.50	-	31,925,091.12
2015 年度					
原价					
2014.12.31 余额	2,243,038.82	93,218,599.10	1,048,415.71	280,000.00	96,790,053.63
本期增加	-	13,056,028.99	-	-	13,056,028.99
本期减少	-	9,050,628.55	-	-	9,050,628.55
2015.12.31 余额	2,243,038.82	97,223,999.54	1,048,415.71	280,000.00	100,795,454.07
累计摊销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交易席位费	其他	合计
2014.12.31 余额	164,489.85	62,062,828.67	577,581.21	280,000.00	63,084,899.73
本期增加	59,069.28	14,727,024.49	49,998.00	-	14,836,091.77
本期减少	-	9,050,628.55	-	-	9,050,628.55
2015.12.31 余额	223,559.13	67,739,224.61	627,579.21	280,000.00	68,870,362.95
减值准备					
2014.12.31 余额	-	-	-	-	-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减少	-	-	-	-	-
2015.6.30 余额	-	-	-	-	-
账面价值					
2015.12.31 余额	2,019,479.69	29,484,774.93	420,836.50	-	31,925,091.12
2014.12.31 余额	2,078,548.97	31,155,770.43	470,834.50	-	33,705,153.90
2014 年度					
原价					
2013.12.31 余额	2,243,038.82	68,080,174.53	548,415.71	280,000.00	71,151,629.06
本期增加		25,138,424.57	500,000.00		25,638,424.57
本期减少					
2014.12.31 余额	2,243,038.82	93,218,599.10	1,048,415.71	280,000.00	96,790,053.63
累计摊销					
2013.12.31 余额	105,420.57	44,901,314.08	548,415.71	280,000.00	45,835,150.36
本期增加	59,069.28	17,161,514.59	29,165.50		17,249,749.37
本期减少					
2014.12.31 余额	164,489.85	62,062,828.67	577,581.21	280,000.00	63,084,899.73
减值准备					
2013.12.31 余额	-	-	-	-	-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减少	-	-	-	-	-
2014.12.31 余额	-	-	-	-	-
账面价值					
2014.12.31 余额	2,078,548.97	31,155,770.43	470,834.50		33,705,153.90
2013.12.31 余额	2,137,618.25	23,178,860.45	-		25,316,478.70

（九）商誉

2008 年 3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成都大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444 号）核准本公司收购成都大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2008 年 7 月 7 日，成都大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更名为华西期货。本公司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购买成都大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公司将合并成本 63,923,896.87 元大于购买日（2008 年 4 月 1 日）成都大

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0,221,183.72 元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商誉原值及净值均为 13,702,713.15 元。

本公司自 2008 年 4 月 1 日完成对华西期货收购后，每年度末均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本公司采用市净率计算确定子公司华西期货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计算的华西期货的公允价值超过本公司的账面合并成本，故本公司确认的华西期货商誉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八、主要债务情况

（一）应付短期融资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公司债	4,000,000,000.00	-	-	-
短期融资券	-	-	-	600,000,000.00
短期收益凭证（发行期 1 年以内）	981,350,000.00	1,460,000,000.00	800,000,000.00	-
合计	**4,981,350,000.00**	**1,460,000,000.00**	**800,000,000.00**	**600,000,000.00**

（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按标的物类别划分				
债券	5,383,700,000.00	2,517,365,195.11	1,801,480,000.00	934,500,000.00
其中：国债	329,833,440.93	61,341,320.42	-	98,000,000.00
企业债	648,975,994.59	392,583,837.30	99,000,000.00	689,380,000.00
公司债	3,071,386,368.69	889,655,722.72	1,138,000,000.00	127,400,000.00
金融债	743,207,800.94	571,762,202.73	-	-
中期票据	261,284,606.09	201,000,000.00	148,680,000.00	-
短期融资券	248,327,602.23	99,000,000.00	118,800,000.00	-
超短期融资券	-	-	297,000,000.00	-
可转债	41,028,820.47	79,314,327.31	-	19,720,000.00
同业存单	39,655,366.06	222,707,784.63	-	-
其他	3,000,000,000.00	-	1,850,000,000.00	3,960,546,666.67
合计	**8,383,700,000.00**	**2,517,365,195.11**	**3,651,480,000.00**	**4,895,046,666.67**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按业务类别划分				
交易所质押式回购	3,880,000,000.00	1,459,700,000.00	1,138,000,000.00	836,500,000.00
银行间质押式回购	1,503,700,000.00	300,000,000.00	663,480,000.00	98,000,000.00
收益权质押回购	3,000,000,000.00	-	1,850,000,000.00	3,960,546,666.67
银行间买断式回购	-	757,665,195.11	-	-
合计	**8,383,700,000.00**	**2,517,365,195.11**	**3,651,480,000.00**	**4,895,046,666.67**

（三）代理买卖证券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普通经纪业务	13,976,046,451.26	16,162,258,387.94	22,632,032,905.39	15,317,499,174.25
其中：个人	13,811,201,167.00	14,663,155,515.86	20,713,038,045.30	13,813,799,824.43
机构	164,845,284.26	1,499,102,872.08	1,918,994,860.09	1,503,699,349.82
信用业务	1,171,008,031.43	1,314,718,699.61	3,010,924,626.52	1,506,087,450.99
其中：个人	1,166,213,465.83	1,310,364,678.64	2,996,028,393.70	1,503,071,280.41
机构	4,794,565.60	4,354,020.97	14,896,232.82	3,016,170.58
衍生品业务	22,140,996.24	17,812,927.63	3,607,373.06	-
其中：个人	22,140,996.24	17,812,927.63	3,607,373.06	-
合计	**15,169,195,478.93**	**17,494,790,015.18**	**25,646,564,904.97**	**16,823,586,625.24**

（四）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360,499,253.39**	**424,712,572.68**	**684,871,856.17**	**517,079,005.68**
其中：一、短期薪酬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0,443,123.08	287,320,886.09	544,990,247.00	426,856,986.13
2、职工福利费	-	17,265.13	55,336.83	107,958.11
3、社会保险费	126,925.48	28,025.81	268,401.18	-11,122.77
其中：1）医疗保险费	95,256.43	16,893.90		-5,744.40
2）工伤保险费	20,999.65	8,149.56	7.26	-1,337.66
3）生育保险费	6,195.50	2,982.35	23,393.92	-3,387.75
4）其他保险	4,473.90	-	245,000.00	-652.96
4、住房公积金	231,011.12	45,847.72	23,220.80	48,221.4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39,825.19	4,518,062.76	1,202,548.76	2,051,555.4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短期薪酬合计	**252,140,884.87**	**291,930,087.51**	**546,539,754.57**	**429,053,598.32**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二、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费	293,011.93	53,443.43	3,824.00	35,855.05
2、失业保险费	9,333.63	55,106.35	2,724.26	1,678.63
3、其他	-	-	-	-
离职后福利合计	**302,345.56**	**108,549.78**	**6,548.26**	**37,533.68**
三、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08,056,022.96**	**132,673,935.39**	**138,325,553.34**	**87,987,873.68**

（五）应付债券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规模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本期减少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次级债：									
15 华西 01	100,000.00	2015.2.3	2+2 年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	-
15 华西 02	150,000.00	2015.4.9	2+1 年	150,000.00	150,000.00	-	150,000.00	-	-
15 华西 03	400,000.00	2015.6.8	2 年	400,000.00	400,000.00	-	400,000.00	-	-
15 华西 04	200,000.00	2015.6.18	2 年	2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	-
16 华西 C1	180,000.00	2016.11.8	5 年	180,000.00	180,000.00	-	-	-	180,000.00
收益凭证：									
天利来 7 号	50,000.00	2015.5.28	600 天	50,000.00	50,000.00	-	50,000.00	-	-
公司债：									
16 华股 01	150,000.00	2016.6.1	3+2 年	150,000.00	149,636.21	-	-	71.98	149,708.19
17 华股 01	130,000.00	2017.4.6	3+2 年	130,000.00	-	129,632.08	-	27.53	129,659.61
合计	**1,786,000.00**	-	-	**1,360,000.00**	**1,229,636.21**	**129,632.08**	**900,000.00**	**99.51**	**459,367.80**

九、股东权益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2,100,000,000.00	2,100,000,000.00	2,100,000,000.00	2,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776,654,578.96	3,776,654,578.96	3,776,654,578.96	3,776,654,578.96
其他综合收益	21,079,657.15	61,667,628.19	71,547,892.27	30,506,372.18
盈余公积	562,974,336.55	511,507,226.75	408,624,156.32	136,024,456.41
一般风险准备	2,149,006,095.67	2,044,732,899.33	1,836,557,091.03	1,288,239,638.75
未分配利润	3,813,347,031.04	3,395,004,262.18	2,239,563,165.62	786,578,970.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423,061,699.37	11,889,566,595.41	10,432,946,884.20	8,118,004,017.11
少数股东权益	106,277,204.44	101,228,584.82	119,870,185.44	71,154,479.79
股东权益合计	12,529,338,903.81	11,990,795,180.23	10,552,817,069.64	8,189,158,496.90

十、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319,224.86	33,838,594.03	-80,335.34	243,848.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40,000.00	10,019,509.13	1,338,000.00	5,803,447.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73,741.16	2,392,644.71	9,536,970.68	-61,632,099.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542,438,181.86	-382,739,000.00	-353,115,371.9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0,585,483.70	588,688,929.73	-371,944,364.66	-408,700,176.18
减：所得税影响数	3,021,015.53	12,611,218.34	50,327,267.41	-81,691,017.92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4,705.39	-84.01	-1,189.4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27,564,468.17	576,082,416.78	-422,271,548.06	-327,007,968.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	546,518,606.83	1,090,417,558.51	2,696,172,895.06	1,425,473,298.37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第 43 号）的要求确定和披露。

由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属于本公司正常自营证券业务，故本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列举的有关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包括：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等视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在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中，“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银峰投资承接的本公司作为管理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投资的中铁信托睿智系列信托产品，按照各报告期末当时的状态计提或转回的减值准备或预计负债。

其中，2014 年计提减值准备 353,115,371.94 元；2015 年计提减值准备 382,739,000.00 元，2016 年转回减值准备 542,438,181.86 元。因该事项系本公司为避免引发群体性事件，按照四川省各级政府防止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的要求所采取的规避措施，有别于银峰投资正常的投资业务，由此计提或转回的减值准备列入非经常性损益。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和风险控制指标

（一）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17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2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0	0.26	0.26
2016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3	0.79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7	0.52	0.52
2015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52	1.08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07	1.28	1.28
2014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5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8	0.68	0.68

（二）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0.80%	60.81%	64.57%	59.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53%	60.00%	62.66%	53.40%
净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3.34%	150.02%	167.80%	114.60%
长期投资比率	0.20%	0.23%	0.29%	0.40%
固定资本比率	3.39%	3.63%	4.14%	5.45%
净资本（万元）（母公司）	1,159,106.23	1,121,916.52	1,068,132.54	658,045.8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30%	0.31%	0.28%	0.39%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 年	2014 年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 年	2014 年
总资产利润率	3.80%	9.60%	17.53%	11.65%
营业费用率	46.51%	44.45%	32.17%	34.31%
基本每股收益（元）[54]	0.26	0.52	1.08	0.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0	-4.33	2.37	3.4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35	-4.51	5.41	4.24
利润总额（万元）	73,381.12	194,416.33	322,904.43	146,407.81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2、净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期末净资产
3、长期投资比率=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期末净资产
4、固定资本比率=固定资产期末净值/期末净资产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6、总资产利润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年初和年末资产（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平均余额
7、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9、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三）主要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会令第 125 号）、《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等相关要求，公司净资本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在报告期内持续符合监管标准。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主要监管指标情况如下：

1、2017 年 6 月 30 日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17年6月30日
核心净资本（万元）	-	-	979,106.23
附属净资本（万元）	-	-	180,000.00
净资本（万元）	≥24,000	≥20,000	1,159,106.23
净资产（万元）	-	-	1,233,953.92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万元）	-	-	278,017.69
表内外资产总额（万元）	-	-	3,190,413.86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416.92%
资本杠杆率	≥9.6%	≥8%	30.90%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326.84%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145.90%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93.93%
净资本/负债	≥9.6%	≥8%	61.26%
净资产/负债	≥12%	≥10%	65.22%

[54]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17年6月30日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4.98%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104.32%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成本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			
1、第一名	≤24%	≤30%	0.75%
2、第二名	≤24%	≤30%	0.26%
3、第三名	≤24%	≤30%	0.18%
4、第四名	≤24%	≤30%	0.13%
5、第五名	≤24%	≤30%	0.10%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市值与其总市值的比例前五名			
1、第一名	≤4%	≤5%	0.63%
2、第二名	≤4%	≤5%	0.40%
3、第三名	≤4%	≤5%	0.36%
4、第四名	≤4%	≤5%	0.16%
5、第五名	≤4%	≤5%	0.13%
持有一种非权益类证券的规模与其总规模的比例前五名			
1、第一名	≤16%	≤20%	16.67%
2、第二名	≤16%	≤20%	13.64%
3、第三名	≤16%	≤20%	13.33%
4、第四名	≤16%	≤20%	11.11%
5、第五名	≤16%	≤20%	10.61%
融资（含融券）的金额/净资本	≤320%	≤400%	111.92%
对单一客户融资（含融券）业务规模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			
1、第一名	≤4%	≤5%	4.23%
2、第二名	≤4%	≤5%	3.45%
3、第三名	≤4%	≤5%	3.40%
4、第四名	≤4%	≤5%	2.59%
5、第五名	≤4%	≤5%	2.55%
接受单只担保股票市值与该股票总市值比例前五名			
1、第一名	≤16%	≤20%	5.55%
2、第二名	≤16%	≤20%	2.46%
3、第三名	≤16%	≤20%	2.32%
4、第四名	≤16%	≤20%	1.69%
5、第五名	≤16%	≤20%	1.55%

2、2016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净资本（万元）	-	-	941,916.52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附属净资本（万元）	-	-	180,000.00
净资本（万元）	≥24,000	≥20,000	1,121,916.52
净资产（万元）	-	-	1,185,754.31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万元）	-	-	266,750.80
表内外资产总额（万元）	-	-	3,009,141.14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420.59%
资本杠杆率	≥9.6%	≥8%	31.36%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212.17%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126.85%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94.62%
净资本/负债	≥9.6%	≥8%	63.07%
净资产/负债	≥12%	≥10%	66.66%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20.82%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68.11%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成本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			
1、第一名	≤24%	≤30%	1.22%
2、第二名	≤24%	≤30%	0.11%
3、第三名	≤24%	≤30%	0.08%
4、第四名	≤24%	≤30%	0.06%
5、第五名	≤24%	≤30%	0.05%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市值与其总市值的比例前五名			
1、第一名	≤4%	≤5%	0.16%
2、第二名	≤4%	≤5%	0.11%
3、第三名	≤4%	≤5%	0.11%
4、第四名	≤4%	≤5%	0.06%
5、第五名	≤4%	≤5%	0.06%
持有一种非权益类证券的规模与其总规模的比例前五名			
1、第一名	≤16%	≤20%	15.85%
2、第二名	≤16%	≤20%	13.64%
3、第三名	≤16%	≤20%	13.33%
4、第四名	≤16%	≤20%	11.11%
5、第五名	≤16%	≤20%	10.00%
融资（含融券）的金额/净资本	≤320%	≤400%	116.02%
对单一客户融资（含融券）业务规模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			
1、第一名	≤4%	≤5%	4.37%
2、第二名	≤4%	≤5%	3.57%
3、第三名	≤4%	≤5%	2.63%
4、第四名	≤4%	≤5%	2.23%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第五名	≤4%	≤5%	2.20%
接受单只担保股票市值与该股票总市值比例前五名			
1、第一名	≤16%	≤20%	4.68%
2、第二名	≤16%	≤20%	3.85%
3、第三名	≤16%	≤20%	2.40%
4、第四名	≤16%	≤20%	1.86%
5、第五名	≤16%	≤20%	1.70%

注：2016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自2016年度起，本公司按照新规要求对需列示的监管指标明细进行了调整。

3、201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本（万元）	≥24,000	≥20,000	1,068,132.54
净资产（万元）			1,104,266.62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120%	≥100%	1,190.22%
净资本/净资产	≥48%	≥40%	96.73%
净资本/负债	≥9.6%	≥8%	57.64%
净资产/负债	≥24%	≥20%	59.59%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22.39%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400%	≤500%	64.61%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成本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			
1、第一名	≤24%	≤30%	0.38%
2、第二名	≤24%	≤30%	0.23%
3、第三名	≤24%	≤30%	0.20%
4、第四名	≤24%	≤30%	0.19%
5、第五名	≤24%	≤30%	0.19%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市值与其总市值的比例前五名			
1、第一名	≤4%	≤5%	1.38%
2、第二名	≤4%	≤5%	0.23%
3、第三名	≤4%	≤5%	0.15%
4、第四名	≤4%	≤5%	0.14%
5、第五名	≤4%	≤5%	0.10%
自有资金参与本公司单个集合计划的份额与总份额的比例前五名			
1、第一名[注1]	≤16%	≤20%	62.85%
2、第二名[注2]	≤16%	≤20%	48.04%
3、第三名	≤16%	≤20%	19.81%
4、第四名	≤16%	≤20%	
5、第五名	≤16%	≤20%	

对单一客户融资规模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			
1、第一名	≤4%	≤5%	0.83%
2、第二名	≤4%	≤5%	0.57%
3、第三名	≤4%	≤5%	0.41%
4、第四名	≤4%	≤5%	0.41%
5、第五名	≤4%	≤5%	0.39%
对单一客户融券规模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			
1、第一名	≤4%	≤5%	0.00%
2、第二名	≤4%	≤5%	0.00%
3、第三名	≤4%	≤5%	0.00%
4、第四名	≤4%	≤5%	0.00%
5、第五名	≤4%	≤5%	0.00%
接受单只担保股票市值与该股票总市值比例前五名			
1、第一名	≤16%	≤20%	1.69%
2、第二名	≤16%	≤20%	1.57%
3、第三名	≤16%	≤20%	1.35%
4、第四名	≤16%	≤20%	1.29%
5、第五名	≤16%	≤20%	1.05%
流动性覆盖率（LCR）	≥120%	≥100%	512.59%
净稳定资金率（NSFR）	≥120%	≥100%	170.63%

注1：自有资金参与公司单个集合计划的份额与总份额的比例超过20%的原因是投资者净赎回导致总份额下降。其中，第一名是融诚3号，产品合同约定公司作为管理人自有资金不能在到期前赎回，造成融诚3号自有资金份额占总份额比例被动超限。该约定符合《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注2：自有资金参与公司单个集合计划的份额与总份额的比例超过20%的原因是投资者净赎回导致总份额下降。其中，第二名是融诚2号，产品合同约定公司作为管理人自有资金不能在到期前赎回，造成融诚2号自有资金份额占总份额比例被动超限。该约定符合《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2016年9月末，融诚2号通过修改合同、赎回自有资金的方式使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降到15.00%，符合监管规定。

4、2014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本（万元）	≥24,000	≥20,000	658,045.81
净资产（万元）			828,073.63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120%	≥100%	901.11%
净资本/净资产	≥48%	≥40%	79.47%
净资本/负债	≥9.6%	≥8%	69.34%
净资产/负债	≥24%	≥20%	87.26%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10.15%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400%	≤500%	37.71%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成本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			
1、第一名	≤24%	≤30%	1.87%
2、第二名	≤24%	≤30%	1.38%

3、第三名	≤24%	≤30%	1.08%
4、第四名	≤24%	≤30%	0.92%
5、第五名	≤24%	≤30%	0.74%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市值与其总市值的比例前五名			
1、第一名	≤4%	≤5%	0.49%
2、第二名	≤4%	≤5%	0.06%
3、第三名	≤4%	≤5%	0.04%
4、第四名	≤4%	≤5%	0.03%
5、第五名	≤4%	≤5%	0.03%
自有资金参与本公司发行人单个集合计划的份额与总份额的比例前五名			
1、第一名[注1]	≤16%	≤20%	54.52%
2、第二名[注2]	≤16%	≤20%	28.65%
3、第三名	≤16%	≤20%	7.04%
4、第四名	≤16%	≤20%	
5、第五名	≤16%	≤20%	
对单一客户融资规模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			
1、第一名	≤4%	≤5%	1.41%
2、第二名	≤4%	≤5%	1.39%
3、第三名	≤4%	≤5%	1.03%
4、第四名	≤4%	≤5%	0.95%
5、第五名	≤4%	≤5%	0.86%
对单一客户融券规模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			
1、第一名	≤4%	≤5%	0.03%
2、第二名	≤4%	≤5%	0.03%
3、第三名	≤4%	≤5%	0.01%
4、第四名	≤4%	≤5%	0.01%
5、第五名	≤4%	≤5%	0.01%
接受单只担保股票市值与该股票总市值比例前五名			
1、第一名	≤16%	≤20%	1.64%
2、第二名	≤16%	≤20%	1.60%
3、第三名	≤16%	≤20%	1.48%
4、第四名	≤16%	≤20%	1.44%
5、第五名	≤16%	≤20%	1.18%
流动性覆盖率（LCR）	≥96%	≥80%	182.42%
净稳定资金率（NSFR）[注3]	≥96%	≥80%	119.48%

注1：自有资金参与公司单个集合计划的份额与总份额的比例超过20%的原因是投资者净赎回导致总份额下降。其中，第一名是融诚3号，产品合同约定公司作为管理人自有资金不能在到期前赎回，造成融诚3号自有资金份额占总份额比例被动超限。该约定符合《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注2：自有资金参与公司单个集合计划的份额与总份额的比例超过20%的原因是投资者净赎回导致总份额下降。其中，第二名是融诚2号，产品合同约定公司作为管理人自有资金不能在到期前赎回，造成融诚2号自有资金份额占总份额

比例被动超限。该约定符合《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2016年9月末，融诚2号通过修改合同、赎回自有资金的方式使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降到15.00%，符合监管规定。

注3：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要求证券公司的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应在2014年12月31日前达到80%，在2015年6月30日前达到100%。公司净稳定资金率于2014年12月31日满足要求。

十二、历次验资、资产评估情况

历次验资和资产评估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历次验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7 年 8 月 14 日，金智投资、银峰投资与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签订了《资产置换冲抵协议》，相关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之“（二）或有事项”。

2、2017 年 8 月 1 日，公司及其深圳民田路证券营业部收到深圳福田区人民法院传票，客户曾某某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与公司签订了《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公司为其提供融资及证券交易服务。《融资融券业务合同》约定，日中清算后（T 日），当信用客户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 130%时，曾某某应在 2 个交易日（T+2）内采取追加担保物或自行了结相关合约等措施，使其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 150%。《融资融券业务合同》还约定当曾某某的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 100%时，公司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实行强制平仓。客户曾某某诉公司在其可自行采取措施的期限（T+2）尚未届满等强制平仓条件尚未成就的情况下，公司即采取了强制平仓措施，要求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473,118.00 元。之前，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向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起诉曾某某，要求判令（1）曾某某清偿拖欠的融资本金 37,850.28 元；（2）曾某某支付拖欠融资本金所产生的融资利息及费用，融资利息按双方约定的标准（半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 个百分点）计算至本金清偿之日；（3）曾某某支付未依约按时支付融资利息产生的逾期费用，逾期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标准（万分之五/日）计算至融资利息清偿之日；（4）曾某某支付未依约按时清偿债务产生的罚息，罚息按双方约定的标准（万分之五/日）计算至全部债务（融资本金、利息、逾期费用）清偿之日；（5）本案诉讼费用由曾某某

承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2017 年 8 月 15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粤 0304 民初 16314 号），裁定公司及深圳民田路证券营业部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处理。曾某已就该裁定上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在审理过程中。

3、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7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按每股 0.05 元向公司全体股东分配 2017 年度（上半年）利润，分配额度 1.05 亿元。

4、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收到老窖股份非公开发行承销费用（含税）3,232.00 万元，并在收到当月确认收入 3,049.06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杨某某与本公司西玉龙营业部房产纠纷案。2012 年 4 月 27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追加本公司、交通银行成都分行、成都银行为第三人。本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6 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玉龙大厦为华西证券和交通银行共有，2015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杨某某的诉讼请求，驳回第三人交通银行成都分行和本公司诉讼请求。判决下发后，各方已提起上诉。2017 年 2 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川民终 1153 号】裁定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成民初字第 247 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案件正在审理中，对本公司的影响尚无法合理预计；该案涉及的玉龙大厦，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值为 16,287,999.83 元。

2、2012 年 12 月本公司子公司金智投资与银峰投资拟参股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分别已出资 5,000.00 万元，但该入资未成功，款项也未退回。2014 年 9 月金智投资与银峰投资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2014 年 10 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对其关联方泸州鑫福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56%股份予以冻结。2014 年 10 月，金智投资与银峰投资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要求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鑫福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泸州鑫福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退还投资款 10,000.00 万元及利息，并按合同约定承担投资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2016 年 7 月 27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了一审判决，判决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分别向金智投资和银峰投资各返还投资款 5,000.00 万元，从 2014 年 11 月 18 日起至付清为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50%计付资金占用费，并向金智投资和银峰投资各支付违约金 500.00 万元，泸州鑫福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鑫福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金智投资和银峰投资各向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19.5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应收款金智投资和银峰投资共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000.00 万元，鉴于一审判决后昊鑫担保能否履行支付义务尚不确定，能否收回投资款项仍然存在不确定性，故暂保持原计提的坏账准备。

2017 年 3 月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鑫福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泸州鑫福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提起二审上诉，二审尚未开庭。

2017 年 8 月 14 日，金智投资、银峰投资与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签订了《资产置换冲抵协议》，将金智投资投资于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 5,000.00 万元投资款及其利息与四川鑫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投入成都百业源合伙企业的 5,000.00 万元财产份额及其衍生权益相互冲抵，金智投资负责办理工商变更，四川鑫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协助。在手续变更完成后，四川鑫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不再对金智投资和成都百业源合伙企业享有任何权利，金智投资不再享有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权益，金智投资与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就增资合同产生的权利义务终止。根据《资产置换冲抵协议》，金智投资根据四川鑫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投入成都百业源合伙企业的 5,000.00 万元享有的成都百业源合伙企业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 44,365,969.41 元判断其对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可收回金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金智投资对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投资 5,000.00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5,634,030.59 元，转回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34,365,969.41 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工商变更事宜仍在办理中。

根据《资产置换冲抵协议》，银峰投资与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 5,000.00 万元的权利义务，双方另行解决。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银峰投资对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 5,000.00 万元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00.00 万元，鉴于一审判决后四川昊鑫

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再次提起二审上诉，因此银峰投资能否收回投资款项仍然存在不确定性，故暂保持原计提的坏账准备。

3、2010 年 9 月公司与大成置业签订《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6 地块二期工程联合建议协议》与《联合建设补充协议》，公司将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南区大源 IV 线核心商务区 D6 地块二期工程用地约 16,000.00 平方米与大成置业联合建设；公司投入 D6 地块土地使用权，大成置业支付 1,00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并投入首期启动建设资金 8,536.00 万元，各占项目权益结构比例为 50.00%；后续资金由双方共同投入作为项目的融资款，不影响双方权益结构比例。后因大成置业后续资金未能及时提供，导致工程停工。2014 年 9 月 12 日，本公司以大成置业违反《联合建设协议》为由，行使合同解除权并向大成置业送达了《解除合同通知函》，单方面解除联合建设合同。

2015 年 1 月，公司收到大成置业关于二期工程的民事诉状，认为其在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并不存在违约行为，本公司行使约定解除权的条件尚未成就，解除协议属于违约行为，请求法院确认公司向其送达的《解除合同通知函》无效，并要求继续履行《联合建设协议》。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与大成置业签订了《关于返还投资款的协议》，同意返还工程投入款 8,536.00 万元；2016 年 3 月 28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川民初字第 104 号，准许大成置业撤回起诉。

2016 年 6 月，大成置业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再次另案提起诉讼，认为我司在不具备单方解除合同条件的条件下，解除了《联合建设协议》，请求法院判令公司退还保证金 1,000.00 万元，并赔偿大成置业因履行协议造成的损失共计约 1.53 亿元。2016 年 12 月，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川民初 1078 号】准予大成置业撤回起诉。大成置业撤诉后，2017 年 1 月，大成置业又再次提起诉讼。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川 01 民初 326 号），准予成都大成置业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本公司实际收到原大成置业履约保证金和建设款项合计 93,360,000.00 元，返还款项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尚存原大成置业履约保证金 800.00 万元。

4、2015 年 10 月 31 日，王某某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被告为本公司，第三人为公司股东杭州银河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请求法院确认第三人杭州银河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名下的华西证券股权中的 297,216.00 股股权为其所有；请求判

令第三人杭州银河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协助华西证券将王某某享有的 297,216.00 股记载于股东名册并签发出资证明书。2016 年 12 月，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高新民初字第 8205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准予王某某撤回起诉。

5、客户祁某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至本公司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现场开户。客户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通过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易方达重组分级基金（161123）2,005 万份，购买金额为 2,005 万元。该分级指数基金于同年 6 月 11 日上市，时值大盘上证指数 5,121 点。2015 年 6 月 16 日客户卖出重组 A（150259）1,000 万份，6 月 23 日-6 月 30 日客户对重组 B（150260）进行了多次买卖操作。由于极端行情的出现，重组 B 在 2015 年 7 月 8 日进入下折程序，7 月 9 日基金复牌，当日客户卖出了全部重组 B 份额 2,593,437 份，共产生损失约 1,500 万元。客户祁某认为，公司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员工在销售该分级基金和提供服务，以及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基金产品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向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以证券欺诈责任纠纷为案由起诉公司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和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要求共同赔偿其经济损失 1,585 万余元，并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目前该案一审尚未开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案件正在审理中，对本公司的影响尚无法合理预计。

（三）承诺事项

1、根据本公司量化多策略 1 号、融诚尊享 1 号、红利来尊享八号、红利来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作为管理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为委托人承担有限责任，其中：本公司 2017 年 1-6 月参与量化多策略 1 号 200.00 万元、新增参与融诚尊享 1 号 2,632.00 万元，2016 年参与融诚尊享 1 号 150.00 万元、红利来尊享八号 100.0135 万元，2013 年参与红利来一号的金额为 5,000.00 万元。在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获得的管理费、业绩报酬、自有资金产生的分红收益不用于承担有限补偿责任。

量化多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有资金参与的有限补偿机制适用的对象为集合计划运作周期期满日持有并已经连续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满 12 个月；或者集合计划因为产品触及平仓线或管理人主动清盘而终止，终止日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融诚尊享 1 号、红利来尊享八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有资金参与的有限补偿机制适用的对象为计划到期日的剩余委托人份额；红利来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有资金参与的有限补偿机制

适用的对象仅适用于在推广期内认购参与并持有至到期日的委托人份额。

自有资金参与所承担有限责任发生的条件：

1、对于满足有限补偿机制的委托人份额，在计划到期日，如果该计划的份额累计净值大于或等于计划份额面值，则管理人自有资金认购参与的份额不承担有限责任；

2、对于满足有限补偿机制的委托人份额，在计划到期日，如果该计划的份额累计净值小于计划份额面值，则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认购参与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进行有限补偿。

2014 年红利来一号到期，已进行清算，集合计划盈利本公司不需履行赔偿义务。融诚尊享 1 号、红利来尊享八号、量化多策略 1 号尚在持续期内。

2、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公司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单位：元

年限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0,603,852.66	38,580,910.57	44,379,020.02	41,602,474.45
1-2 年	24,794,979.97	31,314,367.09	29,543,306.85	26,241,855.27
2-3 年	12,887,999.96	15,969,685.24	18,733,104.31	15,101,060.30
3 年以上	23,945,265.39	23,480,756.63	16,347,523.87	20,508,225.71
合计	**102,232,097.97**	**109,345,719.53**	**109,002,955.05**	**103,453,615.73**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的财务和业务数据对本公司报告期各期的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情况以及本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讨论和与分析。本节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本公司的业务条线分为：（1）经纪业务；（2）投资银行业务；（3）自营业务；（4）资产管理业务；（5）期货经纪业务；（6）其他业务。本公司业务条线的组成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要业务经营情况”的相关内容。本公司按上述六个业务分部汇报经营业绩。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变动分析

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分别为 3,681,208.98 万元、5,543,470.11 万元、4,809,187.12 万元和 4,713,482.20 万元。本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和其他。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资产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76,446.53	29.20	1,635,557.36	34.01	2,422,634.55	43.70	1,529,632.79	41.55
其中：客户存款	1,228,137.75	26.06	1,425,297.94	29.64	2,111,511.09	38.09	1,427,580.04	38.78
结算备付金	394,235.46	8.36	418,440.40	8.70	581,364.22	10.49	358,405.96	9.74
其中：客户备付金	276,371.54	5.86	332,167.08	6.91	443,469.34	8.00	326,032.21	8.86
融出资金	872,630.97	18.51	942,904.65	19.61	1,159,559.12	20.92	939,456.21	25.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82,139.93	16.59	376,919.27	7.84	415,840.21	7.50	223,744.22	6.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3,165.03	10.68	504,192.66	10.48	124,528.64	2.25	83,498.44	2.27

应收款项	865.38	0.02	7,477.72	0.16	21,575.71	0.39	14,138.53	0.38
应收利息	50,558.26	1.07	37,792.87	0.79	27,967.01	0.50	22,185.32	0.60
存出保证金	79,231.08	1.68	75,143.47	1.56	66,398.02	1.20	73,427.55	1.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3,045.11	11.73	710,488.28	14.77	617,692.58	11.14	321,389.12	8.73
长期股权投资	2,548.35	0.05	2,755.26	0.06	3,102.96	0.06	3,305.53	0.09
固定资产	42,473.17	0.90	43,495.73	0.90	43,699.37	0.79	44,637.29	1.21
在建工程	17,687.80	0.38	17,687.80	0.37	17,721.28	0.32	15,219.66	0.41
无形资产	4,014.41	0.09	3,874.93	0.08	3,192.51	0.06	3,370.52	0.09
商誉	1,370.27	0.03	1,370.27	0.03	1,370.27	0.02	1,370.27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74.32	0.33	17,591.23	0.37	23,655.18	0.43	23,605.31	0.64
其他资产	17,296.12	0.37	13,495.22	0.28	13,168.49	0.24	23,822.26	0.65
资产总计	**4,713,482.20**	**100.00**	**4,809,187.12**	**100.00**	**5,543,470.11**	**100.00**	**3,681,208.98**	**100.00**

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结算备付金（扣除客户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属于流动性较强的资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资产合计占本公司资产总额（扣除客户存款和客户备付金）的比例分别为 94.02%、96.46%、96.71%和 96.85%。本公司资产结构合理，流动性风险较小。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总额（扣除客户资金存款和客户结算备付金）为 1,927,596.74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总额（扣除客户资金存款和客户结算备付金）为 2,988,489.68 万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55.04%，主要原因是 2015 年证券市场行情波动较大，公司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规模、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有较大规模增长。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总额（扣除客户资金存款和客户结算备付金）为 3,051,722.10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12%，主要原因是 2016 年证券市场呈现震荡行情，本公司业务规模增速放缓，导致资产总额（扣除客户资金存款和客户结算备付金）增速较 2015 年明显放缓。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资产总额（扣除客户存款和客户备付金）为 3,208,972.91 万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5.15%。

1、货币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43	6.78	9.49	7.37
银行存款	1,373,953.37	1,632,907.65	2,420,571.21	1,507,301.23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228,137.75	1,425,297.94	2,111,511.09	1,427,580.04
公司存款	145,815.62	207,609.71	309,060.12	79,721.20
其他货币资金	2,490.72	2,642.92	2,053.85	22,324.18
合计	**1,376,446.53**	**1,635,557.36**	**2,422,634.55**	**1,529,632.79**

客户资金存款是本公司货币资金的主要组成部分，也是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最主要组成部分，与我国证券市场行情的关联性较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529,632.79 万元，其中客户资金存款余额为 1,427,580.04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422,634.55 万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58.38%。其中客户资金存款余额为 2,111,511.09 万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47.91%，本公司的公司存款余额为 309,060.12 万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287.68%，主要原因是 2015 年证券市场行情波动较大，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用于投资股票市场的资金增加，同时公司为发展融资类业务，主要通过发行次级债和收益凭证的方式增加了用于融资类业务的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635,557.36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32.49%。其中，客户资金存款余额为 1,425,297.94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32.50%，本公司的公司存款余额为 207,609.71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32.83%，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国内股票市场低迷，客户证券交易资金减少，客户资金存款余额下降。同时，本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加大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以及债券投资业务规模，因此银行存款中公司存款有所降低。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376,446.53 万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5.84%。其中，客户资金存款余额为 1,228,137.75 万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3.83%，主要原因是 2017 年上半年国内股票市场低迷，证券交易不活跃，客户证券交易资金减少；公司存款余额为 145,815.62 万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9.76%， 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大了自营投资业务规模，同时偿还了较大金额的到期债务。

2、结算备付金

结算备付金指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客户进行证券交易而存入交易所指定的清算代理机构以满足资金清算与交付需要的款项，是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另一组成部分。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对结算备付金账户及结算备付金进行严格管理。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结算备付金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自有备付金	-	117,863.92	-	86,273.32	-	137,894.88	-	32,373.75
客户备付金	-	227,710.36	-	262,873.74	-	330,763.63	-	269,803.34
其中：人民币	-	222,897.69	-	258,353.97	-	327,557.04	-	266,450.06
美元	461.72	3,127.91	466.96	3,239.29	247.06	1,604.34	312.49	1,912.10
港币	1,941.19	1,684.76	1,431.50	1,280.48	1,912.45	1,602.25	1,826.83	1,441.19
信用备付金	-	48,661.18	-	69,293.34	-	112,705.71	-	56,228.86
合计	-	**394,235.46**	-	**418,440.40**	-	**581,364.22**	-	**358,405.96**

由于本公司经纪业务和融资融券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因开展上述业务而存出的结算备付金不断增加。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为 358,405.96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为 581,364.22 万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62.21%，其中客户备付金、信用备付金分别为 330,763.63 万元、112,705.71 万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长 22.59%、100.44%，主要原因是证券市场交易持续活跃，证券经纪业务交易规模和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为 418,440.40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8.02%，其中客户备付金、信用备付金分别为 262,873.74 万元、69,293.34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减少 20.53%、38.52%，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国内股票市场低迷，经纪业务和融资融券业务客户的交易意愿降低，导致客户备付金和信用备付金规模显著下降。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为 394,235.46 万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78%，其中客户备付金、信用备付金分别为 227,710.36 万元、48,661.18 万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减少 13.38%、29.78%，主要原因是经纪业务和融资融券业务受市场环境影响，客户的交易意愿降低，导致客户备付金和信用备付金规模继续下降。

3、融出资金

本公司于 2012 年 6 月起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融出资金净值分别为 939,456.21 万元、1,159,559.12 万元、942,904.65 万元和 872,630.97 万元。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融出资金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按类别列示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874,379.73	944,794.24	1,161,882.88	939,456.21
减：减值准备	1,748.76	1,889.59	2,323.77	-
融出资金净值	872,630.97	942,904.65	1,159,559.12	939,456.21
（2）按客户列示				
个人	868,775.56	940,177.27	1,158,188.94	934,177.97
机构	5,604.17	4,616.97	3,693.94	5,278.23
合计	**874,379.73**	**944,794.24**	**1,161,882.88**	**939,456.21**

报告期内，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期末客户担保物公允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	119,314.90	131,411.47	301,092.46	74,633.84
股票	2,880,816.18	3,250,622.28	3,702,952.25	1,829,469.09
基金	8,989.00	18,334.38	24,595.68	4,224.84
债券	315.04	309.14	681.86	1,089.91
合计	**3,009,435.12**	**3,400,677.26**	**4,029,322.26**	**1,909,417.67**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及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债券	455,013.34	58.18	243,298.05	64.55	189,490.58	45.57	135,492.37	60.56
其中：成本	456,260.30	58.33	244,545.10	64.88	186,281.71	44.80	134,330.64	60.04
公允价值变动	-1,246.95	-0.16	-1,247.05	-0.33	3,208.87	0.77	1,161.73	0.52
二、基金	289,782.53	37.05	112,862.56	29.94	208,427.22	50.12	40,183.13	17.96
其中：成本	289,970.40	37.07	113,410.55	30.09	214,089.61	51.48	39,735.67	17.76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允价值变动	-187.86	-0.02	-547.98	-0.15	-5,662.40	-1.36	447.46	0.20
三、股票	37,344.05	4.77	20,727.45	5.50	17,922.41	4.31	48,068.72	21.48
其中：成本	32,293.70	4.13	19,269.89	5.11	16,935.79	4.07	37,706.56	16.85
公允价值变动	5,050.35	0.65	1,457.56	0.39	986.62	0.24	10,362.16	4.63
四、其他	-	-	31.20	0.01	-	-	-	-
其中：成本	-	-	25.06	0.01	-	-	-	-
公允价值变动	-	-	6.14	0.00	-	-	-	-
合计	**782,139.93**	**100.00**	**376,919.27**	**100.00**	**415,840.21**	**100.00**	**223,744.22**	**100.0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是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最主要组成部分。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本公司自营业务投资的债券、股票、基金和其他产品。本公司根据市场景气周期及股票、债券等不同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水平，主动灵活配置中短期投资规模，有效管理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 223,744.22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 415,840.21 万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5.86%，主要原因是基于宏观经济处于降息周期，公司看好债券市场后期走势，提高了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持仓规模。此外，公司为加强现金管理，货币基金持仓规模大幅增长。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 376,919.27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9.36%，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偿还到期债务从而处置了部分货币基金投资产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 782,139.93 万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07.51%，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固定收益类证券和货币基金持仓规模大幅增加。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账面价值	成本	账面价值	成本	账面价值	成本	账面价值
按公允价值计量								
债券	459,143.93	461,072.70	378,163.39	383,202.43	290,555.20	296,318.10	109,918.70	112,629.33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账面价值	成本	账面价值	成本	账面价值	成本	账面价值
股票	8.00	105.60	8.00	196.08	8.00	181.12	8.00	84.88
基金	19,218.16	19,585.90	11,320.00	11,309.92	3,610.37	3,785.39	1,037.19	1,541.22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4,152.45	14,202.73	11,085.32	11,104.48	8,856.26	9,652.28	12,956.26	13,732.25
专项资管计划	-	-	19,900.00	19,900.00	19,900.00	19,900.00	79,600.00	79,600.00
信托计划	25,440.00	25,665.53	26,842.06	27,915.72	127,726.40	46,586.63	137,551.33	101,869.00
期货资管计划	100.00	100.06	3,100.00	3,211.71	3,508.00	3,596.88	-	-
银行理财产品	294.55	294.55	13,039.38	13,039.38	875.67	875.67	-	-
其他	-	-	206,854.00	208,590.52	206,854.00	208,864.04	-	-
按成本计量								
其他权益投资	33,732.45	32,018.05	33,732.45	32,018.05	27,932.45	27,932.45	11,932.45	11,932.45
合计	**552,089.53**	**553,045.11**	**704,044.61**	**710,488.28**	**689,826.35**	**617,692.58**	**353,003.94**	**321,389.12**

注：期货资管计划指华期梧桐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21,389.12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617,692.58 万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92.19%，主要原因是公司提高了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持仓规模，同时公司购买收益互换产品。收益互换产品投资系本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的 20%（共计 20.69 亿元）委托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专户统一运作进行的投资。该项投资经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该投资款于 2015 年 9 月划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710,488.28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5.02%，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根据市场行情适度加大了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持仓规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553,045.11 万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2.16%，主要原因是 2017 年上半年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将本公司投资的收益互换产品金额及投资收益全额划付给本公司，公司收回了 2015 年购买的收益互换产品。

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股票和债券等金融资产融出的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标的物类别划分								
股票	458,072.62	91.04	392,083.96	77.76	78,280.44	62.86	19,358.44	23.18
债券	49,320.13	9.80	115,676.54	22.94	46,778.00	37.56	64,140.00	76.82
减：减值准备	4,227.73	0.84	3,567.84	0.71	529.80	0.43	-	-
合计	**503,165.03**	**100.00**	**504,192.66**	**100.00**	**124,528.64**	**100.00**	**83,498.44**	**100.00**
按业务类别划分								
约定购回式证券	2,487.62	0.49	2,278.96	0.45	6,580.44	5.28	8,004.46	9.59
股票质押式回购	455,585.00	90.54	389,805.00	77.31	71,700.00	57.58	11,353.99	13.60
债券质押式逆回购	49,320.13	9.80	64,910.03	12.87	46,778.00	37.56	64,140.00	76.82
买断式逆回购	-	-	50,766.51	10.07	-	-	-	-
减：减值准备	4,227.73	0.84	3,567.84	0.71	529.80	0.43	-	-
合计	**503,165.03**	**100.00**	**504,192.66**	**100.00**	**124,528.64**	**100.00**	**83,498.44**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83,498.44 万元、124,528.64 万元、504,192.66 万元和 503,165.03 万元。2014 至 2016 年，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逐年加大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力度；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0.20%，变动较小。

7、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837.35	85.00	7,506.12	98.91	21,607.47	99.69	14,882.66	99.54
1～2 年	65.31	6.63	14.28	0.19	-	-	68.52	0.46
2～3 年	14.24	1.45	-	-	68.27	0.31	-	-
3 年以上	68.27	6.93	68.27	0.90	-	-	-	-
合计	**985.17**	**100.00**	**7,588.66**	**100.00**	**21,675.74**	**100.00**	**14,951.18**	**100.00**
坏账准备	119.79	12.16	110.95	1.46	100.04	0.46	812.65	5.44
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865.38**	**87.84**	**7,477.72**	**98.54**	**21,575.71**	**99.54**	**14,138.53**	**94.56**

（2）应收款项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款项余额	985.17	100.00	7,588.66	100.00	**21,675.74**	**100.00**	**14,951.18**	**100.00**
其中：应收清算款[55]	222.26	22.56	6,937.39	91.42	21,242.65	98.00	11,287.74	75.50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680.40	69.06	568.77	7.49	350.58	1.62	3,594.92	24.04
应收融资融券款	82.51	8.37	82.51	1.09	82.51	0.38	68.52	0.46
减：坏账准备	**119.79**	**100.00**	**110.95**	**100.00**	**100.04**	**100.00**	**812.65**	**100.00**
其中：应收清算款	-	-	-	-	-	-	564.39	69.45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37.29	31.13	28.44	25.63	17.53	17.52	179.75	22.12
应收融资融券款	82.51	68.87	82.51	74.37	82.51	82.48	68.52	8.43
应收款项净值	**865.38**	**100.00**	**7,477.72**	**100.00**	**21,575.71**	**100.00**	**14,138.53**	**100.00**
其中：应收清算款	222.26	25.68	6,937.39	92.77	21,242.65	98.46	10,723.36	75.84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643.11	74.32	540.33	7.23	333.05	1.54	3,415.17	24.16
应收融资融券款	-	-	-	-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为 14,138.53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为 21,575.71 万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52.60%，主要原因是未结算的清算款大幅增加。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为 7,477.72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5.34%，主要原因是期末未结算的清算款的大幅减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为 865.38 万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88.43%，主要原因是期末未结算的清算款大幅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应收清算款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融资融券业务的资金交收时间存在差异，且受股票市场行情和客户交易活跃度影响，各期末应收清算款的余额存在较大波动。

8、应收利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利息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24,442.39	12,941.23	11,169.67	7,291.63
存放金融同业	3.61	245.15	216.58	262.61
融资融券	23,957.69	22,906.23	13,035.85	5,707.31
买入返售	1,509.58	1,011.74	529.79	742.44

[55]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因应收证券清算款系结算时间差异形成，发生损失的可能性极低，为消除该因素对各期损益的影响，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对应收证券清算款计提坏账准备，该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由此转回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5,643,872.29 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资管计划应收利息	-	-	-	4,486.84
信托计划应收利息	644.99	688.52	5,089.32	5,768.53
其他	-	-	0.02	0.18
减：减值准备	-	-	2,074.20	2,074.20
合计	**50,558.26**	**37,792.87**	**27,967.01**	**22,185.32**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利息账面价值为 22,185.32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利息账面价值为 27,967.01 万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26.06%，主要原因是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持续大幅增长，使得计提的应收利息金额增加。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利息余额为 37,792.87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5.13%，主要原因是 2016 年融资融券利息结算方式由月度扣息改为利随本清，导致本期融资融券应收利息余额较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利息余额为 50,558.26 万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3.78%，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债券投资规模增加导致应收债券利息增加。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系本公司子公司银峰投资受让本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中铁信托睿智系列集合资金信托受益权，由于该等信托计划出现兑付风险，银峰投资对所受让的信托受益权的应收利息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2,074.20 万元。2015 年，应收利息无新增减值准备。2016 年，根据本公司子公司银峰投资与中铁信托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银峰投资将其持有的 826,633,333.34 份中铁信托睿智系列信托计划产品受益权协议转让给中铁信托，价格为 578,643,333.34 元（扣除保管费用后的金额为 576,543,994.17 元）。同时，银峰投资对其所受让的信托受益权的应收利息原值、坏账准备进行核销，因此 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利息减值准备为 0。

9、存出保证金

本公司存出保证金包括交易保证金、信用保证金和信用卡保证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存出保证金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保证金	77,779.09	73,210.23	60,490.56	72,307.43
信用保证金	1,413.15	1,894.45	5,868.80	1,081.59
信用卡保证金	38.85	38.79	38.67	38.53

合计	**79,231.08**	**75,143.47**	**66,398.02**	**73,427.5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出保证金为 73,427.55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出保证金为 66,398.02 万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9.57%，主要原因是 2015 年下半年市场交易波动较大，应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规模出现下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出保证金为 75,143.47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3.17%，主要原因是股指期货交易保证金比例的大幅提高，导致期货经纪业务保证金明显增长。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出保证金为 79,231.08 万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5.44%，增幅较小。

10、其他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资产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2,458.97	8,597.38	7,662.05	18,181.29
待摊费用	1,934.64	2,154.92	2,270.47	1,920.57
长期待摊费用	1,827.97	2,120.34	2,653.35	3,573.23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应收股利	572.45	174.93	442.61	7.18
待认证进项税、预缴税费	362.10	307.64	-	-
合计	**17,296.12**	**13,495.22**	**13,168.49**	**23,822.26**

本公司其他资产主要是其他应收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4.88%，主要系子公司金智投资的预付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和南江县百草中药材有限公司投资款增加。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7.86%，主要原因系子公司金智投资及其下属公司投资的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的预付投资转为股权投资。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2.21%，主要原因系子公司金智投资的项目投资款项增加所致。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4.92%，主要是由于本公司转回了对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投资款项计提的部分坏账准备，相关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之“（二）或有事项”。

11、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17,775.67	**95,331.33**	**40,265.75**	**454.82**
本期增加	943.34	6,667.64	55,778.20	39,811.56
本期减少	3,577.43	84,223.30	712.62	0.63
-转回	3,577.43	58,088.83	712.62	0.63
-转销	-	26,134.48	-	-
期末余额	**15,141.59**	**17,775.67**	**95,331.33**	**40,265.75**

2014 年，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39,811.56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发行管理的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中铁信托发行的睿智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其投资的川威集团由于出现债务危机，导致信托计划本息兑付出现延迟。本公司为应对该事项造成的潜在影响，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银峰投资董事会批准，由银峰投资受让该等信托计划，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重大资产变化情况”。鉴于川威集团出现债务危机，银峰投资持有的该等信托计划面临重大的回收风险，银峰投资对所受让的中铁信托睿智系列集合资金信托受益权的应收利息 2,074.20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 2014 年已逾期的投资本金 8,333.33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 2015 年到期的确定不能按期收回的投资本金 22,890.00 万元按 50%计提减值准备 11,445.00 万元，对 2016 年到期的投资本金 39,760.00 万元，按 40%计提减值准备 15,904.00 万元，合计计提减值准备 37,756.54 万元。

2015 年，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55,778.20 万元。减值准备构成主要是系银峰投资持有的信托计划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银峰投资受让的上述信托计划产品暂无法获得补偿，根据 2015 年 12 月 29 日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15 年度对中铁信托睿智系列信托产品剩余本金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0,718.9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面临重大回收风险的睿智系列信托产品的 81,714.33 万元本金和 2,074.20 万元应收利息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016 年，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6,667.64 万元，主要原因系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智投资对四川依顿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和南江县百草中药材有限公司两个投资项目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四川依顿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因资金链断裂，预计 1,214.40 万元的预计投资款无法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南江县百草中药材有限公司因实际控制人失联，无可供清偿资产，导致 1,620.00 万元预付投资款、206.86 万元资金占用费和 500.00 万元股权投资款无法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016 年，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58,088.83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6 年 9 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子公司银峰投资与中铁信托签订睿智系列信托产品收益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5.79 亿元（需扣除信托财产的保管费用 209.93 万元），并同意按照转让价格转回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减少 3,577.43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公司转回了对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投资款项计提的部分坏账准备，相关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之“（二）或有事项”。

12、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合计
2017 年 1-6 月				
一、原价				
1、2016.12.31 余额	546,842,377.33	238,666,855.58	41,689,749.61	827,198,982.52
2、本期增加	31,823.40	9,112,686.83	780,113.04	9,924,623.27
（1）本期购置	31,823.40	9,112,686.83	780,113.04	9,924,623.27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3）其他增加	-	-	-	-
3、本期减少	-	455,420.00	1,104,364.61	1,559,784.61
（1）转让或出售	-	455,420.00	1,104,364.61	1,559,784.61
（2）清理报废	-	-	-	-
（3）其他减少	-	-	-	-
4、2017.6.30 余额	546,874,200.73	247,324,122.41	41,365,498.04	835,563,821.18
二、累计折旧				
2016.12.31 余额	186,646,624.90	171,743,564.36	33,851,471.87	392,241,661.13
本期增加	6,057,039.06	12,356,403.67	1,179,573.12	19,593,015.85
本期减少	-	164,689.33	837,842.93	1,002,532.26
2017.6.30 余额	192,703,663.96	183,935,278.70	34,193,202.06	410,832,144.72
三、减值准备				
2016.12.31 余额	-	-	-	-
本期增加	-	-	-	-
本期减少	-	-	-	-
2017.6.30 余额	-	-	-	-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合计
四、账面价值				
2017.6.30 账面价值	354,170,536.77	63,388,843.71	7,172,295.98	424,731,676.46
2016.12.31 账面价值	360,195,752.43	66,923,291.22	7,838,277.74	434,957,321.39
2016 年度				
一、原价				
1、2015.12.31 余额	533,047,503.40	229,583,689.08	40,084,626.90	802,715,819.38
2、本期增加	13,794,873.93	19,100,045.63	4,700,627.71	37,595,547.27
（1）本期购置	-	19,100,045.63	4,700,627.71	23,800,673.34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3）其他增加	13,794,873.93	-	-	13,794,873.93
3、本期减少	-	10,016,879.13	3,095,505.00	13,112,384.13
（1）转让或出售	-	9,389,974.13	3,095,505.00	12,485,479.13
（2）清理报废	-	626,905.00	-	626,905.00
（3）其他减少	-	-	-	-
4、2016.12.31 余额	546,842,377.33	238,666,855.58	41,689,749.61	827,198,982.52
二、累计折旧				
2015.12.31 余额	174,884,332.07	156,805,229.74	34,032,573.79	365,722,135.60
本期增加	11,762,292.83	23,884,592.15	2,784,343.41	38,431,228.39
本期减少	-	8,946,257.53	2,965,445.33	11,911,702.86
2016.12.31 余额	186,646,624.90	171,743,564.36	33,851,471.87	392,241,661.13
三、减值准备				
2015.12.31 余额	-	-	-	-
本期增加	-	-	-	-
本期减少	-	-	-	-
2016.12.31 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2016.12.31 账面价值	360,195,752.43	66,923,291.22	7,838,277.74	434,957,321.39
2015.12.31 账面价值	358,163,171.33	72,778,459.34	6,052,053.11	436,993,683.78
2015 年度				
一、原价				
1、2014.12.31 余额	529,915,008.58	215,131,018.47	40,271,973.61	785,318,000.66
2、本期增加	3,132,494.82	23,629,925.98	2,004,324.31	28,766,745.11
（1）本期购置	-	23,629,925.98	2,004,324.31	25,634,250.29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3）其他增加	3,132,494.82	-	-	3,132,494.82
3、本期减少	-	9,177,255.37	2,191,671.02	11,368,926.39
（1）转让或出售	-	9,084,605.37	2,191,671.02	11,276,276.39
（2）清理报废	-	92,650.00	-	92,650.00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合计
（3）其他减少	-	-	-	-
4、2015.12.31 余额	533,047,503.40	229,583,689.08	40,084,626.90	802,715,819.38
二、累计折旧				
2014.12.31 余额	163,087,547.69	143,031,698.62	32,825,860.08	338,945,106.39
本期增加	11,796,784.38	22,549,565.24	3,308,992.60	37,655,342.22
本期减少	-	8,776,034.12	2,102,278.89	10,878,313.01
2015.12.31 余额	174,884,332.07	156,805,229.74	34,032,573.79	365,722,135.60
三、减值准备				
2014.12.31 余额	-	-	-	-
本期增加	-	-	-	-
本期减少	-	-	-	-
2015.12.31 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2015.12.31 账面价值	358,163,171.33	72,778,459.34	6,052,053.11	436,993,683.78
2014.12.31 账面价值	366,827,460.89	72,099,319.85	7,446,113.53	446,372,894.27
2014 年度				
一、原价				
1、2013.12.31 余额	547,000,223.05	198,841,061.62	43,083,101.61	788,924,386.28
2、本期增加	-	27,760,035.75	2,505,585.00	30,265,620.75
（1）本期购置	-	27,760,035.75	2,505,585.00	30,265,620.75
（2）在建工程转入	-			
（3）其他增加	-			
3、本期减少	17,085,214.47	11,470,078.90	5,316,713.00	33,872,006.37
（1）转让或出售	-	2,416,118.40	4,791,346.00	7,207,464.40
（2）清理报废	-	9,053,960.50	525,367.00	9,579,327.50
（3）其他减少	17,085,214.47	-	-	17,085,214.47
4、2014.12.31 余额	529,915,008.58	215,131,018.47	40,271,973.61	785,318,000.66
二、累计折旧				
2013.12.31 余额	150,628,726.96	127,610,891.56	32,521,851.41	310,761,469.93
本期增加	12,458,820.73	26,111,845.31	4,908,225.89	43,478,891.93
本期减少	-	10,691,038.25	4,604,217.22	15,295,255.47
2014.12.31 余额	163,087,547.69	143,031,698.62	32,825,860.08	338,945,106.39
三、减值准备				
2013.12.31 余额	-	-	-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
2014.12.31 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合计
2014.12.31 账面价值	366,827,460.89	72,099,319.85	7,446,113.53	446,372,894.27
2013.12.31 账面价值	396,371,496.09	71,230,170.06	10,561,250.20	478,162,916.35

机器设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会计折旧年限	原值	原值占比	累计折旧	累计折旧占比	净值	净值占原值比例
机械设备	14	1,147.36	4.64%	425.05	2.31%	722.31	62.95%
动力设备	18	488.88	1.98%	322.88	1.76%	166.00	33.96%
通讯设备	10	175.82	0.71%	164.16	0.89%	11.67	6.64%
电子设备	3	18,610.49	75.25%	15,054.47	81.85%	3,556.01	19.11%
安全防卫设备	10	1,199.32	4.85%	603.50	3.28%	595.82	49.68%
办公设备	8	3,110.54	12.58%	1,823.48	9.91%	1,287.06	41.38%
合计		**24,732.41**	**100.00%**	**18,393.53**	**100.00%**	**6,338.88**	**25.63%**

主要关键设备（服务器、网络设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会计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净值占原值比
服务器	3 年	2,278.89	878.00	1,400.89	61.47%
网络设备	3 年	1,319.28	632.64	686.64	52.05%
合计		**3,598.17**	**1,510.64**	**2,087.53**	

13、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商誉等其他资产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七、主要资产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负债结构变动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862,293.13 万元、4,488,188.40 万元、3,610,107.60 万元和 3,460,548.31 万元，其中代理买卖证券款占本公司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8.78%、57.14%、48.46%和 43.83%，为本公司负债的最主要组成部分。

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179,934.47 万元、1,923,531.91

万元、1,860,628.60 万元和 1,943,628.76 万元。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负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498,135.00	14.39	146,000.00	4.04	80,000.00	1.78	60,000.00	2.10
拆入资金	15,000.00	0.43	-	-	-	-	142,400.00	4.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520.85	0.45	44,323.14	1.23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6.8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38,370.00	24.23	251,736.52	6.97	365,148.00	8.14	489,504.67	17.1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516,919.55	43.83	1,749,479.00	48.46	2,564,656.49	57.14	1,682,358.66	58.78
应付职工薪酬	36,049.93	1.04	42,471.26	1.18	68,487.19	1.53	51,707.90	1.81
应交税费	4,309.45	0.12	7,994.09	0.22	49,158.08	1.10	30,077.59	1.05
应付款项	2,505.71	0.07	4,604.88	0.13	1,741.96	0.04	1,863.71	0.07
应付利息	11,433.86	0.33	41,645.27	1.15	46,936.45	1.05	4,350.60	0.15
预计负债	-	-	-	-	-	-	10,251.45	0.36
应付债券	459,367.80	13.27	1,229,636.21	34.06	1,230,000.00	27.41	150,000.00	5.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23.76	0.07	2,859.95	0.08	2,913.92	0.06	4,609.09	0.16
其他负债	60,412.41	1.75	89,357.29	2.48	79,146.32	1.76	235,162.66	8.22
合计	**3,460,548.31**	**100.00**	**3,610,107.60**	**100.00**	**4,488,188.40**	**100.00**	**2,862,293.13**	**100.00**

1、应付短期融资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为 60,000.00 万元，为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融入的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分别为 80,000.00 万元和 146,000.00 万元，为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融入的资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为 498,135.00 万元，为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和收益凭证融入的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公司债	400,000.00	-	-	-
短期融资券	-	-	-	60,000.00
短期收益凭证（发行期 1 年以内）	98,135.00	146,000.00	80,000.00	-
合计	**498,135.00**	**146,000.00**	**80,000.00**	**60,000.00**

2、拆入资金

本公司于 2013 年 5 月获批与证券金融公司开展转融通业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拆入资金余额为 142,4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拆入资金余额均为 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银行拆入资金余额为 15,000.00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转融通融入资金	-	-	-	142,400.00
银行拆入资金	15,000.00	-	-	-
合计	**15,000.00**	-	-	**142,400.00**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16 年起，本公司自营部门开展证券借贷业务，将流动性差的债券质押给交易对手，而借入流动性较高的债券进行融资或交易。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将借入债券卖出形成的负债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科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余额 44,323.14 万元，系公司自营部门卖出银行间市场借入的债券所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余额 15,520.85 万元，系本公司证券借贷业务债券卖出规模减少所致。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公司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债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按标的物类别				
债券	538,370.00	251,736.52	180,148.00	93,450.00
国债	32,983.34	6,134.13	-	9,800.00
企业债	64,897.60	39,258.38	9,900.00	68,938.00
公司债	307,138.64	88,965.57	113,800.00	12,740.00
金融债	74,320.78	57,176.22	-	-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期票据	26,128.46	20,100.00	14,868.00	-
短期融资券	24,832.76	9,900.00	11,880.00	-
超短期融资券	-	-	29,700.00	-
可转债	4,102.88	7,931.43	-	1,972.00
同业存单	3,965.54	22,270.78	-	-
其他	300,000.00	-	185,000.00	396,054.67
合计	**838,370.00**	**251,736.52**	**365,148.00**	**489,504.67**
（2）按业务类别				
交易所质押式回购	388,000.00	145,970.00	113,800.00	83,650.00
银行间质押式回购	150,370.00	30,000.00	66,348.00	9,800.00
双融收益权转让回购	300,000.00	-	185,000.00	396,054.67
银行间买断式回购	-	75,766.52	-	-
合计	**838,370.00**	**251,736.52**	**365,148.00**	**489,504.67**

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获准从事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 489,504.67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 365,148.00 万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下降了 25.40%，主要原因是本公司通过双融收益权转让回购方式从银行借入的资金量大幅下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 251,736.52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下降了 31.06%，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下降，导致公司通过双融收益权转让回购的融资需求降低，通过双融收益权转让回购方式从银行借入的资金量大幅下降。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 838,370.00 万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33.03%，主要原因是本公司通过交易所质押式回购和双融收益权转让回购方式融入的资金大幅增加。

5、代理买卖证券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经纪业务	1,397,604.65	92.13	1,616,225.84	92.38	2,263,203.29	88.25	1,531,749.92	91.05
个人	1,381,120.12	91.05	1,466,315.55	83.81	2,071,303.80	80.76	1,381,379.98	82.11
机构	16,484.53	1.09	149,910.29	8.57	191,899.49	7.48	150,369.93	8.94
信用业务	117,100.80	7.72	131,471.87	7.51	301,092.46	11.74	150,608.75	8.95
个人	116,621.35	7.69	131,036.47	7.49	299,602.84	11.68	150,307.13	8.93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机构	479.46	0.03	435.40	0.02	1,489.62	0.06	301.62	0.02
衍生品业务	2,214.10	0.15	1,781.29	0.10	360.74	0.01	-	-
个人	2,214.10	0.15	1,781.29	0.10	360.74	0.01	-	-
合计	**1,516,919.55**	**100.00**	**1,749,479.00**	**100.00**	**2,564,656.49**	**100.00**	**1,682,358.66**	**1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指本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价证券而收到的款项。该等负债与客户资产存在配比关系，且受我国证券市场环境影响较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为 1,682,358.66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为 2,564,656.49 万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52.44%，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5 年证券市场行情波动较大，客户交易活跃，导致代理买卖证券款规模大幅增加。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为 1,749,479.00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下降了 31.79%，主要原因是 2016 年证券市场行情低迷，市场交易意愿下降，导致本公司经纪业务的代理买卖证券款的规模有所下降。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为 1,516,919.55 万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13.29%，主要是受 2017 年上半年证券市场低迷、客户交易意愿下降影响。

6、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包括应付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5,214.09	29,193.01	54,653.98	42,905.3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23	10.85	0.65	3.7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0,805.60	13,267.39	13,832.56	8,798.79
合计	**36,049.93**	**42,471.26**	**68,487.19**	**51,707.9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短期薪酬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044.31	28,732.09	54,499.02	42,685.70
职工福利费	-	1.73	5.53	10.80
社会保险费	12.69	2.80	26.84	-1.11
住房公积金	23.10	4.58	2.32	4.8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3.98	451.81	120.25	205.16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5,214.09**	**29,193.01**	**54,653.98**	**42,905.3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短期薪酬为 42,905.36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短期薪酬为 54,653.98 万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升 27.38%。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短期薪酬为 29,193.01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46.59%。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短期薪酬为 25,214.09 万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3.63%。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华西期货递延发放的工薪。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波动的主要原因系随公司各年业绩波动所致。

7、预计负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未决诉讼	-	-	-	4,938.35
其他	-	-	-	5,313.10
合计	-	-	-	**10,251.45**

未决诉讼所列金额及事项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六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一）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本公司子公司银峰投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有“华西证券珈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中铁信托睿智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680.00 万元未完成受让，该受让事宜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完成，根据期后受让成本 10,731.00 万元补计提预计负债 5,313.1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预计负债，主要系本公司射洪营业部与中国农业银行射洪支行的诉讼案件已重审结案。2014 年度本公司子公司银峰投资受让珈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预计损失款，2015 年度已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预计负债。

8、其他负债

本公司其他负债主要包括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代兑付证券款、会员基金、期货

风险准备金和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其他投资者享有的权益。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负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4,752.17	7.87	9,685.29	10.84	12,806.08	16.18	33,850.88	14.39
应付股利	6,370.52	10.55	7,403.78	8.29	2,544.38	3.21	2,614.30	1.11
代兑付证券款	37.89	0.06	37.89	0.04	37.89	0.05	37.89	0.02
会员基金	2,866.00	4.74	2,866.00	3.21	2,866.00	3.62	2,866.00	1.22
期货风险准备金[56]	3,077.56	5.09	2,927.11	3.28	2,616.59	3.31	2,198.56	0.93
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其他投资者享有的权益	42,180.35	69.82	65,330.04	73.11	58,275.37	73.63	193,595.03	82.32
其他	1,127.92	1.87	1,107.18	1.24	-	-	-	-
合计	**60,412.41**	**100.00**	**89,357.29**	**100.00**	**79,146.32**	**100.00**	**235,162.66**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62.17%，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其他应付款中的“华西证券节节高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定期存款收益权转让款 2.06 亿元已经在 2015 年内完成支付。华西证券节节高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系公司接受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委托，按照公司银证合作通道类资产管理业务标准设立的通道类定向资管计划。根据委托人指令，华西证券节节高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受让了银峰投资持有的 2.06 亿元存单的收益权。银峰投资于当日收到转让款 2.06 亿元，故银峰投资在收到转让款时确认其他应付款 2.06 亿元。上述存单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到期后，银峰投资收回定期存单的本金和利息并同时支付给华西证券节节高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应付款相应减少 2.06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下降 24.37%，主要原因归还成都大成置业有限公司工程投资款所致。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较 2016 年末下降 50.93%，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的子公司银峰投资承担的同兴小贷信托项目款的支付义务解除，相关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合同”之“（八）其他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股利为 7,403.78 万元，主要系根据 2016 年 6 月 15 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总额

[56]期货风险准备金按照华西期货的手续费收入的 5%计提。

为 20,000.00 万元。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上述股利分别完成支付 15,140.60 万元和 1,033.27 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仅在 2015 年度对股东进行过利润分配。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未付 2015 年度股利明细如下：

单位：元

现有/原有股东名称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付未付 2015 年度股利	应付未付股利状态
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76,571.43	相关股权处在冻结中
四川省新力投资有限公司	5,986,779.34	
重庆新佳恒实业有限公司	514,187.2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应付股利已完成支付
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983,771.33	
北京唐古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6,145.62	
重庆电信菲斯特实业有限公司	14,984.67	
杭州银河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26,450.29	
山东金沙投资有限公司	1,691,456.29	发行人近期正在安排支付相关股利，预计将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前完成支付工作
兰州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25,317.52	
成都市理银投资有限公司	835,714.76	

报告期内，本公司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华期梧桐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其他投资者享有的权益金额分别为 193,595.03 万元、58,275.37 万元、65,330.04 万元和 42,180.35 万元，占其他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2.32%、73.63%、73.11%和 69.82%。

二、盈利能力分析

2014 年，全球经济呈现分化格局，我国经济社会整体实现稳步发展，经济运行进入新常态。A 股市场震荡上行，交投活跃度明显提升。2014 年，我国证券行业整体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3.45%，行业整体净利润同比增长 119.34%。本公司加快证券经纪业务转型，大力开展融资融券、资产管理、财务顾问、自营业务。2014 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6,801.39 万元，同比增长 61.13%；实现净利润 109,860.82 万元，同比增长 68.24%。

2015 年，资本市场面临较大波动，我国证券行业整体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20.97%，行业整体净利润同比增长 153.50%。本公司延续了证券经纪业务的传统优势，大力发展

融资融券、自营业务以及投行业务，2015 年全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1,091.87 万元，同比增长 89.74%；实现净利润 227,547.71 万元，同比增长 107.12%。

2016 年，国内股票市场行情低迷，市场成交规模大幅回落，证券行业整体收入和营业利润均出现大幅下滑。受市场整体行情影响，2016 年全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1,067.95 万元，实现净利润 164,785.84 万元。

2017 年 1-6 月，国内股票市场延续 2016 年的低迷态势。受市场行情影响，2017 年 1-6 月，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5,302.58 万元，实现净利润 57,422.17 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135,302.58	271,067.95	601,091.87	316,801.39
营业支出	61,543.41	77,866.12	279,266.90	164,835.10
营业利润	73,759.17	193,201.83	321,824.97	151,966.29
利润总额	73,381.12	194,416.33	322,904.43	146,407.81
净利润	57,422.17	164,785.84	227,547.71	109,860.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408.31	166,650.00	227,390.13	109,846.53
其他综合收益	-4,058.80	-988.03	4,104.15	3,684.01
综合收益总额	53,363.37	163,797.81	231,651.86	113,544.82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0%	9.77%	29.07%	18.88%

注：上表中 2017 年 1-6 月“净资产收益率”数据未经年化

（一）营业收入—按会计核算口径划分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16,801.39 万元、601,091.87 万元、271,067.95 万元和 135,302.58 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其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1,835.90	53.09	185,503.97	68.43	473,432.13	78.76	209,142.41	66.02
其中：经纪业务净收入	51,452.71	38.03	154,713.80	57.08	450,197.27	74.90	185,973.97	58.70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18,668.41	13.80	29,304.20	10.81	19,590.97	3.26	18,137.66	5.73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535.54	1.13	507.96	0.19	2,007.07	0.33	4,355.10	1.37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23,414.00	17.30	40,569.24	14.97	74,882.98	12.46	40,378.48	12.75
投资收益	36,241.76	26.79	41,075.69	15.15	65,635.48	10.92	50,784.68	16.03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6.91	-0.15	-347.70	-0.13	-202.57	-0.03	-138.26	-0.0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91.97	2.43	1,642.13	0.61	-13,885.32	-2.31	15,383.32	4.86
汇兑收益	-64.22	-0.05	152.55	0.06	117.97	0.02	5.77	0.00
其他业务收入	583.16	0.43	2,124.38	0.78	908.64	0.15	1,106.72	0.35
合计	**135,302.58**	**100.00**	**271,067.95**	**100.00**	**601,091.87**	**100.00**	**316,801.39**	**100.00**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和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等，上述收入与我国证券市场景气程度相关性较高。

报告期内，本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经纪业务收入	63,680.43	183,056.42	500,743.73	203,154.46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57,505.87	171,201.38	492,238.15	195,443.10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56,050.75	165,575.61	470,499.59	191,928.20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1,025.64	4,427.20	7,718.97	1,555.97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429.48	1,198.56	14,019.60	1,958.93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6,174.57	11,855.04	8,505.58	7,711.36
2.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8,707.71	30,622.39	19,602.22	18,147.66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15,174.07	18,361.40	11,709.91	13,330.92
保荐服务业务	1,226.42	5,043.94	4,260.00	1,658.00
财务顾问服务	2,307.23	7,217.05	3,632.31	3,158.75
3.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2,766.25	1,313.66	2,007.07	4,355.10
其中：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含大集合）	955.80	375.19	196.71	386.88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086.44	271.60	653.21	809.61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724.01	666.87	1,157.15	3,158.61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	0.00	-	-
4.投资咨询服务收入	134.56	788.93	1,539.00	755.61
5.其他	128.55	465.23	199.16	3.1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85,417.51**	**216,246.62**	**524,091.19**	**226,415.9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1.经纪业务支出	12,227.72	28,342.61	50,546.46	17,180.49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8,626.16	22,609.15	50,546.46	17,180.49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8,626.16	22,609.15	50,546.46	17,180.49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	-	-	-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	-	-
期货经纪业务支出	3,601.56	5,733.46	-	-
2.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39.30	1,318.18	11.25	10.00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61.94	142.45	11.25	-
保荐服务业务	-	775.73	-	-
财务顾问服务	-22.64	400.00	-	10.00
3.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1,230.71	805.70	-	-
4.投资咨询服务支出	-	-	-	-
5.其他	83.87	276.16	101.35	83.0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13,581.60**	**30,742.66**	**50,659.06**	**17,273.5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1,835.90**	**185,503.97**	**473,432.13**	**209,142.41**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分别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9,142.41 万元、473,432.13 万元、185,503.97 万元和 71,835.90 万元，占本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02%、78.76%、68.43%和 53.09%。

2014 年及 2015 年，本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43.70%和 126.37%，主要由于：1）证券市场交易活跃，日均交易量大幅增长，在平均佣金率相对稳定的情况下，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相应增长；2）本公司在充分发挥传统证券经纪业务优势的同时，持续推动经纪业务转型，大力开展融资融券业务，2014 年、2015 年分别实现信用交易佣金收入 37,998.02 万元、84,259.78 万元。2016 年，本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5,503.97 万元，较 2015 年下降 60.82%，主要是由于国内股票市场交易活跃度下降，成交规模较去年同期大幅下滑，从而导致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大幅下降。2017 年 1-6 月，本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1,835.90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下降 22.70%，主要是由于国内股票市场低迷，交易活跃度下降，导致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2、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息净收入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收入				
1.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20,895.74	50,333.76	79,511.09	29,512.91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3,800.32	7,568.74	17,512.72	4,697.91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7,095.42	42,765.03	61,998.37	24,815.00
2.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34,649.05	71,706.82	102,161.60	43,143.33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2,690.07	13,814.53	6,324.55	6,299.37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86.52	526.81	597.93	721.28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11,565.43	12,397.69	4,652.06	708.12
4.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	-	-	408.18
5.其他	661.56	122.63	346.37	1,772.45
利息收入小计	**68,896.43**	**135,977.75**	**188,343.61**	**81,136.23**
利息支出	-	-	-	-
1.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2,731.96	7,131.00	9,748.92	3,413.83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9,117.28	6,463.98	36,498.88	15,720.83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	-	-	-
3.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38.95	-	5,142.88	2,505.92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	-	5,142.88	2,330.43
4.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22,148.78	60,365.72	41,184.52	693.75
5.其他利息支出	11,345.47	21,447.82	20,824.93	12,894.17
6.短期融资债券利息支出	-	-	60.49	5,529.25
利息支出小计	**45,482.43**	**95,408.51**	**113,460.62**	**40,757.75**
利息净收入	**23,414.00**	**40,569.24**	**74,882.98**	**40,378.48**

本公司的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融资融券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和拆出资金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和短期融资券利息支出。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分别实现利息净收入 40,378.48 万元、74,882.98 万元、40,569.24 万元和 23,414.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75%、12.46%、14.97%和 17.30%。

2014 年及 2015 年，本公司根据市场状况优化流动资金的运作，资金运用效率不断增强，利息净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36.48%和 85.45%，主要由于：1）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客户保证金余额规模扩大；2）本公司大力发展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和股权质押回购等资本中介型业务，实现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大幅增长。

2016 年，本公司利息净收入较 2015 年同比下降 45.82%，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6 年受国内股票市场行情低迷以及去杠杆的影响，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回落，利息收入出

现显著下滑。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利息净收入较 2016 年同期增加 32.58%，主要原因是本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较 2016 年同期大幅增加，同时，公司于 2017 年上半年偿还部分次级债券导致次级债券利息支出较 2016 年同期下降。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收益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1.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6.91	-347.70	-202.57	-138.26
2.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3.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和收益	28,166.43	57,410.31	37,599.39	49,875.68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14,356.09	29,521.45	19,254.65	21,463.53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810.35	27,888.86	18,344.74	28,412.15
衍生金融工具	-	-	-	-
4.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8,282.24	-15,986.92	28,238.66	1,047.26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226.12	-19,805.29	20,540.87	-2,510.53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716.94	3,153.70	6,845.79	3,769.32
衍生金融工具	339.19	664.68	852.00	-211.52
5.其他	-		-	-
合计	**36,241.76**	**41,075.69**	**65,635.48**	**50,784.68**

本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自营业务及现金管理业务投资的金融工具收益。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50,784.68 万元、65,635.48 万元、41,075.69 万元和 36,241.7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03%、10.92%、15.15%和 26.79%。

2014 年和 2015 年，本公司投资收益分别较同期增长 71.83%和 29.24%，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投资固定收益类证券的处置收益大幅增长。2016 年，本公司投资收益较 2015 年下降 37.42%，主要原因是受 2016 年年初 A 股市场股指调整的影响，本公司投资权益类证券的处置收益出现下降。2017 年 1-6 月，本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36,241.76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161.84%，主要原因是 2017 年上半年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实现正收益，而 2016 年上半年则出现较大亏损，同时，2017 年上半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收益较

2016 年上半年也明显增加。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46.87	1,135.57	-13,438.25	15,571.01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81.57	176.75	-447.07	-187.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3.32	329.80	-	-
合计	**3,291.97**	**1,642.13**	**-13,885.32**	**15,383.32**

本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主要来自自营业务投资的债券、股票和衍生金融工具的浮动盈亏。

2014 年，本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15,383.32 万元，主要原因是股票市场的大幅上涨，使得股票投资实现账面浮盈 10,456.19 万元，同时央行降息等因素导致债券市场上扬，债券投资实现账面浮盈 5,194.60 万元。

2015 年，本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13,885.32 万元，主要原因是卖出股票等交易性金融资产结转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所致。

2016 年，本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1,642.13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根据市场行情，结转基金投资从而实现账面浮盈所致。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3,291.97 万元，与 2016 年同期基本持平。

（二）营业收入—按业务分部划分

证券经纪业务是本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近年来，本公司在保持证券经纪业务的传统优势的同时，大力推进业务结构优化，积极发展投资银行、资产管理、期货经纪等业务，努力实现收入多元化。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分部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纪业务	92,070.84	68.05	237,090.72	87.47	547,263.15	91.04	231,904.21	73.20
投资银行业务	18,753.03	13.86	29,365.40	10.83	19,621.79	3.26	18,137.66	5.73
资产管理业务	2,116.65	1.56	972.40	0.36	3,780.56	0.63	6,120.65	1.93
自营业务	20,000.76	14.78	18,712.35	6.90	34,109.64	5.67	40,868.35	12.90
期货业务	5,377.42	3.97	11,993.38	4.42	16,646.90	2.77	13,979.55	4.41
其他	-1,533.69	-1.13	-23,244.43	-8.58	-9,181.90	-1.53	20,539.47	6.48
抵销	-1,482.43	-1.10	-3,821.87	-1.41	-11,148.27	-1.85	-14,748.50	-4.66
合计	**135,302.58**	**100.00**	**271,067.95**	**100.00**	**601,091.87**	**100.00**	**316,801.39**	**100.00**

1、经纪业务

传统证券经纪业务是本公司的优势业务。在我国证券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下，本公司及时调整证券经纪业务的竞争策略，在差异化服务、增值服务等方面进行改进，并利用传统证券经纪业务的优势大力发展融资融券业务，保持了证券经纪业务的优势地位。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231,904.21 万元、547,263.15 万元、237,090.72 万元和 92,070.8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20%、91.04%、87.47%和 68.05%。2015 年证券经纪业务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证券市场交易日趋活跃，交易金额增长较快，同时融资融券业务发展迅速。2016 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营业收入出现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6 年 A 股市场交投活跃度较 2015 年明显回落，客户交易意愿下降，从而导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出现下滑。2017 年 1-6 月，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同期下降 22.92%，主要是受证券市场行情低迷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交易金额和市场份额按交易品种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类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股票	8,519.59	0.82%	23,314.29	0.92%	48,740.42	0.96%	15,432.98	1.04%
证券投资基金	264.85	0.30%	1,081.61	0.49%	1,816.32	0.60%	265.69	0.28%
债券现货	9,927.17	0.41%	11,382.66	0.26%	9,953.57	0.39%	1,158.86	0.06%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总部设在四川省内，在川渝地区有较高的口碑和市场影响力。公司充分发挥所在区域的优势，针对性的在四川全省及国内经济发达城市设立了营业网点。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76 家营业部，其中 57 家位于川渝地区。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川渝地区经纪业务收入占公司总体经纪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5.01%、74.60%、73.62%和 73.80%，是经纪业务重要的收入利润来源。

近年来，公司不断优化网点布局，通过扩大在省外的营业部分布，不断提高公司品牌在全国的知名度，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网点布局、推动营业部转型和提高营业部服务能力等措施进一步推动公司品牌在川渝地区以及全国的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收入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华西证券	92,070.84	237,090.72	547,263.15	231,904.21
长江证券	95,573.10	210,790.30	592,161.54	296,052.94
西南证券	49,725.20	100,310.37	268,340.46	147,087.11
安信证券	138,748.67	360,441.31	797,179.39	312,786.39
东吴证券	63,634.42	164,529.21	302,598.89	119,434.05
西部证券	42,539.84	113,469.54	300,123.82	114,290.03

注：数据来自 wind

公司经纪业务收入与可比公司波动变化比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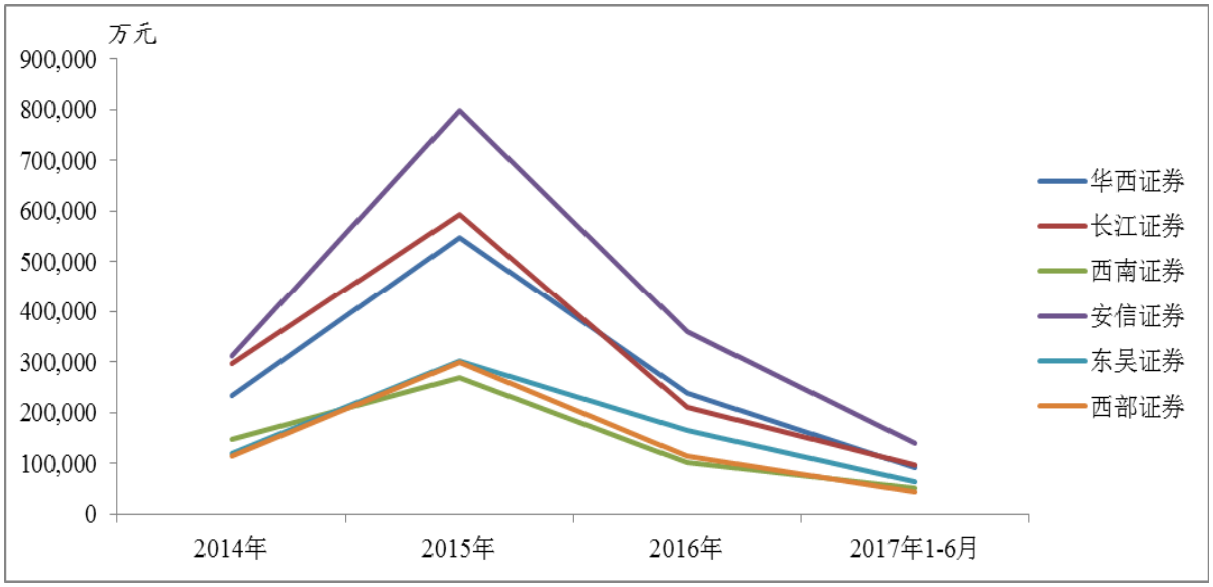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收入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经纪业务收入成正相关，同时波动幅度互相吻合。

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收入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道业务佣金	34,595.69	37.58%	109,022.14	45.98%	315,709.12	57.69%	126,684.43	54.63%
融资融券	44,185.41	47.99%	101,474.93	42.80%	186,421.38	34.06%	81,141.35	34.99%
代销产品	3,353.95	3.62%	8,702.75	3.67%	27,875.10	5.09%	11,723.55	5.06%
沪港通	167.27	0.18%	200.43	0.08%	511.59	0.09%	-	0.00%
其他	9,788.52	10.63%	17,690.47	7.46%	16,745.96	3.06%	12,354.88	5.33%
合计	92,070.84	100.00%	237,090.72	100.00%	547,263.15	100.00%	231,904.21	100.00%

注：融资融券业务含信用交易佣金和融资融券利息收入；通道业务佣金含普通账户交易佣金及信用账户担保品佣金

通道业务佣金是经纪业务的传统来源，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通道业务佣金收入分别为 126,684.43 万元、315,709.12 万元、109,022.14 万元和 34,595.69 万元，占经纪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4.63%、57.69%、45.98%和 37.58%。通道业务佣金一方面受市场行情影响较大，另一方面，由于科技金融不断深化，通道业务佣金率不断下降，其收入占比预计将进一步下降。公司未来将通过提升服务能力等方式促进传统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业务的转型。

本公司积极把握融资融券业务推出的市场机会，大力推动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创新发展。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余额分别为 94.08 亿元、116.20 亿元、94.49 亿元和 87.46 亿元，市场占比分别为 0.92%、0.99%、1.01%和 0.99%。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43,143.33 万元、102,161.60 万元、71,706.82 万元和 34,649.05 万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62%、17.00%、26.45%和 25.61%。融资融券业务收入对平滑证券经纪业务收入波动的作用较为显著，逐步成为本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之一。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代销产品的销售额分别为 75.31 亿元、173.72 亿元、146.95 亿元和 66.71 亿元，实现金融产品销售收入（包括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收入、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代销金融产品咨询服务收入、代销本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收入等）分别为 11,723.55 万元、27,875.10 万元、8,702.75 万元和 3,353.95 万元。代销金融产品以产品销售手续费收入和席位佣金收入作为新的盈利模式，是传统经纪业务收入的重要补充。

本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2016 年 11 月取得“沪港通”、“深港通”业务资格。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港股通业务佣金收入 511.59 万元、200.43

万元和 167.27 万元。在经济对外开放程度不断加大的背景下，港股通作为境内客户对外投资的重要渠道，将成为境内客户进一步拓展投资范围、丰富资产配置的重要方式。

2、投资银行业务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实现的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18,137.66 万元、19,621.79 万元、29,365.40 万元和 18,753.03 万元，占当期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3%、3.26%、10.83%和 13.86%。2014-2016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逐年增长，复合增长率为 27.24%，同期全行业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240.19 亿元、393.52 亿元和 519.99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47.14%。

2014 年以来，国内证券市场回暖，证券发行的市场环境改善，新股发行加速，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为 18,137.66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 56.50%。2015 年，受制于国内资本市场剧烈波动及下半年 7 月至 11 月 IPO 审核暂停，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为 19,621.79 万元，较 2014 年略微增长 8.18%，其中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11,698.66 万元，较 2014 年下降 12.24%。2016 年，国内资本市场经历大幅波动，本公司实现投行业务收入 29,365.40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49.66%。2017 年 1-6 月，受益于国内 IPO 发行审核加快，本公司实现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 18,753.03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增加 145.63%。

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保荐业务净收入、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投资银行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其中，证券承销业务是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15,112.12	18,218.94	11,698.66	13,330.92
保荐业务净收入	1,226.42	4,268.21	4,260.00	1,658.00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2,329.87	6,817.05	3,632.31	3,148.75
合计	**18,668.41**	**29,304.20**	**19,590.97**	**18,137.66**

（1）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由股票承销收入和债券承销收入构成，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13,330.92 万元、

11,698.66 万元、18,218.94 万元和 15,112.12 万元。

2014 年度，公司完成了 2 单 IPO 项目和 3 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含涉及非公开发行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并担任了 5 只债券的主承销商。

2015 年度，受投行项目储备周期和 IPO 审核节奏等因素影响，公司完成了 1 单 IPO 项目和 7 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并担任了 2 只债券的主承销商。

2016 年度，随着证券发行上市审核政策的变化和公司项目积累成熟，公司完成了 3 单 IPO 项目和 5 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同时担任了 7 只债券的主承销商。

2017 年 1-6 月，公司完成 2 单 IPO 项目和 2 单上市公司再融资（包括 1 单非公开发行股票和 1 单配股）项目，并担任了 4 只债券的主承销商。

（2）保荐业务净收入

公司保荐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 IPO 及上市公司再融资的保荐业务。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保荐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1,658.00 万元、4,260.00 万元、4,268.21 万元和 1,226.42 万元。

（3）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公司财务顾问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企业改制、收购重组以及新三板等业务。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财务顾问净收入分别为 3,148.75 万元、3,632.31 万元、6,817.05 万元和 2,329.87 万元。

3、资产管理业务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资产证券化业务。

在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本公司一方面加大对资产管理的重视力度，另一方面调整了相应的激励机制，使得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在 2014 年实现了快速发展。2015 年，本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全面风险自查及整改。与此同时，受市场环境变化、资产管理业务备案资格暂停、银行对通道业务需求减弱等因素影响，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受到较大冲击，受托资金规模和营业收入均出现了较大下滑。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120.65 万

元、3,780.56 万元、972.40 万元和 2,116.65 万元，占当期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3%、0.63%、0.36%和 1.56%。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管理费收入	18,333,455.74	17,726,295.50	31,773,607.69	60,686,228.66
业绩报酬收入	15,136,484.69	40,070.20	5,898,320.83	380,088.85
申购赎回费	3,686.46	14,651.46	133,641.55	140,200.73
小计	33,473,626.89	17,781,017.16	37,805,570.07	61,206,518.24
业务支出	12,307,144.04	8,057,006.88	-	-
净收入	**21,166,482.85**	**9,724,010.28**	**37,805,570.07**	**61,206,518.24**

公司自 2016 年开始着力发展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业务，发行了多只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该类产品主要采取“管理费+业绩报酬”收费模式。2017 年 1-6 月，随着上述主动管理型资管产品逐渐实现投资收益，达到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提取条件，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业绩报酬收入呈现高速增长趋势。2017 年 1-6 月，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中的业绩报酬收入达到 1,513.65 万元，主要系公司“光大固收 1 号”和“珈祥 6 号”等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按约定提取了业绩报酬。

资产管理业务的业务支出主要系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外部代销渠道的代销费用，包括代销费、客户维护费等。2014 年、2015 年，公司通过证券营业部销售发行资产管理计划，未委托外部代销机构进行销售，未产生相关费用。2016 年以来，公司开始着力发展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外部代销渠道销售发行资产管理计划，并根据代销合同约定向代销渠道支付代销费用。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代销费用支出分别为 972.40 万元和 1,230.71 万元。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全行业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124.35 亿元、274.88 亿元和 296.46 亿元，呈逐年增长状态。2017 年 1-6 月，全行业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为 139.98 亿元。自 2015 年起，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受投资非标产品影响，收入增幅明显落后行业水平。

4、自营业务

近年来，我国证券市场的大幅度波动对本公司的自营业务经营形成了较大的挑战，本公司高度重视自营业务风险，持续加强风险管理机制，有效监控风险，自营业务整体

表现稳健。本公司自营业务的营业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其中，其他收入主要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股票自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自营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69%、9.97%、-12.65%和 25.33%，基金投资业务收入占公司自营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36%、7.30%、5.42%和 2.22%，债券自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自营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53%、83.46%、105.47%和 72.40%。

2014 年，本公司自营业务实现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共计 46,474.28 万元，主要是由于股市上涨导致股票投资实现较高收益，同时债券市场由于处于减息周期涨幅较大，同样也取得了较高收益。

2015 年，本公司自营业务实现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共计 37,132.83 万元，较 2014 年下降 20.10%，主要是 2015 年下半年股票市场行情下滑，导致本公司股票自营收益较 2014 年大幅下降。

2016 年，本公司自营业务实现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共计 22,574.56 万元，较 2015 年下降 39.21%，主要是由于受 2016 年下半年债券市场多重利空影响，国内债券市场出现大幅调整，公司部分债券投资出现账面浮亏，同时，2016 年国内股票市场继续震荡，公司股票自营投资难度较大，股票自营收益大幅下降。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自营业务实现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共计 26,333.10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大幅增加 254.28%，主要是由于 2017 年上半年股票自营业务实现较大盈利，而 2016 年上半年则受市场环境影响出现亏损，同时，2017 年债券投资规模较 2016 年增加，导致债券利息收益增加。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自营业务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按品种划分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股票	6,671.17	-2,854.74	3,702.13	17,517.54
基金	584.87	1,223.39	2,710.70	-166.80
债券	19,063.91	23,809.09	30,989.49	29,523.26
其他	13.16	396.82	-269.49	-399.72
合计	**26,333.10**	**22,574.56**	**37,132.83**	**46,474.28**

注：其他主要包括金融期货、利率互换等金融衍生品。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全行业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分别为 710.28 亿元、1,413.54 亿元和 568.47 亿元，2015 年同比增长 99.01%，增速高于同期本公司自营业务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16 年同比下降 59.78%，降幅高于同期本公司自营业务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期货业务

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华西期货为客户提供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服务。

近年来，我国期货行业发展迅速，2010 年股指期货的推出促进了期货市场交易量的迅速提升，2013 年国债期货的推出进一步促进期货市场交易量的提升。华西期货充分利用期货经纪业务与证券经纪业务之间良好的协同效应，通过本公司提供的 IB 业务，并依托本公司良好的品牌知名度、丰富的客户资源、广泛的营销网络和充足的资本支持，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产品和专业化的服务，业务发展在短短几年内取得了较大突破。报告期内，本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受市场行情影响存在一定波动。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实现期货业务营业收入 13,979.55 万元、16,646.90 万元、11,993.38 万元和 5,377.42 万元，占当期本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41%、2.77%、4.42%和 3.97%。

（三）营业支出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营业支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1,238.75	2.01	8,334.49	10.70	35,023.01	12.54	16,080.11	9.76
业务及管理费	62,934.92	102.26	120,498.48	154.75	193,387.47	69.25	108,680.73	65.93
资产减值损失	-2,634.08	-4.28	-51,421.18	-66.04	49,752.48	17.82	39,810.93	24.15
其他业务成本	3.82	0.01	454.33	0.58	1,103.94	0.40	263.34	0.16
合计	**61,543.41**	**100.00**	**77,866.12**	**100.00**	**279,266.90**	**100.00**	**164,835.10**	**100.00**

1、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营业税按照应税收入的 5%计缴。营改增后，本公司总机构、分支机构及子公司根据增值税纳税人身份以及所经营的业务分别按照 3%、5%、6%、11%、17%的税率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本公司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应纳营业税、应纳增值税的 5%、

7%计缴，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纳营业税、应纳增值税的 3%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纳营业税、应纳增值税的 2%计缴。

报告期内，本公司税金及附加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税	11.23	4,619.29	31,051.03	14,256.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5.98	1,150.94	2,131.50	981.04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371.09	833.96	1,547.53	712.78
其他	340.45	1,730.29	292.96	130.14
合计	**1,238.75**	**8,334.49**	**35,023.01**	**16,080.11**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营业税分别为 14,256.16 万元、31,051.03 万元、4,619.29 万元和 11.23 万元。2015 年，公司营业税增长 117.81%，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所致。2016 年，营业税明显下降，主要系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开始开始缴纳增值税，同时，本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明显下降。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税主要是部分子公司及营业部补缴以前年度的营业税。

2、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职工薪酬	47,171.74	86,487.14	151,546.26	70,269.19
网络线路费	574.83	1,768.44	1,465.42	1,402.27
电子设备运转费	1,625.32	3,202.14	3,400.73	3,476.43
机动车辆运营费	327.35	1,141.27	1,294.23	1,290.35
邮电通讯费	533.48	1,465.56	1,308.25	1,041.61
差旅费	1,068.45	2,162.16	1,817.94	1,835.52
租赁费	2,387.28	4,665.49	5,007.74	4,506.62
修理费	352.79	932.44	1,191.86	1,415.41
咨询费	510.18	841.96	2,014.00	2,705.14
固定资产折旧费	1,959.30	3,843.12	3,765.53	4,347.89
无形资产摊销费	865.88	1,485.31	1,483.61	1,724.97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961.70	1,331.86	4,346.99	1,464.46
交易所会员年费	35.62	1,856.91	2,833.92	1,047.09
其他	4,560.99	9,314.69	11,910.99	12,153.77
合计	**62,934.92**	**120,498.48**	**193,387.47**	**108,680.73**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分别为 34.31%、32.17%、44.45%和 46.51%。

本公司重视成本控制，报告期内，在机构和业务不断扩张的同时，业务及管理费的整体规模较为合理。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108,680.73 万元、193,387.47 万元、120,498.48 万元和 62,934.92 万元。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职工薪酬的波动主要受本公司薪酬政策、经营业绩和员工人数的影响。租赁费主要是本公司营业部的房屋租赁费。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租赁费分别为 4,506.62 万元、5,007.74 万元、4,665.49 万元和 2,387.28 万元。

3、资产减值损失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9,810.93 万元、49,752.48 万元、-51,421.18 万元和-2,634.08 万元。2014 年-2016 年本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2017 年 1-6 月，本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来自坏账损失。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坏帐损失	-3,153.32	1,914.96	6,180.00	2,054.39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140.83	-434.18	2,323.7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659.89	3,038.04	529.8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0.18	-55,940.01	40,718.91	35,682.33
应收利息坏账损失	-	-	-	2,074.20
合计	**-2,634.08**	**-51,421.18**	**49,752.48**	**39,810.93**

2014 年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主要是银峰投资对受让本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中铁信托睿智系列集合资金信托受益权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变动分析”之“11、资产减值准备”。

2015 年本公司计提的减值准备主要原因是银峰投资对受让本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中铁信托睿智系列集合资金信托受益权继续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变动分析”之“11、资产减值准备”。

2016 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系子公司银峰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及其转回，以及金智投资对其两个股权投资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变动分析”之“11、资产减值准备”。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转回了对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投资款项计提的部分坏账准备，相关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之“（二）或有事项”。

（四）营业利润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51,966.29 万元、321,824.97 万元、193,201.83 万元和 73,759.17 万元，相应的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47.97%、53.54%、71.27%和 54.51%。2015 年，受全年股票市场整体交易活跃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及同比上市公司营业利润较 2014 年均呈增长趋势，增速分别为 111.77%和 136.76%，本公司营业利润增长率略低于同比上市公司水平；2016 年，证券市场整体活跃度相比上年明显回落，本公司以及同比上市公司营业利润较 2015 年均呈下降趋势，降幅分别为 39.97%和 53.01%，本公司营业利润降幅低于同比上市公司水平。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同比上市公司营业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长江证券	124,537.64	270,011.73	439,773.99	218,357.55
西南证券	49,480.75	115,759.54	426,609.69	164,596.45
东吴证券	60,327.68	193,766.59	372,414.06	143,060.08
国元证券	67,063.26	177,620.45	365,351.61	179,504.84
西部证券	59,404.58	144,476.06	263,571.48	88,437.62
山西证券	36,373.84	69,884.49	199,702.24	79,251.11
平均值	**66,197.96**	**161,919.81**	**344,570.51**	**145,534.61**
本公司	**73,759.17**	**193,201.83**	**321,824.97**	**151,966.29**

注：数据来自 wind

报告期内，按业务分部划分的营业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纪业务	64,201.37	87.04	179,806.25	93.07	414,281.47	128.73	168,455.19	110.85
投资银行业务	6,757.89	9.16	15,047.54	7.79	6,616.01	2.06	8,729.56	5.74

资产管理业务	633.73	0.86	-1,623.41	-0.84	2,022.26	0.63	2,756.66	1.81
自营业务	18,183.95	24.65	16,269.46	8.42	26,746.17	8.31	35,968.70	23.67
期货业务	1,710.73	2.32	3,018.45	1.56	4,319.53	1.34	4,006.03	2.64
其他	-16,435.43	-22.28	-16,015.31	-8.29	-122,339.63	-38.01	-55,057.77	-36.23
抵销	-1,293.07	-1.75	-3,301.14	-1.71	-9,820.83	-3.05	-12,892.07	-8.48
合计	**73,759.17**	**100.00**	**193,201.83**	**100.00**	**321,824.97**	**100.00**	**151,966.29**	**100.00**

证券经纪业务是本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证券经纪业务受证券市场行情和交易活跃度影响较大。2014 年，证券市场震荡上行，交易量持续活跃，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实现营业利润 168,455.19 万元。2015 年，全国证券市场呈现大幅震荡行情，全年交易量较 2014 年大幅上升，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实现营业利润 414,281.47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145.93%。2016 年，全国证券市场表现整体低迷，日均交易量同比大幅下降，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实现营业利润 179,806.25 万元，较 2015 年同比下降 56.60%。2017 年 1-6 月，全国证券市场行情低迷，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实现营业利润 64,201.3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8,729.56 万元、6,616.01 万元、15,047.54 万元和 6,757.89 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比例分别为 5.74%、2.06%、7.79%和 9.16%。2014 年以来，证券发行市场整体环境改善，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营业利润得到提升。2015 年下半年，受国内资本市场剧烈波动及再次暂停 IPO 审核等因素影响，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营业利润下降。2016 年，虽然国内资本市场整体表现低迷，但一级市场仍然保持活跃态势，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营业利润较 2015 年同比增长 127.44%。2017 年 1-6 月，受益于 A 股 IPO 发行审核加速，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营业利润较 2016 年上半年增长 156.9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2,756.66 万元、2,022.26 万元、-1,623.41 万元和 633.73 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比例分别为 1.81%、0.63%、-0.84%和 0.86%。近年来，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营业利润下降的原因主要是由于 2015 年起本公司开展的资管业务的全面风险自查及整改。与此同时，受市场环境变化、资管业务备案资格暂停、银行对通道业务需求减弱等因素影响，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受到较大冲击，受托资金规模和营业收入均出现了较大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业务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35,968.70 万元、26,746.17 万元、16,269.46 万元和 18,183.95 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比例分别为 23.67%、8.31%、8.42%和 24.65%。2014 年，国内证券市场回暖，公司对市场做出快速反应并及时调整策略，

本公司持有的权益类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提升，使得投资收益相应增加；同时债券市场由于处于减息周期涨幅较大，同样也取得了较高收益。2015 年，我国股票市场先涨后跌，下半年行情下滑导致本公司股票自营收益较 2014 年大幅下降，自营业务整体收益下降。2016 年，由于下半年债券市场多重利空影响，国内债券市场出现大幅调整，公司部分债券投资出现账面浮亏，同时，2016 年国内股票市场继续震荡，公司股票自营投资难度较大，股票自营收益大幅下降。2017 年 1-6 月，公司自营业务业绩明显改善，股票和债券自营收益较 2016 年同期均出现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期货业务利润分别为 4,006.03 万元、4,319.53 万元、3,018.45 万元和 1,710.73 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比例分别为 2.64%、1.34%、1.56%和 2.32%。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主要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和期货投资咨询。收入主要来源于代理期货交易手续费收入、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以及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等。

近年来，我国期货行业发展迅速，2010 年股指期货的推出促进了期货市场交易量的迅速提升，2013 年国债期货的推出进一步促进期货市场交易量的提升。同时，华西期货把握市场机遇，围绕以程序化交易为核心的发展战略，积极引进战略客户，确立了公司在国内期货市场程序化交易领域的先发优势。因此，市场的持续增长与公司程序化交易客户群体的稳定发展有效地保障了本公司 2013 与 2014 年期货业务营业利润的稳步上升。2015 年下半年以来，华西期货代理成交量和代理成交额环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6 月以来，我国股票市场出现系统性下跌风险。为抑制股指期货投机交易，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在 2015 年 8 月份出台了一系列限制交易的措施，严重抑制了股指期货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使公司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代理成交额迅速大幅下滑。另一方面，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均加大了对程序化交易的监管力度，大幅限制了量化交易策略的使用范围，提高了对量化客户异常交易的认定标准，从而抑制了程序化交易的交易额，使公司代理成交额大幅下滑。

（五）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0.96	19.91	32.05	87.20
政府补助收入	304.00	1,001.95	133,80	580.34
其他营业外收入	447.13	713.33	145.70	127.58
合计	**752.09**	**1,735.19**	**311.55**	**795.12**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实现营业外收入 795.12 万元、311.55 万元、1,735.19 万元和 752.09 万元。

2014 年本公司政府补助收入，主要为设立上海承销保荐分公司收到的落户补贴款 500.00 万元。

2015 年本公司政府补助收入，主要来自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收到上海浦东新区财政局开发扶持金 89.80 万元。

2016 年本公司政府补助收入，主要来自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收到的上海浦东新区财政局开发扶持金 646.90 万元。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政府补助收入，主要来自子公司银峰投资、上海证券经纪业务分公司分别收到的上海虹口财政局企业转型升级补贴 246.00 万元和 6.00 万元。

2、营业外支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6,353.60 万元、-767.91 万元、520.70 万元和 1,130.13 万元。本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根据射洪营业部诉讼案件的判决计提的赔偿支出、银峰投资承诺按成本受让公司集合资产计划持有的信托产品产生的预计负债以及对外捐赠支出。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5.63	46.63	40.08	62.81
赔偿金	0.80	17.90	-885.04	778.41
捐赠支出	1,005.00	329.00	7.00	21.5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38.03	15.62	3.39	55.04
其他	80.68	111.54	66.66	5,435.84
合计	**1,130.13**	**520.70**	**-767.91**	**6,353.60**

2014 年度赔偿金主要系本公司对射洪营业部诉讼案件中冻结的证券账户中持有的

ST 广厦股票根据其公告的重组方案的拟发行价格进行公允价值变动的计算，补计提预计负债并确认营业外支出 764.59 万元。2014 年度其他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银峰投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有“华西证券珈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中铁信托睿智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680.00 万元未完成受让，该受让事宜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完成，根据期后受让成本 10,731.00 万元补计提预计负债并确认营业支出。其中，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部分确认预计负债 5,103.5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部分确认预计负债 209.60 万元，合计 5,313.10 万元。

2015 年度赔偿金主要系公司对射洪诉讼案件按判决赔偿调整冲回原多预计金额 1,111.54 万元；其余为公司与微软公司签订的和解协议，要求公司支付软件版权使用补偿款 225.00 万元。

2016 年度赔偿金主要系劳动争议纠纷经协商支付争议对方 10 万元。2016 年度公司捐赠支出主要系本公司对外捐赠扶贫基金支出。

2017 年 1-6 月，公司捐赠支出主要系公司 2017 年 5 月向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叙永县分别捐款 500 万元扶贫资金，共计 1,000 万元。

（六）利润总额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146,407.81 万元、322,904.43 万元、194,416.33 万元和 73,381.12 万元。

（七）所得税费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6,547.00 万元、95,356.73 万元、29,630.49 万元和 15,958.95 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当期所得税	13,154.61	23,304.56	98,463.44	41,825.50
递延所得税	2,804.34	6,325.92	-3,106.71	-5,278.50
合计	**15,958.95**	**29,630.49**	**95,356.73**	**36,547.00**

（八）净利润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109,860.82 万元、227,547.71 万元、164,785.84 万元和 57,422.1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9,846.53 万元、227,390.13 万元、166,650.00 万元和 57,408.31 万元。

（九）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为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在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损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58.80	-988.03	4,104.15	3,684.0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税前发生额	-3,594.26	-1,094.25	7,637.81	5,382.60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收入	1,772.11	209.73	2,172.00	470.59
减：所得税影响	-1,307.57	-315.95	1,361.66	1,228.00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4,058.80	-988.03	4,104.15	3,684.01
本期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058.80**	**-988.03**	**4,104.15**	**3,684.01**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量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310.86	192,238.43	1,136,497.36	1,578,192.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423.67	1,101,761.88	638,835.79	858,26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87.20	-909,523.45	497,661.57	719,930.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990.79	180,455.09	152,615.10	129,966.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396.87	195,910.27	469,270.18	245,965.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593.92	-15,455.18	-316,655.07	-115,998.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471.00	497,579.49	1,218,805.05	681,307.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5,203.66	520,030.06	263,389.07	395,606.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732.66	-22,450.57	955,415.99	285,701.0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22	152.55	117.97	5.77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3,315.76	-947,276.66	1,136,540.44	889,638.4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0,681.99**	**2,053,997.75**	**3,001,274.41**	**1,864,733.96**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86,224.60	50,763.74	-166,174.15	84,049.8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8,454.70	353,978.20	706,718.54	300,439.8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5,000.00	-	-142,400.00	122,4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87,001.23	-496,113.54	-165,916.66	198,754.80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70,414.52	217,088.64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882,297.83	869,508.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5.02	66,521.40	21,971.81	3,04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310.86**	**192,238.43**	**1,136,497.36**	**1,578,192.97**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	222,426.67	635,907.01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232,559.45	815,177.49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912.00	49,651.36	101,680.30	35,946.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614.71	116,369.91	132,223.92	69,024.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95.06	69,587.32	131,522.09	40,511.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42.44	50,975.81	50,982.81	76,873.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423.67**	**1,101,761.88**	**638,835.79**	**858,26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87.20**	**-909,523.45**	**497,661.57**	**719,930.55**

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受代理买卖业务现金流入流出的影响极为显著，而后者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十分明显，具有较强顺周期性。此外，融资业务资金规模的增加虽然增加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但是却显示了报告期内本公司融资业务的迅速发展。

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等。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计入融出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等。

2014 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19,930.55 万元，主要由于市场

行情回暖，本公司收到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大幅增加，同时市场交易活跃，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大幅增加。此外，为了发展融资融券等业务，本公司通过转融方式增加了拆入资金。

2015 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97,661.57 万元，主要由于 2015 年市场交易活跃，代理买卖证券款增加，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大幅增加。

2016 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09,523.45 万元，主要由于 2016 年国内股票市场交易活跃度下降，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和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减少所致。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2,887.20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781,145.16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回购业务现金流入大幅增加，同时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现金流出大幅减少。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8,401.42	143,421.65	131,960.97	113,270.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588.42	30,956.86	20,592.09	16,212.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96	38.98	58.89	109.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37.60	3.15	37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990.79**	**180,455.09**	**152,615.10**	**129,966.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440.54	190,319.97	460,988.86	232,643.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56.32	5,590.30	8,281.31	13,219.8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02.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396.87**	**195,910.27**	**469,270.18**	**245,965.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593.92**	**-15,455.18**	**-316,655.07**	**-115,998.87**

本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等。本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等。

2014 年，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5,998.87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信托计划和专项资管计划等投资。

2015 年，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6,655.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以及购入收益互换产品。

2016 年，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455.1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增加了债券等固定收益类的金融产品投资所致。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0,593.92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217,222.95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为公司收回 2015 年收益互换投资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1.00	-	16,069.00	82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1.00	-	4,714.00	82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27,980.00	476,000.00	1,171,005.00	5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579.49	31,731.05	100,487.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471.00**	**497,579.49**	**1,218,805.05**	**681,307.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5,845.00	410,000.00	71,005.00	3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945.83	97,139.26	11,878.75	5,006.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12.83	12,890.80	180,505.32	20,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5,203.66**	**520,030.06**	**263,389.07**	**395,606.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732.66**	**-22,450.57**	**955,415.99**	**285,701.04**

本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 年，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5,701.04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产生现金流，以及公司发行次级债、短期融资券等方式融入资金。

2015 年，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55,415.9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满足融资类业务需要，公司通过发行次级债、收益凭证融入资金。

2016 年，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450.5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国内证券市场大幅波动，公司融资需求降低，新发债券的规模有所减少，同时公司偿

还债务本金及利息的支出明显增加。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6,732.66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减少 496,541.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7 年上半年偿还了较大规模的到期债务。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重大资本支出主要包括修建公司总部综合办公楼，以及办公楼内办公设施配置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本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计划主要为本公司总部综合办公楼二期项目的建设支出。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本公司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六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合同”之“（五）对外担保合同”和“第十六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之“（一）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的重大期后事项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

六、本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精神，本公

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基础上，制订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制订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致力于实现平稳、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股东意愿和要求、外部融资环境等重要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在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利润分配法律法规规定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兼顾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坚持积极、科学开展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综合以上因素，公司拟定的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如下：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盈利、净资本等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3）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如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为 20%；如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为 40%。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情形。

（5）如出现下列任一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时，公司可以调整现金分红比例：

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调整时；

②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出现预警时；

③公司经营状况恶化时；

④公司董事会建议调整时。

（6）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8）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

邮箱、实地接待、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独立董事应当对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上述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9）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4、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制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本规划的，调整后的规划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而需调整已制订好的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表决同意后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可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5、股东回报规划的生效机制

本股东回报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较为完善，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实行的股利分配政策着眼于发行人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安排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相关填补措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切实履行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就上述事项通过了《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公司 2016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口径）为 1,666,499,975.29 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70,000 万股。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股本增加，加权平均股数较上年末将显著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可能无法在发行当年充分产生效益。结合行业发展的谨慎性考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致使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使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每股收益。公司已就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引起的即期回报摊薄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并将严格执行。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已经针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和论证，详见“第十四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必要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相关资源储备情况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持续快速发展。为切实提高公司的净资本规模，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和开拓，本次发行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扩展相关业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优化证券营业网点、充实资本规模、增加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入、扩大自营业务规模、发展融资融券等业务、提高整体研究实力、开拓创新业务、加大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加强信息系统建设等。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运用详见“第十四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总额及其运用”。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审批进度、市场状况确定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以取得良好的投资效益。公司现有业务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备良好的积累，能够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四）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优化公司投资回报机制，公司承诺将合理利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通过以下措施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力争从中长期提升股东价值，以填补本次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1）公司现有各项主要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综合性服务。截至目前，各项业务运营情况良好，发展稳健。

1、证券经纪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首先，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和证券市场走势的影响，证券经纪业务波动性大，周期性强。其次，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证券行业交易佣金率持续下滑的趋势难以避免，公司市场占有率也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另外，由于经纪业务转型发展的需要，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完善并改进经纪业务各项管理制度，可能会导致专业人员流失、已有的竞争优势被削弱。

此外，公司正积极开展资本中介类业务。若证券市场出现快速下跌的情形，个别融资类客户平仓后可能出现无法偿还负债的情况，导致融资类客户违约并形成信用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经纪业务确立了“提供‘以客户为中心’的开放式产品平台及资产配置服务的 O2O 财富管理”的发展模式。公司将以客户、产品、团队和渠道作为四大核心，通过全力打造开放式的产品平台，满足客户资产配置需求并增强客户粘性；通过持续优化财富管理服务体系，建设投资顾问培养体系，探索服务定价模式；通过不断改善信用业务管理体系，在做好业务风险管控的同时，实现对业务的精细化管理、对客户的精准营销以及资金的精准投放。同时，在上述核心举措的基础上，通过加快互联网金融 O2O 体系建设、稳步推进渠道模式的变革等措施，全力提升经纪业务专业服务能力，加快传统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升级，并努力形成包括传统交易型收入、销售服务型收入和资产衍生型收入在内的多元化收入结构，巩固和提升公司经纪业务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

2、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政策风险

我国证券发行尚未实行注册制度，证券发行前需要履行相应的核准程序。因此，新股发行制度的变化以及监管政策变化将可能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的客户在证券市场的融资规模与投资银行业务的收入和盈利高度相关，若未来资本市场持续下跌或产生不利波动，可能导致投资银行业务的客户数量减少或者在证券市场中的融资规模相应降低，进而导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的下滑。

3）保荐风险

目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以中小型企业为重点客户。中小型企业客户通常经营规模较小，业绩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若公司在业务执行中不能保证有效的风险控制，可能导致由于个别项目的保荐责任使公司或相关人员被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立案调查、处罚、追究法律责任等情形，进而对公司保荐业务资格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引起法律纠纷、导致赔偿责任等。

4）承销风险

随着我国新股发行注册制改革的推进，股票发行和承销更加市场化，对证券公司股票定价及承销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推进，债券发行和承销也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在证券发行承销过程中可能因市场变化、股票发行定价不合理或债券利率、期限设计不符合投资者需求等原因，被动承担包销责任，给公司经营造成风险。此外，若公司所承销债券的债务人偿债能力恶化甚至出现违约情况，公司作为承销机构或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身声誉及业务发展可能受到不良影响。

为应对上述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公司将在加快推进现有项目的同时，加大债券、并购重组等非保荐类业务及创新业务的开拓力度。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投资银行业务的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项目立项、执行、内核、申报等控制程序，加强人员培训，提高员工素质，杜绝重大保荐风险；此外，公司亦将加强对股票、债券发行市场研究，促进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降低承销风险。

3、自营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目前，公司自营业务分为股票自营业务与债券自营业务。公司股票自营业务主要面临系统性风险与非系统性风险：一方面，自营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当市场剧烈波动时，公司股票自营业务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系统性风险；另一方面，股票自营业务可能由于上市公司运作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充分，虚假披露或其他非系统性风险导致股票价格下跌，从而导致公司股票自营业务收益大幅下降，甚至出现投资亏损。

公司债券自营业务主要面临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指因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引起利率波动而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信用风险指发债主体因经营运作不善或其他原因导致债券信用评级下降，使债券价格大幅下跌甚至无法兑付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指公司因资金紧张而被迫通过回购高价融资或贱卖债券，造成损失的风险。

为应对股票自营业务的风险，公司已采取如下措施：第一，按照投资组合保险策略原则，循序渐进地开展自营业务，从根本上杜绝股票投资风险失控。第二，在资产配置中重视对低风险资产的投资，以实现风险可控、收益适当的投资目标。第三，强化买方研究，规范研究流程，提高研究质量，筛选符合公司投资理念的投资品种，并严格遵守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确保股票自营业务平稳开展。

为应对债券自营业务风险，公司已采取如下措施：通过制定前瞻性的投资策略，根据市场变化灵活调整债券组合的仓位和久期，并运用利率互换、国债期货等工具，最大程度降低利率风险对自营投资业务的影响。同时，公司制定了《信用债投资风险控制细则》，明确了可投资债券范围，并组建专业信用研究团队提高债券信用风险认别能力，防范债券投资信用风险。其次，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客户体系以保证市场融资顺畅。最后，公司通过控制债券投资杠杆比例等措施降低对外部资金的依赖，通过提高现券交易询价能力来增强债券流动性，防范市场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

4、资产管理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目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面临管理规模下降的风险和行业竞争的风险。一方面，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因市场波动等原因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人员专业研究与判断能力不足、投资决策不当，可能影响客户资产的收益水平甚至造成损失。此外，随着公司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的增多，客户资产面临较大的信用风险，债务人主体违约或者信用评级下降将导致客户资产价值下降。上述因素都将影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声誉并制约业务规模的扩大，从而影响资产管理业务的收入。

另一方面，国内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推出的金融理财产品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范围、产品设计等方面相比，同质化程度较高，而商业银行在销售渠道、资本实力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给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设计和销售带来挑战。此外，公司还以自有资金认购了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劣后级份额，增大了公司的风险敞口。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应对措施如下：

第一，完善资产管理业务投研体系的建设，增强投研能力，严格按照公司规定的投资决策程序执行；

第二，加强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的标的筛选、尽职调查、风险控制和投后管理环节，制定应急预案，做好信息披露；

第三，稳步发展传统业务，拓展资产证券化等新业务，提高项目开拓能力、产品设计能力和创新能力，打造品牌特色，逐步建立和完善代销和直销两大营销推广体系；

第四，立足公司资源禀赋，根植区域经济，在特定领域建立比较优势，并量力延伸和拓展核心优势，最终形成相对完整的资产管理产品线。

（2）公司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为股东和投资者创造持续稳定的回报，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采取措施，以加强经营管理、控制经营风险并提升经营业绩：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

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加强经营管理和风险管控，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规范各项业务操作流程，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推进和优化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控措施，节约各项费用支出，强化预算执行监督，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亦将致力于建设动态发展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经营环境，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4、推进转型和创新，严格控制创新业务风险

我国证券行业仍处在发展壮大的过程中，全行业持续推进经营模式的转型和业务产品的创新。随着市场环境的快速变化，证券行业的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公司致力于成为最具有活力和特色的证券金融服务商，将积极加快业务转型，在日益加剧的激烈竞争格局中谋求竞争优势的提升，积极将逐步放开或者放松的管制要求充分转化为公司的业务和盈利能力。同时，鉴于我国证券市场仍处于发展、规范阶段，金融创新仍处于探索过程，在创新业务方面，公司将建立严格的风险控制机制，防范创新业务风险认识不全面、风险大小估计不足、风险控制体制不健全等对公司持续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优化投资回报机制，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 A 股上市之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详细规定了利润分配原则、决策机制与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现金分红方案的制定、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公司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五）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分析。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公司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公司管理层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

近年来，在监管机构的推动和证券业自身的摸索下，中国证券业正处在创新转型阶段。随着各项业务管制逐渐放松、各项创新业务逐步推出，证券公司传统业务的转型和创新业务都将快速演进，业务趋于多元化。经纪业务通过放开营业部设立、非现场开户、业务牌照开放以及新增代销金融产品等措施为营业部转型奠定了业务基础；投资银行业务通过新增或鼓励公司债、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及资产证券化、新三板等品种扩大了其为企业融资的渠道，通过鼓励产业整合和并购重组增强投资银行资产配置的能力；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开展公募、私募、保险资金管理和基金托管等措施扩大了业务范围；融资融券通过标的扩容、转为常规业务和降低投资门槛等政策拓展了其整体盈利空间；直接股权投资、股票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和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等创新业务和未来将陆续推出的创新业务将不断扩大证券业的业务种类和业务范围。在业务多元化的同时，随着各传统业务的转型和创新业务的发展，对资本的需求将更加强烈。在目前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下，自营、融资融券以及直接股权投资等业务的持续

发展都需要巨大的资本支持，资本规模大小将直接决定证券公司的发展空间。此外，随着证券行业在互联网金融领域探索的不断深入，在推动经营模式发生转变的同时，相关领域的交叉也会对现有的行业竞争格局带来一定的变化。

本公司积极面对行业发展的机遇和挑战，探索新的发展模式，通过转变发展方式和路径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以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立足于资本市场，积极开展业务和产品创新，拓展现有业务的广度和深度，努力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和综合化的金融服务；致力推动并加快经纪业务由基础服务向财富管理转型，同时加快发展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业务，积极探索互联网金融等创新业务，不断改善公司的业务结构及盈利结构。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目标及发展计划

（一）公司战略目标

本公司聚焦“零售财富管理服务”和“企业综合金融服务”的“双核驱动”发展战略，实现“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资金运营、风险控制”的统一管理，致力于将本公司打造成为最具活力和特色的证券金融综合服务商。

本公司将聚焦铸特，立足区域市场并将优势业务向全国辐射。一方面，本公司专注于中高端零售客户群，通过提升客户价值分析管理能力、建立高素质的营销团队、搭建线上线下联动的渠道服务体系等举措，把富裕零售客户的财富管理业务作为公司未来的主要收入来源；另一方面，本公司积极培育全产品服务的能力，把围绕企业成长的全生命周期综合金融服务作为发展的重点。

（二）各项业务发展目标及发展计划

1、证券经纪业务

（1）发展目标

本公司经纪业务确立了“提供以客户为中心的开放式产品平台及资产配置服务的O2O财富管理”的发展模式。本公司将以客户、产品、团队和渠道作为四大核心抓手，全力提升经纪业务专业服务能力，加快传统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升级，并努力形成包括传统交易型收入、销售服务型收入和资产衍生型收入的多元化收入结构，从而巩固和提升公司经纪业务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

（2）发展计划

全力打造开放式的产品平台。作为财富管理业务的首要着力点，本公司未来将结合“开放、分享、共赢”的互联网特性，从内部研发与外部引入两方面着手，构建开放式的产品平台。同时本公司将进一步强化金融产品评价中心的建设，通过建立在专业基础

上的评价机制，针对投资者不同的风险偏好、期限偏好和投融资诉求形成产品引入方案，以此满足客户资产配置服务需求。

持续优化财富管理服务体系。本公司将从建设投资顾问培养体系、构建理财规划平台、制定资产配置策略等多个维度提升员工的专业能力，并通过优化服务分享机制、搭建投资顾问创业体系等多个方面打造更具市场竞争力的激励机制。同时，公司将逐步融合理财经理团队和投资顾问团队，形成专业分工且高度协同的模式，为零售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增值服务。

不断完善信用业务管理体系。结合公司前期开展信用业务过程中所积累的经验以及对客户数据的分析，本公司将本着决策科学化、管理精细化、操作标准化、推广精准化的目标，通过建立支持业务管理的“智力支持体系”、“精细化管理体系”、“操作风险管理控制体系”、“业务推广体系”等四大体系，在做好业务风险管控的同时，实现对业务的精细化管理、对客户的精准营销以及资金的精准投放，使信用业务成为公司在行业中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业务。

加快互联网金融O2O体系建设。本公司将通过对互联网模式的探索，挖掘业务机会，将互联网思维引入零售业务的驱动和管理提升中，实现流程再造；通过线上产品导入、移动互联网开户，形成互联网导流入口；结合客户需求，通过良好的服务体验，引导其形成资产配置方案，满足客户理财需求；通过应用各种互联网工具使线上和线下紧密互动，形成“便捷靠线上，专业靠线下”的特色O2O财富管理模式。

稳步推进渠道模式的变革。本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实体营业网点的战略布局，计划在全国重点地区开设轻型营业部，实施批量化、小型化和社区化。在成本得以有效控制的同时，网点功能将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客户的开发，开展财富管理服务，以及通过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开展协同业务，从而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等方面。

2、投资银行业务

（1）发展目标

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致力于成为市场上有较强竞争力、四川省市场领先的投资银行，逐步树立投资银行业务品牌，力争进入并稳定在行业前列。

（2）发展计划

强化企业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在部分业务领域或行业逐步树立投行业务品牌。稳步发展 IPO、再融资等传统投资银行业务，稳定业务收入、培育客户资源；同时大力拓展并购重组等非通道业务；筹划并购基金等创新业务，拓宽客户基础、扩大业务增长空间。

持续优化投资银行业务管理体系，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完善业务管理和合规管理制度，优化各类投资银行项目的业务流程、作业标准，强化投资银行风险控制执行；不断健全发行销售体系，提升投资银行定价和销售能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构建一支业务素质过硬的投资银行队伍，保障投资银行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3、自营业务

（1）发展目标

本公司自营业务发展目标是稳健、适度地扩大资产运用规模，进一步提高投资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根据政策许可和市场情况适度拓展新的自营业务盈利模式，实现公司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

（2）发展计划

本公司自营业务部门将在控制总体风险的前提下，依据每年宏观经济走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定期制定周详的投资策略，并结合公司净资本水平，适度做大投资规模。

积极尝试创新业务，通过灵活的方式获取市场超额利润，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投资收益。保持传统自营业务稳健的盈利能力的同时，使自营业务盈利模式更为多元化和稳定。通过扩展业务种类和业务规模、提升团队业务能力、强化风险控制等措施，及时跟进国家推进金融衍生品的步伐，进行前瞻性研究和准备，寻求市场机会。

4、资产管理业务

（1）发展目标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将努力提高投资管理能力，以投资管理能力为依托，设计、生产和销售金融产品，为客户财富增值提供持续、稳定的服务渠道，最终形成相对完整的财富管理产品线，打造华西特色的资产管理业务品牌。

（2）发展计划

加强资产管理能力体系建设。在金融监管背景下综合运用各种金融牌照资源、针对

融资客户及投资客户的特定需求，提高设计投融资产品、提供投融资服务的能力；提升将金融产品提供给各类投资、融资机构以及终端个人金融产品需求者的销售能力；完善在产品设计、生产和销售过程中，能够规范、高效运行、有效防范操作风险的运营支持服务能力。

完善产品线，开发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产品；适时储备人员与技术，构建业务体系，推出创新类资产管理产品；积累和维护同业客户资源，拓展资金来源渠道；充分抓住政策机遇，大力挖掘企业资产等各类证券化项目，开发资产证券化业务。

5、期货经纪业务

（1）发展目标

本公司期货经纪业务的发展目标是交易额排名处于全国领先地位，利润总额、市场份额、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经营指标稳健发展。

（2）发展计划

重点发展战略客户，根据客户价值和发展潜力识别战略客户，为其提供精细化、差异化、专业化的优质服务，以战略客户的需求引领业务转型。

加强产品开发和渠道整合，带动营销创新，基于利益共享的激励机制，与证券、信托、基金等同业机构深化合作关系，形成优质产品的快速销售网络。

加强期权业务推广，发展潜在客户，抢占市场先机，稳固市场地位。在技术和风控上加大投入，成立期权产品研究和开发部门，设计出有市场竞争力的期权产品，通过资产管理产品的方式拓展市场。

升级风险控制手段。开发量化风控的技术手段，探索自动化数据测算和程序化风险控制，应对量化交易产生的大量技术风险。

6、其他业务

（1）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公司以全资子公司金智投资为平台展开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在继续开展传统股权投资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其他创新业务模式，寻求多渠道、多平台合作，提高资金周转率和杠杆率。

积极利用四川省内在近年来经济发展和产业扩张的机遇，深度挖掘产业投资机会，建立全面覆盖多产业和全产业链的客户资源及合作伙伴网络，在业务挖掘、项目投资、投后管理、风险控制、信息系统建立等多方面展开合作，逐步形成重点投资领域和优势投资行业，努力把金智投资打造成为西南地区最具影响力的券商私募投资基金公司，使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成为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之一。

（2）金融产品投资业务

公司以全资子公司银峰投资为平台展开金融产品投资业务。未来三年银峰投资将依托公司资源支持和专业化、市场化的投资研究团队，以固定收益类投资为主，逐步开展定向增发、权益类投资基金以及量化投资形成完整业务链，并与公司的传统自营业务形成良好的互补，形成多品种、多策略、跨市场的投资业务模式。

二、发展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困难

（一）本公司发展计划依据下列假设条件

（1）宏观经济、社会、政治和法律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发生对公司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2）金融体系运行平稳，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保持相对稳定性和连续性，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3）证券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发生对公司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政策变化和行业突变等情况；

（4）公司预测的风险得到有效防范，且不会发生其他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根本性影响的风险；

（5）没有其他不可抗力和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公司在实施发展计划过程中还可能面临下列主要困难

1、资本市场波动明显。资本市场运行情况与经济整体形势紧密相关，受宏观经济政策影响较大，加之我国资本市场各项制度尚在完善过程中，这些因素均使资本市场变化程度较为剧烈，致使公司发展计划的完成情况可能会受到资本市场明显波动的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我国证券行业正处于转型时期，随着互联网金融的迅速发展，传统业务竞争将进一步加剧，收费标准将进一步降低，而多项新业务的推出又会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此外，部分证券公司已经成功发行上市，竞争实力进一步增强，而众多国际知名证券公司亦进入中国资本市场，抢占市场份额，这些均加剧了行业竞争。

3、监管部门政策环境的变化。证券行业发展受到监管部门全面和严格的监管，各项业务资格、业务开展和扩张规模均需要得到监管部门的大力支持，因此，本公司发展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政策的变化而及时调整，以符合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

三、发展计划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发展计划是基于公司现有业务基础和资源情况，在全面总结公司现状、客观评价公司能力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制定的。发展计划的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现有业务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弥补业务发展不足，从而推动向“以客户为中心，零售财富管理、企业综合金融为双核”的业务模式转型，为将公司打造成为最具活力和特色的证券金融综合服务商奠定基础。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总额及其运用

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6 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A 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本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7 亿股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扩展相关业务。具体用途如下：

（一）优化证券营业网点，进一步提升经纪业务市场竞争力

经纪业务是证券公司的传统业务，也是本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为了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本公司需进一步发展和优化经纪业务。为此，本公司拟对现有证券营业部进行调整优化，完善对营业网点的整体战略布局，并在时机成熟并取得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增设证券营业网点，扩大经纪业务规模，提升市场覆盖和市场占有率。同时，本公司营业网点将逐步向财富管理中心转型，向客户提供全方位、个性化的理财服务，以提升营业网点的渠道服务和增值服务能力，将各营业网点逐步向综合营销与服务平台转变。

（二）充实资本规模，增强承销实力，加大投资银行业务投入

投资银行业务不仅是本公司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也是本公司经营品牌的重要支撑。随着我国资本市场加快改革创新，企业直接融资比例不断提高，大批优质大型企业和高成长性的中小企业实现发行上市，债券市场发展亦不断趋于成熟，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初步成型。在此背景下，资本市场得到快速成长，给证券公司的承销业务带来巨大机遇。为把握市场高速发展的契机，本公司拟深化投资银行业务专业化分工，强化研究开发、业务拓展和客户资源管理的能力，积极扩大承销业务规模，提高综合服务能力。

（三）稳健发展资产管理业务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居民理财意识显著加强，市场对理财产品的需求大幅增长，

为证券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提供了巨大的增长空间。目前，本公司在全面推进资产管理业务制度建设，逐步建立起了职责清晰、相互制衡、运行高效的内部管理运行机制，规范业务运作流程，加强业务风险控制。通过此次发行募集资金，本公司拟在保证资产管理业务稳步健康发展的同时进一步提升资产管理业务团队的整体实力，加大资产管理业务拓展和营销力度，在未来持续提升公司资产管理市场竞争力及业务规模。

（四）在风险可控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适当扩大自营业务规模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证券公司的自营规模受到公司净资本规模的限制。目前，本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自营业务风险控制体系，具备了提高自营业务规模的管理能力。本公司拟进一步扩充资本，以便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条件适时扩大自营业务规模。

（五）在风险可控范围内，增大对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约定购回式业务的投入

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回购、约定购回式业务等具有风险可控、收益稳定的特征，对于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完善公司的金融服务，整合公司的客户资源，改善公司的盈利模式有重要意义。该等业务属于资本消耗型创新业务，业务规模的扩大需要相应规模的资本金支持。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本公司拟进一步加大对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约定购回式业务等业务的投入。

（六）扩充研究团队，加大研究投入力度，提高整体研究实力

证券公司的研发水平高低越来越成为证券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之一。目前本公司研究团队与国内其他证券公司相比，仍存在人力、资源投入不足等问题。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补充将有助于本公司加大对研究团队的投入，加强各类研究活动的广度和深度，提高研究实力。

（七）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前提下，开拓并发展其他创新业务

金融创新是证券行业专业化、规模化和市场化进程不断加快的要求，对于完善证券市场、降低风险、提高证券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极为重要。随着创新试点转常规和证券公司自主创新能力逐步提升，创新业务将成为证券公司新的盈利来源，杠杆的使用、

业务产品的创新也将有助于改变证券行业的盈利模式，提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证监会也积极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证券公司进行金融创新，资本市场将不断推出各种金融创新工具和产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补充将使公司具备充足的资本金保障，在把握监管政策和市场发展趋势的基础上，积极准备开展监管部门批准的创新业务，紧抓创新发展机遇，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八）加大对子公司投资

本公司目前设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即华西期货、金智投资以及银峰投资。净资本水平是制约期货公司开展业务的重要风险监管指标，证券公司直接股权投资业务的规模更直接取决于公司资本实力的大小。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加大对上述子公司的投入，扩大业务规模，推动子公司的快速发展。

（九）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后台服务能力

信息系统是证券公司运行的重要载体。本公司在信息系统建设方面将专注于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维护成本和强化风险管理等实际问题。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本公司拟进一步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后台服务能力，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平稳运行，为公司未来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募集资金必要性

证券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对证券公司各项业务的资本规模提出了具体要求，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随着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型业务的快速发展，净资本规模已成为证券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是衡量证券公司综合实力的重要指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本公司持续发展及实现战略目标的需要，是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整合资源、推动各项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一）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需要

近年来，国内大中型证券公司通过增资扩股、上市等多种方式扩大资本数量和经营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而资本规模是目前制约本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需要扩充

资本以顺应证券业发展趋势。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公司不仅可以建立持续资本补充渠道，提高净资本水平，优化资本结构，增强业务发展后劲和抵御风险能力，促进本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时可以借助资本市场的约束、监督和促进作用，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全面提升本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因此，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补充资本金以扩大经营规模，是增强自身综合竞争实力，加快公司发展，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必然选择。

（二）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开拓发展的需要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全面确定了证券公司各项业务规模与其净资本的比例关系，通过推行对业务规模与净资本等风险指标和内控水平动态挂钩的新机制，对证券公司经纪、自营、承销、客户资产管理等业务实施风险控制，建立起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体系。同时，公司近年来在融资融券等创新资本中介业务方面保持高速发展，但 2012 年以来，公司未再进行股权融资，仅通过短期融资券和次级债券补充运营资本，净资本规模已经制约公司在资本中介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因此，补充净资本已经成为本公司顺利开展各项现有业务和创新业务的前提条件，也是决定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地位的关键因素。

（三）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的需要

随着国内资本市场市场化程度不断提升，无论是传统的证券经纪业务、承销业务，还是资产管理等业务，都对风险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能否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不仅关系到证券公司能否盈利，更直接关系到证券公司的生存和发展。证券行业作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其抵御风险的能力与资本规模直接关联。只有不断扩大资本规模，全面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才能有效防范和化解证券行业所面临的各类风险。因此，本公司需要增强资本实力，提高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抵御风险的能力。

（四）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后台的服务能力的需要

信息系统对于证券公司健康运营、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市场竞争力具有重要影响。随着市场规模的稳步扩大、市场交易逐渐活跃、对外开放程度不断提高，以及支撑行业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的技术体系自身组成结构的不断变化，信息系统在功能、速度、稳定性等方面面临着新的挑战。同时，随着资本市场改革创新日趋深入，交易结算制度不断

完善，可进行市场交易的金融产品日益丰富，交易手段不断扩展，交易规模和频率不断提升，均对证券公司信息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本公司需加大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以下直接影响：

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将增加，净资产收益率将相应发生变化；

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本将进一步增加，为与净资本规模挂钩的业务发展拓展了空间；

3、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能在短时间内无法提升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但长期看来，有利于增强资本实力及推进各项业务的发展，从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为股东和投资者创造持续稳定的回报。

四、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律师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有关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每年的税后利润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持股比例派送。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如股东所持股权权属存在争议，则公司有权暂不派发其股利。”

（二）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基础上增加了以下内容：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2、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实地接待、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3、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

4、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原则上公司应按年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在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净资本等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特殊情况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2）在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在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

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情形。

6、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7、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

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实地接待、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独立董事应当对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上述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8、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进行审议，并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形成决议。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

2015 年 6 月 24 日，华西证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西证券公司 2014 年度利润暂不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016 年 6 月 15 日，华西证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总额为 20,000.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尚未支付完毕。

2017 年 6 月 27 日，华西证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公司 2016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017 年 8 月 25 日，华西证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按每股 0.05 元向公司全体股东分配 2017 年度（上半年）利润，分配总额为 1.05 亿元。

三、本次发行前累计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2014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议案，决定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的持股比例享有。

四、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

在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利润分配法律法规规定的基础上，公司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兼顾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坚持积极、科学开展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定的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如下：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盈利、净资本等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

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3、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如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为 20%；如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为 40%。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情形。

5、如出现下列任一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时，公司可以调整现金分红比例：

（1）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调整时。

（2）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出现预警时。

（3）公司经营状况恶化时。

（4）公司董事会建议调整时。

6、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采取发放

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8、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实地接待、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独立董事应当对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上述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9、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对投资者服务做出了安排。董事会秘书负责发行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工作。董事会办公室是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职能部门。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发行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具体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尹亮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电话： 028-86150207

传真： 028-86150100

电子信箱： ir@hx168.com.cn

二、重大合同

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外，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资产管理合同

1、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华西证券作为管理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共 44 项，其中华期梧桐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共 3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1	华西证券融诚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西证券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华西证券融诚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西证券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华西证券红利来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西证券有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4	稳中求进系列之华西证券-久期四季稳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西证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	华西证券融诚尊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西证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行
6	华西证券红利来尊享八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西证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华西证券睿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西证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	华西证券融诚贵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西证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9	华西证券融诚贵宾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西证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10	华西证券融诚贵宾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西证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11	华西证券量化多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西证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华期梧桐资管-金巨获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华期梧桐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3	华期梧桐资管-欧拉量化进取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华期梧桐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华期梧桐资管-成冠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华期梧桐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华期梧桐资管-成冠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华期梧桐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6	华期梧桐资管-成冠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华期梧桐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7	华期梧桐资管-成冠 1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华期梧桐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8	华期梧桐资管-同锦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华期梧桐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华期梧桐资管钱媒互利 FOF 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华期梧桐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华期宽投量化三号指数增强资产管理计划	华期梧桐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华期梧桐资管同锦冲盈资产管理计划	华期梧桐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华期梧桐资管同锦 1 号四期资产管理计划	华期梧桐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华期梧桐资管同锦海峰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华期梧桐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华期朋锦信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华期梧桐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5	华期梧桐资管华商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华期梧桐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26	华期梧桐资管宽投量化一号二期资管计划	华期梧桐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华期梧桐资管星河 1 号资管计划	华期梧桐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8	华期梧桐资管善道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华期梧桐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华期梧桐资管同锦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华期梧桐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华期梧桐资管云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华期梧桐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华期梧桐资管艾叶量化多策略 1 期资产管理计划	华期梧桐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华期梧桐资管宽投量化二号二期资管计划	华期梧桐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华期梧桐资管精诚一号资管计划	华期梧桐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华期梧桐资管天宫 1 号资管计划	华期梧桐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华期梧桐资管社润悟林稳健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华期梧桐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华期梧桐资管祥东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华期梧桐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华期梧桐资管龙升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华期梧桐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华期梧桐资管量化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华期梧桐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华期梧桐资管稳健 FOF 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华期梧桐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华期梧桐资管厚积资产管理计划	华期梧桐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华期梧桐资管 FOF 进化博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华期梧桐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华期梧桐资管二月花量化二号二期资产管理计划	华期梧桐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华期梧桐世纪一号资管计划	华期梧桐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华期梧桐灵瑞 FOF 一号资管计划	华期梧桐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表第 13、18、21、23、24、26、27、28 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清算

2、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前十大的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人	管理人	托管人
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智 1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证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华西证券汇智 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证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智 9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计划代理人	华西证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智 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证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华西证券汇智 34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证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	华西证券光大保德信固收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证券类）（代“光大保德信盈通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西证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华西证券汇智 1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智 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智 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10	华西证券平安 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1	华西证券汇智 3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二）承销保荐协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共与 8 名客户签订了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承销保荐协议，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三）融资融券业务及股票质押回购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融券业务收益权转让业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主要内容	有效期
1	关于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及远期受让合同	华西证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合法合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受让华西证券合法开展融资业务项下其向融资客户进行融资所产生的债权对应的财产收益权利，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后，华西证券以双方确认的《债权收益权转让申请书》中载明的固定的溢价率远期受让该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	11个月
2	关于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及远期受让合同	华西证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合法合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受让华西证券合法开展融资业务项下其向融资客户进行融资所产生的债权对应的财产收益权利，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后，华西证券以双方确认的《债权收益权转让申请书》中载明的固定的溢价率远期受让该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	12个月
3	关于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及远期受让合同	华西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合法合规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受让华西证券合法开展融资业务项下其向融资客户进行融资所产生的债权对应的财产收益权利，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后，华西证券以双方确认的《债权收益权转让申请书》中载明的固定的溢价率远期受让该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	12个月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暂无履行的重要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

（四）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合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资金融入方	资金融出方	有效期
1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补充协议	张远捷	华西证券/华西证券红利来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个月
2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补充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补充协议	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证券（聚鑫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序号	合同名称	资金融入方	资金融出方	有效期
3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初始（补充质押）交易协议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华西证券	36 个月
4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补充协议（延期、提前、到期）购回交易协议	珠海浩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华西证券	36 个月
5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补充协议	陈铸	华西证券	36 个月/12 个月
6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初始（补充质押）交易协议	何振亚	华西证券	24 个月
7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补充协议	周泽湘	华西证券	12 个月
8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补充协议	张海霞	华西证券	12 个月
9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补充协议	钟永利	华西证券	12 个月
10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补充协议	成都运达创新科技集团有公司	华西证券	24 个月
11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补充协议	庄展诺	华西证券	36 个月
12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补充协议	吴海林	华西证券	24 个月
13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补充协议	杭州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西证券	36 个月

（五）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六）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发行且尚待清偿的债务融资工具和企业债券包括：

1、华西证券2016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11月8日，华西证券非公开发行了2016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18亿元，期限5年，票面年利率3.68%。

2、发行公司债券

2016年1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16]43号”《关于核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8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2016年6月1日，华西证券发行长期证券公司债，简称16华股01，代码112402，规模15亿元，期限5年，自2016年6月1日，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息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3.43%，在深交所上市。华西证券于2017年4月6日发行长期证券公司债，简称17华股01,代码112513，规模13亿元，起息日为2017年4月6日，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息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4.75%，在深交所上市。

根据《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81号），（1）华西证券于2017年5月12日发行短期证券公司债，简称华西1701，代码117564，规模20亿元，期限6个月，票面利率5.4%，并在深交所上市；（2）华西证券于2017年5月12日发行短期证券公司债，简称华西1702，代码117565，规模20亿元，期限12个月，票面利率5.48%，并在深交所上市。

3、发行收益凭证

公司收益凭证主要分为天利来和添利来两个系列。其中，添利来系列2017年1-6月共发行42期，期限均为14天，循环滚动发行，利率为6.60%-6.66%；天利来系列共发行1号至14号，期限在120天-600天，利率4%-4.95%。截至2017年6月30日，华西证券尚待清偿的收益凭证共计98,135.00万元。

（七）第三方存管协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18 家银行存在经纪业务的资金存管业务。

（八）其他合同

1、华西证券与成都雄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川投资”）于 2015 年 6 月签订《华西证券总部综合办公楼及附属工程（2、3、4 号楼及地下室）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1）华西证券及雄川投资合作开发成都市高新区南部新区大源组团地号为 D6 的地块建设华西证券总部综合办公楼及附属工程（2、3、4 号楼及地下室）（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工程建筑面积为 173,203.7 平方米，（2）项目总承包费用预估暂为 73,577.25 万元，总投资预估暂为 9.86 亿元，华西证券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345,622,218.32 元的项目（包含土地使用权在内的在建工程）作为合作出资，自评估基准日起，华西证券不再为项目开发、建设另行提供资金，雄川投资以评估基准日起的项目建设资金出资，出资金额为 345,622,218.32 元，项目出资、收益比例为 50%：50%，双方按比例共享收益共担风险；雄川投资的出资用于项目工程建设，负责提供自评估基准日起的项目开发建设所需全部资金，前述所需资金超过华西证券出资的部分，由雄川投资负责筹措，资金成本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计入项目成本，（3）在达到法律规定和主管部门要求的条件后，双方可以采取加名联建的模式进行合作开发，目标地块加名前以华西证券名义进行报规报建、开发建设，待项目开发完成总投资额的 25%且建筑标高±0.0 时由雄川投资负责办理加名手续。

2、2014 年 5 月 20 日，成都翔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威贸易”）、银峰投资、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信托”）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翔威贸易将其享有的《同兴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项下 6,000 万份信托资金所对应的信托受益权以 6,430.167008 万元转让给银峰投资，

协议成立且翔威贸易、银峰投资将受益权转让款收付凭证提交外贸信托确认并由外贸信托完成受益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受益权转让生效。根据银峰投资以及“同兴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一期信托单位的其他委托人及受益人同意，该信托计划第一期信托单位的信托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7 月 2 日。

2015 年 5 月 5 日，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银峰投资与外贸信托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四川信托将其享有的《同兴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项下 3,200 万元信托资金所对应的信托受益权以 3,421.889815 万元转让给银峰投资，协议成立且四川信托、银峰投资将受益权转让款收付凭证提交外贸信托确认并由外贸信托完成受益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受益权转让生效。根据银峰投资以及“同兴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二期信托单位的其他委托人及受益人同意，该信托计划第二期信托单位的信托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7 月 2 日。

根据《审计报告》，银峰投资 2016 年收回本金 2,800 万元，收回利息 12,492,838.35 元，但已收到其作为受益人之一的前述信托计划项下债务人指定设立的“金谷•股权财产事务管理类信托”（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受托人）分配的信托收益款（标的资产成都恒璟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6,000 万元；根据银峰投资出具的《关于恒璟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函》，当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因标的资产交易出现纠纷并导致其出现任何形式的损失时或不论何种原因导致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标的资产受让方的股权交易未最终达成，若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届时要求银峰投资退还已经实际收到的所分配的信托收益款，则银峰投资将已收到的信托收益款返还至“金谷•股权财产事务管理类信托”，用于向标的资产受让方退还股权交易款或赔偿损失。另外，孙献军以其持有的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3,211,262 股股份质押给外贸信托，为相关债务人对外贸信托“同兴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银峰投资已收回全部本金及收益。

3、根据银峰投资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的《四川信托•中元广场项目贷款单一资金信托之信托合同》以及《四川信托•中元广场项目贷款单一资金信托之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银峰投资持有四川信托中元广场项目委托贷款信托计划 84,400,000 元，信托延期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四川省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6）川 0792 民特 5 号），裁定对遂宁市中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的位于绵阳高新区绵兴东路 56 号的在建工程依法采取拍卖、变卖等方式变现，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对所得价款在借款本金 8,440 万元及利息的范围内优先受偿，并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受理了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的执行申请。2017 年 2 月，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与遂宁市中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相关方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同时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与遂宁市中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书》，就相关担保物的处置分配比例等予以约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项目担保物仍在处置中。

发行人律师认为，除上述涉诉的重大合同外，发行人其他正在履行中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一）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1、西玉龙街营业部房产纠纷案

1989年4月，四川省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四川证券、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签订协议，约定由四川省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按造价包干形式集资修建玉龙大厦，建成后产权归四川证券、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所有。1994年玉龙大厦建成后，由四川证券、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实际使用，但未办理产权手续（现该处房产由本公司成都西玉龙街证券营业部使用）。2009年，杨某某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四川省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请求确认其拥有玉龙大厦的产权，并在诉讼中要求追加华西有限、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2012年4月16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华西有限、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2015年12月31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杨某某的诉讼请求，驳回第三人交通银行成都分行和本公司诉讼请求，判决下发后，各方已提起上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3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6）川民终1153号），裁定（1）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成民初字第247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成都市中级人民

法院尚未开庭重审。

针对公司前述的房屋争议纠纷，老窖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未来公司自有的上述房产因诉讼结果导致成都西玉龙街证券营业部无法合法正常使用该等房产，则老窖集团尽最大努力在合理可行的时间内尽快协助成都西玉龙街证券营业部重新依法取得其他房屋以供其使用，且重新取得的房屋面积、用途及位置等均能够满足其开展其业务之需要，并将承担该等房屋搬迁的相关费用和损失，包括更换营业部地址所产生的费用、搬迁费用以及和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损失。因此，若该诉讼因法院判决对本公司造成损失，将由老窖集团承担，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数据造成不利影响。

2、银峰投资及金智投资与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诉讼案

2012 年 12 月，银峰投资及金智投资与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鑫福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泸州鑫福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协议，约定银峰投资和金智投资各向四川吴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元，共计 1 亿元，银峰投资和金智投资已各投资 5,000 万元，但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银峰投资、金智投资于 2014 年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鑫福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泸州鑫福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退还投资款 10,000 万元及利息，并按合同约定承担投资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2014 年 9 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川民保字第 4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在 6,400 万元范围内将泸州鑫福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鑫福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等值财产采取查封、冻结等财产保全措施，将金智投资和金智全胜分别持有的成都百业源合伙企业 6,000 万元和 400 万元合伙份额予以冻结。2014 年 10 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川执保字第 36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对泸州鑫福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56%股份予以冻结，冻结期两年。2014 年 11 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川民初字第 103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对该等案件决定予以立案受理。2015 年 1 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川民管字第 4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四川鑫福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4）川民初字第 103 号），判决（1）案涉《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和《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依法解除；（2）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分别向银峰投资和金智投资各返还

5,000 万元投资款，并从 2014 年 11 月 18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50%计付资金占用费；（3）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分别向银峰投资和金智投资各支付违约金 500 万元；（4）泸州鑫福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鑫福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泸州鑫福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鑫福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追偿；（5）银峰投资和金智投资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各自向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95,000 元；（6）驳回银峰投资和金智投资的其他诉讼请求；（7）驳回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2016 年 9 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4）川民初字第 103-1 号），继续对泸州鑫福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56%的股份所占的全部股权进行冻结，冻结期为两年。2016 年 10 月 8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向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协助执行通知书》（（2016）川执保 102 号）。2017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该诉讼代理律师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的通知签收上诉人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鑫福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泸州鑫福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民事上诉状，上诉状载明：（1）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请求撤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川民初字第 103 号《民事判决书》，改判被上诉人银峰投资、金智投资向上诉人支付违约金 1,000 万元；（2）四川鑫福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泸州鑫福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请求撤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川民初字第 103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请；（3）一、二审案件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负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2017 年 8 月 14 日，金智投资、银峰投资与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泸州鑫福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鑫福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四川鑫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冲抵协议》，约定金智投资以依据《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投入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 5,000 万元投资款及利息与四川鑫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投入成都金智百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5,000 万元财产份额及衍生权益相互冲抵；银峰投资投入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 5,000 万元投资款的相关权利义务，由银峰投资与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泸州鑫福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鑫福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另行协商解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冲抵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应收款发行人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0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项应收款发行人总计计提坏账准备 45,634,030.59 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之“（二）或有事项”。

3、本公司与成都大成置业有限公司诉讼案

华西有限与成都大成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签订《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D6 地块二期工程联合建议协议》及《联合建设补充协议》，并于 2011 年 6 月签订《联合建设补充协议（二）》，约定公司将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大源商务商业核心区 D6 地块二期项目规划用地净面积约 25,191.01 平方米与成都大成置业有限公司联合建设，公司投入 D6 地块土地使用权，成都大成置业有限公司缴纳 1,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并投入首期启动建设资金 8,536 万元和追加投资 1,191.5 万元，各占项目权益结构比例为 50%，项目所需的超过前述资金以上的资金由大成置业负责筹措，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大成置业融资利息并计入项目的建设成本。因成都大成置业有限公司未能依约筹措投入办理施工许可证和工程建设所需的各项资金使项目被勒令停工，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通过公证邮递向成都大成置业有限公司送达经公证的《解除合同通知函》解除双方之间的合同关系。2014 年 12 月，成都大成置业有限公司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继续履行相关联建协议。本公司接到受理法律文书后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裁定支持本公司的管辖权异议，将案件移送至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与大成置业签订了《关于返还投资款的协议》，公司同意将大成置业投入的 8,536.00 万元款项返还给大成置业，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28 日已付大成置业 8,536.00 万元。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依据成都大成置业有限公司的撤诉申请，作出同意撤诉裁定。2016 年 6 月，成都大成置业有限公司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再次另案提起诉讼，认为公司在不具备单方解除合同条件的条件下解除了《联合建设协议》，请求法院判令公司退还保证金 1,000 万元，并赔偿成都大成置业有限公司因履行协议造成的损失共计 152,933,934.25 元。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并于 2016 年 7 月底开庭审理。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依据成都大成置业有限公司的撤诉申请，作出撤诉裁定。2017 年 1 月，成都大成置业有限公司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再次重新提起诉讼，认为华西证券在不具备单方解除合同条件的条件下解除了《联合建设协议》，请求法院判令华西证券退还保证金

1,000 万元，并赔偿成都大成置业有限公司因履行协议造成的损失共计 152,933,934.25 元。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川 01 民初 326 号），准予成都大成置业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就相关诉讼已计提预计负债或减值准备、采取诉前保全措施，且老窖集团已出具承诺承担公司前述诉讼可能产生的房屋搬迁的相关费用和损失。因此，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本公司与王翠霞股东纠纷案

2015 年 10 月 31 日，王翠霞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被告为本公司，第三人为公司股东杭州银河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王翠霞请求法院确认第三人杭州银河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名下的华西证券股权中的 297,216.00 股股权为其所有；请求判令第三人杭州银河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协助华西证券将王翠霞享有的 297,216.00 股记载于股东名册并签发出资证明书。因与本案密切相关的杭州银河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与王翠霞关于《股权代持协议》的效力认定案件，已由杭州银河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高新区法院裁定中止审理本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作出判决，撤销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15）浙杭商终字第 1785 号民事判决和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4）杭下商初字第 2954 号民事判决，并驳回王翠霞的诉讼请求。2016 年 12 月 14 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依据王翠霞的撤诉申请，作出撤诉裁定。

5、本公司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与祁某诉讼案

祁某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在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现场开户，并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通过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易方达重组指数分级基金 2,005 万份，购买金额为 2,005 万元。后续祁某共产生损失约 1,500 万元。祁某认为，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员工在销售该分级基金和提供服务，以及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基金产品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存在欺诈行为，并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证券欺诈责任纠纷为案由起诉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和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要求共同赔偿其经济损失 15,853,070.00 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因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尚未开庭。

6、本公司深圳民田路证券营业部与曾某诉讼案

曾某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与公司签订《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公司为其提供融资及证券交易服务。曾某认为，公司及深圳民田路证券营业部滥用市场地位，违反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在其可自行采取措施的期限尚未届满等强平条件尚未成就的情况下，公司及深圳民田路证券营业部即提前强制平仓的行为，侵害曾某的财产权，非法强平致使其错失补救机会及后续的交易机会，并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为由起诉，要求公司及深圳民田路证券营业部赔偿财产损失 3,473,118.00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此前，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向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起诉曾某某，要求判令（1）曾某某清偿拖欠的融资本金 37,850.28 元；（2）曾某某支付拖欠融资本金所产生的融资利息及费用，融资利息按双方约定的标准（半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 个百分点）计算至本金清偿之日；（3）曾某某支付未依约按时支付融资利息产生的逾期费用，逾期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标准（万分之五/日）计算至融资利息清偿之日；（4）曾某某支付未依约按时清偿债务产生的罚息，罚息按双方约定的标准（万分之五/日）计算至全部债务（融资本金、利息、逾期费用）清偿之日；（5）本案诉讼费用由曾某某承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2017 年 8 月 15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粤 0304 民初 16314 号），裁定公司及深圳民田路证券营业部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处理。曾某已就该裁定上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在审理过程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及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三）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1、老窖集团

老窖集团申请“H”图形商标（ ）注册申请（类别为第 33 类），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驳回，老窖集团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了复审，被商标评审委员会予以驳回复审。2015 年 12 月 14 日，老窖集团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评字[2015]第

78079 号”决定书并重新作出决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行政判决书，驳回老窖集团的诉讼请求。该行政判决书因老窖集团未上诉已生效。

2、泸州老窖

根据泸州老窖 2014 年 10 月 15 日的《重大诉讼公告》，泸州老窖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迎新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单位协定存款协议》等四份协议，其中泸州老窖 1.5 亿元存款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到期并被告知泸州老窖账户上已无该笔资金。泸州老窖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农行迎新支行提出管辖权异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将该案件移送至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 年 7 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该案涉及刑事案件且刑事案件尚未结案为由裁定中止诉讼。

根据泸州老窖 2015 年 1 月 10 日的《重大事项公告》，泸州老窖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州支行，先后存款 3.5 亿元，经泸州老窖对全部存款开展风险排查，发现泸州老窖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州支行等两处存款存在异常情况，共涉及金额 3.5 亿元，泸州老窖已当即报请公安机关介入，相关案侦和资产保全工作正在进行，目前公安机关保全资产已超过 1.2 亿元。泸州老窖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于 2015 年 2 月 2 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5 年 4 月 17 日，泸州老窖收回上述存款中的 1 亿元及相应利息。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将该案件移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7 月以该案涉及刑事案件且刑事案件尚未结案为由裁定中止诉讼。

根据泸州老窖 2015 年 1 月 10 日的《重大事项公告》，泸州老窖对前述 5 亿元存款在 2014 会计年度按 4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已经泸州老窖第七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泸州老窖出具的说明，除前述诉讼外，泸州老窖及实际控制人（包含逐层追溯至实际控制人能控制的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股东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存在实质性障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次级债

本公司 2014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董事会并在董事会获得该等授权前提下，授权经理层在不超过 40 亿元的额度内向股东借入或通过交易所发行次级债，期限不超过 7 年，采用固定利率或累进利率形式，票面利率由公司根据市场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公司可结合市场情况调整借入或发行期限。融入资金用于补充公司净资本和营运资金及相关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资金用途。授权有效期为两年。2015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次级债发行额度调整为不超过 120 亿元。2016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将上述次级债发行额度调整为不超过 200 亿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发行且尚待清偿的次级债券共计 18 亿元。

（二）对外投资

2011 年 6 月，金智投资根据《证券公司直投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先后完成了对四川伊顿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顿农业”）投资的《立项申请书》、《投资建议书》、《尽职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等投资决策文件，金智投资的投委会、董事会通过了对伊顿农业的投资决议，并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与伊顿农业签订了《四川伊顿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合同》和《四川伊顿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合同》，支付股权投资款 12,000,000.00 元，持股比例 5%。2012 年，伊顿农业非同比例增资后，金智投资持股比例变为 3.8961%。2014 年，金智投资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将该部分转让给成都百业源合伙企业，并支付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服务费 144,000.00 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股权投资成本为 12,144,000.00 元。

2011 年 6 月，华西股权合伙企业根据《证券公司直投业务监管指引》的要求先后完成了对南江县百草中药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江百草”）《立项申请书》、《投资建议书》、《尽职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等投资决策文件，华西股权合伙企业的投委会通过了对南江百草的投资决议并于 2014 年 11 月与南江百草签订了《南江县百草中药材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和《南江县百草中药材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于

2014 年 10 月和 11 月划出投资款共计 1,790.0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在 2015 年转为股权。2015 年初，华西股权合伙企业追加投资款 33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华西股权合伙企业持有南江百草股权 0.9999%。

2014 年 7 月 29 日，金智全胜设立了金智成信，法定代表人为杨厚智，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万元。2015 年 4 月，金智全胜将股权转让给金智投资，转让后金智成信为金智投资控股子公司。

2014 年 8 月 12 日，金智成信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了华西股权合伙企业，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实际出资额为 1,060 万元。华西股权合伙企业的设立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2015 年 3 月 6 日，本公司与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证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股权认购协议》，以 1,500.00 万元认购证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股份 1,500.00 万股，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0.74%。该项增资已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015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与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以 3,000.00 万元认购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股份 3,000.00 万股。该项增资已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015 年 4 月 7 日，华西期货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华期创一成都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熊佳斌，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2015 年 4 月 21 日，华期创一成都投资有限公司的设立经中国期货业协会备案。

2015 年 4 月 20 日，华西期货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华期梧桐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胡小泉，注册资金为 5,000 万元。2015 年 5 月 15 日，华期梧桐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设立经中国期货业协会备案。

2015 年 7 月 10 日，金智全胜作为管理人设立了拉萨百业源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人为刘志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实际出资额为 4,405.00 万元。

（三）自有资金购买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管理人	成立时间	成立规模	产品审批备案号	报告期末自有资金份额	管理合同条款约定	赔偿金额	是否计提预计负债及其原因
融诚 2 号	华西证券	2011/3/25	11.42 亿	证监许可[2010]1592 号	3,288,186.88	产品不分级；无特别约定	无	否
融诚 3 号	华西证券	2012/2/1	2.77 亿	证监许可[2011]1754 号	104,416,220.10	产品不分级；无特别约定	无	否
金网 1 号	华西证券	2012/10/30	1.01 亿	证监许可[2012]1023 号	2016 年 6 月已清算	产品分级；自有资金参与次级份额，次级份额以出资为限承担产品损失	无	否
红利来一号	华西证券	2012/11/20	13.90 亿	证监许可[2012]1256 号	2014 年清算	产品不分级；以自有资金份额净值为限，为推广期参与的份额承担有限补偿责任，补偿额为到期日委托人份额净值低于面值部分，直至自有资金份额净值补偿完毕为止	无	否
红利来二号	华西证券	2013/4/18	1.04 亿	中证协函[2013]1080 号	2014 年清算	产品分级；自有资金参与次级份额，次级份额以出资为限承担产品损失	无	否
红利来三号	华西证券	2013/5/27	3.19 亿	中证协函[2013]585 号	46,493,231.50	产品分级；自有资金参与次级份额，次级份额以出资为限承担产品损失	无	否
红利来四号	华西证券	2013/5/21	2.94 亿	中证协函[2013]653 号	2015 年清算	产品分级；自有资金参与次级份额，次级份额以出资为限承担产品损失	无	否
红利来五号	华西证券	2013/10/29	2.88 亿	中证协函[2013]1310 号	2014 年 1 月已转让	产品分级；自有资金参与次级份额，次级份额以出资为限承担产品损失	无	否
红利来六号	华西证券	2013/7/19	1.40 亿	中证协函[2013]806 号	2016 年 6 月已清算	产品分级；自有资金参与次级份额，次级份额以出资为限承担产品损失	无	否
红利来七号	华西证券	2013/11/1	1.50 亿	中证协函[2013]1313 号	2014 年 1 月已转让	产品分级；自有资金参与次级份额，次级份额以出资为限承担产品损失	无	否
优享 1 号	华西证券	2013/5/30	3.71 亿	中证协函[2013]555 号	2014 年已清算	产品不分级；无特别约定	无	否
珈祥 1 号	华西证券	2013/8/19	1.11 亿	中证协函[2013]960 号	2014 年已清算	产品分级；自有资金参与次级份额，次级份额以出资为限承担产品损失	无	否
珈祥 2 号	华西证券	2013/10/8	1.11 亿	中证协函[2013]1186 号	2015 年已清算	产品分级；自有资金参与次级份额，次级份额以出资为限承担产品损失	无	否

珈祥 4 号	华西证券	2014/3/10	2.47 亿	市场监测备案函[2014]159 号	2014 年已清算	产品分级；自有资金参与次级份额，次级份额以出资为限承担产品损失	无	否
珈祥 5 号	华西证券	2014/4/23	3.53 亿	市场监测备案函[2014]295 号	2014 年已清算	产品分级；自有资金参与次级份额，次级份额以出资为限承担产品损失	无	否
珈祥 6 号	华西证券	2014/6/10	2.85 亿	中基协备案函[2014]42 号	1,000,000.00	产品分级；自有资金参与次级份额，次级份额以出资为限承担产品损失	无	否
珈祥 7 号	华西证券	2014/6/26	2.2 亿	中基协备案函[2014]75 号	2015 已清算	产品分级；自有资金参与次级份额，次级份额以出资为限承担产品损	无	否
红利来尊享八号	华西证券	2016/12/12	0.3 亿	中基协备案函产品编码 SP6028	1,000,135.00	产品不分级；以自有资金份额净值为限，为计划到期日的剩余委托人份额承担有限补偿责任，补偿额为到期日委托人份额净值低于面值部分，直至自有资金份额净值补偿完毕为止	无	否
融诚尊享 1 号	华西证券	2016/12/19	0.3 亿	中基协备案函产品编码 SP9959	27,689,054.73	产品不分级；以自有资金份额净值为限，为计划到期日的剩余委托人份额承担有限补偿责任，补偿额为到期日委托人份额净值低于面值部分，直至自有资金份额净值补偿完毕为止	无	否
融诚贵宾 1 号	华西证券	2017/2/21	0.31 亿	中基协备案函产品编码 sp6027	1,000,000.00	产品不分级；无特别约定	无	否
融诚贵宾 2 号	华西证券	2017/2/21	0.31 亿	中基协备案函产品编码 sp0939	1,000,000.00	产品不分级；无特别约定	无	否
融诚贵宾 3 号	华西证券	2017/2/21	0.31 亿	中基协备案函产品编码 SPsp0570	1,000,000.00	产品不分级；无特别约定	无	否
量化多策略 1 号	华西证券	2017/5/16	0.35 亿	中基协备案函产品编码 SU8188	2,000,000.00	产品不分级；以自有资金份额净值为限，为计划到期日的剩余委托人份额承担有限补偿责任，补偿额为到期日委托人份额净值低于面值部分，直至自有资金份额净	无	否

						值补偿完毕为止		
同锦 1 号三期	华期梧桐	2015/6/10	0.59 亿	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S36715	2016 年已清算	产品不分级；无特别约定	无	否
宽投量化一号	华期梧桐	2015/8/28	0.52 亿	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S67263	2016 年已清算	产品不分级；无特别约定	无	否
宽投量化二号	华期梧桐	2016/4/28	0.54 亿	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SJ4688	2017 年 3 月已清算	产品不分级；无特别约定	无	否
宽投量化三号	华期梧桐	2016/6/6	0.14 亿	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SJ8809	5,000,000.00	产品不分级；无特别约定	无	否
同锦 1 号四期	华期梧桐	2016/7/6	0.18 亿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SK4045	6,000,000.00	产品不分级；无特别约定	无	否
二月花量化 2 号	华期梧桐	2016/7/6	0.04 亿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SK4041	2017 年 3 月已清算	产品不分级；无特别约定	无	否
宽投量化一号二期	华期梧桐	2016/9/26	0.80 亿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SM1928	28,000,000.00	产品不分级；无特别约定	无	否
艾叶量化多策略 1 期	华期梧桐	2016/11/7	0.48 亿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SN7476	17,800,000.00	产品不分级；无特别约定	无	否
宽投量化二号二期	华期梧桐	2016/11/23	0.35 亿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SN3771	14,400,000.00	产品不分级；无特别约定	无	否
社润悟林稳健一号	华期梧桐	2016/12/21	0.33 亿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SN9252	15,500,000.00	产品不分级；无特别约定	无	否
同锦 3 号资	华期梧桐	2016/4/21	0.16 亿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	5,000,000.00	产品不分级；无特别约定	无	否

产				会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SH6662				
量化一号	华期梧桐	2017-2-28	0.74 亿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SS0665	13,000,000.00	产品不分级；无特别约定	无	否
二月花量化二号二期	华期梧桐	2017-5-3	0.26 亿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ST2245	2,300,000.00	产品不分级；无特别约定	无	否
世纪一号	华期梧桐	2017-5-23	0.09 亿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ST4578	2,000,000.00	产品不分级；无特别约定	无	否
灵瑞 FOF 一号	华期梧桐	2017-6-23	0.1 亿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SW0594	2,000,000.00	产品不分级；无特别约定	无	否
瑞安进取一号	华期梧桐	2015/6/9	0.4 亿	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S38390	2016 年已清算	产品不分级；无特别约定	无	否
瑞安稳健二号	华期梧桐	2015/9/8	0.64 亿	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S67264	2016 年已清算	产品不分级；无特别约定	无	否
龙腾荣盛 1 号	华期梧桐	2015/12/2	0.30 亿	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S85896	2016 年已清算	产品分级，自有资金参与优先级	无	否
君道永一稳健 2 号	华期梧桐	2015/12/16	0.13 亿	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SD9061	2016 年已清算	产品分级，自有资金参与优先级	无	否
星火稳健 1 号	华期梧桐	2016/3/28	0.18 亿	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SH8210	2017 年 3 月清算	产品分级，自有资金参与优先级	无	否
华期华物量化钧泰 8 号	华期梧桐	2016/6/8	1.07 亿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SK1082	2017 年 3 月清算	产品分级；无特别约定	无	否
沪域进取二	华期梧桐	2016/7/11	0.29 亿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	2017 年 4 月清算	产品不分级；无特别约定	无	否

号				会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SK4112				
同锦 2 号	华期梧桐	2016/11/1	0.13 亿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SN0204	1,000,000.00	产品不分级；无特别约定	无	否

（四）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因融资融券业务被中国证监会出具警示函的情况

2015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警示措施的决定”（[2015]41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公司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向本公司及与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其他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连续计算不足半年的客户融资融券等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给予了警示措施。

本公司对照客户准入标准，在内部开展了全面自查。通过自查发现，本公司按照客户在公司开立普通账户的时间为起点计算开户时间，与 2015 年的监管要求不一致。为此，本公司立即修订了业务制度，加强系统前端控制，妥善处理不规范账户，并配合证监会机构部检查组的现场检查，对融资融券业务开展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持续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修订融资融券制度，规范业务流程。公司修订了《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融资融券业务客户资格准入与征信管理办法》《融资融券业务客户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等业务制度，明确了不得接受“在本公司从事证券交易不足半年的客户”提交的融资融券业务申请。

（2）加强系统前端控制，未发生新增不规范账户。2015 年 1 月 15 日，公司进行了系统前端控制，通过 OA 内部公告、公司官网向内部员工和客户发布了新的准入标准公告，并从次日起严格执行“在本公司从事证券交易半年（含）以上”的开户门槛。自 1 月 15 日起，公司未产生新的不符合交易经历的账户。

（3）排查存量客户，妥善处理不规范账户。针对自查发现存量客户中不满足证券交易经历的 130 名客户，其中未发生融资融券交易的客户 75 名。公司分批次进行了规范处置，并在 2015 年 2 月 13 日完成了第一批 59 名客户的账户销户规范工作；后续分别于 2 月 27 日和 4 月 23 日完成了 33 名客户和 38 客户的的账户销户规范工作。至此，账户规范工作已全部完成。

截至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历史遗留账户的整改工作已经完成，并向四川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2、因资产管理业务被四川证监局采取警示和监管谈话的情况

2014 年 11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16 号），认定本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给予警示措施。同时，四川证监局于同日分别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17 号、18 号），决定对涉及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时任高管的杨炯洋、李小平、李斌采取了监管谈话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通报批评的函》（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2131 号），给予华西通报批评。

具体原因如下：

（1）2013 年 2 月 1 日，银峰投资董事会决议以自有资金认购 1 亿元“中铁信托成渝钒钛贷款项目集合信托计划”份额。2013 年 2 月 4 日，银峰投资与中铁信托签署信托资金管理合同，并将 1 亿元资金同日划转至中铁信托指定的银行收款账户。此后，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华西证券红利来二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红利来二号”）B 类份额，认购金额为 2,074.75 万元。2013 年 4 月 26 日，“红利来二号”通过四川省劲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从银峰投资受让了其持有的全部“中铁信托.成渝钒钛贷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益权。相关信托合同显示，“中铁信托.成渝钒钛贷款项目集合信托计划”的项目融资方为本公司股东四川省新力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成渝钒钛公司，造成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为股东关联方提供融资的事实。虽然 2013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将“红利来二号”持有的“中铁信托成渝钒钛贷款项目集合信托计划”的受益权转让给了无关联方关系中铁信托，对上述行为自行进行了纠正。但上述行为，不符合《证券法》第一百三十条关于证券公司不得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的规定。

（2）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本公司陆续设立“红利来六号”、“珈祥 1 号”等 6 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募集资金部分或全部购买了中铁信托发行的“睿智”集合信托计划，金额共计 7.96 亿元。2014 年 7 月，上述信托计划出现到期延迟兑付和无法按季支付收益的情形。据事后查证，上述资金在中铁信托管理下均以项目贷款名义流向了本公司股东——四川省新力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单位。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部门在

开展上述业务过程中未认真进行尽职调查、未充分评估投资风险，也未按照公司合规风控部门的要求落实业务管理及风险管理措施，本公司内部控制未得到有效执行。上述行为，不符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证券公司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勤勉尽责的规定。

相关监管措施出台后，本公司停止开展新增资产管理业务，积极开展自查整改；受此影响，公司资产管理部门自 2014 年下半年开始，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与收入逐年下降，行业排名逐年下滑。同时，在 2015 年证券公司分类评级中，本公司因资管业务被扣分。

中铁信托事件发生后，本公司高度重视，本着“彻查问题、全面整改”的态度，认真、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充分汲取此事件的教训，本公司采取各项有效的措施，督促落实，积极进行内部整改，充分保护客户的利益，在全面排查风险的基础上，建立了各项制度、完善了投资决策和业务开展流程，全面防范风险。

一是主动隔离相关风险。公司通过内部决策程序，将中铁信托事件涉及的相关信托产品受益权全部转让给银峰投资，有效的维护了投资者合法利益，预防了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二是加强对银峰投资的管控。银峰投资对外投资严格按照自有资金方式管理，在其逐步收回产品投资后，公司已启动减少其注册资本的程序。

三是完善非标项目业务制度体系。资产管理总部制定了《非标项目投资工作规范》、《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中度限额管理实施细则》、《投资非标集合计划流动性应急预案》等 6 项制度，从非标项目投资尽职调查、投后跟踪管理的方式、内容、要件，投资单一主体发行非标产品的集中度限额，投资非标集合计划流动性安排及应急措施等方面完善了非标项目管理体系。

四是调整资管业务分管领导。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正式发文，调整资管业务分管领导，由公司总裁分管资管业务，保证公司涉及自有资金的业务与涉及客户资金的业务的彻底隔离，严格把控风险，确保充分发挥制衡机制，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五是梳理完善业务决策体系。进一步明确资产管理委员会、两级投委会及资管总部办公会的议事规则、职责边界和权限范围。资产管理总部办公会对具体投资决策无表决权；两级投委会表决确定其决策权限范围内的投资项目及投资比例；两级投委会无法决定的事项，必须报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资产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审

议决定的，再报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

六是规范业务开展流程。在非标业务开展时，由项目经理提交书面尽调报告。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讨论情况和最终决议应形成会议纪要。投资主办加强非标项目的投后跟踪管理和风险评估，从 2014 年 9 月起，已按月对非标投资项目采取的投后管理措施及风险评估情况，向风险管理部门进行报告。

公司经过全面整改，已通过了四川证监局的现场检查验收。公司及时调整了资产管理业务发展方向，收缩非标类业务，集中精力做好以债券等标准品投资为主的固定收益类业务。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从从 2014 年 12 月末的 366.74 亿元，增长到 2017 年 6 月末的 611.06 亿元，同期，主动管理类的定向和集合产品规模从 36 亿元上升到 212.19 亿元，实现了规模净增长，其中，投资非标类资产的规模从 14.27 亿元下降到 0 亿元。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实现了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结构的调整。

同时，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可了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整改结果，并于 2015 年 4 月正式恢复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资格。

第十七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蔡秋全	相立军	杨炯洋
邓晓春	曹勇	程华子
贝多广	李平	荣健
项振华	蒲虎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3日

第十七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蔡秋全	相立军	杨炯洋
邓晓春	曹勇	程华子
贝多广	李平	荣健
项振华	蒲虎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1月 3日

第十七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蔡秋全	相立军	杨炯洋
邓晓春	曹勇	程华子
贝多广	李平	荣健
项振华	蒲虎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1月 3日

第十七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蔡秋全	相立军	杨炯洋
邓晓春	曹勇	程华子
贝多广	李平	荣健
项振华	蒲虎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30 日

第十七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蔡秋全	相立军	杨炯洋
邓晓春	曹勇	程华子
贝多广	李平	荣健
项振华	蒲虎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日

第十七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蔡秋全	相立军	杨炯洋
邓晓春	曹勇	程华子
贝多广	李平	荣健
项振华	蒲虎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1月 3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庞晓龙　　赵明川　　王鑫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

祖强　　邢怀柱　　胡小泉

杜国文　　邢修元　　于鸿

曾颖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曲雯婷 邵向辉

项目协办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陈刚 陈笛

张现凤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17 年 11 月 3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

李武林 武兴田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武林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11 月 3 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机构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方炳希　　郑冰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

李武林　　武兴田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武林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11 月 3 日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发行保荐书

2、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6、公司章程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 9:00-11:00，14:00-17:00。

三、查阅地点

本次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查阅本招股说明书和备查文件，也可以到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地点查阅本招股说明书和备查文件。

四、信息披露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zse.cn

本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hx168.com.cn